

淮鹽紀要

李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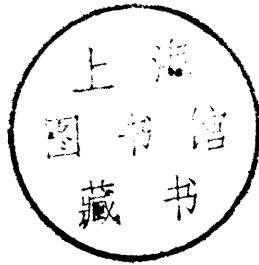
淮鹽紀要

~~15172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96058



淮鹽紀要

李晉



編者 林振翰 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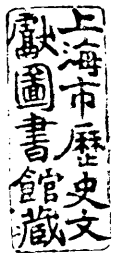
戊辰年 四十五歲



C. H. Lin

劉序

吾友林君蔚文風格迥上精力過絕人爲鹽官近二十年所至必蒐討故實研極事理洞知其嬗化之所由以爲措施之準同時輩流中殆罕其匹平生無聲色飲博之好旣勤於治事復勇於著書曩與余共治蜀鹺時習見其晝了公事日晏返寓廬檢故籍伏案奮筆累數紙乃已旣臥意有所觸卽振鐙就枕上記之其刻苦自勵如此在蜀成川鹽紀要一書入浙成浙鹽紀要一書各十餘萬言余旣先後以言弁其端嘗戲謂蔚文今後子成一編吾必贅一序將附君以傳今者蔚文官淮南丁兵戈擾攘之會獨毅然搢拄危局不稍墮其職責復能以餘力成淮鹽紀要又十餘萬言於綱票之沿革場產之盈虛運銷之狀況職官之設置及淮鹺所以殊異於他省者皆備紀之言淮鹽而湘鄂贛皖之鹽法賅焉蓋視川浙所撰錄者加詳矣余由蜀量移歷淮北河東晉北花定各區阻勉從事蘄所以稱吾職者未敢後蔚文而殫心著述卓然成一家言俾後之治鹽政者有所取鏡則唯有避君三舍耳抑吾國產鹽之區川浙兩淮而外皆有亟待纂輯者顧安得如蔚文者一一發其扃哉民國十六年六月閩侯劉謙安序



自序

浙鹽紀要刊成之明年丙寅初夏予由浙奉調來淮又得以實地考察淮鹽年餘積稟盈尺復循川浙紀要體例編纂成書嗜痂之癖抑有不能自己者竊維自昔鹽務以兩淮爲最產額之豐銷地之廣課稅之鉅爲他區所弗及而弊竇叢滋積習疲玩亦各省所未見當雍乾時兩淮號稱極盛鹽商恩寵旣隆益務報效迨商力困乏則借帑調劑卒至引滯課虧弊端百出迄嘉道間敗壞極矣於是朝野士夫競談鹽利尤集中兩淮一若淮鹽一治而無不治也者陶澍時督兩江順潮流所趨倡議改綱爲票試行於淮北後陸建瀛復仿行於淮南均成效大著惜不數歲卽值軍興良法中阻不行同治三年江督曾國藩重整淮鹺定保價整輪之制票法爲之一變其後李鴻章馬新貽更將南北票鹽先後改爲循環轉運令票商報捐票本准許領票永遠行鹽名曰寓綱於票陶陸兩氏艱難締造之票法至此根本剷除矣洎乎民國成立南通張謇總理兩淮鹽政以改革自任卒因阻力未底於成豈非常之事雖有非常之人尤必待非常之時耶予嘗以醫疾比治鹽淮鹽病源所在盡人皆知非尙待切脈辨症之川鹽亦不同諱疾忌醫之浙鹽醫案猶存刀圭具在時乎時世有陶澍陸建瀛其人將馨香禱祀以求之矣民國十六年丁卯仲冬寧德林振翰序於揚州鹽務稽核分所

例言

- 一 本書範圍係包括淮南淮北及鄂湘西皖四岸在內
- 一 本書內容分四篇一沿革二場產三運銷四職官每篇復分章節藉便省覽
- 一 淮鹽產銷場岸分別繪圖攝影冠諸編首俾閱者可按圖而索
- 一 所有表式爲便翻閱均以類相從不另列編
- 一 附刊專件係於淮鹽有關文字擇尤選登
- 一 規程門係專載兩淮單行法規章程其全國通行規程概未加入
- 一 編中資料除得諸耳聞目見外或選錄私家著作或採取官書報告祇期詳確無分畛域
- 一 是書係編者個人著述與機關絲毫無涉幸乞諒察

編者識

淮鹽紀要
例言



淮鹽紀要目錄

劉序

自序

例言

圖 兩淮產銷區域圖

濟南鹽場圖

場產運銷攝影

兩淮最近五年銷鹽比較圖

兩淮最近五年徵稅比較圖

第一篇 沿革

第一章 前代歷史

第一節 淮北改票

第二節 淮南改票

第三節 循環給運

第四節 重稅鄰鹽

第五節 川鹽濟楚

淮鹽紀要 目錄

一
一
一
二
四
六
六
六

第六節 改辦官運	七
第二章 最近變遷	八
第一節 裁置場區	八
第二節 整齊稅率	八
第三節 劃一舫重	九
第四節 短交賠稅	九
第五節 補捆免稅	九
第六節 南北配銷	一
第七節 淮南限產	二
第八節 發給證券	四
第九節 淮北廢引	四
第十節 試辦輕稅	五
第十一節 設公堆處	六
第十二節 取締漁鹽	六
第十三節 推廣輪運	七
第十四節 編查江船	八

第十五節	取締夾帶	110
第十六節	圩鹽船交	110
第十七節	江滁商辦	111
第十八節	開放鄂西	111
第十九節	提倡精鹽	112
第二十節	食鹽輸出	112
第三章	將來改革	112
第一節	淮南改鹽爲墾	113
第二節	濟南就場徵稅	114
第三節	廢止淮南票權	116
第四節	減輕四岸稅率	117
第一篇	場產	1
第一章	地域	1
	兩淮鹽場坐落場署地點及距離里程表	1
	兩淮鹽場沿革攷	3
第二章	氣候	6

淮鹽紀要 目錄

第三章 竈灘	七
第一節 草蕩	七
第二節 埕池 表一	七
第三節 盤鏃	九
第四節 火伏	〇
第四章 物質	一
第一節 鹽品類別 表一	一
第二節 滷質濃淡 表一	三
第五章 製造 表一	五
第一節 淮南煎鹽方法	五
第二節 淮北曬鹽方法	七
第六章 成本 表二	一
第七章 產數 表一	三
第八章 器具 表一	四
第九章 儲藏	七
第一節 各場垣廩	七

第二節	濟南鹽坨	二一九
第三節	西壩鹽棧	二二〇
第四節	十二圩鹽浦	二二二
第十章	副產	二二三
第十一章	鹽墾事業表一	二三四
第十二章	應城膏鹽	四〇
第二篇 運銷		
第一章	行鹽	一
第一節	清初額引表十	一
第二節	清季額引表三	一一
第三節	現在銷額表一	二二五
第四節	額銷比較表一	二二六
第五節	實銷比較表三	二二七
第二章	課稅	二二七
第一節	清初綱鹽科則表一	二二七
第二節	清初課額表一	二二九

第三節	清季票鹽科則	表四	四二
第四節	民國二年之稅率	表二	六一
第五節	民國十六年實行稅率	表二	六七
第六節	最近徵稅比較	表二	七〇
第七節	折價契稅之徵收		七四
第八節	揚州繳稅及請領單照手續		七六
第九節	淮北繳稅及請領單照手續		九六
第十節	鄂西借銷淮鹽收稅給照辦法		一〇九
第十一節	淮鹽輪運浦口由火車轉運皖北收稅給照辦法		一一二
第十二節	四岸收稅手續		一一四
第十三節	精鹽徵稅辦法	表一	一一四
第三章	商人		一一六
第一節	垣商	表一	一一六
第二節	池商	表一	一一七
第三節	票商	表十四	一二一
第四節	食商	表一	一五九

第四章	運道	一六〇
第一節	綱鹽時代之運道	一六〇
第二節	改票以後之運道	一六四
第三節	民國以後之運道	一六六
表四		
第五章	運費	一七一
第一節	淮南食岸運費	一七一
表一		
第二節	淮北各場運費	一七三
表二		
第三節	揚子四岸運費	一七四
表一		
第六章	銷地	一七五
表一		
第七章	秤放	一七八
第一節	淮南各場收放鹽觔	一七八
第二節	淮北各場收放鹽觔	一八〇
第三節	濟南場鹽掣放裝載手續	一八一
第四節	泰壩鹽船過道查驗手續	一九二
第五節	西壩之收放鹽觔	一九五
第六節	十二圩收放鹽觔	一九六
附	十二圩鹽浦管理規則	

第七節 四岸之收放鹽觔……………二一六

第八章 觔重……………二一八

第一節 舊制引重……………二一八

第二節 現行包觔……………二一九

第九章 鹽價……………二二一

第一節 淮南桶價表一……………二二一

第二節 淮北場價表一……………二二五

第三節 圩棧牌價表一……………二二五

第四節 食岸售價表一……………二二九

第五節 四岸岸價表二……………二三〇

第十章 緝私……………三三二

第一節 鹽巡之組織……………三三二

淮南鹽巡表一……………三三三

淮北鹽巡表一……………三三六

四岸鹽巡……………三三八

第二節 商巡之組織表二……………三三九

第三節 緝私之成績表一……………一四一

第四節 私鹽之來源……………一四二

第五節 私鹽之巢穴……………一四三

第六節 販私之道路……………一四六

第七節 私犯之種類……………一四八

第四篇 職官……………一

第一章 歷代職官表二……………一

第二章 民國職官……………九

民國十六年兩淮四岸行政經費預算表三……………一一

專件

陶澍酌議淮北試行票鹽章程疏……………一

陸建瀛酌議淮南改票章程疏……………六

魏源籌鹺篇……………一一

票本問題……………一六

鹽票之廢止問題……………二四

敬告鄂湘贛皖四省父老書……………二八

丁恩改革兩淮鹽務報告書……………三〇

淮鹽祕史……………七七

規程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一

揚子江緝私洋員辦事權限……………二

鄂湘西皖四岸秤放員辦事規則……………三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三

修正淮南私運蕩草罰辦章程……………四

淮南各場收重垣鹽劃一辦法……………六

淮北大新圩管理章程……………七

淮北製鹽證券黏單辦法……………九

輪船運鹽章程……………一一

修正西岸月商章程……………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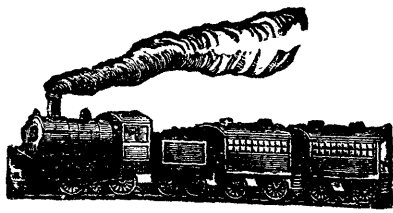
西岸淮鹽公所簡章……………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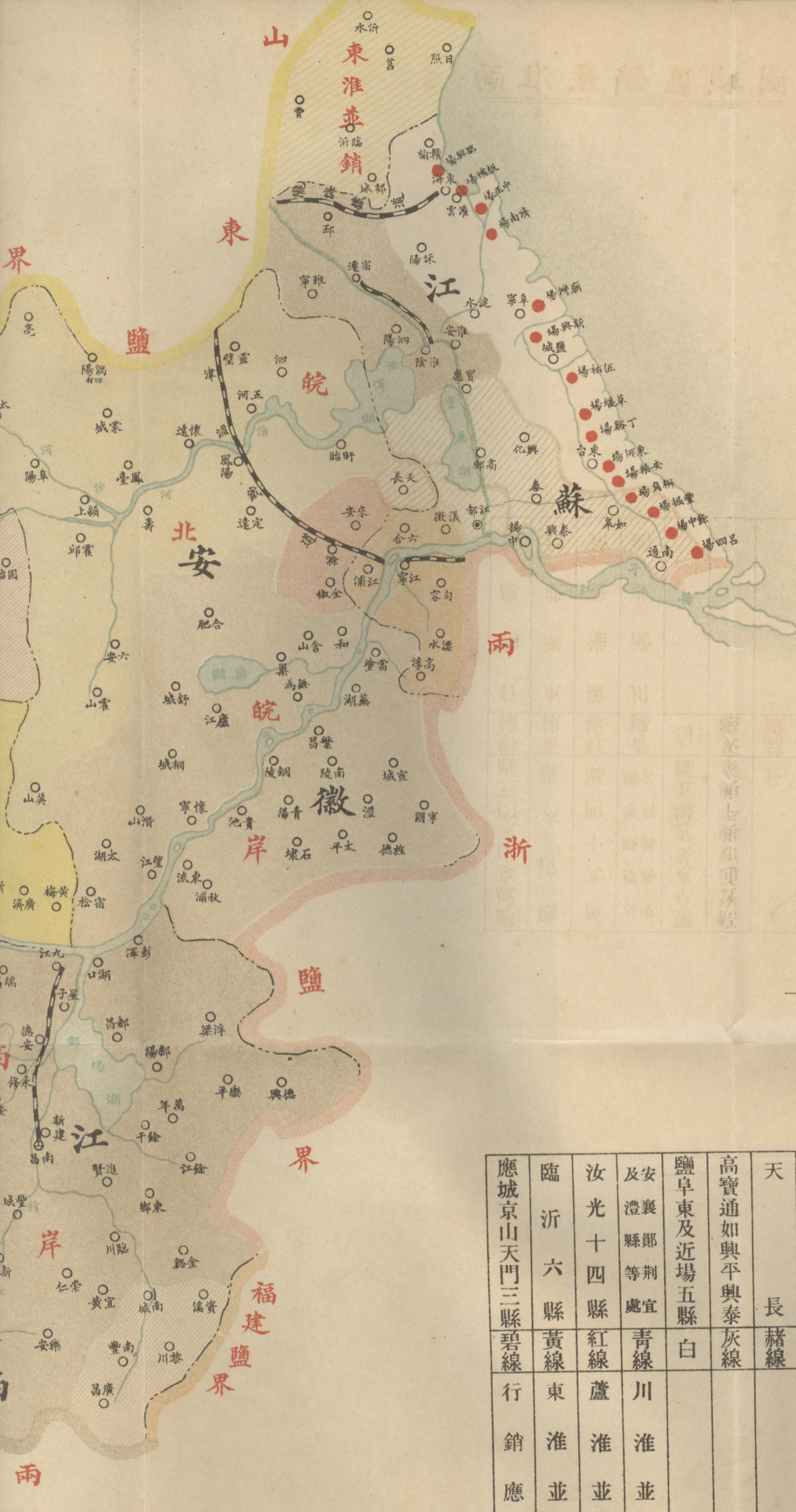
兩淮緝私各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一六

鄂岸權運局緝私規則……………一七

漢口車站查緝私鹽辦法	一九
修正山東兩淮松江淮北青島漁戶領鹽章程	一九
淮北陸地魚鹽章程	二二
修正久大精鹽公司運鹽到岸掣驗暨補稅辦法	二四
精鹽暫行運照填註辦法	二五
查驗久大精鹽章程	二五
叢錄	
兩淮鹽務名詞解釋及沿革考	一

淮鹽紀要
目錄





鹽場	海岸	權運局所在地	運使署所在地	運鹽河	運河	縣治	鐵道	省界線
●	~	⊥	●	~	~	○	—	- - -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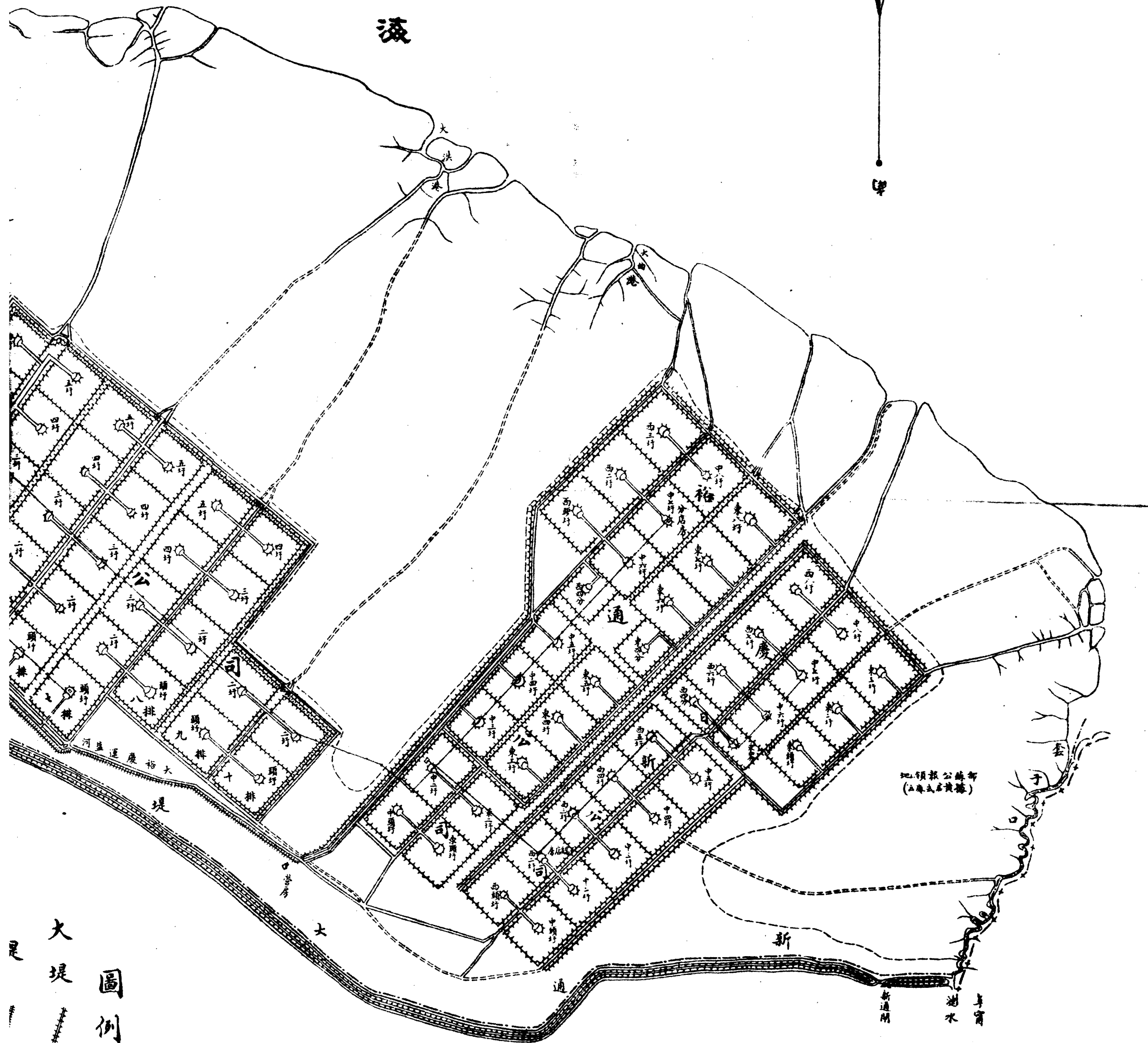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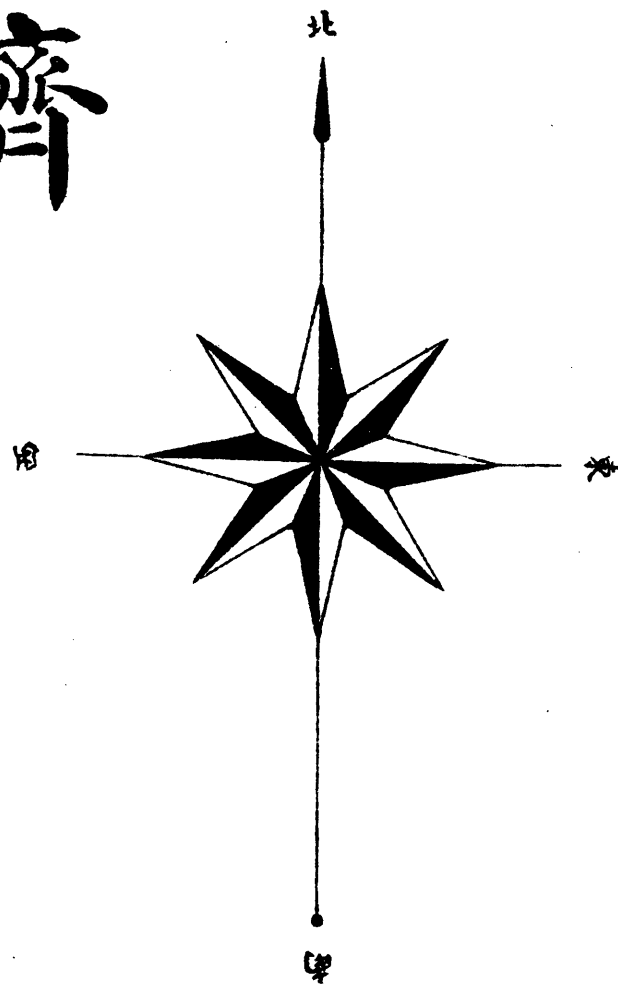
例 比

一之分萬十四百三

應城京山天門三縣	臨沂六縣	汝光十四縣	及安襄縣等處	鹽阜東及近場五縣	高寶通如興平興泰	天長	江都	淮北六食岸	江甯七食岸	滁來全	皖北十九縣	建昌五縣	皖	西	湘	鄂	岸
碧線	黃線	紅線	青線	白	灰線	赭線	綠線	碧	赭	紅	綠	紺線	灰	紺	淡紅	黃	別
行	東	蘆	川														備
銷	淮	淮	淮														考
應	並	並	並														
鹽	銷	銷	銷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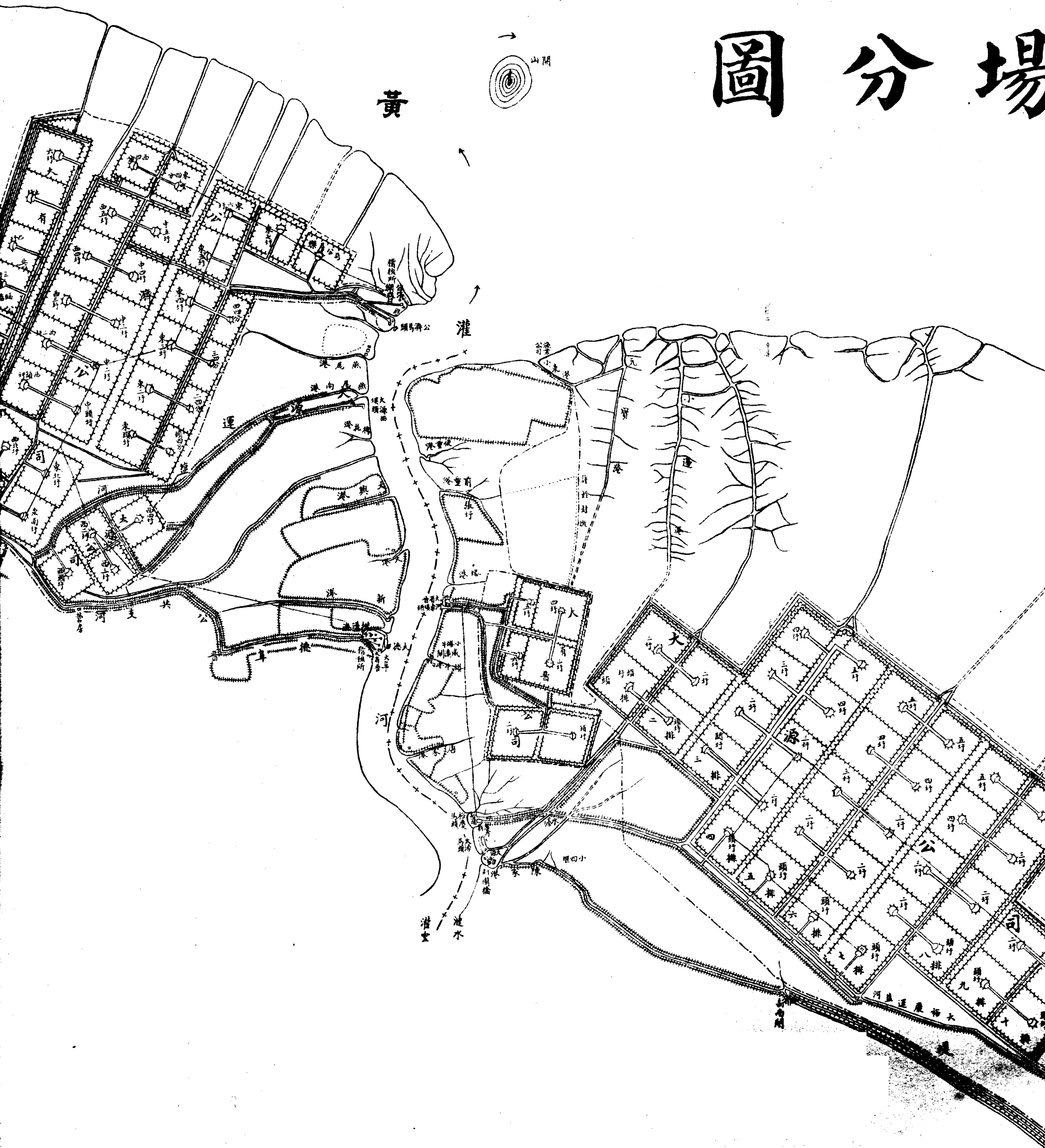
濟南鹽場分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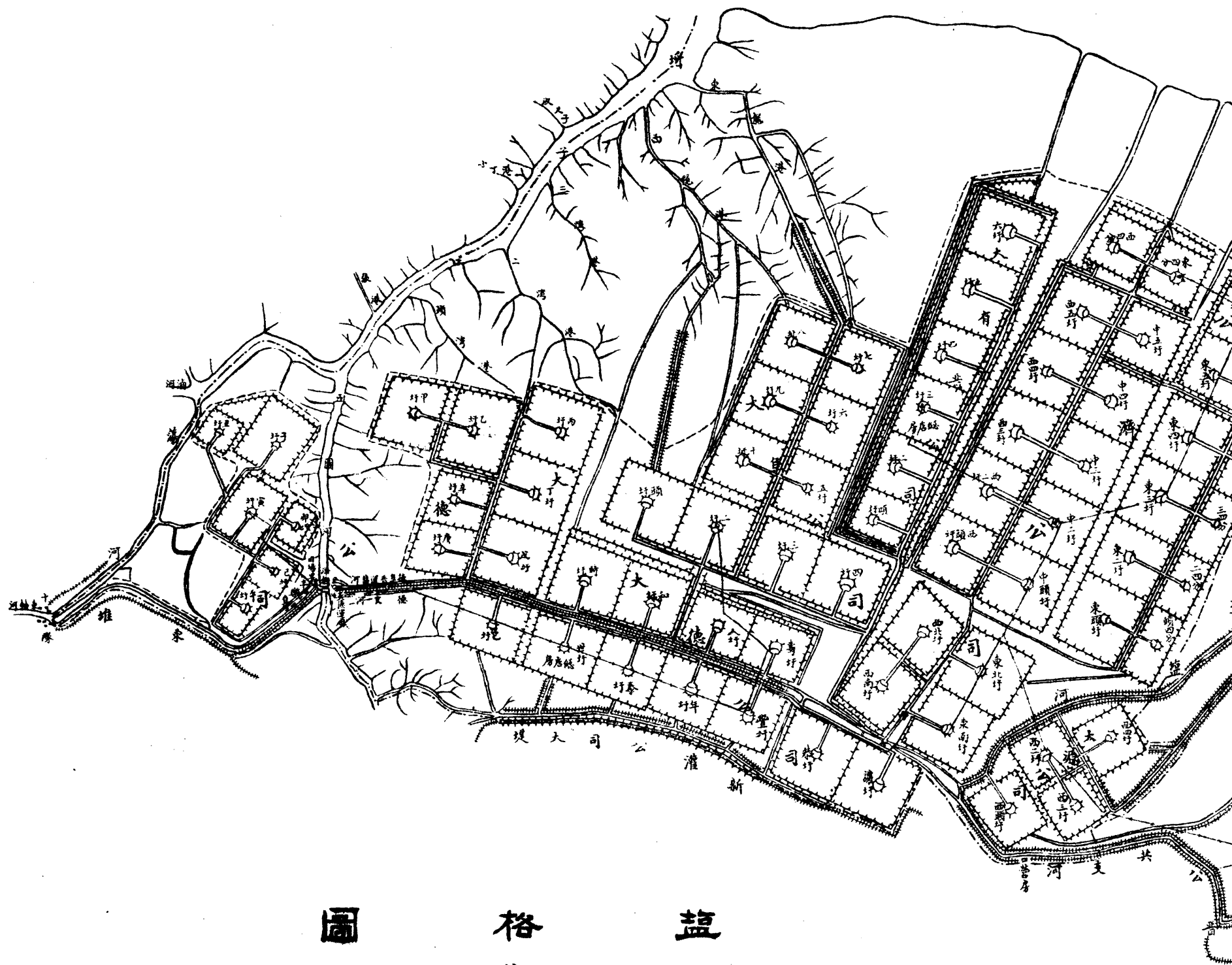
大堤
圖例

地領報公辦部
(五海文石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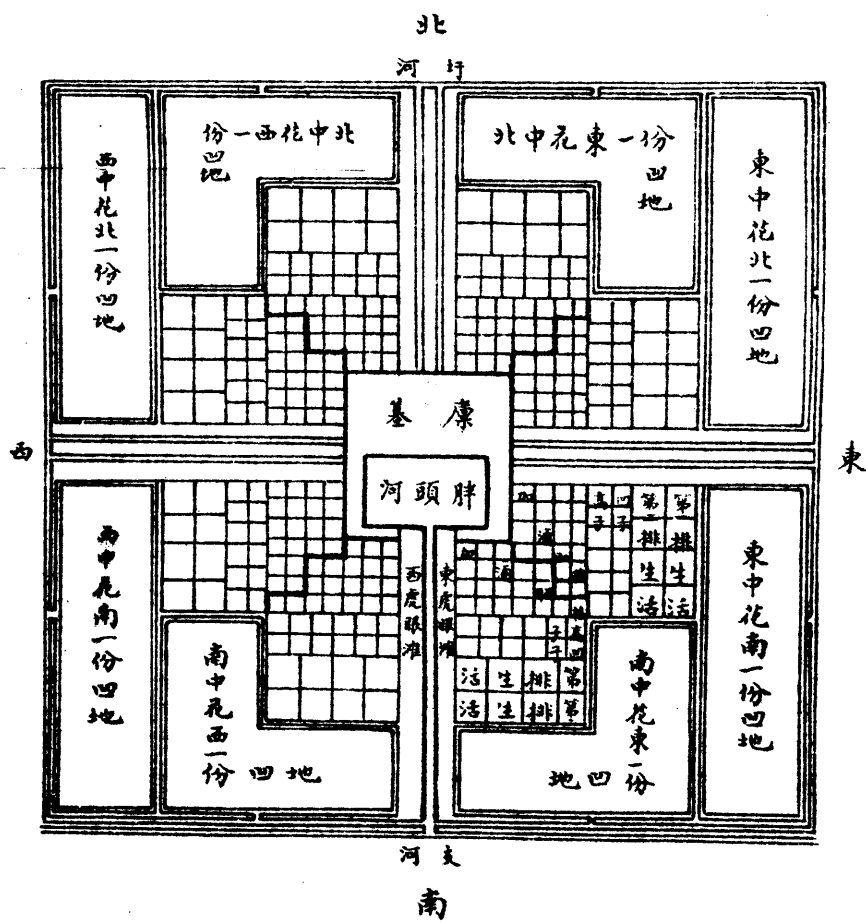
場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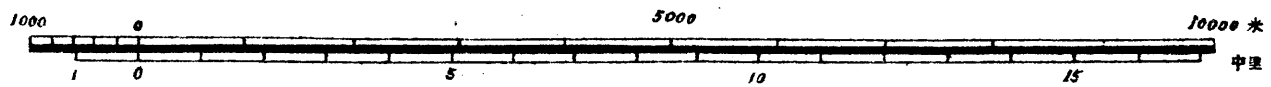
縣界 / 燈塔 0 / 河道 / 房屋 凹 / 山線 / 開 / 橋 / 電線 / 湖位 / 場界 / 圩堤 / 大堤 / 圖例



鹽 格 圖



七 分 一 之 尺



濟南發電廠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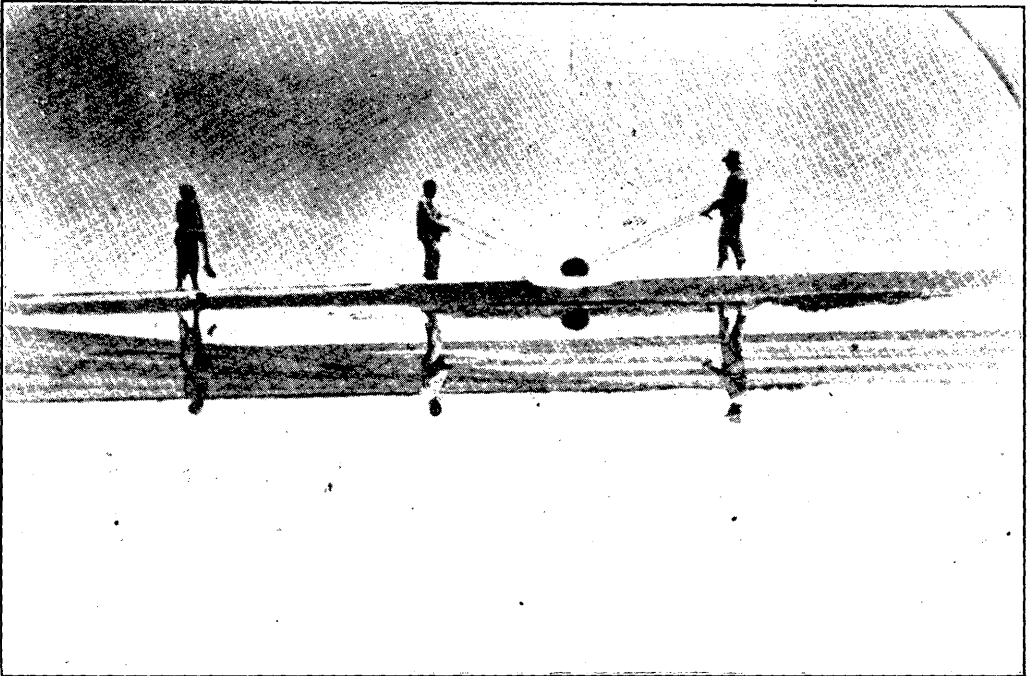
濟南場車水圖



圖 格 磁 場 南 濟



圖 滷 盤 場 南 濟



濟南鹽種場



濟南鹽划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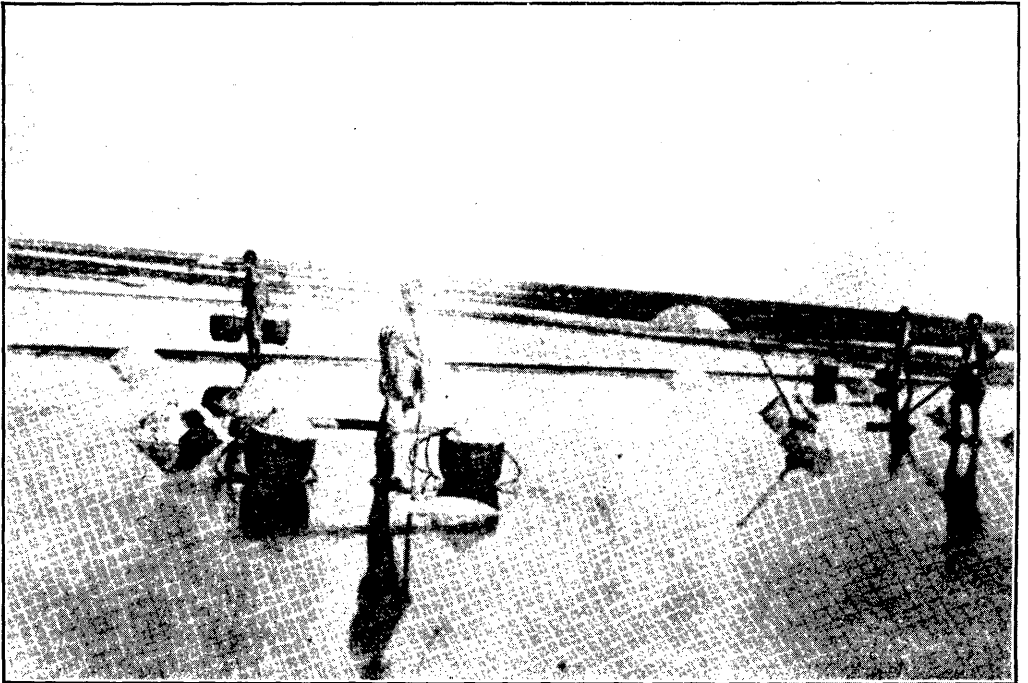


圖 廩 併 場 南 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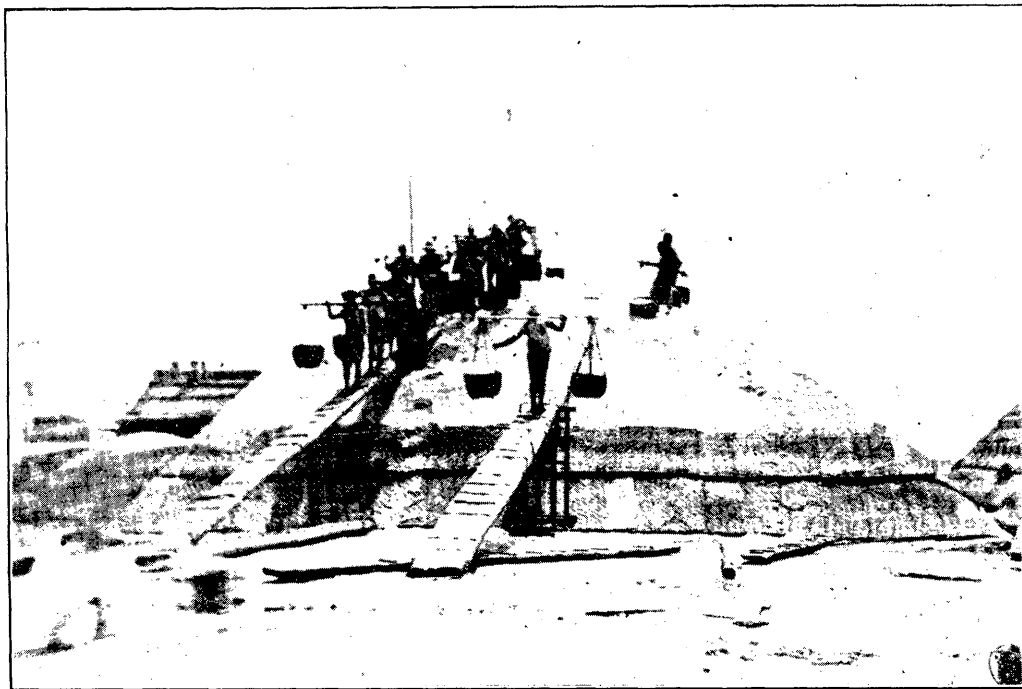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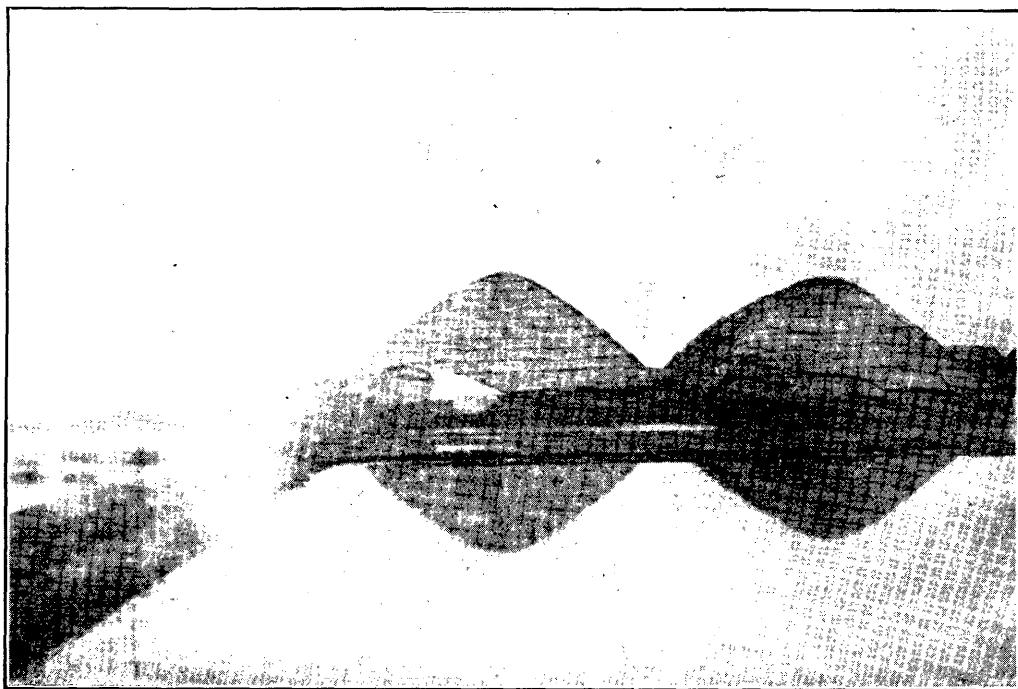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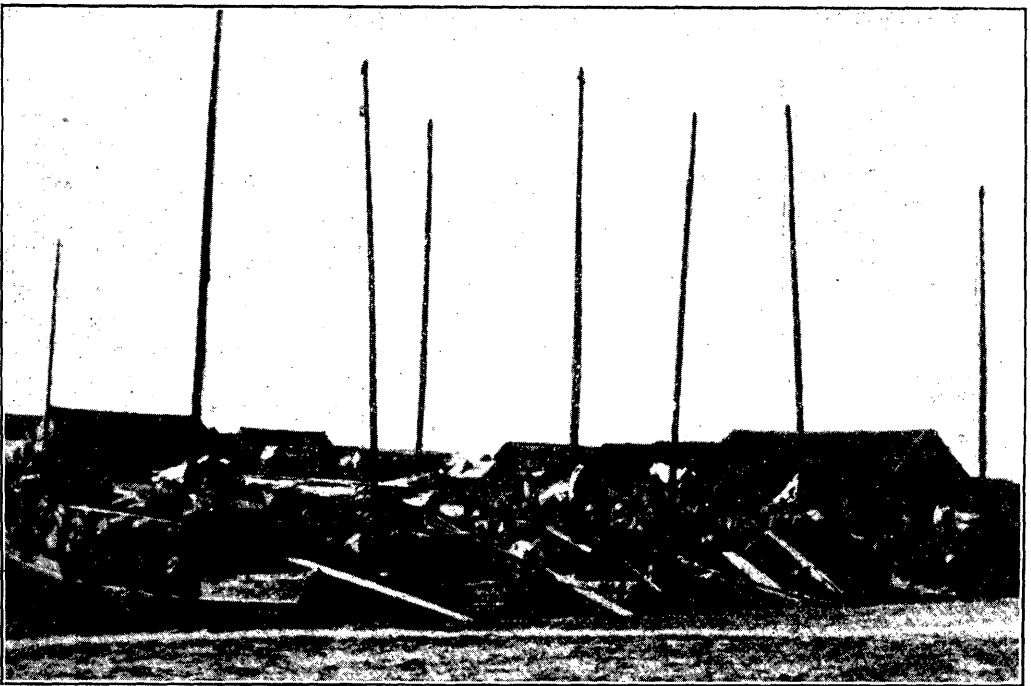
圖 廩 大 場 南 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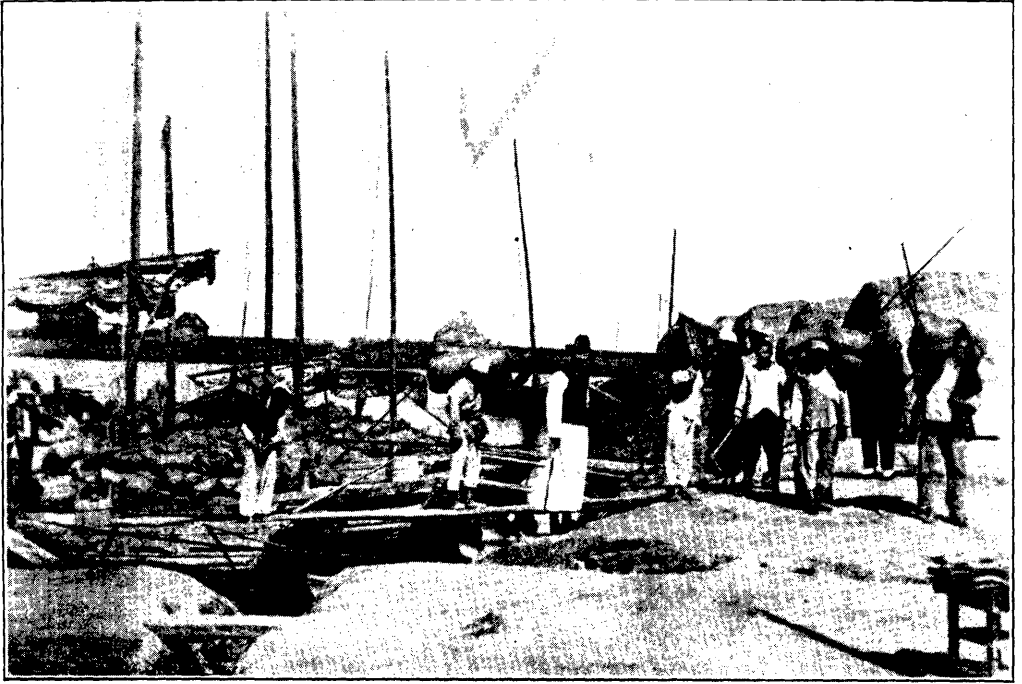
濟南場捆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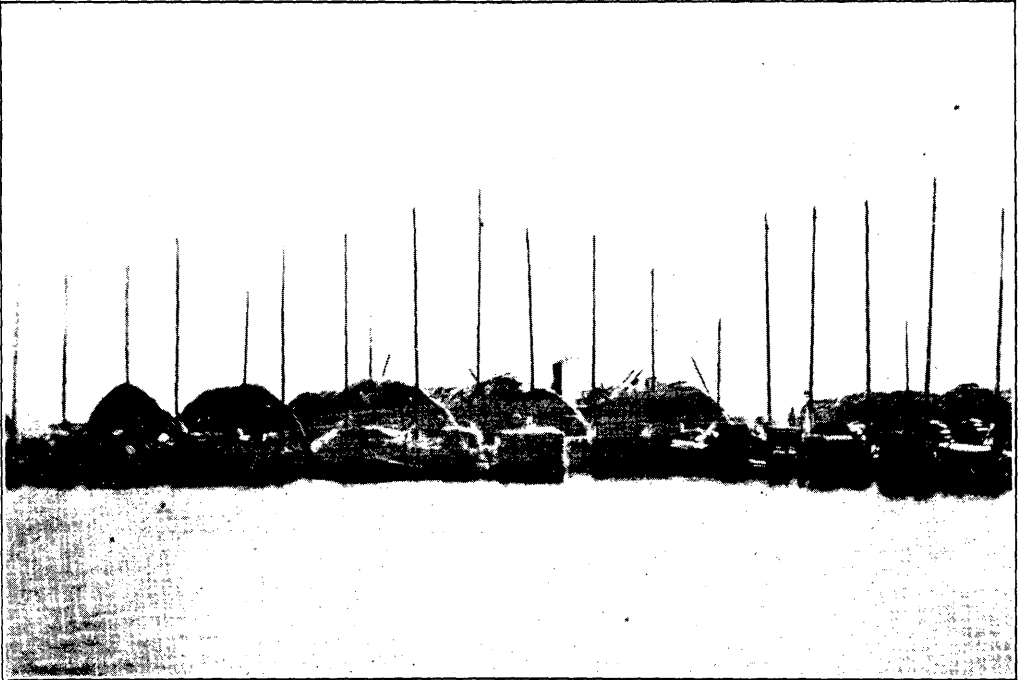
濟南場上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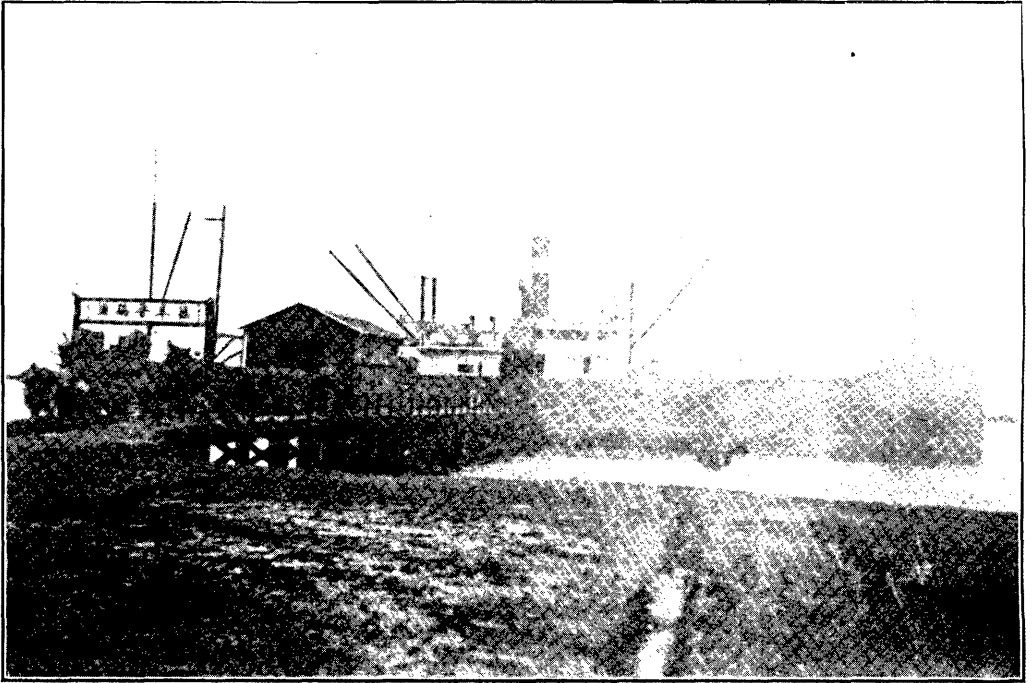
濟南市場落廩(即鹽包由駁船運堆碼頭坨廩)



濟南市場頭鹽坨廩圖



濟南場碼頭(鹽包裝上輪船)



濟南場洋橋圖



濟南大德公司西二圩駁鹽過橋圖



濟南場堆溝港放鹽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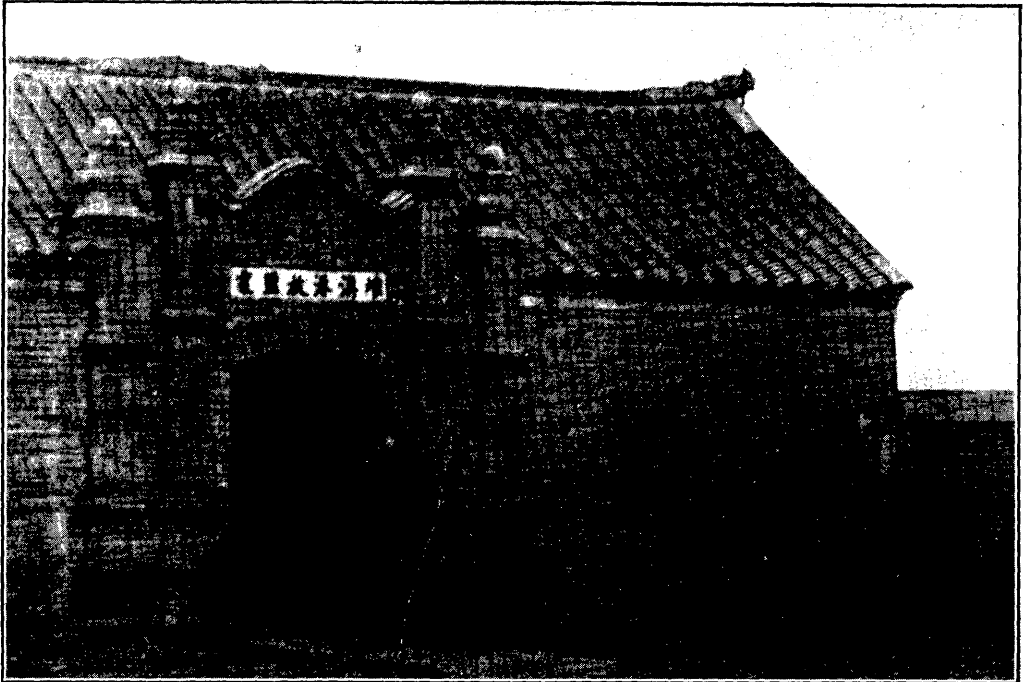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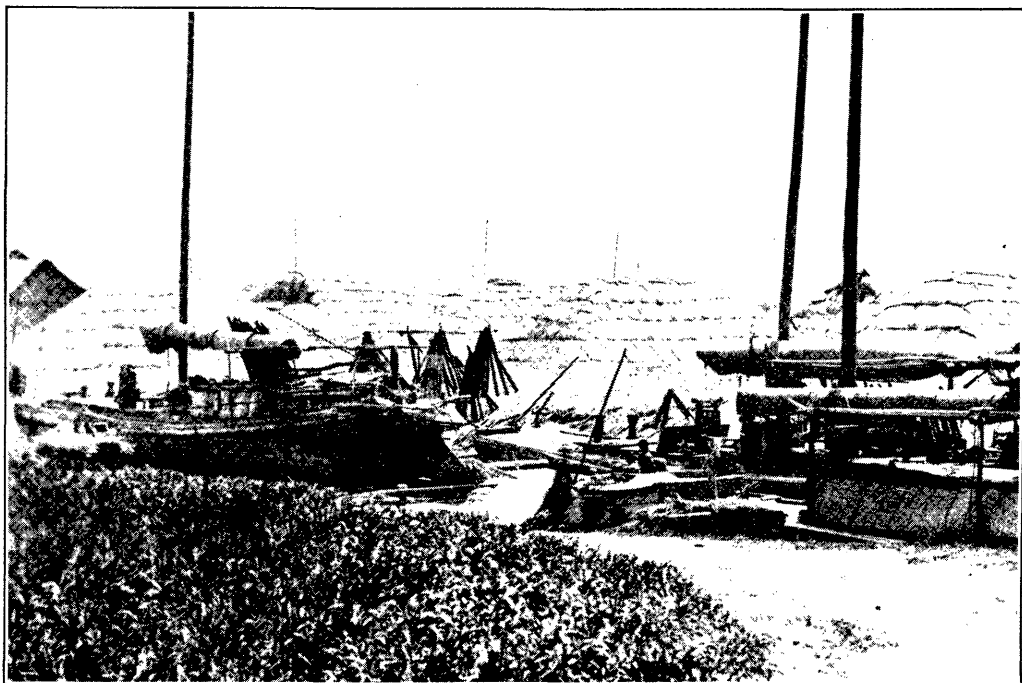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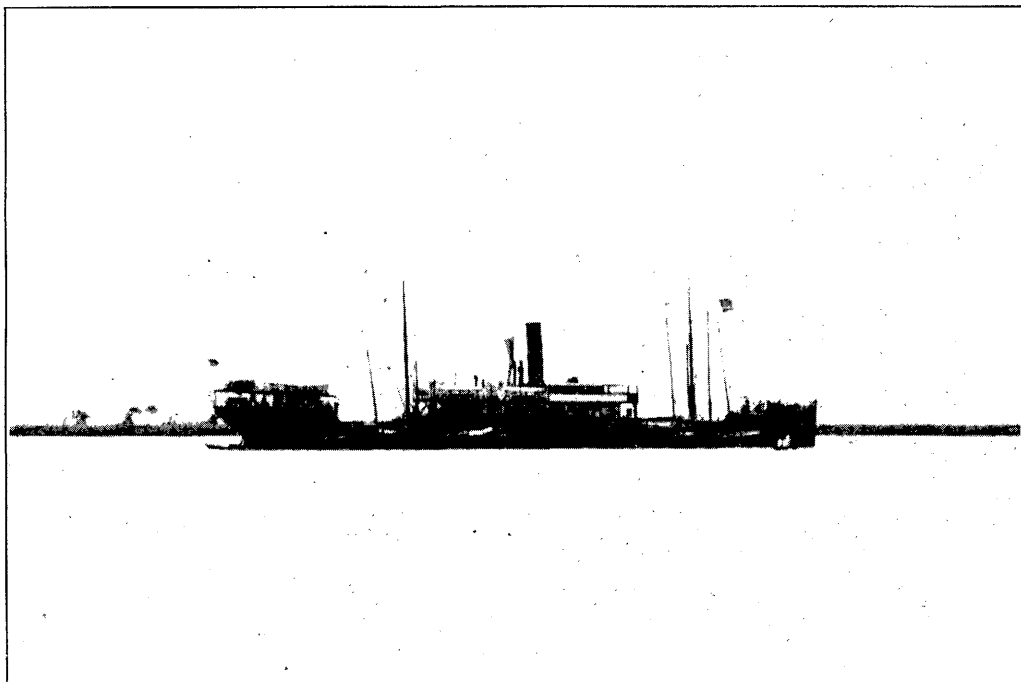
圖 廩 鹽 埕 平 太 場 浦 板



圖 廩 鹽 埕 富 中 場 正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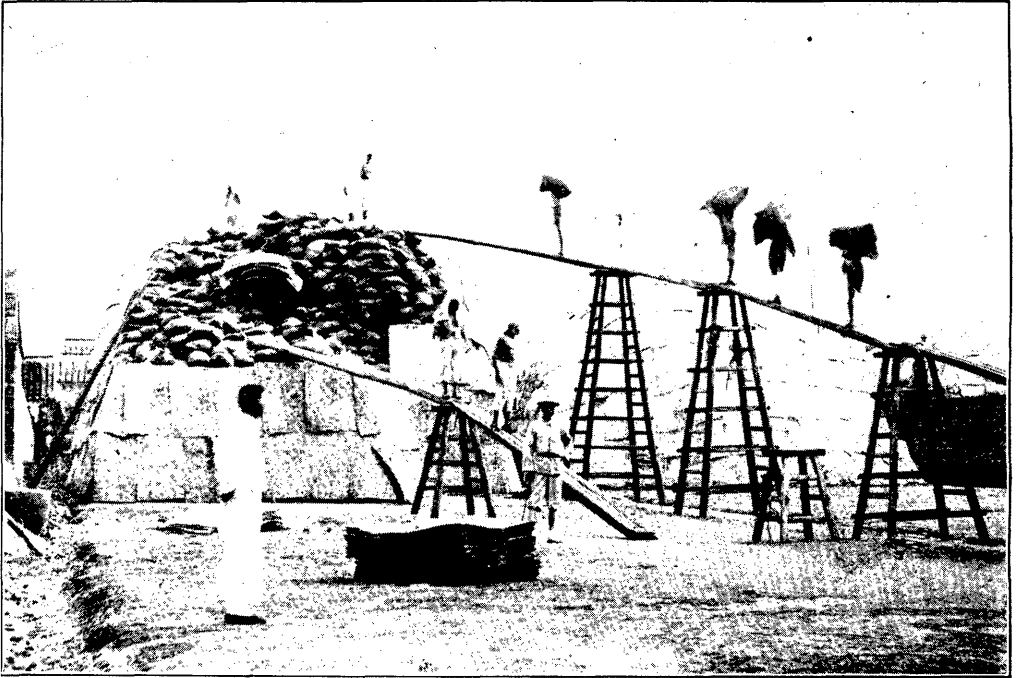
淮北鹽由輪船運到二十圩卸載圖



二十圩鹽浦進過磅圖



二十 圩鹽浦進鹽上堆圖



二十 圩鹽浦內鹽堆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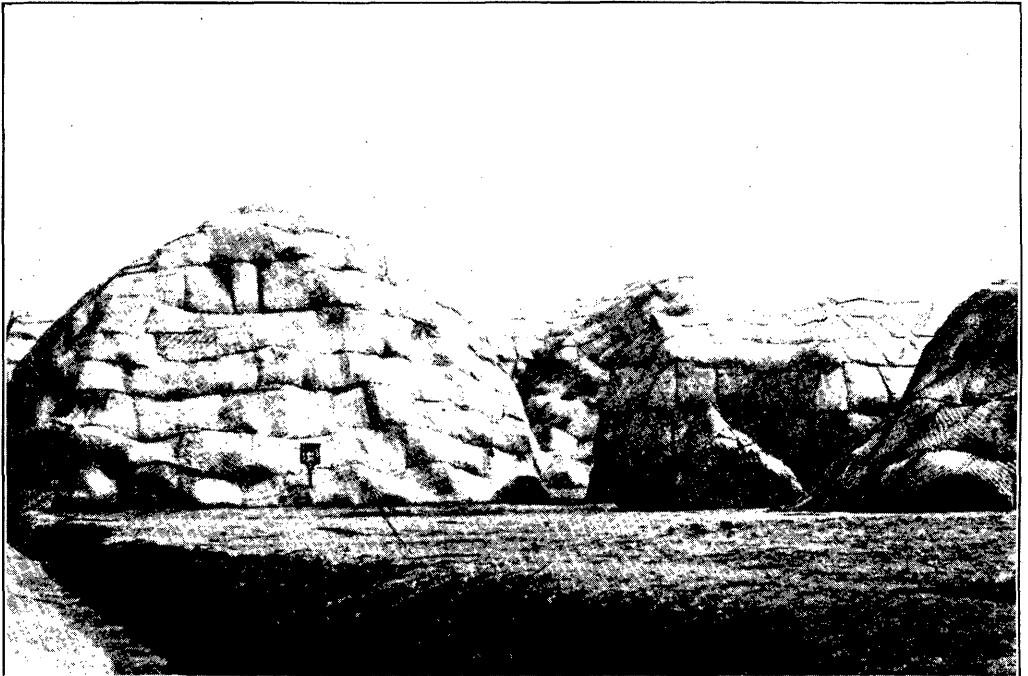


圖 放 掣 堆 開 鹽 南 淮 圩 二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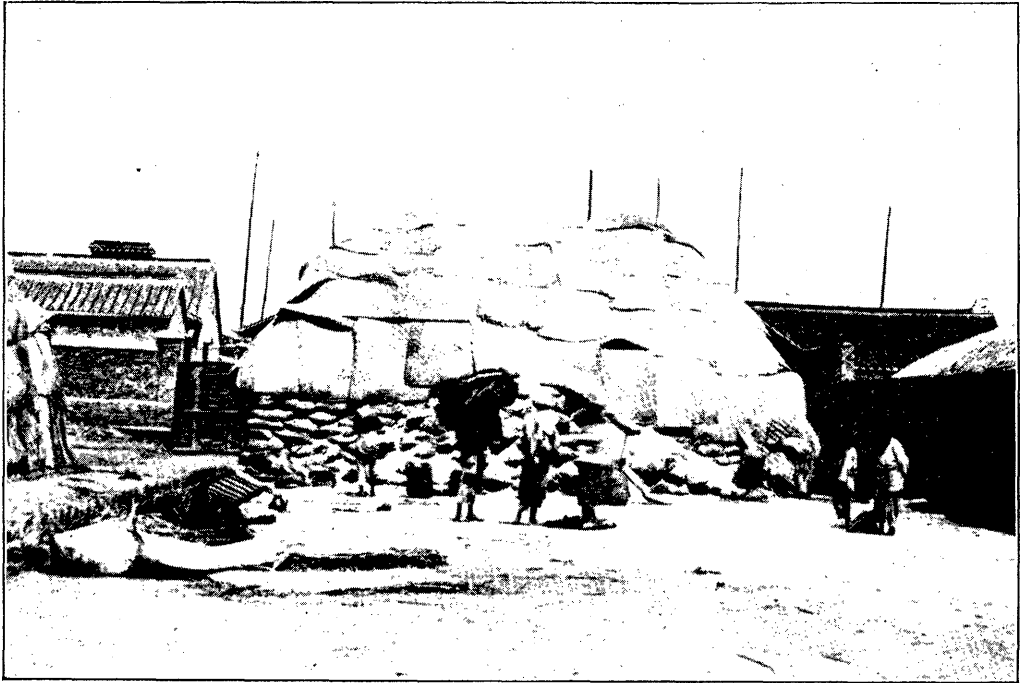


圖 放 掣 堆 開 鹽 南 濟 圩 二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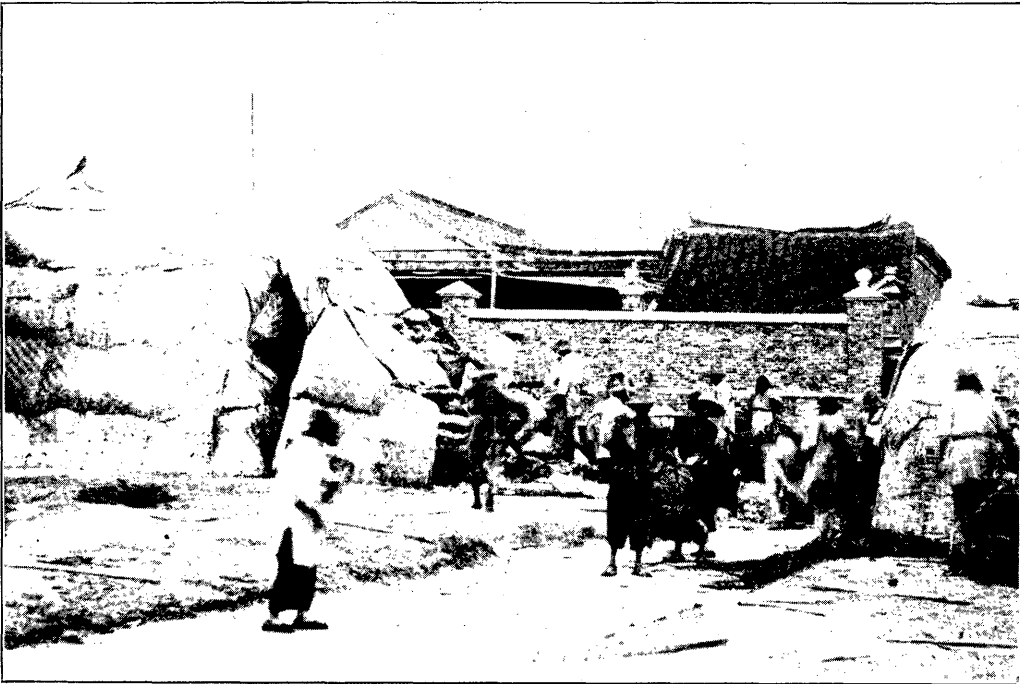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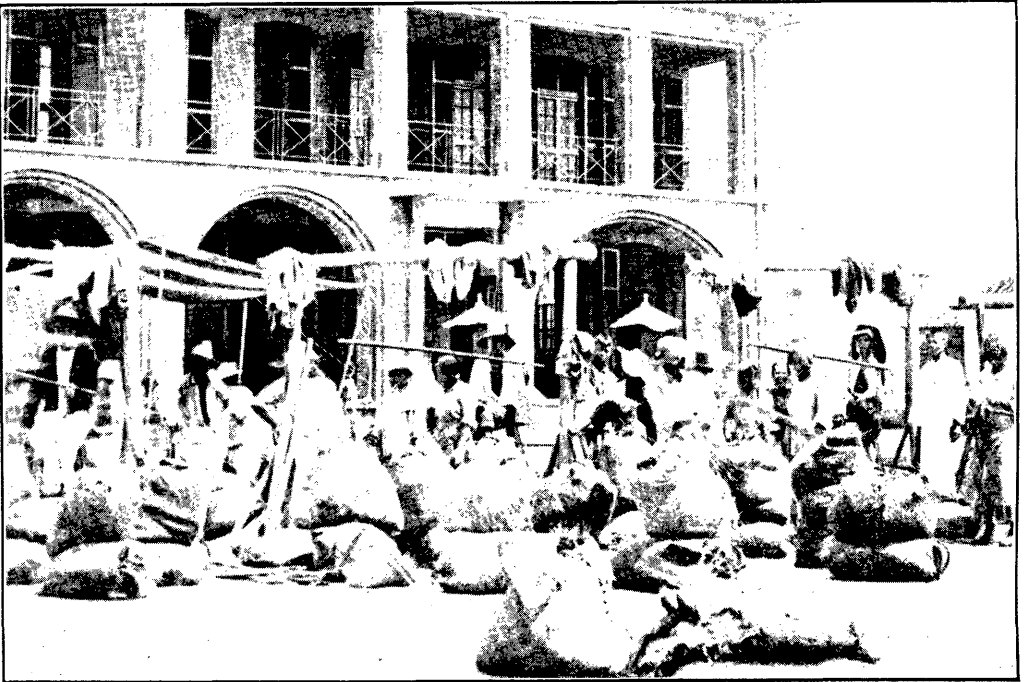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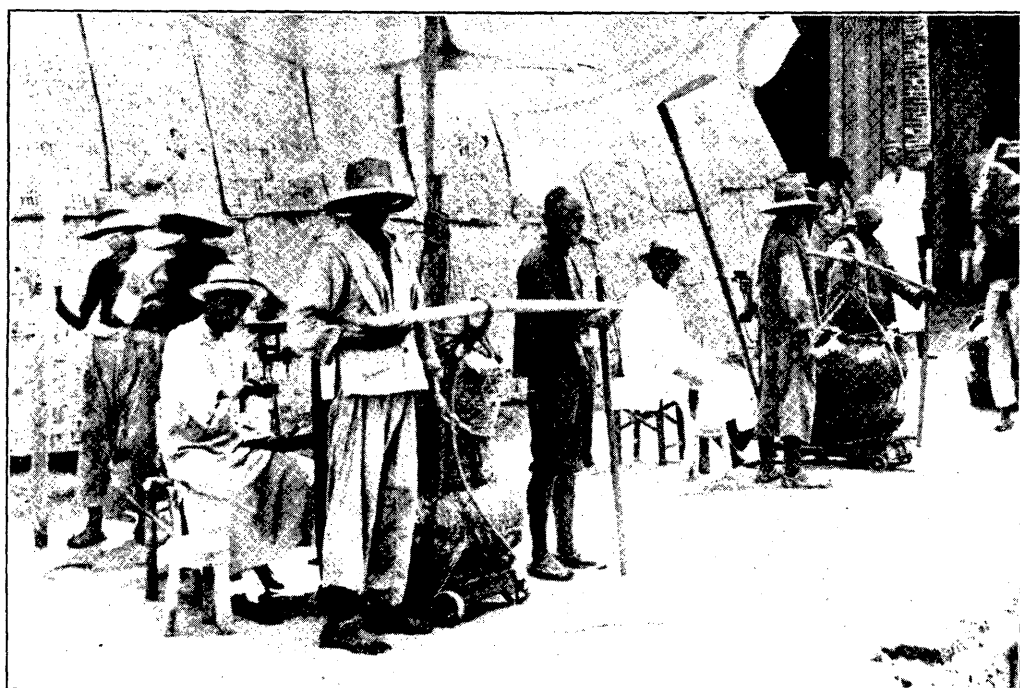
圖 鹽 南 淮 放 掣 圩 二 十



圖 鹽 南 濟 放 掣 圩 二 十



二十圩放鹽出浦過磅圖



二十圩放鹽出浦上小駁船圖



圖 船 駁 小 塢 停 圩 二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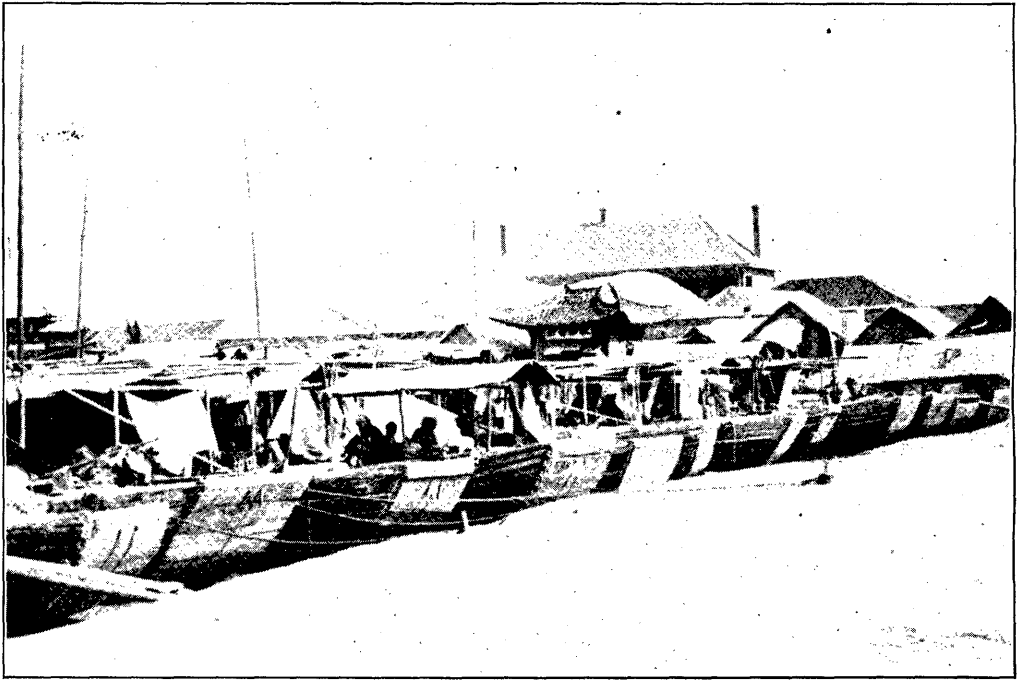


圖 鹽 毛 掃 浦 進 孺 婦 後 鹽 放 圩 二 十



圖 船 駁 大 塢 進 圩 二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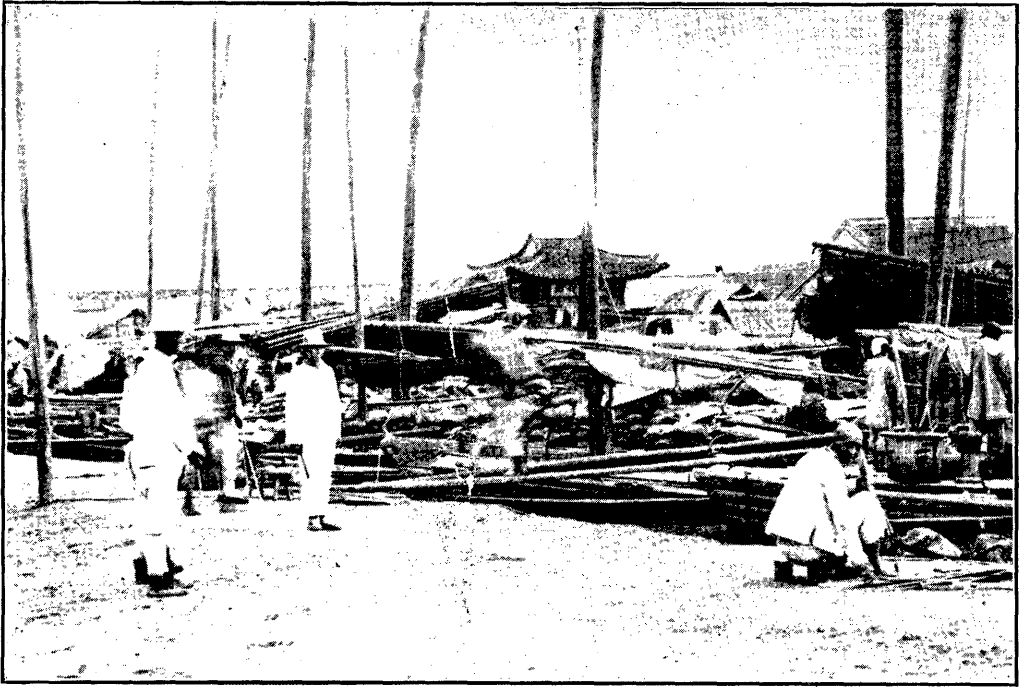


圖 鹽 工 收 秤 處 堆 公 圩 二 十



二十圩公堆處收買毛鹽給價圖



二十圩鹽浦中門甬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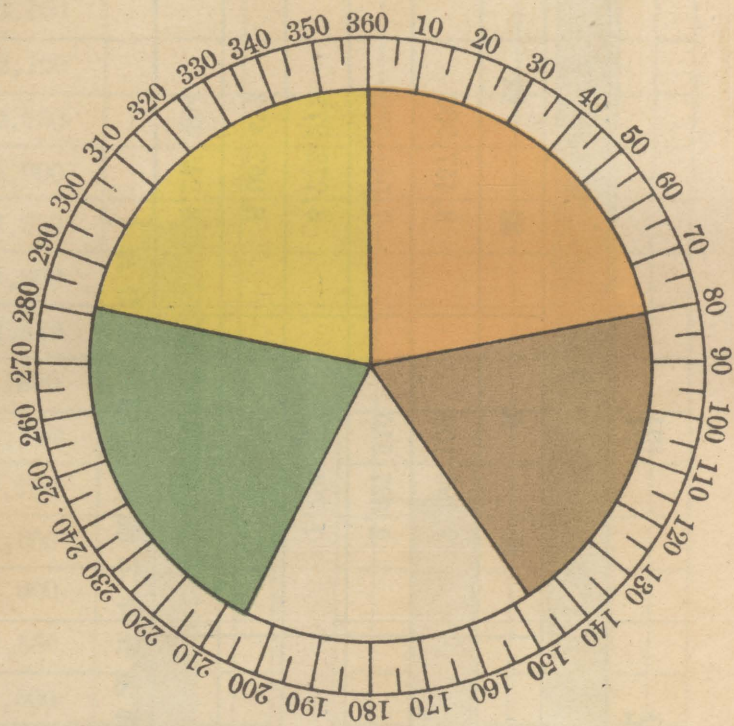
圖 牆 外 浦 鹽 圩 二 十



圖 簰 過 鹽 抬 令 冬 圩 二 十



兩淮最近五年銷鹽比較圖



	民國十一年	8,457,960 擔	80°-
	民國十二年	7,041,772 擔	67°-
	民國十三年	6,272,971 擔	59°+
	民國十四年	8,052,472 擔	76°+
	民國十五年	8,245,404 擔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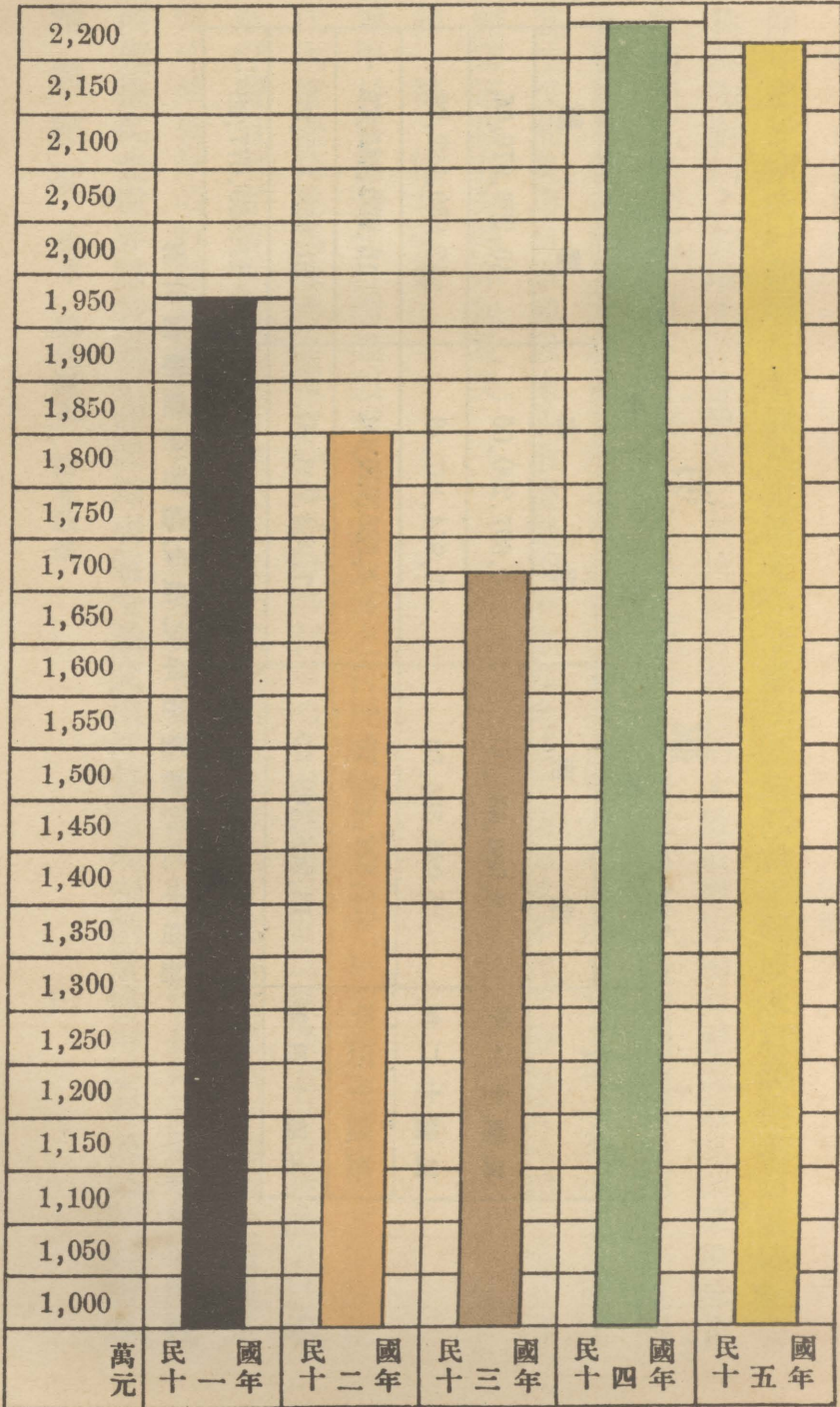
明說面後閱請

說 明

年 分	銷 鹽 擔 數		
	淮 南	淮 北	總 數
民國十一年	5,662,851	2,795,109	8,457,960
民國十二年	4,714,262	2,327,510	7,041,772
民國十三年	4,473,094	1,799,877	6,272,971
民國十四年	5,285,925	2,766,547	8,052,472
民國十五年	4,787,192	3,458,212	8,245,404

按由十二圩轉運各岸之淮北鹽歸淮南計算

兩淮最近五年徵稅比較圖



明說面後閱請

明 說

年 分	徵 稅 銀 元		
	淮 南	淮 北	總 數
民國十一年	12,563,680.00	6,697,290.05	19,260,970.05
民國十二年	12,035,355.50	5,954,167.28	17,989,522.78
民國十三年	11,827,430.75	4,836,015.04	16,663,445.79
民國十四年	13,905,109.00	7,954,766.90	21,859,875.90
民國十五年	11,713,757.50	9,946,919.78	21,660,677.28

按由十二圩轉運各岸之淮北鹽鹽稅歸淮南計算

淮鹽紀要

第一篇 沿革

第一章 前代歷史

清初廢開中之法。招商行運。所行者綱法也。道光年間。綱法既敝。浮費多而成本重。商鹽壅而國課虧。於是票法興焉。陶澍創之於淮北。陸建瀛踵之於淮南。皆施行而大效。咸豐軍興。岸懸商散。北則軍隊林立。餉鹽充斥。南則江路梗塞。片引不行。票法於是乎大壞。同治以後。軍事救平。設局招商。重整票法。始以商多引少。有額溢見遺者。而爲之驗資折派。繼以逢綱驗資。有占號漁利者。而又爲之循環給運。至是而寓綱於票。其法又變矣。粵自軍興以來。收取鹽釐。重稅鄰私。光緒年間。加價多次。官鹽愈貴。私銷愈盛。不得已以改辦官運救其失。抑亦無及矣。

第一節 淮北改票

兩淮鹽課。甲於各區。清代自康熙以來。值國家全盛之日。民殷物阜。商力充裕。引鹽溢銷。獲利甚厚。故至乾隆時代。兩淮鹽務。稱爲極盛。而報效詳專件票本問題篇帑利兩項。亦以淮南受累爲最深。迨嘉道時。商力已竭。引滯課虧。浮費日增。弊竇百出。至是而鹽務疲敝。又爲極壞矣。其時廷臣屢請改法。如侍講學士顧莛。光祿寺卿梁中靖。皆請改行就場徵稅。太僕寺少卿卓秉恬。則請做照明時王守仁於贛關設場抽收鹽稅之法。江西巡撫吳光悅。亦請裁撤引商。課歸場竈。令悉交兩江督臣陶澍酌量情形。妥爲籌議。嗣經覆奏。

以兩淮引多課重。就場徵稅。窒礙難行。因倣浙江山東票引兼行法。折中辦理。改行票鹽。然以淮南銷地甚廣。未敢遽議更張。僅將淮北先行試辦。時道光十二年也。改法伊始。陶澍博訪周諮。若姚瑩、俞德淵、魏源、包世臣、均以講求鹽政。著名於時。皆與其事。而胡林翼方居兩江督幕。力主改變。故陶澍毅然行之。此改票所由起。鹽法於是一變。夫票鹽所異於引鹽者。在乎引商捆鹽有定額。行鹽有定地。永遠承爲世業。票商則納一引之課。運一引之鹽。額地全無。一定來去。聽其自便。大抵官鹽滯銷之由。不外浮費多而成本重。故先減課額以輕成本。淮北定例。每引正課銀一兩五分。則減爲每引七錢。更裁去一切浮費。定爲每引雜課二錢。經費四錢。行之期年。淮北大暢。不但正課復歸原額。每年銷鹽至四十六萬餘引。除奏銷淮北正雜課銀三十二萬兩外。更協貼淮南銀三十六萬兩。嗣又帶銷淮南懸引二十萬。納課銀三十一萬兩。是淮北之課。較定額又增兩倍矣。此淮北改票之情形也。

第二節 淮南改票

淮北既已改票。及道光十六年。江督陶澍復詢姚瑩曰。有勸淮南並行票鹽可乎。姚瑩謂淮北課少地狹。淮南課多地廣。其事不同。票法之善。在於便民。有水販。票販。票販納課赴場領鹽。運至西壩售鹽於水販。水販皆淮北引地諸府州縣之人。買鹽而歸。散賣於食戶。官惟責課票販。不問水販。地近而易從。所以爲善。淮南不然。其引地遠在楚西三省。且有長江千里之險。若行票法。則票販斷不肯赴場領鹽。况冒險千里。運至楚西。亦祇運至儀徵而止。楚西水販斷不肯冒險買鹽於淮南。鹽無所銷。課將十去七八。國家何賴焉。陶澍乃止。此則當時於淮南鹽務未能更改者。雖緣阻力橫生。而當局之疑慮因循。固亦不免。十

餘年間。但以彌縫補救爲事。馴至商情渙散。又有不得不改之勢。及道光三十年。江督陸建瀛乃始決議。將淮南改行票鹽。疏陳淮南引地。首尾四省。仰食於鹽者。官則文武印委各員。吏則大小衙門書役。以及商夥商廝。不可勝計。一議整頓。則必羣起而撓之。造謠結黨。以恐嚇挾制。必使良法中阻。而後已。臣總司兩淮。孜孜講求。業已洞見癥結。若不力破情面。決計改除。則是畏葸瞻顧。爲苟安彌縫。延宕敷衍。非但無裨將來。卽目前已不能支。詎可以庫帑正款。商民脂膏。爲避謗養奸之計。此則阻力之大。已可概見。自非除瞻徇之習。烏能持改革之議。按當時淮南改票。係倣照淮北。而節目較詳。如運司爲鹽務總匯。其書吏積弊。牢不可破。則改爲領引納課。設立揚州總局辦理。以清運司衙門之浮費。漢口爲江廣總岸。其匣費雖裁。而暗中之應酬仍多。則改爲票鹽。運至九江驗票發販。以除總岸攤派之浮費。鹽船經過橋關。皆有掣驗。原以防弊。乃弊未去而費日增。則改爲壩掣。以後不過所掣。在龍江一關驗票截角。其餘一概停免。以省掣驗之浮費。鹽包出場。以至江口。其駁運船價及積鹽改包一切工人。皆有吏役經管。因而從中勒索。則改爲商自雇覓。不准吏役經手。以革勒索之浮費。至引目則減去滯引三十萬道。每年祇行一百零九萬引。至課款則定爲每引正課一兩一錢五分。雜課一兩九錢二分。經費六錢五分八釐。食岸正課相同。雜費減半交納。以外絲毫不准浮收。其把握尤在於以帶運之乙鹽爲新引之加斤。乙鹽者。乙已一綱。鹽船運至漢口。全遭回祿。人皆已納課。例得補運。故定爲每運新鹽一引。帶乙鹽二百斤。每引以六百斤淨鹽出場。至儀徵改爲六十斤子包。一引十包。取其易於稽查。旣大裁減浮費。又多運鹽二百斤。成本輕減。不啻一半。故開辦數月。卽全運一綱之引。是年兩淮實收銀五百萬。卽往昔盛時亦不是過。此淮南改

票之情形也。

馮桂芬曰票法宗旨。在於輕本減私。無論官紳商民。皆可承運。此近於就場徵稅。特不能任其所之。爲折中之法。陶澍行之於淮北而大效。陸建瀛踵行於淮南。而亦全綱畢舉。然訾毀蜂起。尙有可議者。則綱領是而條目非。今議鹽法。舍是別無良策。宜剷除一切。廓清窠臼。凡舊商舊引。概不鞿轄。將帑利參價二款。奏請刪免。酌定正雜課經費。一律定額。平減課則。於票鹽中求其盡善。乃可耳。魏源曰票鹽特革中飽之利。以歸於商販。故價減一半。而商仍有贏餘。夫以疲乏之綱商。勉支全局。何如合散商之力。衆擎易舉。以一綱商任百十廝夥之侵蝕。何如衆散商各自經理之核實。以綱埠口岸規費無從遙制。何如散商勢渙莫可指索。以綱商本重費重。反增夾帶之私。何如散商本輕費輕。可受化私爲官之益。總之生弊必在於煩難。防弊必出於簡易。此兩淮所同。亦天下鹽政所同。淮鹺明而浙粵蘆潞之利害皆明。淮鹺效而浙粵蘆潞之推行皆效。天下無不弊之法。去其弊則利自興。馮魏二家所論。皆謂票法善於引法。緣當時議鹽法者。趨重就場徵稅而不克實行。故以改票爲權宜之策。雖徵稅性質類於就場。然銷區依舊限定。場務未嘗整理。病根不除。縱令收效目前。究難行於久遠。馮氏所謂綱領是而條目非者。不其然歟。

第三節 循環給運

淮南自改票後。不數年間。卽值洪楊之役。長江梗阻。鹽運不通。票販星散。幾於片引不行。同治三年。金陵克復。江路肅清。兩江總督曾國藩。改定票章。聚散爲整。凡行鄂湘江西者。以五百引起票。名曰大票。行安

徽者。以一百二十引起票。名曰小票。由此承辦票運者悉屬大販。並於各岸設立督銷局。定爲保價整輪之法。保價者。鹽斤到岸。由局經理批銷。按銷市之暢滯。酌量情形。核定價格。不准商店任意漲跌。整輪者。鹽船抵岸。赴局掛號。按其先後。榜示局門。挨次發售。鹽不到輪。毋得搶賣。票法。於是一變。同治五年。署兩江總督李鴻章。以銷鹽暢旺。行票不能遍給。商諸曾國藩。於票法之中。參以綱法。定爲循環轉運。卽就原有票販接認後運。不願者稟退。違規者扣除。按照引綱。年年遞運。永遠循環。作爲世業。毋庸另招新販。由此票商專利。仍同引商。票法。於是又一變。迨後同治六年。兩江總督馬新貽。將淮北做淮南例。改票爲綱。循環轉運。故循環之法。雖曰寓票於綱。實則規復引制。因令票商報效銀兩。謂之報捐票本。自是兩淮各商。捐賑捐工。歷年捐款。不一而足。票本加重。數倍於昔日之根窩。有票者恃循環爲恆業。無票者欲攬入而無從。票價昂貴。及光緒初。遂致淮票一張。價值萬餘兩。光緒六年。戶部以兩淮票鹽無異引商。乃議按年籌捐收納票本。經署兩江總督吳元炳奏言。李鴻章改定環章。彼時票價尙不甚昂。新商往往備本買票。目前辦運各商。大率出過票本者居多。與初行票時。情形本不相同。今若令散循環。按年加以常捐。是旣奪其可操之券。而又竭其不涸之源。竊恐新商從此裹足。擬做歷次籌捐成案。勸令南北及食岸各商。共捐銀一次。湊集一百萬兩。由督銷各局按引核收。免其常捐。仍令照章將所認引票。永遠循環。以保鹺局。從之。光緒十一年。戶部又議。按年令其捐銀。作爲定額。經兩江總督曾國荃奏言。同治初年。原認票商。獲利均厚。嗣以捐款纍纍。大半輾轉價賣。迭次更名。目前承運之商。無非湊集重貲。買票營運。計本算利。與初辦時。迥乎不同。若令按年常捐。名爲籌捐。不啻加賦。請勅部免其議捐。從之。此則票本之說。由於報

效。票利之專。由於循環。而循環之例。則起於復綱。當初改票。規畫未密。本屬權宜。軍興以後。主鹽政者不爲根本之整理。斤斤以復綱爲事。固已失之毫釐。差以千里矣。

第四節 重稅鄰鹽

鄰稅之名。惟兩淮有之。蓋自咸豐年間。借運鄰鹽始也。當是時。軍興運阻。楚西鄰私充斥。部議仿明王守仁立廠抽稅之法。徵收釐稅。初猶行鹽之省。專爲濟餉計耳。同治三年。江督曾國藩重整淮鹽。以閩浙川粵等區鹽侵淮界。主張將鄰鹽釐金酌量加抽。寓徵於禁。於鄂湘西三岸皆行之。後惟西岸停稅緝私。而鄂湘引地。屢議規復。迄未能行。徒以兩省餉需所繫。遂重於抽釐。疏於防私。鹽價日昂。銷路日滯。所益於軍需者。徒有其名。所損於國計者。深受其實。豈初衷所及料耶。

第五節 川鹽濟楚

湖北一省。除施南宜昌所屬之八州縣例食川鹽外。其餘均屬淮鹽銷岸。自清咸豐三年。東南兵事起。江運梗阻。淮鹽不至。乃奏請借運川鹽。以濟民食。自此楚岸川鹽。喧賓奪主。商民幾忘食淮舊制。迄同治三年。江路肅清。兩江總督曾國藩初入金陵。首疏即請整理淮岸。七年復建議規復淮岸。奏請令四川湖廣禁止川私。事下戶部議。令四川總督吳棠封禁井竈。以節源。湖廣總督李鴻章罷除局稅。以絕流。兩江總督馬新貽煎煉鹽色。以敵私。整飭鹽岸。以平價。既而吳棠李鴻章均以爲不便。不宜遽禁。遂不得已議設法。遷就川淮兼銷。於荊州沙市設配銷局。以淮鹽二成。川鹽八成。配銷。同治十年。曾國藩再任兩江。以爲配銷局。以包論配。川鹽包三百餘斤。淮鹽則八十六斤。名爲二八。淮鹽實不及一成。並請宜爲淮七八川

二三。畫地分任。責在湖廣總督。事下戶部議。仍令曾國藩、吳棠及湖廣總督李瀚章等會議。至十一年。曾國藩等會奏。請撤去沙市配銷局。就湖北九府一州。分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四府。專銷淮引。以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五府。荆門一州。借銷川引。淮銷之地不許銷川。川銷之地仍兼銷淮。淮銷大暢。仍全收還。湖南則岳州、常德專行淮鹽。澧州以近荊州故。仍暫行川。自是淮引稍見利銷。然同光以還。主復淮阻禁川一事。各省督撫相持於外。京朝大吏交爭於內。卒鮮成效。蓋亦事勢順逆人情向背使然。不可得而強之也。

第六節 改辦官運

兩淮當全盛時。無所謂官運也。有之則自軍興後始。方咸豐年間。秦興懸岸由官辦運。迨同治以後。重整淮鹺。即經招商認額。惟江運之滁州來安。以北私充斥。無商認辦。乃設局試辦官運。同治八年全椒一縣。踵而行之。同治八年改食北鹽官運。設局則在光緒元年。而淮北之桃宿睢邳。初亦由官倡導。同治五年繼而招商運銷。光緒九年商撤岸懸。復歸官運。光緒十六年二後又推廣及於山清。光緒十二年三謂之徐淮六岸。一以鞏江運之藩籬。一以樹票鹽之屏蔽也。至江西建昌一府。閩私侵灌。久成廢岸。河南西遂確三縣。亦為蘆私所占。淮引不行。光宣間。先後改行官運。建昌光緒三十四年改行官運。遂確則於宣統二年改辦官運。西減價敵私。以資抵制。他若通如六岸。偪近場竈。因亦於光緒三十二年創辦官運。通如六岸宣統元年復改為商辦。窮原竟委。皆因軍興而後。收釐助餉。光緒間屢次加價。釐價並計。數逾課款。自此鹽價日貴。私鹽愈甚。官不敵私。引岸多廢。不得已以官辦濟商運之窮。乃一時權宜辦法。非永遠經制也。

第二章 最近變遷

宣統三年秋。武漢起義。江蘇亦相繼獨立。廢兩淮鹽運使。改置鹽政總理。以南通張謇氏任其職。張氏本海內鹽務名宿。在任年餘。頗多改革之計劃。惜阻力太甚。大半格而不行。民國元年十二月。中央復任命兩淮鹽運使。二年五月。因大借款關係。於揚州設兩淮鹽務稽核分所。三年四月。復於海州添設淮北稽核分所。並改兩淮分所爲揚州分所。專任淮南稽核事宜。同年又於淮北設置運副使。十餘年來。兩淮鹽務。雖非根本改革。然行政稽核。互相進行。於成績上頗有可紀之處。請分述如次。

第一節 裁置場區

清末兩淮共存二十三場。富安、楸茶、安豐、角斜、梁垛、東臺、何垛、草堰、丁谿、伍祐、廟灣、新興、呂四、餘東、餘西、金沙、石港、掘港、豐利、劉莊、板浦、臨興、中正、是也。民國元年。以豐利併歸掘港。改名豐掘場。以楸茶併歸角斜。改名楸角場。以餘西併歸餘東。改名餘中場。以東臺併歸何垛。改名東何場。以富安、梁垛併歸安豐。名安梁場。以劉莊併歸草堰。仍名草堰場。又裁石港、金沙兩場。復添設濟南一場。於是兩淮共爲十五場。內舊通屬四場。曰呂四、餘中、豐掘、楸角。舊秦屬七場。曰安梁、東何、丁谿、草堰、伍祐、新興、廟灣。統稱淮南。其舊海州屬四場。曰板浦、中正、臨興、濟南。則統稱淮北。是亦鹽場聚散爲整之效也。

第二節 整齊稅率

從前兩淮稅款名目。多至不可勝計。而稅率亦較各區爲重。請閱第三章第四節自民國四年施行鹽稅條例以來。雖以國家財政困難。四岸鹽稅。未便酌減致損收入。規定爲每擔稅銀四元五角。較之條例所定。不

無過重。然其名目。實祇有場稅岸稅之分。而無舊日凌亂複雜之稱。至其他各岸。亦統爲一稅。歷年逐漸整齊增益。淮南淮北稅率。至民國十六年。共祇十四等。最高者四元五角。最低者二角。欲知其詳。請參閱第三篇第二章第五節附表。

第三節 劃一觔重

從前淮北以四百斤計引。淮南以六百斤計引。而淮北每引分爲四包。淮南則綱岸每引分爲八包。食岸分爲十包。滲耗包索在外。亦各不同。詳見第三篇第八節迄民國四年始一律以一百斤爲一擔。八擔爲一引。並行用十六兩八錢爲一斤之司碼秤。亦無壩秤名目。雖以河海運道之不同。以及鹽色高低運道遠近之各異。核給拋耗。稍有輕重。然秤斤劃一。由斤合擔。由擔合引。於正鹽斤兩。已完全一致。而無所偏倚矣。

第四節 短交賠稅

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揚子四岸場稅。由每擔一元五角加至三元後。即規定淮北濟南場鹽。海運每包按一百十三斤發放。河運按一百十二斤發放。淮南尖和鹽。每包按一百十三斤發放。碱鹽按一百十二斤發放。如到十二圩交鹽。少於一百零九斤。即每百斤淮南按二元。淮北按三元科罰。以作賠稅。凡短交鹽斤各案之罰款。除特別核准豁免外。准於每年年終。查明各商或各公司。一年以內。按照保結應在十二圩移交鹽數。與實已交到之數。彼此相差若干。彙總核算。

第五節 補捆免稅

淮南重捆鹽斤免稅辦法。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鹽務署第四八五號訓令。核准如下。(甲)運赴各

食岸鹽舫。各食岸請運鹽舫。無論係由場或由圩。均先繳清稅款。轉運時雖遭意外損失。亦不准免稅補運。但遇有淹消情事。該食商應立即呈報運署分所。派員前往失事地點調查。以免有捏報淹消私運重稅區域情弊。(乙)由淮南各場運赴十二圩鹽舫。此種鹽舫。係場商據結請運。不繳稅款。遇有淹消情事。由官廳派員調查。如實係遭遇意外因而失事。得陳請總所核准。將保結註銷。免繳罰款。否則應由該商按保結規定每擔洋二元之數賠稅。(丙)由十二圩運赴揚子四岸鹽舫。運商在揚繳納預稅每擔洋三元。抵岸後續繳岸稅洋一元五角。鹽舫遇有意外中途淹消。得陳請總所核准。免繳岸稅。補運時。該商須將稽核處簽發之免稅證書呈繳分所。方准照數補運。每擔僅繳預稅洋一元五角。其補運鹽舫之岸稅。仍於抵岸後照繳。至關於指定切實地點。凡鹽舫經過該處後。即應作為業已驗放。遇有意外損失。均由商人自行負責。不得呈請免稅。其辦法(甲)十二圩方面。凡鹽舫一經由碼頭運上駁船。即作為已經驗放。(乙)東台方面。凡鹽舫一經由各場垣運上鹽船。離岸後即作為已經驗放。至十二圩放鹽時。遇有意外損失。准予重捆辦法如下。(甲)放鹽時如遇有意外損失。須重捆鹽舫抵補。應立即呈報十二圩助理員查明緣由。(乙)如查明緣由。確因遭遇意外無法避免。其損失鹽在一百斤以內。得由助理員核准免稅重捆。如超過一百斤。應陳候總所核准。但各商人自願賠稅。以免鹽船開江稽延時日。亦可照准。(丙)如鹽舫實係淹消。但因疎忽或管理不善所致。應准賠稅重捆。至淮北補捆免稅辦法。亦經鹽務署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第七六八號訓令。核准如下。(一)河運鹽舫。現時暫仍以新安鎮為最後掣放地點。(二)對於由濟南場海運之鹽舫。現時以鹽坨為最後掣放地點。(三)至於由板中臨場海運之鹽舫。以

鹽舫到輪。作爲掣放手續完畢。惟須照下開三條件辦理。(甲)酌派秤放員在輪察驗。(乙)駁船曾經編號者。始准由壩頭運鹽赴輪。(丙)損失鹽舫。必須在輪之秤放員切實證明。始准補摺。

第六節 南北配銷

淮北三場正板浦與中鹽專銷皖豫兩岸。是謂舊灘。淮南通泰十一場產鹽。專銷鄂湘西皖四岸及本省食岸。嗣以南鹽產不敷銷。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兩江總督端方撥借庫款。飭令淮北垣商增鋪新圩六十座。爲以北濟南之計。是謂淮北新灘。翌年復在淮北五圖河東灘一帶。鋪築官圩。冀增產鹽舫。接濟南銷。其時有商人以同德昌名義。後改大德稟准在葦蕩左營鄰近鋪設。濟南公司稟請援照同德昌成案。在淮北地面鋪築鹽圩。接濟南銷。均經主管官署批准立案。而官鋪之圩。後亦由同德昌大阜分別繳價承領。是爲濟南七公司。濟南公司自鋪池以來。所產鹽舫。即准自運到棧。專銷淮南引地。淮北新灘所產者。則名爲餘鹽。由官收買。海運濟南。從前並未配定引額。民國四年冬。鹽務署核定。淮南各場與濟南七公司。每歲准各運二十五萬引。淮北新灘。每歲准運十萬引。同銷淮南引地。飭令兩淮運使宣布實行。五年一月。通泰場與濟南公司。均以署飭支配南北各場運鹽額數。礙難遵行等情。稟請鹽務署收回成議。當經詳細駁斥。但允將溢出之五萬引掣數。由通泰場及濟南市場鹽配掣。飭兩淮運使轉諭該商等遵照。是年二月。運使方碩輔電陳意見。以銷六掣四爲調停之辦法。請將續加之五萬引掣數。以四萬引換給淮南。內提出四萬引換給淮南。與濟南兩商均分。淮北得六萬引。銷數(建昌一萬引在內)四萬引。換給淮北掣數(名爲銷六掣四)淮南得二十七萬引。銷數一萬引。掣數濟南則淨得二十七萬引。銷數鹽務署仍飭駁不准。是年四月。濟南公司大德等。復向鹽務署稟稱。奉定銷額。輕重失均。請取消前案。另定銷額。五月

經鹽務署以案經核定。未便徇該商等一面之請。率予變更等情批駁。是年七月。兩淮運使劉文揆又詳稱北鹽濟南。擬改爲前六後四。即每年淮南銷數以六十萬引爲標準。凡銷數在六十萬引以內。每年應先配淮北鹽五萬引。又建昌一萬引。共六萬引。銷數在六十萬引以外。再

搭銷淮北鹽四萬引是也。八月經鹽務署令准照辦。嗣淮北新商福豫昌等不服。先後八次向鹽務署訴請取消前六後四之議。回復十萬引歲銷原額。均經批斥不准。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新商代表張福來。以鹽務署變更歲銷鹽額定案。損害既得權利等情。到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當經審查受理。咨行鹽務署限期答辯。並調取各項卷宗。以憑審核。復依法指令濟南公司參加訴訟。八年一月十二日。鹽務署咨送答辯書到平政院。旋濟南公司亦提出參加理由。嗣經平政院將鹽務署答辯書副本。暨濟南公司參加訴狀副本。均發交原告。令爲相互之答辯。四月四日。據原告代表張福來具狀答辯。卒經平政院依據上述事實。裁決取銷鹽務署前六後四之處分。南北各場歲銷引額。仍照民國四年鹽務署支配原案。准新灘歲運十萬引。連建昌一萬引在內。無分前後。接濟南銷。至濟南通泰各場應配引額。亦查照原案辦理。此案遂定。

按民國十年十一年。以南鹽短絀。鹽務署復先後核准辦法如下。(一)配銷皖南(江滁不計在內)之淮南鹽。約四萬五千引。應改配濟南及淮北新灘之鹽。其支配數目。計淮北新灘一萬引。濟南三萬五千引。爲七與二之比例數目。(二)淮南食岸。因南產缺乏。借運濟南及板中臨北鹽。亦准按照七與二比例配運。

第七節 淮南限產

淮南產鹽之多。自昔冠於各區。及海勢東遷。沙汙成陸。舊時埤蕩。潮汐不至。滷質日淡。至清末遂有鹽墾

之經營。民國以來。鹽墾愈形發達。南鹽亦逐年短產。且煎鹽成本較重。故鹽務署民國三年二月。有通泰兩屬鹽場產額。着每年遞減二成。限五年減除淨盡之令。後以事實上種種困難。未能進行。延至十年十二月。始由揚州分所經協理會同運司代表通泰兩屬總場長及各公司垣商代表。在南通開會。集議限制淮南鹽產辦法共五條。由全體代表一致認可。並經呈部備案。其辦法如下。一議各場煎竈。以現有之數爲準。不得加增。二議各場煎竈。實能產鹽者。應仍保留外。其滷質確已淡薄。荒廢停煎。已越一年。而無特別情形者。應即毀消。倘以商本竈欠糾葛。不得解決。應由官廳查明。分別秉公理楚。三議各場煎竈。遇滷質淡薄。私自移筭。隱匿不報。一經查明。立予剷毀。四議草爲煎鹽命脈。向未開放。現各場公司。地權鹽權。均已統一。如蕩草供煎有餘者。對於草禁。准予變通。至於地權鹽權。未能統一。而有糾葛者。應仍照私草條例辦理。五議各公司對於放墾已廢各竈。或令改佃。或酌予撫卹。按照各場情形。量力妥籌辦理。按減產政策之建議。緣於淮南墾務之發達。爲各鹽墾公司計。自係以墾爲目的。因墾務收入。較之煎鹽利息。不止十倍。故當其創辦之初。莫不以厚集資本。收買竈地爲入手。使墾務興盛。則墾竈當然在天演淘汰之列。無待官廳之催迫。而彼且自行廢除。後以各公司。或因天時不順。或因辦理不善。皆在拮据困頓之中。且有專恃區區鹽產收入。作維持現狀之計。不重墾而重鹽。與開辦之初。適成一反比例。公司狀況如此。雖有廢竈之心。而無廢竈之力。總之。鹽墾公司。既曰鹽墾兼營。當然統籌併計。必地能墾至何處。始能廢去何處之竈。所謂墾務發達一分。則鹽竈減少一分。今欲求達到廢竈之完全目的。必先求墾務之十分發達。況就竈民生計論。亦必有消納之處。始可言及廢竈。行之而無礙。否則徒唱限產之高調。

其結果仍等於零。徒自紛擾而已。

第八節 發給證券

發給製鹽特許證券。爲管理場產要政之一。淮北四場。由鹽務署於民國十年冬間。專派監視證券員前往淮北組織臨時辦公處。遵照 大總統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公布之製鹽特許條例。暨財政部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之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頒發各製鹽者以製鹽特許證券。辦理年餘。始克竣事。至淮南各場製鹽證券。雖於民國九年核准發給各場具領。以爲製鹽之憑證。然以地方發生障礙。迄今尙延未舉辦。

第九節 淮北廢引

淮北引權之存在。實爲種種弊端之媒介。當經淮北分所詳細考查。據實呈報。旋奉令於十年二月一日完全取消。並按三十六萬引計算。每百引給予二百二十五元之恤款。實兩淮近年極有價值之改革也。當時淮北運副公署淮北稽核分所會銜佈告。原文如下。

照得淮北引權。鹽務總署業奉 公令已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完全取消。關於以前商人運鹽種種手續繁苛。概予免除。以實行恤商利運之本旨。所有一切給發運鹽准配單等項。以及印費秤手工食暨種種規費。應予一律革除。嗣後倘有收取前項規費情事。准予隨時呈報。以便追究。至於垣運岸三商公所。暨商人所設之各種團體。所訂之章程。其有由引權而發生者。應即刪改。以後此種公所暨團體。應完全由商自行辦理。官廳人員。無論若何情形。概不能予以輔助。蓋取消引權之用意。欲使運鹽商人達自由

販運之目的。除關於製鹽章程另行宣布外。茲由本年四月一日起。所有運銷皖豫兩岸鹽斤。應照下列手續辦理。(一)買賣鹽斤。應由買賣商人自行交易。(二)鹽斤買定以後。由商人至板浦中國銀行收稅處。按照所運鹽斤。自行納稅。(三)徵稅以後。領取中國銀行稅單暨期票。呈送分所請領放鹽准單。(四)准單未領之先。由分所填發通知單。連同准單送交運署填發運照。(五)運署填就運照後。連同准單送還分所。一面飭知場署。以便轉飭坵務員查照放鹽。(六)運照准單。由分所發交商人。(七)商人持放鹽准單到坵。投送放鹽處查驗放鹽。(八)到坵捆鹽一切手續。如僱用秤手等類。均由買賣商人自行辦理。(九)掣放鹽斤時。放鹽官坵務員應同時在場辦理。(十)艙口單由坵務員填發。(十一)放卡之後。方准開船。(十二)沿途關卡查驗。不得需索分文。以上各條。仰各商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第十節 試辦輕稅

淮南通泰兩屬。有所謂湯鹽籌鹽籬鹽等名目。尤以東台行銷爲最廣。共有鹽籌二百餘根。每根每日准售鹽三十斤。其鹽直接向包垣購買。不經公家秤放。每斤約值十文。其販賣之價。每斤約值三十餘文。較官鹽爲廉。故銷數甚暢。雖各場設有官盆。亦以貴不敵賤。無法抵制。簡言之。卽公開販賣之私鹽。流弊滋多。自不待言。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取消東何籌鹽後。卽試辦輕稅食鹽。另行給以兩淮鹽運使署鹽挑執照。以憑向東台食商購領輕稅食鹽轉售。開辦之始。暫定稅率每擔洋四角。嗣以試辦六個月期滿。酌量每擔加稅三角。連前共徵洋七角。按東何取消鹽籌。改爲輕稅食鹽之後。定章取締綦嚴。弊端自少。設各場能隨時仿辦。亦未始非治標之一法也。

第十一節 設公堆處

淮南十二圩零鹽局。從前係由運使委派局長辦理局務。所需購鹽鹽本及局用。亦由運署撥付。至民國四年。始令揚子棧長兼管。其所收買之鹽斤。統名零鹽。故零鹽名目。非專指毛鹽。實則發給各苦力代替工資。賣與該局之工鹽。亦在其內。此項苦力及掃毛鹽人所得鹽斤。本禁止攜出坵外。然隨時偷漏。仍所不免。日久法弛。零鹽局亦形同虛設。遂於六年七月裁撤。並由場商於浦內設立收買工鹽處。專事收買工鹽及毛鹽。未幾該處亦改稱公堆處。按以鹽代付工資。祇南鹽有之。年來南鹽大減。工鹽實亦無幾。掃毛鹽婦孺。從前本有數百之多。至民國十年四月改給木牌符號時。只有一百三十名。現時除名外。只九十四名。然每日到浦掃鹽。大抵不過五六十名。至收買十二圩及附近地方緝獲之功鹽。原有特別成本四百元。由揚子棧經理。此項辦法。亦於民國七年一月取消。併歸收買工鹽處辦理。無論鹽色優劣。一概按十六文一斤給價。至收買毛鹽工鹽。仍視鹽色高下。分別給價。並非一律。

第十二節 取締漁鹽

兩淮漁鹽比兩浙雖爲數較少。然以漁鹽稅率。每擔不過二角。比較食鹽相去遠甚。難免不無衝銷之事。故於民國十二年規定兩淮漁戶領鹽章程以資取締。其中惟處置漁船用剩漁鹽一層。淮南則定爲由蘆涇港漁鹽查驗處秤驗後交商收買。每斤給價六文。淮北以沿海一帶並無鹽店。魚船餘鹽。無從發售。故定爲餘鹽拋海。不准攜帶入港之條。爲稍異耳。至於漁船註冊。以及淮北規定陸地魚鹽章程。發給魚行坊店摺子。則又管理漁鹽應有之手續也。

第十三節 推廣輪運

從前南鹽行銷揚子四岸。向由江船承運。無所謂輪運也。自南鹽缺產。改行濟南場鹽以來。由場運圩。早已改爲輪運。後又以由圩帆運。每致稽遲。歷經運商呈請輪運。由場達岸以濟岸銷。准行有案。民國九年。湘鄂西皖四岸運商。復稟請規定湘岸每年輪運二百票。鄂西兩岸各一百五十票。當經鹽務署以該商等此等請求。係爲趕運濟銷起見。應准照辦。嗣後每年辦理輪運。如在此數以內。無庸專案呈請。俾資利便。電令兩淮鹽運使轉諭遵照。其四岸運商原呈略如下。鄂湘西三岸。每因帆運稽延。必須舉辦輪運。由場直接達岸。以資救濟。現奉令飭。每石加徵場稅一元五角。雖蒙每石加耗四觔。豁免岸場兩稅。究竟成本加增。辦運更爲竭蹶。若專恃江船濟運。行程濡滯。徒耗息金。既營業不無受損。又難免有誤岸銷。欲解免此種困難。非多辦輪運。不足保血本而顧銷市。從前各岸輪運無多。虧耗各商。咸有戒心。昨蒙俯加體恤。准予每石連同加耗概照一百十二斤出場。惟辦理輪運。必趁水大之時。海航方能行駛。若待岸銷緊迫。始行呈請。誠恐展轉稽誤。茲擬先行規定。湘岸每年輪運二百票。計十萬引。鄂西兩岸各一百五十票。計各七萬五千引。皖岸離圩較近。從前雖未辦理輪運。若遇必需之時。自當另行酌請。以上規定各數。倘各岸銷旺。或尙不足。隨時再請增加。務懇先行定案。通飭揚海各分所。以後無論何岸。辦理輪運在此規定數內。但由商人呈明兩淮運使。電請鹽務署通知各海關照數放行。免致延誤。閱運商原呈所稱。對於輪運由場直接達岸一層。民情向背。已可概見。但此案定後。因江蘇督軍省長。爲船戶小工人等生計問題。表示反對。四岸輪運票數。遂由鹽務署核減。改爲每年三百票。內湘岸規定一百票。但湘岸票數。

得由運使酌量情形增至二百票。此四岸推廣輪運之情形也。至於北鹽行銷皖豫兩岸。向用民船河運。自民國十年。運鹽河道發生障礙以來。運往皖北鹽觴。亦先後准由海道輪運至浦口。改裝火車行銷皖北。此種辦法。果能繼續辦理。則由西壩所運皖北之鹽。自當減少。而所有由西壩轉運所生種種弊端。亦可以免。於稅收裨益匪淺。此又皖北推廣輪運之情形也。

第十四節 編查江船

十二圩運鹽江船。從前係由巡警局發給牌照。自民國八年一月起。改由揚子總棧給發船照。凡在圩以及續到江船。均按船確查詳細登註冊簿。並於船身另訂木牌號數。取具該船主不得夾私灑賣切結存案。並規定以後遇有江船到圩裝鹽。隨時驗明。無照者填給新照。有新照者驗明船身。如係仍舊堅固。於照內加蓋某年月日復驗戳記。如有破損之船。即分別停止其給照加戳。一概不准裝鹽。自新照實行之後。設有無照之船運鹽淹消。不得免稅補運。至十三年。復經重行編號註冊。總共大小江船一千五百二十七隻。然鹽船運赴各岸。此往彼來。行踪無定。故時有增減。茲將十五年冬調查十二圩十八幫江船情形。表列如下。

省別	幫名	江船隻數	江船載量擔數				每船所用人數		每幫合幾縣而成	江船名稱	說明
			最	大	小	最	大	小			
湘	幫	二八〇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	一二	湘鄉	扁釣子	各幫江船大小		
衡	幫	三三八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三五	一二	衡陽 清泉	高艙划子	共一千六百七十七隻		

淮鹽紀要 沿革 最近變遷 編查江船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江東幫	山淮幫	金斗幫	漕子幫	洪都幫	撫建幫	襄河幫	四邑幫	武郡幫	安益幫	平江幫	衡山幫	永州幫	辰源幫	長沙幫	郴州幫						
三二	二六	九〇	一四四	六二	一七〇	四六	一六二	四一	四一	八	二八	八二	二八	二三	六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五六〇〇	四八〇〇	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六〇〇	六四〇〇	七六〇〇	五一〇〇	六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一六〇〇	九六〇	四八〇	四八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	一八	一三	一三	二一	二四	二二	一四	二四	二一	二二	二五	二六	二二	三〇	一四						
一〇	七	六	七	八	一一	八	一〇	一一	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一						
南岸一帶	鎮江府屬	山東	合肥	桐城	新建	南昌	各縣	撫州建昌	襄陽	黃岡江夏	黃陂漢陽	蒲圻	武昌	益安	安化	平江	衡山	源州	辰州	郴州	
高船划子	糧划子		雅梢子	鴨屁股	撫釣子	斗釣子	平尾划子	平駁子	江釣子												平船駁子

幫名共二十幫
因江東京口瓜
揚三幫合併祇
算一幫故統稱
十八幫航商

瓜揚幫	二八	三四〇〇	九六〇	一二	六	儀徵	江划子
京口幫	四二	四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	七	丹徒 丹陽	平艙駁子

第十五節 取締夾帶

鹽船夾帶。從前定有每百觔一元之罰例。乃定章之後。夾帶私鹽。仍不能免。遂於民國六年。將罰款重加釐定。凡初犯之船。仍照舊章每百觔科罰一元。再犯者遞加五角。三次違犯者再加五角。後以此項處罰太輕。不足以杜夾私。復於八年四月改訂辦法。凡已裝官鹽之船而夾帶私鹽者。每擔罰洋五元。再犯則增至七元五角。三犯則增至十元。未裝官鹽之船而裝私鹽者。每擔罰洋十元。再犯則增為十五元。三犯則增為二十元。所有罰款。全數充公。不得作為緝私賞款。但鹽船所裝之私鹽。若查明不及三十觔者。即作為船戶食鹽。免予處罰。是於嚴加取締中稍示寬大之意也。

第十六節 圩鹽船交

從前場鹽運抵十二圩。必先進浦上堆。經過若干時日。再行開堆放運。無所謂船交也。乃十餘年來。江灘漸漲。一至冬令水涸。駁船即不能駛泊浦門外卸載。必須用木板搭簰。始僅數十丈。遞年加增。至民國十五年下季。所搭木簰。竟達二百丈之遠。為節耗省費起見。故場運兩商。於民國八年即呈請准用船交之法。於來鹽到圩。同時發交江船受載。省時省事。莫便於此。但近一二年。船戶以來鹽多質新。故恆要求發放浦內堆鹽。以免到岸缺觔。因是十四十五年船交之數。反不若前數年之多。是又情形之稍變矣。

第十七節 江滌商辦

江運六岸及滌來全三岸。從前歸揚子棧承辦。河海並運。惟對於購運事宜。辦理未盡妥善。致岸銷時有脫誤。民國九年十月停止棧運北鹽。並取消滌來全三縣官運。定為招商租票認辦。當時與租商謙壽昌訂定合同。鹽額仍照舊六十票。於請運時每票繳票租洋一百五十元。其鹽觔仍由淮北老灘發放。場商及租商皆可將鹽由河道運至十二圩。照章出具保結。與他種到圩鹽斤一律辦理。十年淮北垣商。以江滌每值缺鹽。多借濟南存圩之鹽。原屬權宜辦法。乃公同議決。如江運缺鹽。應以滌來全到圩之鹽應掣。如滌來全缺鹽。應以江運到圩之鹽應掣。不得再借濟南公司之鹽。以保淮北銷額。並經呈署核准有案。

按謙壽昌合同十三年七月期滿續訂三年票租增至四百元

第十八節 開放鄂西

鄂西之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五府荆門一州。本係川淮並銷區域。近年以川局紛擾。鹽觔不能時至。多有借運他區鹽觔濟銷之事。民國十年一月。鹽務署為維持該岸銷鹽起見。特規定辦法。責成川商。每季至少運鹽二十五萬。即全年一百萬擔。前赴宜昌。在市上出售時。每司馬秤一擔。其價不得超過銀七兩。所有川商皆准經營此項鹽業。不得加以限制。此外當在沙市常川平均存備蘆鹽或淮鹽十萬擔。如川鹽在宜售價。無論何時。每司馬秤一擔超過七兩以上。即將此項存備之鹽。立即按照成本出售。俟至川鹽售價。再行減低時為止。簡言之。即鄂西開放之緩衝辦法也。迨民國十二年夏間。復以鄂西各屬缺鹽。有待接運。鹽務署乃正式核准鄂岸運商與場商合組之復淮公司。輪運濟南場鹽。濟銷宜沙各屬。並

規定此項淮鹽行銷鄂西區內。每擔最高售價不得超過七兩。發售時按照川商售鹽辦法。由商人自由辦理。地方官吏不加干預。於是鄂西開放乃成事實。而川商之呼籲亦從此起矣。

第十九節 提倡精鹽

民國七年。鹽務署核准樂羣公司在濟南場燕尾港設廠製造精鹽。並規定該公司所產精鹽。每年以三萬擔為額。行銷地方。以通商口岸為限。至其應繳稅款。應照該項鹽勛運銷各通商口岸之現行稅率。用四個月期票。於起運時預先繳清。該公司雖於七年開辦。直延至九年始出貨運銷。規模雖小。要亦兩淮破天荒之舉。但該公司宗旨別有所在。未曾悉心經營。為可惜耳。（按該公司現已停辦）

第二十節 食鹽輸出

民國八年特許接濟日本鹽勛。由鹽務署與日本公使雙方議訂。准予撥借濟南場鹽一百萬擔。每擔收稅四角。放鹽准單由淮北分所於收稅後簽發。並於鹽勛裝入輪船時。由分所委員將該准單收回註銷。並訂定特別護照。由鹽務署派員帶往濟南場。按批填發。以憑啟運。計八年內放運九十一萬九千六百擔。次年復運一萬一千擔。

第三章 將來改革

兩淮鹽產富。銷地廣。而積弊亦最深。今欲圖根本改革。使黑暗秘密者變為開明。使殃民病國者轉為利民福國。殆所謂一部二十四史。不知從何處說起。雖然。天下事倘持公正態度。本良心主張。斷無無辦法之理。閒嘗就兩淮鹽務。靜觀已往事實。默察將來趨勢。以眼光所及經驗所得。就犖犖大者。略為隅舉。以

供世人之商權。知我罪我。惟所命焉。

第一節 淮南改鹽爲墾

淮北利用曬。淮南利用煎。煎鹽成本。貴於曬鹽數倍。就民食論。南鹽已應在淘汰之列。況海勢東遷。滷質日淡。蕩地日廣。宜墾而不宜鹽之地亦日多。就地利言。沿海亦早兆滄桑之變。因民所利而利之。使竈民改爲佃戶。使鹽業變爲農產。則墾務發達一分。卽貴鹽減產一分。至達到淮南廢煎之目的。而沿海之墾業亦告成功。於食鹽人民有益。於業鹽竈戶不但無損。且可獲墾牧倍蓰之利。一舉兩得。良法善政。孰過於此。溯民國十年以前。通泰鹽墾之風。極盛一時。近年雖見失敗。然自有致失敗之原因。初非墾業自身不足。有爲辜負創辦鹽墾之人也。試臚舉之。鹽墾事屬初創。合作者寡。是以收效每遲。效遲則觀望者衆。此其一。鹽墾區域如此之大。利源如此之多。必有充足資本團結組合。始可措施得當。今以二千數百萬之地畝。四十餘所之公司。投資僅僅三千餘萬。不及需資總額五分之一。除收買竈地開辦費用外。缺乏繼續資本。遂致設備不周。諸凡停頓。此其二。公司股東多軍政商界分子。對於農事茫然。而辦事者又多乏創作精神。故對於股東佃戶之間。不能爲之相機設施。使股東得其利。佃戶受其惠。以謀雙方之利益。是以股東佃戶各自爲政。遂致各皆無利可獲。此其三。凡事貴得人而理。鹽墾公司除少數外。其餘當事之人。惜多昏憤。罔知職守。而不學無術者流。亦廁身其間。思想陳舊。貪婪性成。有僅中人之產。一任公司經理。而驟成富翁者。利在我而損在人。安往而不失敗。此其四。海濱之地。鹽質本重。初不宜於墾植。非開溝以洩其鹽質。築堤以防其鹹潮。不能期其生植。現各公司工程均未完備。亦由於資本週轉不靈。此其

五。海濱之地。肥分極少。急宜施以適當之肥培。以增地力。奈農民困於經濟。無力施用。農產遂歉。此其六。海濱地廣。有宜於棉者。有不宜於棉者。亟應種以相當之作物。無如農人無識。祇貪棉利之厚。而罔顧利害。此其七。近數年來。各公司因風蟲雨水之災。累歲歉收。尤以颶風水害爲甚。然風蟲雨水。亦非絕對不可以人力補救。乃竟聽其自然。無法可施。此其八。他如農作物之改良。農市場之改進。合作社之舉辦等。皆切要之圖。海內不乏熱心實業之資本家。倘及時加入。急起直追。羅致專門人才。應用科學方法。加以縝密之考慮。持以悠久之精神。則興利除弊。百廢俱舉。失之東隅。收之桑榆。鹽務之幸。亦墾業之幸。而蘇省民生經濟關係。與凡百政務。皆息息相通。更未可忽視也。總而言之。淮南煎鹽。非廢不廢之問題。乃廢之遲。早問題。著者主張。欲廢煎。須先興墾。墾既興。則煎不言廢。而自廢。故曰。改鹽爲墾。並非離墾而專廢鹽也。雖然。興墾事業。經緯之者。固惟投資之實業家是賴。而維持之調護之。使克底於成。則不能不有望於施行良政治之政府也。

第二節 濟南就場徵稅

自十餘年前淮南缺產以來。濟南場鹽。幾盡奪淮南銷地而代之。加以運鹽河道日漸淤淺。一年只有數月可通。故濟南之鹽。早已全歸海運。卽板中臨三場。亦多用輪運。迥異曩日南鹽河運情形。今爲各方面利益計。竊以爲。接濟南銷之鹽。亟應改爲簡捷了當之就場徵稅辦法。請言其理由如下。

一。現行辦法之失當。現行辦法。係濟南公司或淮北場商。先向淮北分所請領免稅單。由產地自行裝運。至鎮江上游約五十里之儀徵縣屬十二圩鹽浦。上堆存儲。俟場運兩商。在揚州買賣成交。由運商繳

納場稅並具領發鹽准單後。再由駐圩公司或場商經理人照數交鹽於運商。請掣放運。因此一再盤運。駁船上下有耗。進出鹽浦有耗。冬令水淺由駁船須經二堆儲浦內歷時久暫不同又有耗。而鹽浦內外百餘丈之木籠始達鹽浦。男女老幼。藉偷漏私鹽爲生活者。更不知幾何人。侵削商本。虧損國稅。何可勝計。然此僅就鹽舫之損失而言也。若論金錢。則大小駁船有費。進出鹽浦擡擯有費。租賃堆地有費。看堆夫役有費。蓋鹽蓆簽有費。上河過浦雜色人等經手一切。又莫不有費。而場運兩商在圩各設分號。種種開支。更所費不貲。此又金錢損失之顯而易見也。至於公家方面。揚子總棧也。稽核支所也。緝私步隊也。水師也。無一非因轉運鹽舫而設。一年開支。又在二十萬元以外。耗多費重。手續繁難。公家商人處處皆有不利。易曰窮則變變則通。不變而欲其通。烏可得耶。其亦終於窮已耳。

二就場徵稅之提議。就場徵稅者。何。卽運商於鹽未出場之前。先在淮北板浦納稅領單。請掣裝輪。直達銷岸。不經十二圩轉運手續之謂也。不經轉運手續。則十二圩一切機關可裁。一切耗費可省矣。況就近年情形觀察。十二圩局面。遲早變遷。殆可斷言。請以事實證之。江灘漸漲。泊船碼頭與堆地距離。遞年加遠。拋耗擯力。亦不免隨之逐年加多。就常理論。再經歷若干年。江灘過遠。則十二圩卽不適爲堆儲轉運地點。亦將歸於自然淘汰。一也。自民國八年起。場運兩商以冬令沙灘遼闊。盤運鹽包。耗時費力。雙方欲圖免去進浦上堆及下堆出浦之手續費用及鹽舫拋散起見。多用船交之法。於來船卸鹽時。卽發交江船領運。省去進出種種手續。行之既便。數年來卽夏秋水大。亦多用船交。是商人早已自知十二圩堆地爲不適用。而別圖補救之法。既自知不適用。何不直截痛快。由場直達銷岸。而必多此一舉。二也。近年

接濟南銷之鹽。在板浦交稅後。由輪船海運直達沿江各省者時有所聞。是已開就場徵稅之端。三也。淮南煎鹽。各場鹽色不同。而各岸應配何色。又有一定。故向例由十二圩揚子總棧。按各場鹽色分岸按票配派。不得紊亂。今濟南所產。固全場一律。無所用其配銷。四也。或者曰。北鹽濟南。若全用輪船直運。則立刻影響江船駁船以及圩地倚鹽爲業者之生計問題。將何以處之。曰。數十年前立法之初。創設儀棧。爲鹽也。非爲豢養若輩計也。今鹽務既處不得不變之勢。何可因噎廢食。若輩生計。又豈全無辦法。是亦在當局者之善爲籌畫耳。

第三節 廢止淮南票權

專商之害。由於引票。人人耳熟能詳。無待詞費。屈指淮北引權。自民國十年廢止。今已六載。而淮南票商依然存在。票權仍舊有效。豈淮北應廢。淮南不應廢耶。不解者一。豈行北鹽之皖豫兩岸。可廢行南鹽之揚子四岸。不可廢耶。不解者二。又豈淮北引權有害。淮南票權遂無害耶。不解者三。藉曰淮南票權存在。亦當指南鹽而言。今南鹽缺產。改運北鹽。卽應失其效力。以當時主管官廳假使未准鋪設濟南新圩。令准配運川鹽蘆鹽。彼淮南票商勢力。亦將遠達四川直隸耶。不解者四。或以淮南票權之繼續有效。且達及淮北。係由接濟南銷之濟南二字取得而來。似也。獨不思當時所謂接濟南銷。明明指接濟淮南銷岸之民食。並非指保全淮南票商之票權而言。票商何得攬爲己有耶。復次。票商認票行鹽。原負有課額責任。查截至十五年底止。四岸尙積運五十七綱。欠稅在二萬五千萬元以上。利歸個人。害歸公家。又何貴有此專商。且辛亥以來。專制剷除。共和遞嬗。如廣東福建四川。已先後廢除引商。卽淮北引權。亦於民國

十年取銷。改行自由販運。獨此沿江鄂湘西皖四省。仍受票商之專制。票權之束縛。雖食貴鹽而無可如何。彼票商以賤價得來之票。不製鹽不運鹽。世世得擅其利。何一非四省之民脂民膏。且以數百家之票商與四省人民比較。孰重孰輕。如謂淮南票權不可廢。是直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余可以無言矣。溯道光十二年江督陶澍改行淮北票鹽後。以淮南銷廣引多。議辦又復中止。遲至道光末。陸建瀛督江。始毅然仿陶氏辦法推行於淮南。爲期雖有遲早。而廢引則同。今淮北引權既廢。淮南票權又何能獨存。世有陸建瀛其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腕。成此快刀斬亂麻之事業。四省人民將鑄金祀之矣。

第四節 減輕四岸稅率

前清鹽稅名目。以淮南之四岸爲最繁。稅率亦最重。民國二年頒布鹽稅條例。規定畫一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四年施行鹽稅條例時。鹽務署以固有收入。未肯減少。遂沿前清課釐。估合計算。定爲四岸每鹽百斤收稅四元五角。及七年修正鹽稅條例。改定每擔三元。而四岸仍收四元五角。迄今未改。查鹽稅條例之頒布。原爲全國均稅起見。設少者增之。多者不減。是政府已先失信於民。實非政體所宜。況湘鄂西皖非產鹽區域。卽稅率與他省同。而道遠運艱。人民比較的已食貴鹽。若竟使貴上加貴。又豈事理之平。爲今之計。惟有毅然決然實行修正鹽稅條例。於行銷四岸之鹽。每百斤祇課稅三元。在產地收足一稅之後。卽不再征一元五角之岸稅。專商既除。岸稅復免。則鹽價必廉。鹽價既廉。官銷自旺。收稅必多。且既行就場徵稅之法。四岸之鹽務機關。如樞運局稽核處緝私營等等。均無事可辦。在所必裁。糜費又節省不少。一開其源。一節其流。於減輕稅率後。國家收入亦必不至大減。殆可斷言也。

淮鹽紀要
沿革
將來改革
減輕四岸稅率



第一篇 場產

第一章 地域

兩淮鹽場以淮河爲界。在淮河以南者曰淮南。淮南分兩屬。一爲通屬。州原有通轄場四。曰呂四、曰餘中、曰豐掘、曰栢角。二爲秦屬。州原有秦轄場七。曰安梁、曰東何、曰丁谿、曰草堰、曰伍祐、曰新興、曰廟灣。在淮河以北者曰淮北。淮北爲海屬。州原有海轄場四。曰濟南、曰中正、曰板浦、曰臨興。今共爲十五場。一年產量。淮南各場以地勢變遷。逐漸減產。僅占百分之十八弱。淮北以添設濟南一場。反占百分之八十二強。若以場論。濟南爲最。占兩淮全額百分之四十六強。中正板浦臨興三場。產數略等。各約占百分之十二。其淮南各場。大抵零星少數。南北情形。以今視昔。殊令人生無限滄桑之感也。

兩淮鹽場坐落場署地點及距離里程表

場名	產地坐落		場署地點	距離運署里數	
	縣	舊府州道		水程	陸程
呂四	南通	通州蘇常	南通呂四鎮	陸程一六〇里又 水程四百里	
餘中	南通	通州蘇常	南通餘東鎮	陸程一百里又 水程四百里	
豐掘	如皋	通州蘇常	如皋縣掘港	水程四四〇里	
栢角	東臺	揚州淮揚	東臺縣角斜	水程三一〇里	
安梁	東臺	揚州淮揚	東臺縣安豐	水程二四〇里	

正場餘東併場餘西

正場掘港併場豐利

正場角斜併場栢茶李堡

正場安豐併場富安梁漿

淮鹽紀要 場產 地域 兩淮鹽場坐落場署地點及距離里程表

東何東臺	揚州	揚州	東臺縣城外	水程二四〇里
丁谿東臺	揚州	揚州	東臺縣沈家竈	水程三一〇里
草堰東臺	揚州	揚州	東臺縣西園	水程三二〇里
伍祐鹽城	淮安	揚州	鹽城縣境	水程三七〇里
新興鹽城	淮安	揚州	鹽城縣上岡鎮	水程四四五里
廟灣阜寧	淮安	揚州	阜寧縣城外	水程五二五里
濟南漣雲	海州	海州	灌雲縣洋橋	陸程二五五里又 水程三二六里
中正灌雲	海州	海州	灌雲縣中正鄉	陸程二四五里又 水程三二六里
板浦灌雲	海州	海州	灌雲縣城	陸程二四五里又 水程三二六里
臨興東海	海州	海州	東海縣臨浦	陸程三五三二里又 水程三二六里

正場何塚併場東臺

正場草堰併場劉莊

以上屬淮南

以下屬淮北

(一)產地坐落兼載舊府州爲便考查計也。
(二)十五場約可分爲三類如下。

甲 以土滷煎者十場。餘中 豐掘 柃角 安梁 東何 丁谿 草堰 伍祐 新興 廟灣

乙 用海水直曬者四場。濟南 中正 板浦 臨興

丙 海水直曬及土滷煎兩法並用者一場 呂四

兩淮鹽場沿革考

據宋史食貨志。天聖中通楚州場各七。泰州場八。海州場二。漣水軍場一。元為二十九場。呂四 餘東

西亭 金沙 石港 掘港 豐利 馬塘 柘茶 角斜 富安 安豐 梁榮 東臺 何榮 明增

丁谿 小海 草壘 白駒 劉莊 伍祐 新興 廟灣 莞瀆 板浦 臨洪 徐瀆 設興莊一場。共為三十場。清康熙十七年。以徐瀆歸併板浦。雍正五年。以臨洪興莊二場。併為臨興場。乾隆元年。添設中正場。以莞瀆場併入。又馬塘場歸併石港。餘中場歸併餘西。白駒場歸併草堰。三十三年。以西亭場歸併金沙。小海場歸併丁谿。迄清末共存二十三場。呂四 餘東 柘茶 餘西 金沙 石港 掘港 安豐

梁榮 伍祐 新興 廟灣 板浦 草壘 劉莊 中正 民國元年。以豐利歸併掘港。改名豐掘。以柘茶歸併角斜。改名柘角。以餘西歸併餘東。改名餘中。以東臺歸併何垛。改名東何。以富安梁榮歸併安豐。改名安梁。以劉莊歸併草堰。仍名草堰場。又裁石港金沙兩場。添設濟南一場。於是兩淮共為十五場。呂四 柘角 餘中 東何

安梁 廟灣 濟南 中正 板浦 新興 茲將各場沿革及其四至。臚叙如次。

呂四 坐落南運縣屬呂四鎮。東北皆海。南臨大江至海門界。西與餘中接壤。設場在元以前。

餘中 淮南原有餘東餘中餘西三場。清乾隆元年。以餘中歸併餘西。民國元年。又以缺產之餘西歸併餘東。改名餘中場。併場餘西至袁竈港毗接金沙裁場界。東界餘東。南為南通。東北至大海。西北接掘港及石港裁場。正場餘中東界呂四。西界餘西。南界南通。北為大海。

豐掘 民國元年。以豐利歸併掘港。改名豐利。併場東連掘港。西接柘茶。南界石港。北為范隄。掘港正場。

東南北皆環海。惟西界連接豐利馬塘。

柘角 民國元年。以柘茶歸併角斜。改名柘角。併場柘茶東界豐利。西界富安。南界如皋。北爲大海。正場角斜。東西鄰柘茶。南至平家河。北至富安場。

安梁 民國元年。以富安梁垛歸併安豐。改名安梁。併場梁垛。東至大海。西連民地。南接安豐。北界東臺。併場富安。東北皆海。東連李堡。南連泰州之楊家莊。西接安豐。正場安豐。西界東臺。北界梁垛。南界富安。東至大海。今歸併三場爲一。則北界東何。南界泰縣楊家莊。東南聯柘角。西聯東臺民地。

東何 民國元年。以東臺歸併何垛。改名東何。併場東臺。南界梁垛。西接何垛。東界大海。正場何垛。南連東臺。北界丁谿。西至西溪。東臨大海。

丁谿 乾隆三十三年。小海場併入。西至興化東臺界。南至東何之何垛界。東距海。北本小海境。小海歸併後。遂與草堰接壤。

草堰 乾隆元年。白駒場併入。民國元年。又以劉莊場併入。併場劉莊。東至斗龍港卽牛灣河。西至圍止河。南至白駒舊場。北至伍祐正場。草堰東至海。西至串場河興化界。南至丁谿之小海舊場。北接劉莊界。

伍祐 設場在元以前。東至海。西至鹽城縣之界溝。南界草堰之劉莊。北至新興場境。

新興 設場在元以前。東至海。西界鹽城民田。南至鹽城天妃閘。北至廟灣。

廟灣 設場在元以前。東至海。西至謝家橋。南至新興界。北至賀家溝。西北皆阜寧民地。中夾射陽湖。湖

南以范隄爲界。湖北以運鹽河爲界。

濟南 清末以淮南通泰各場。因海遷滷淡。產數短絀。於光緒三十四年。始有在淮北葦蕩左營。招商闢築鹽圩。以接濟南銷。此濟南名稱所由起也。民國元年。始設場治。場境計七公司。曰大德、曰大阜、曰公濟、曰大源、曰大有、曰裕通、曰慶日新。地跨江蘇、漣水、灌雲兩縣。東南至阜寧縣、漣水縣界。西至灌雲縣界。東北至大海。

按濟南場在廢葦蕩場之北。因海向東北遷舊場廢中正場之東。東以套子口。樓即古木與阜寧分界。西抵蕩河圩

子口。即五圖河尾閘東南毗連新南新通公司陳港等處。西南與新灌公司東堆等處接壤。北濱黃海。中貫兩

河。一曰五圖河。一曰灌河。灌河以西爲灌雲縣界。灌河以東爲漣水縣界。枯潮時面積約一千五百四

十方里以上。每逢初半兩汛。潮水瀰漫。各公司鹽圩堆以外。一片汪洋。頗爲壯觀。七公司鹽圩。共一

百四十五條。在灌河東岸者八十一圩。在灌河西岸者。即五圖河東岸六十圩。在五圖河西岸者四圩。其五圖

河西之地。係前清葦蕩左營南汛攆潮圩外之新淤。五圖河東。即灌河西岸則爲葦蕩左營出河汛攆潮圩

外之新淤。及廢葦蕩場舊址。概無民地。其灌河東岸。官荒民地。間亦有之。屬於官荒者。業經公司報領。

屬於民地者。訂有讓與契約。至北面臨海餘灘及全場產鹽地點。均經各公司繳價認領。執有財政部

印照。此濟南場區之大略也。

中正 清乾隆元年設。並以葦蕩場併入。南界安東。北至雲臺山。西至板浦沙崗半路橋。東濱海。

板浦 設場在元以前。清康熙十七年以徐瀆場併入。東界中正。西界東海縣。北至海。南抵祝項河。十丈

湖浸其西南。雲臺山峙其東北。

臨興 元設臨洪場。明增設興莊場。清雍正五年。以臨洪興莊合併。改名臨興。東濱海。南抵東海縣。西接贛榆民地。北接山東日照縣。爲兩淮各場之尾閘。

按通泰各場。南自呂四北迄廟灣。延袤七百餘里。皆依范隄以居。范隄在宋天聖時。監西溪鹽稅范仲淹倡議修築。以爲鹽場之保障者也。元明迄清。屢次修築。顧自海勢東遷。移埽就滷。范隄以外。竈舍羅列。猝遇風潮。無所捍禦。故又修築土墩。以爲竈丁避潮之計。每墩置兵二名。以時瞭望海上。以防寇盜。故曰避潮墩。又稱烟墩。蓋隄以衛民居。墩以備猝警。二者固不可偏廢也。

第二章 氣候

兩淮各場。南起南通呂四。北訖贛榆臨興。延袤八百餘里。幅幘至廣。氣候迥殊。愈南則愈見溫和。愈北則愈形寒沍。而海濱斥鹵。潮汐往來。時遇北風。冷度尤甚。至鹽產之煎淋曬掃。則以風和日暖爲宜。蓋暖則滷氣上升。寒則鹽花歸土。理固然也。淮南出產。以陰歷三月至十月爲旺。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爲歉。而攤灰淋漓。尤宜溝通潮應。雨潤風吹。地有白光。方爲其候。多雨竟無雨皆病。多水竟無水亦病。夏日自寅至午。卽見鹽花。秋末春初。嘗須竟日。冬令鹽花下降。必待西北風起。日光普照。滷氣始升。所謂一夜西風十萬桶。語雖近俗。事有可徵。淮北旺產期。在小滿節前後十八日。但得天氣暢晴。人力充足。卽可產足全綱。而全賴春日灘工爲根本。故春令氣候。亦須雨暘時若。至小滿收效。甚有可溢。至兩綱三綱者。一年之計。全在此時。所謂小滿十八掃是也。蓋小滿前後。滷氣上升。夜間無露。昕夕可產。所慮陰晴斷續。誤此時期。

炎夏所掃之鹽。日光猛烈。鹽粒中空而質次。謂之伏鹽。亦謂之火鹽。至秋間所產。但得天時。亦可旺掃。九月菊花天氣。亦是秋掃當旺之時。俗謂之菊花掃是也。然不能比於小滿。倘小滿天時不濟。收成欠缺。亦可藉此以爲桑榆之補。交冬令後。灘地生硝。西北風起。雜入池內。所產之鹽。結而成餅。味亦較苦。謂之寒鹽。不能適於行銷之用。故冬令停掃。從事於修整鹽圩。挑濬溝河。以備拿蓄寒潮之計。一年四時。皆有海潮。而以大寒節內之潮。滷氣爲最足。在此節令內。所拿之潮。謂之寒潮。拿得寒潮。則次年產數必旺。設遇大汛之期。有東北風。得漫灘大潮更佳。大寒以後。雨水以前。所拿之潮。謂以燈潮。立春後燈節期內占來歲之產。須以上年有無寒潮。是否拿足爲筮。假使不得寒潮。則得燈潮亦聊可濟事。倘並燈潮失之。則產數卽無把握。而不能有豐收之望矣。

第三章 竈灘

第一節 草蕩

草爲鹽母。蕩爲草源。淮南舊制。按丁給蕩。蓄草供煎。禁止私墾。法至嚴也。其後海勢東遷。滷氣日薄。始有建招墾陞科之議。況煎鹽成本。比較曬鹽昂貴。斷難互相競爭。故民國三年。財政部有將淮浙各場分別停止煎鹽。陸續遞減。五年淨盡之明文。現事實上雖未能一時辦到。然年來通泰各場。墾植之風大盛。滄海已漸變爲桑田。淮北曬鹽奪淮南煎鹽之席而代之。又斷可識矣。

第二節 埧池

淮南之鹽出於煎。有埧以置竈。有場以攤灰。有坑池以淋滷。所以候煎也。淮北之鹽出於曬。有溝井以蓄

淮鹽紀要 場產 埵池

水有輒池以漬滷。所以供曬也。埵之築築必隨蕩。池之鋪設必計輒。蕩若干畝。輒若干片。供鹽一引。在昔各有定數。故埵池亦皆有定額。厥後海勢變遷。沙淤灘漲。有移埵以就滷者。亦有借地以鋪池者。於是埵池之設。既非故地。亦非原額矣。至於淮南呂四場之添設板曬。及淮北濟南場之新築池灘。祇用土格而不鋪輒。又其創例矣。茲將各場埵場曬板灘池數目列表如下。

場名	埵	場	曬	板灘	池
呂四	二八	副	一七〇〇〇	塊	
餘中	六九				
豐掘	二七〇				
柘角	二二三				
安梁	四三九				
東何	九一一				
丁谿	八五六				
草堰	一四七				
伍祐	一九六三				
新興	一二七五				

淮南竈丁出資自築之埵曰竈埵其垣商出資所置之埵曰商埵淮北鹽池由竈丁自鋪者曰客池其由鹽商自鋪者曰本池

廟灣	三八		
濟南			一一六〇分
中正			六五九
板浦			六九八
臨興			五九七
共計	六二一九	一七〇〇〇	三一一四

第三節 盤鐵

煮鹽之器。有盤鐵。有鍋鐵。明時皆由運庫發帑爲之。盤者合數角爲一。給各場竈戶團煎。非一竈一丁之所有也。其器厚而堅。重輒數千斤。鍋鐵差小而薄。每戶一口。鏽蝕則重給之。自團煎之法廢。煮鹽器具。不由官給。盤鐵工大費重不能添設。所通用者鍋鐵而已。鍋以溫滷。鐵以煎鹽。必得請於官。始能鑄造。以應用。蓋猶古者官與牢盆之遺意也。定章每鐵以一百四十斤爲率。領用官鐵一口。繳價錢十八千文。乃後來鐵商貪利。偷工減料。每口重不足百斤。仍得十八千文之價。故於光緒三十年革除鐵商名目。將鑄鐵事宜。改歸官辦。照法定重量。每口定價七千五百文。然此乃就官鐵而言也。至於私自增置鍋鐵。以圖私煎偷賣。則又所在皆有。無從計數矣。

第四節 火伏

淮鹽紀要 場產 盤鐵 火伏

濟南場七公司圩灘數目詳表

公	司	鹽	圩	條	數	灘	分	數	
大	德	二	一	一	六	八			均在灌河以西
大	阜	一	〇	八	〇				均在灌河以西
公	濟	二	四	一	九	二			均在灌河以西
大	源	四	〇	三	二	〇			在灌河之西者四圩之東者三十六圩
大	有	一	〇	八	〇				在灌河之西者五圩之東者五圩
裕	通	二	〇	一	六	〇			均在灌河以東
慶	日	二	〇	一	六	〇			均在灌河以東
共	計	一	四	五	一	六	〇		

煎鹽之法。以一晝夜爲一火伏。兩淮於清雍正六年始定稽查火伏之例。按竈地埧繳之繁簡。酌設竈長。竈頭巡商巡役磨對走役。又委場商督率稽查。凡在場務煎竈戶名下。或盤幾角。繳幾口。以煎燒一晝夜爲一火伏。每盤繳一火伏得鹽若干。卽爲定額造冊立案。每一戶給印牌一面。卽於同竈中選舉竈頭數人。分戶責令承管。又於數竈中選舉一人。統轄各竈頭所管煎戶。其管下各戶印牌。竈長收藏。竈戶起火煎鹽。報明竈頭。先向竈長領牌。懸於煎舍。煎畢止火。將印牌繳還竈長。其竈頭照伊領牌繳牌時刻。登記一簿。復按時刻赴煎舍盤查。如有缺額。立時同竈長報究。場員又預給用印根單聯票存於竈長。逐日將各戶起伏時刻。應得鹽數。填入根單存查。一面卽於聯二印票前頁內。填明竈戶姓名鹽數。親給該竈運鹽入垣。又於各商垣總匯之處。分設磨對公所。竈戶運鹽經過。將聯票交磨對掛號。截存前頁。仍將後頁給還竈戶。執運鹽斤入垣。場商量收若干桶。一面給發鹽價。一面於後頁內註明收鹽數目磨對日期。遣走役赴各垣收比後票與前票核對。竈長仍每月十日一次。將逐日所填根單。亦齎送磨對。再與各票核對。一有參差。立卽稟場查究。但竈長竈頭。均屬同竈丁戶。恐其捏改火伏時候。有等奸頑竈丁。或起火於領牌之先。或伏火於繳牌之後。匿鹽濟販。無可稽考。復招募熟諳鹽務之消乏商裔。充爲巡商。一名帶巡役二名。分派竈地。各給公費並船驢等。逐日在竈遊巡。凡遇煎燒之戶。必查其有無印牌。有則於循環簿內登記。無則以私煎執究。仍於每月底將循環二簿輪流繳送磨對。與竈長根單聯票查核。磨對卽將一月內竈產商收鹽數。造冊同單票簿扇送場員核明。彙造總冊送運司查考。並同單票簿齎送。分司核對。如有不符。分司就近提訊詳究。第各場地廣竈多。場員有聽斷催徵之事。查察不周。是以每場又選委揚

商數人住場督率稽查。此火伏初行上下辦理稽查之規模也。特以法久弊生。虛應故事。稽查火伏。遂爲具文。斯則有治法尤貴有治人耳。

第四章 物質

第一節 鹽品類別

淮鹽南煎北曬。品質互異。名色攸殊。淮南現制十一場所產之鹽。向有尖和碱之分。尖鹽粒細色白。品在和鹽之上。故曰尖。約分三種。其最上者名曰真梁。次曰正梁。又次曰頂梁。一名沖梁。亦稱上白梁。而色味遜者。祇稱白梁。凡此之類。統名尖鹽。惟真梁正梁二種。晶瑩潔白。鹽質甚輕。乃係竈戶以微火緩煎而成者。既無脚鹽。亦無碱片。凡真梁正梁場分。多不煎辦和碱。和鹽者。係尖之脚尾。碱之毛粹。合併雜揉。故曰和。碱鹽者。由於鐵底凝結而成。質厚味濁。形類碱塊。故曰鹽碱。一曰安鹽。亦稱碱片。又稱鹽片。至於碱片起後。鐵底碎鹽。色黑如泥。名曰次鹽。一曰脚鹽。爲最下品。凡尖鹽色極白。和鹽次之。碱鹽色稍紅或微黃。尖和鹽粒。如珠如散沙。碱鹽如鍋焦。作長方塊片。三四寸或五六寸。論其行銷。各有所宜。凡真梁正梁上白梁。皆銷於楚岸。白梁銷於西岸。安鹽則楚西並行。惟脚鹽則銷售甚滯。商民兩病之間。有攙和銷售西岸及江甘等處。食岸者。然清代同光之際。湘鄂兩岸。川淮並銷。必須多運上色。方可疏淮敵川。於是研究鹽色。令滷重各場。將滷用灰再濾一次。使滷氣澄清。入鍋煎熬。名曰重淋。當時重之。側在餘呂真梁之列。鹽雖潔白。味頗淡薄。岸商既苦耗重。水販尤苦價高。漸銷漸滯。旋於光緒十四年。一律停煎。又枞角場於煎鹽火候極足時。鐵心之鹽。高起成樓。卽時取出。其色晶潔。名曰樓鹽。竈戶不樂煎辦重淋。輒以此代之。

頗難辨別。一經堆儲。耗去過半。運商亦不願買。隨卽停止。綜而論之。淮南鹽品。以呂四餘中爲最優。豐掘新興廟灣等場次之。草堰安樂等場又次之。東臺何垛等場爲最下。近則東何各場大都逐漸裁廢改歸鹽墾矣。淮北鹽品。向以色粒爲等次。色白粒大或色紫粒大者。名曰上戶。色白粒中者。名曰中戶。色白粒小或色青粒細者。名曰下戶。論其類別。要以板浦之太平中正之中富兩曠所產爲最上。大抵距海愈近。潮水愈足。滷質愈濃。色粒愈佳。故板浦中正兩場。類多上戶。臨興一場。類多下戶。中富色紫而粒大。太平色白而粒次。其下戶或因海遠灘高。潮不能達。滷質淡薄。往往有色而無粒。此實地勢使然。故引潮與汲井雖有分別。而曬池關係亦頗有焉。甄池所產。粒大色白。沙格所產。粒雖大而色澤較遜。其有黃黑色者。則由於池老甄酥。或由於澄滷未清。或由於曬掃非時。此又製造之所關也。然井水有濃有淡。汲井曬鹽。亦有潔白如霜者。足與餘呂真梁並駕齊驅。在淮北則俱目爲下戶。因無大粒故也。茲將各場鹽類。分別表列於左。

場名	鹽品	類別
呂四	鹽分三類。一曰尖鹽。向稱真梁。爲淮鹽之冠。一曰聚煎鹽。品質同於煎鹽。因聚煎於一竈。故另立名稱。以別之一曰板曬鹽。鹽粒稍大。色味與尖鹽略同。所謂尖鹽者。言其色白味正。而真梁一種則又尖鹽之最上品也。	
餘中	產品惟真梁尖鹽一種。色白粒細。質美味純。與呂四場相等。	
豐掘	產品惟尖鹽一種。名曰正梁。次於真梁者也。色白質堅。顆粒較整。	
栢角	向分尖鹽和鹽碱片三種。所產尖鹽粒細。色瑩。名曰頂梁。則又次於正梁者也。	

東	何	向分和鹽碱片二種清光緒間以其鹽色尙優酌提尖鹽三成亦名頂梁
安	梁	此四場向產尖鹽和鹽碱片三種所產尖鹽亦名頂梁
丁	谿	
草	堰	
伍	祐	
新	興	向分尖鹽和鹽碱片三種所產尖鹽本列正梁清光緒間以其產多銷少定爲專配鄂岸改降頂梁
廟	灣	向分尖鹽和鹽碱片三種所產尖鹽本列正梁清同治間降爲頂梁光緒間定爲專搭湘岸行銷復列
濟	南	粒大味厚質堅色澤微暗濟南場鹽原係接濟南銷初無上中下戶之分鹽色雖不及呂餘真梁而質味則較豐掘等場爲優也
中	正	中富各曠所產有上中戶而無下戶中正一場全係引潮曬掃故鹽質純潔色味多佳爲淮北之冠
板	浦	太平各曠所產上中下戶三色俱備以係引潮曬掃故色粒俱佳（汲井之西臨各曠現已裁廢）
臨	興	臨浦青口各曠所產色白粒細俱屬下戶現今大興各曠改修圩灘引潮曬掃色白粒大列入上戶較之臨浦青口汲井曬掃者固優勝矣

第二節 滷質濃淡

淮北各場曬鹽之原料。由引潮及汲井而來。然井水所含滷質。總不及潮水之厚。而蓄潮製鹽。又有寒潮春潮新潮之分。雨潮乾潮之異。此與成鹽之遲速。滷質之濃淡。皆莫不有密切之關係。試分述之。

甲 寒潮春潮新潮之作用

淮鹽紀要 場產 物質 滷質濃淡

潮水成鹽。以寒潮為最速。春潮次之。月汛之潮名新潮。又次之。故淮北向有飭商拿蓄寒潮之令。各商有力者。亦以寒潮為佳。於秋後即將圩溝窪地溶深。儲蓄寒潮。為來年春掃之預備。實則寒潮春潮新潮所含滷質無甚輕重。其寒潮成鹽獨速者。緣潮水注入圩溝窪地。經百餘日之風盪日暴。水氣蒸洩。滷氣倍濃。所以放入池格。能較春潮新潮早三日成滷。非與春潮新潮真有區別也。

乙 潮水與雨水之關係

潮漲高度。多挾風雨。雨大則潮淡。如各圩蓄有存潮。則雨時之潮不使灌入圩溝。若缺潮亦引納之。無雨來潮俗謂乾潮。色綠而清。成鹽最速。摻以雨水。則白而渾。成鹽較遲。所以來潮時有雨無雨。亦極有關係。

丙 井水與潮水之比較

各疇井水。有色白者。有色綠者。有色淡黃如瓜瓢者。比較上色如瓜瓢之水。滷質較濃。色綠者次之。白者又次之。與潮水色綠滷厚又有不同矣。茲將淮北各場引潮之潮水與汲井之井水。以母氏比重表驗之。列表如下。

潮水井水滷水比重表

場名	地種	類溫	比		重百分中含鹽量	採集年月日
			最高	最低		
濟南	引潮	二〇	一六	五	一六、六七	四、九四
						初二、三、日十五、六

按滷之濃度至十六度即能放入池格成鹽。故以十六度為最高度。其低度係以新採潮水井

水驗之故以五度四度爲最低
度含鹽量謂滷水也

臨							板	中
柘	興	唐	大	興	浦	富	浦	中
汪	莊	生	興	嶺	南	安	大	富
瞳	瞳	瞳	瞳	子	北	瞳	義	民
汲	引		引	竈	瞳	瞳	瞳	瞳
井	潮		潮	瞳	瞳	瞳	引	引
一	二		二		井		潮	潮
九	〇		〇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九		〇	〇
六	六		六		、		一	一
三	四		四		五		六	六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六		六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	、		、		、		、	、
四	四		四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同	同		同		每		同	同
上	上		上		日		上	上
					汲			
					取			

第五章 製造

淮南之鹽利用煎。淮北之鹽利用曬。或煎或曬。方法各有不同。請分述於下。

第一節 淮南煎鹽方法

一引蕩刈草。煮海之利。以草爲本。竈蕩故皆官地。給竈丁按地配引。輸鹽於官。名曰額蕩。明萬曆間。改輸鹽爲徵課。仍按引起科。此折價之所始。范隄外。除古熟陞科。盡屬竈地。專令蓄草供煎。禁私墾及樵

爨。其草有紅有白。白者勝而紅次之。斫必以時。每五六月。新草方茂。謂之鑽青。不多斫。厚其殖也。草約計十束。可煎鹽一桶。故售草者。皆以束。或以煎鹽桶數論值。視豐歉以低昂其價。而鹽之消長隨之。額蕩之外。凡新蕩新淤。均歸場轄。

一攤灰淋滷。淮南之鹽。滷從土出。竈丁擇滷旺之地。堅築如砥。一年後土密滷起。遂成埤場。攤灰之法。必雨潤風吹。望地有白光。是其候也。灰即煎鹽之草灰。每場一面。攤灰百擔。遞小遞差。於天未明時攤之。夏日自寅至午。即起鹽花。春初秋末。常須竟日。冬則鹽花歸土。必待風日連霽。滷氣方凝。縛帚掃之。或成行。或成堆。昇入灰池。以足踐實。灌以水池。三面排列。中安蘆管。引水自管出。即爲白滷。投石蓮視其浮沈。以試厚薄。而再淋之。凡白滷。禁越賣。埤場之隸泰州分司者。毗連於竈。煎丁以池蓄水。曰滷池。其隸通州分司者。多居海壩。去竈遠。以井儲滷。曰滷井。日久激澈。滷色愈白。故通之鹽潔於泰。

一盤鏃煎鹽。滷滿草足。然後開煎。男婦老幼。晝夜赴棚力作。候滷氣始凝。謂之起樓。旋投阜角。晶煖成鹽矣。用杓以起散鹽。用鏃以起礪片。謂之直鏃。當礪片未起時。加以熱滷。謂之雙脫。則鹽色潔而礪厚。當起樓時。加以冷滷。謂之攙湯。則鹽色青而礪亦成塊。稽煎之道。設竈頭竈長。專司火伏。每煎丁起煎。先赴竈長報明時刻。領取火伏旗牌。懸於竈門。歷十二時爲一火伏。每伏例得鹽一桶。一二分至三四分。所謂額馬是也。火既止。竈頭核其時刻。繳旗牌竈長。即以起止日時填註長單。照火伏額馬檢點鹽數。填註三聯印票。給煎丁裝運入垣。各場照盤鏃多寡。按時造報。通歲以百二十日煎鹽爲率。或一百日九十日。若缺額。司場者任其責焉。煎鹽盤鏃。明代鑄者。每盤一副。中曰主鐵。旁曰月鐵。餘曰羣鐵。或

六七角。或八九角。清鑄新盤。止主鐵一月。鐵二。易於支搭。約厚三四寸。重或三千斤五千斤。年久已多損斷。鐵似釜而淺。約重百四五十斤。竈丁需鐵。由場官發印照赴揚州灣頭官廠買之。毋許私買。無力煎丁。官給其價。於竈鹽入垣。每一桶例扣銀五分。由保商繳官彙解。盤有大小。以角數計。鐵無大小。以滷氣定額。或單鐵。或雙鐵。於火伏註之。凡場產之上下視其鐵。

一竈鹽歸垣。竈鹽既成。竈頭竈長稽其火伏而察其數。裝鹽上船。各給三聯印票。運入包垣。有鹽無票。以私鹽論。單票不符。以透越論。惟竈有遠近。或數十里。或數百里。難於隨船調察。是以竈河運船。以船戶姓名編號書諸其舫。通屬場竈。陸路居多。每用牛車載運。大車載鹽七八桶。小車半之。亦各給三聯印票。填明鹽數。隨車入垣。其編列姓名烙印車轅。一如船運之制。竈鹽抵關。先以聯票投關吏驗發商垣量收。收若干填明後。票仍繳關吏。以核其不符者。包垣之傭丁曰枚手。曰忙工。收買者曰歇家。船戶自赴竈收買者曰撥戶。司包垣者曰地戶。代商在垣收買者曰掌管。定例惟許商竈覲面交易。故忙工地戶不在禁。他皆禁焉。鹽量平桶口。商毋許浮收包虛。竈毋許驛和礮塊。入垣後篩過。細者爲篩鹽。粗者爲礮塊。薄者爲礮片。分廩堆儲。廩邊開小溝以引苦滷。覆以席。遇晴霽。忙工篩出礮片別堆之。謂之礮廩。

第二節 淮北曬鹽方法

一濟南板浦中正三場引潮曬鹽之方法。池商在秋後。必先將海河（又曰引潮河）圩溝窪地濬深。以瀦寒潮。爲最要之圖。圩有存潮。春初卽督飭曬丁車潮入灘。灘分九道。由頭道而二道以至九道。潮水經過各灘。受風日力之揚暴。水氣蒸散無餘。卽成濃滷。迎日視之。成五色花。遂放入甌池。先曬四日成

鹽。初曬時鹽數甚少。及輒池兩掃後。餘鹵卽敷放曬土格之用。此時土格非修築完竣不可。修築之法。先將土格撇翻放潮水。跣足排踏後。用碌磚周軋堅實。稍放鹵水浸潤。曬一二日再放鹵水一次。俟格泥曬裂。細紋若雞爪。卽可放鹵曬鹽。如是則灘不至腐皺而鹽色亦潔矣。鹵水日多。每分灘由一格能加至十格十二格。小滿節前後。三日成鹽。倘無陰雨。不過二十日產額卽足。諺語所謂小滿前後十八掃也。若三日一陰五日一雨。則成鹽必遲。但天氣久晴。亦須小雨以潤澤之。鹽色較潔。產數尤多。蓋久晴有塵土和入池中。藉雨洗之。故能明淨。且天晴既久。鹵濃過度。上面結皮。風盪不開。日力不透。必稍摻淡水。卽時可以飄花落鹽也。入夏大雨時行。產鹽極少。秋晴不久。亦無把握。曬鹽之法。大概如此。

一 臨興場曬鹽之法有三

一用汲井曬鹽之法者。正場、富安、小防、浦南北、東官、嶺子竈、六疇是也。此六疇汲井曬鹽。每一灘分爲九格。中格鋪輒池。輒池寬長不同。均以一丈爲一引。此定制也。每年陰曆正月初旬外。池商卽飭曬丁修築灘工。灘上腐土及苔先行刮淨。以碌磚軋實。灘格築埝。埝有孔。以便開放潮鹵也。灘工既竣。每日天未明時。曬丁卽起汲水。至上午八時。須有水二百斗上灘。先貯入頭道。由頭道而二道三道。以至八道。經風日揚暴。遂成濃鹵。然後放入輒池。三日成鹽。小滿節前後極能旺產。每分灘有三日晴。卽能收鹽三十石左右。他時或五石十石不等。總之晴一日卽收一日之鹽。一年中有十個月可以曬鹽。從前該管官廳所以有十個月稽掃之責任。較他疇引潮曬鹽專恃土格者。略有把握。惜鹽味微苦。不及潮水成鹽之甘耳。

二用引潮曬鹽之法者。大興疇是也。大興疇引潮曬鹽。重在圩溝窪地。濬深。方能瀦潮備掃。商力足者。秋後卽辦泥工。其次春初。最好一年一濬。否則隔年一濬。如至三年。必然淤塞。無瀦潮之地。卽無收鹽之希望。所以池商以辦泥工爲要圖也。圩有潮水。春初卽車入養水灘。受日力之蒸曬。水氣耗散。成滷卽易。滷足則鹽多收。鹽色亦白。當滷足之時。先曬輒池。後曬土格。土格每分灘能曬至十塊。十二塊之多。其土格之築法。必用碌礮軋實。方能放滷。兩掃後。又必將鹽起清。重行曬築一次。謂之出格。如不出格。重築。則土腐起。鹽卽粘泥。不能潔白。自初春至立夏爲春掃。自立秋至霜降爲秋掃。春季在小滿節。能遇一月之晴。秋季在秋分節。能遇兩月之晴。則產大旺。否則收數卽減。夏冬不能掃鹽。夏因大雨時行。冬因風寒日淡。倘夏季久晴亦可。但鹽質輕鬆。俗謂之火壳鹽。惟不常有耳。

三用引潮兼汲井之曬鹽法者。唐生、興莊、柘汪、三疇是也。三疇無論引潮汲井曬鹽。無輒池之構造。築土格九塊。其土格築工。較他疇堅實。引潮者濬一塘貯潮。潮以溝通。溝之深寬無定。長度則視海港之距離若干。每月初汛半汛時。引潮貯於塘。以水斗提出入灘。汲井者亦以水斗汲取。灘分九道。水經八道成滷。卽放入曬格。春夏之交。日強風燥。水經四道五道。亦能成滷。則曬格卽有三二塊者。究之土格兼沙。鹽色微黯。雖築土加勁。亦不能免。所以此三疇向產下戶。蓋無輒池之故也。

兩淮場鹽製造方法表

場別製

鹽

方

法

淮鹽紀要 場產 製造 兩淮場鹽製造方法表

呂四	餘中	豐掘	拼角	竈丁於風日晴爽時察知場面瀆氣上升將草灰攤曬灰有白光瀆氣即足收灰實於灰坑取水灌淋即成鹽 瀆過入瀆井然後挑存於瀆池或貯於瀆桶一再澄清之俟煎鹽時取瀆入鏵及鍋鍋以溫瀆鏵以成鹽煎 以草草有蕩必俟瀆滿草足然後開煎故製瀆之外又以蓄草為先務	先擇瀆厚沙地築成亭場日光蒸發地有白光始能攤灰即煎鹽之草灰火向未熄即潑以水和以老灰日 曬風吹灰內結有鹽花積成堆挑入灰坑淋過坑底瀝入瀆坑轉入瀆池而後挹注鏵中燃草煎煉每竈三鏵 高低相連以兩鏵煎鹽一鏵溫瀆	於近海地築圩圩內掘溝每逢潮汛即由潮河引潮注入圩溝旁流於窪地窪地者蓄潮之所四面皆有小溝 潮水停積受風日之揚曝易於成瀆然後用水車將潮水轉入土格土格高低九道專為曬瀆而設猶蘆東所 謂水圈也日光強時曬至五六道可成瀆故土格亦能曬瀆成之後收入甄池曬成三四日即可成鹽小滿 前後自辰至申即成若冬令瀆花下降必待西北風起瀆氣始升	曬鹽製法分引潮汲井二類其距海近者開溝引潮與其餘三場同距海遠者則穿井取泉水但井水終不若 潮水之優勝至其土格曬池亦與各場同 呂四一場從前純係煎鹽自清末同仁泰鹽公司始就場東北海灘設板曬場倣照兩浙之法用板曬鹽
----	----	----	----	--	--	--	--

按淮北從前注重甄池。近今新築各圩。多尙土池。土池本係曬水圈。一名養水灘。非用以曬鹽者也。矧

土池當雨後。須經二三日方可放滷。甄池當雨後。即時可以放滷。土池成鹽色多黯。甄池成鹽色必潔。此與製造方法。亦有莫大之關係也。

第六章 成本

各場收運成本。互有差等。淮南價格高低。胥視收額之盈虧。費用之得失。蕩草之贏絀。竈欠之有無鉅細。以爲衡。淮北各場。亦時移勢異。輕重攸殊。如購備竈糧賤時與貴時異。修築泥工閒時與忙時又異。紛糅錯雜。準率難求。茲姑列表。以備參考。

淮南場鹽成本表

場名	每擔成本	銀元
呂四	煎一元四角六分 曬一元四角九分	
餘中	一元四角	
豐掘	一元	
楫角	一元四角六分	
東何	一元二角	
安梁	一元二角	
草堰	一元二角	

以下均煎鹽

淮鹽紀要 場產成本

新 興	廟 灣	伍 祐	丁 谿
一元三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淮北場鹽成本表

場名	名	每擔成本銀元			
		旺產時	中產時	歉產時	旺產時
板浦	大義	一角八五八	二角三六二	三角六二一	
中正	中興富民兩	一角八五八	二角三六二	三角六二一	
臨興	正場富安小防浦南	三角一二三			
	北東官嶺子竈六	三角零三五			
濟南	大興	三角零三五			
	唐生興莊柘汪三	三角五三三			
		二角五五一			

以下均照旺產鹽數計算若歉產則更重矣

第七章 產數

淮南各場產數。原與銷數相應。繼則銷滯產壅。場商儲鹽於垣。積五六年。始獲輪售出場。後又銷多產絀。不敷甚鉅。蓋各場商窮竈玩。草透埤荒。或則海勢之東趨。或則西水之下溢。遂使改鹽爲墾。風靡一時。限制煎鹽。成爲爭點。雖關人事。亦地利使然也。淮北三場池面。係按舊額四十六萬引開鋪。自綱鹽改票。祇行二十二萬引。厥後復增至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均按舊額折派捆運。當時垣商。因引少池多。恆受餘鹽之累。遇有甌酥池老。任其拋荒。迨至甲辰乙巳兩綱。續加新額六萬三千十八引。共合三十六萬引。合之江滌八岸。每年約十萬引。從寬定額。每年應產鹽五十萬引。至濟南場鹽。專爲接濟淮南而設。儘產儘銷。原無產數之可定。簡言之。通泰兩屬。少一分之產出。卽濟南一場多一分之銷路。名爲接濟南銷。實與南產互爲消長也。茲將兩淮各場近年產數。列表於左。

淮場		別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五年平均之產鹽數
呂	四	中	三、六四	三、五三	三五、七八	二一、一五	九、二五	二五、四八
餘	中	中	二九、〇八	二二、一八	一三、八三	八、〇六	九、七五	一六、三七
豐	掘	中	四三、三八	五六、九三	四、八七	三三、〇六	三三、三六	四〇、九八
楫	角	中	一〇、五〇	二四、八〇	二五、五九	三三、一四	一九、八六	一〇、七九
安	梁	中	六、九三	九六、一七	九一、八九	六三、七二	六、八三	七六、三四
東	何	中	一六、二一	二六、九二	二六、九二	三五、三五	三〇、一五	二七、九五
丁	谿	中	一三、二八	二〇、四三	二四、四五	二七、六四	二五、三三	二四、九八
草	堰	中	八五、一七	一〇七、二六	一四九、六四	一五〇、六三	三三、五六	一二五、三五

本表所列以擔爲單位

淮鹽紀要 場產 產數 器具

總共	淮				南			
	北	濟	臨	中	板	廟	新	伍
	共	南	興	正	浦	灣	興	祐
	計							
五、八七五、七二四	五、二七一、八〇一	二、四七七、二五九	八五七、七八七	一、〇四一、五九六	九三七、五九	七、一三六	三、〇二八	七、五九九
八、四三六、八〇七	七、二九一、六八二	三、七四四、七七七	七九〇、七四九	一、三〇五、〇二六	一、四五二、一四〇	七、一五六	七九、八四〇	一五五、六三七
二、〇〇六、四五七	二、〇八二、四三七	六、五二三、二〇二	八五七、七二〇	一、八六九、七四〇	一、五七一、七九五	一、一九四、〇二〇	九四、一四三	一九一、七四四
九、六五六、二二八	八、五〇一、一〇七	四、九二六、六五二	六四一、一九八	一、三〇六、六七二	一、六二六、五九五	一、一五七、二二一	八、四四一	一四七、二七一
八、一〇四、九一七	七、二六二、二五〇	四、四〇八、一七〇	三二八、七六〇	一、〇四八、九四〇	一、四八六、六八〇	八四三、六六七	五、一〇四	一一四、九三五
八、八二六、四一五	七、八二七、八五三	四、四四〇、二二	六八四、八四〇	一、三四、三三三	一、四四、六六九	九八八、五六二	七、六〇〇	一三三、四三五
								五八、四三八
								七、六〇〇
								六〇三、九一三
								一、一四五、二五五
								一、一九四、〇二〇
								一、一五七、二二一
								八四三、六六七
								九八八、五六二

第八章 器具

兩淮之鹽。有煎有曬。其築灘鋪池採瀆製鹽。以及收鹽發鹽藏鹽搬運等等。各資器用。茲約舉如下。以備參考。

號	數	名	稱	形	質	使	用	法
一		水	車	木	製	以二人執柄轉運車水上灘旺產時水工最緊		
二		竹	帚	竹	質	池鹽成時以竹帚掃積成堆然後挑小入廩		

淮鹽紀要 場產器具

十七	廩	鐵	木柄	鐵質	掘廩鹽用
十六	二齒	木柄	鐵質	鹽質日久則堅結用二齒掘之	
十五	挽牌	鐵質	編	纏於挽繩上端經過秤架下以挽牌挂於秤鈎秤後脫鈎甚易	
十四	挽繩	麻	製	駁鹽時鹽裝成包以挽繩絡之擡於船上	
十三	小跳	木	製	挑鹽上廩用	
十二	大跳	木	製	挑鹽上廩用	
十一	耙	木質	齒	做灘時灘泥不平用耙梳翻而後以碌礮壓之	
十	扁擔	木質		挑鹽用	
九	小鈎	鐵質		掘泥用	
八	鈎	木	製	灘上淤泥用掀掀出灘之四圍築格埵亦用掀拂土使平	
七	刮板	木質		土格鹽不能用竹帚掃恐泥腐起因以刮板推鹽成堆然後以筐挑積於廩灘上刮淤亦用之	
六	小水斗	柳	製	兩旁繫繩二人執之舀涵入池或轉水入格亦用之	
五	碌礮	石	質	池灘土鬆不能放涵以碌礮繫繩一人牽之往來周軋使灘土堅實	
四	筐	繩	編	繫於鹽筐	
三	鹽筐	竹	製	挑鹽上廩用	

十八	廩	掀木	製	收鹽上廩以掀撲之使平
十九	秤	木柄鐵鈎	製	過秤重量之用
二十	秤架	竹或木製	製	以竹或木六根支如叉式上橫千斤木
二十一	千斤木	木	質	橫置秤架上秤挂其中
二十二	秤凳	木	製	司秤者坐其上
二十三	木錘	木	質	鋪築甄池用
二十四	撞板	木	質	鋪池將甄排齊以撞板立於旁用木錘敲合之
二十五	轆轤	木架柳	斗	井口製木架以繩繞其上下繫以水斗一人執柄輪轉汲取
二十六	斗	繩麻	製	長十五尺繫於斗上以汲水
二十七	鐵	鐵	鑄	重一百四十斤用以煎鹽之器
二十八	桶	木	質	淮南用以量鹽之具
二十九	廣包	草	編	濟南場用以裝鹽之包購自廣東故曰廣包
三十	蒲包	草	編	普通裝鹽之包
三十一	套包	草	編	較普通鹽包較大而淺用以備起卸時遇有原包破損以為包套之用
三十二	蘆蓆	蘆草	編	破蘆編之有大小兩種用以遮蓋鹽堆以禦風雨

三十三	簽	竹	製	削竹爲之細如指長約一尺所以綰鹽堆之蘆蓆也
三十四	鍋	鐵	鑄	用以溫滷之器
三十五	曬板	木	質	呂四場曬鹽之用

第九章 儲藏

第一節 各場垣廩

前明兩淮三十場竈戶領草蕩於官以供煎熬鹽成而儲之倉。各商納糧於邊持引赴場支鹽。乃以倉鹽給之名曰邊中海支。蓋無不有倉也。萬曆年間改徵本色爲折價。倉不儲鹽。由是鹽倉盡廢。前清因倉基陞課。又設公垣。以爲各商堆鹽之所。大抵皆商自爲垣。竈戶所煎之鹽悉歸垣商收買。垣商儲鹽於垣。旬報運司核准派單輪運發售。非復鹽倉之舊。亦無廩坵之名。茲將各場鹽垣廩分述如次。

呂四場 竈鹽向由竈丁以牛車運送入垣。鹽公司有包垣一大區。堆儲鹽舫能容萬引。四圍有瀉滷溝。堆鹽以蘆蓆遮蓋。箝以竹簽。以禦風雨。若板曬場則設儲鹽倉三處。以備逐日收鹽存儲之所。積有成數。仍用牛車運至包垣堆儲。以備重運。

餘中場 商置儲鹽處所名曰包垣。設濱臨運河場竈適中之地。以便收運。現存正場大有晉東包垣一座。其原有堆場垣基已成曠地。可儲鹽數千引。大者或萬引。

豐掘場 倉儲耗重而色易滯。是以淮南各場久已改爲露堆。其地係由商於范堤內購置。墊築平實。開

挖涵溝。由煎丁或船或車運送潑交。其鹽係以蘆蓆封蓋。以護風雨而避灰塵。所在名包垣。定例須分垣分綱另堆。不能錯雜。掘港共十八垣。豐利併場係獨辦。故止有一垣。均各在本場市尾。

枧角場 垣地爲垣主之地。角斜三十四處。枧茶三處。是爲收潑竈鹽儲堆之地。坐落均在范堤之南。堆座順置河干。捆重鹽引。船運受儼。頗爲近便。垣基有寬有窄。能儲堆鹽約三四千引至萬餘引不等。

安梁場 場商收鹽屯積之地曰包垣。安豐垣外舊有上中下三關。下關久廢。各竈來鹽。均由上中兩關運垣。富安垣外有東西兩關。鹽由該兩關運垣。梁垛垣外舊有東西兩關。現因梁商就竈於北行收鹽。卽在該竈堆儲爲垣。

東何場 包垣之周圍。開挖小溝以導苦滷。各竈來鹽。商人以桶量收。露天堆積。遮蓋蘆蓆。遍插竹簽。以禦風雨。名曰鹽廩。東何包垣共十二處。大者容四萬餘擔。小者容七八千擔。

丁谿場 場商堆鹽之所曰鹽垣。在於臨河高爽之區。擇地挑擷平坦。繚以土垣。各竈來鹽。卽露堆垣內。蓋以蘆蓆。名曰鹽廩。丁谿正併場現共有商垣十九處。

草堰場 向無倉廩。只有地名倉基之舊稱。現在堆鹽地址。在正場閘內五十里之西團鎮。由商人自置。或租賃民地。均築土擷高。筦平如場。周圍土垣。名曰包垣。竈鹽入垣。堆積於上曰鹽廩。草堰包垣現共六處。均列鹽關兩岸河干。大小不等。

伍祐場 有正倉便倉之舊稱。昔有倉而今廢。現今堆鹽公垣。計柏家巷洋岸二處。

新興場 場屬各商。向於寬闊地面組織場垣。置造包房。四面建築土牆。高三四尺或二三尺。以防大水。

灌注。某垣與某垣毘連之處。向有界線劃清。收買竈鹽。卽堆包垣之內。現祇北洋岸包垣一處。可容積二三十萬桶。

廟灣場 只有包垣。係商店堆鹽之所。四圍築以土牆。高五六尺。另開出入土門。竈戶來鹽。由商以桶量收。堆於包垣。露天之中。遮蓋蘆蓆。以蔽風雨。現在儲鹽之垣。祇有一處。面積六百方丈。

濟南場 各圩池灘。仿照板浦中正兩場辦法。每圩八竈。廩基居中。收存之鹽。儘堆大廩。用蘆蓆竹簽。層層簽固。

中正場 中富堆鹽。有垣而無倉廩坨。老圩共垣六十座。新圩共垣二十五座。每垣一座或灘八排或六排不等。均用土築方基。將所收之鹽。按垣堆積成廩。少者一廩。多則二三廩不等。均露積土基之上。封以蘆蓆。用竹簽編連之。以被風雨。

板浦場 淮北堆鹽。向無倉廩坨。雖有鹽垣之名。亦與淮南各別。惟以所掃之鹽。露積爲廩。下築土基。上蓋蘆蓆。每商一戶。少則一廩。多則二三廩不等。

臨興場 於圩內適中之地。築立土基。露積成廩。每一商或一廩。或二三廩。青口積鹽存堆。用泥封固。鹽堆星散。難以數計。

第二節 濟南鹽坨

濟南一場產額。占兩淮之半。近年運銷鄂湘西皖四岸。實取淮南之席而代之。其關係之鉅。可知。茲查該場鹽成。均先堆儲圩內之鹽廩。然後由運鹽河道用船隻運抵鹽坨。坨相距有一二里者。有遠至六七

西壩爲北鹽票販湖販交易鹽舫之所。同治五年詳准設立鹽棧。以十五家爲限。光緒八年准加四家。現存十八家。茲將最近調查現存及封閉各棧棧名及占地面積並容鹽概數列左。

棧名	占地面積	容鹽擔數
公泰鹽棧	十七畝	十二萬擔
謙復鹽棧	十五畝	十萬擔
協泰鹽棧	十三畝	九萬擔
義源鹽棧	六畝	五萬擔
義源小棧	四畝	五萬擔
同和鹽棧	十二畝	八萬擔
同心鹽棧	十二畝	八萬擔
利和興棧	十畝	六萬擔
同春鹽棧	十一畝	八萬擔
三盛鹽棧	七畝	五萬擔
元亨鹽棧	十六畝	十二萬擔
公茂鹽棧	十四畝	十一萬擔

協同泰鹽棧	十五畝	十二萬擔
長麥鹽棧	十三畝	九萬擔
德興鹽棧	十二畝	九萬擔
六岸樹記棧	五畝	五萬擔
六岸鑫記棧	五畝	五萬擔
裕隆鹽棧	二十畝	十八萬擔
公開發鹽棧	二十八畝	二十四萬擔
信泰棧	十六畝	十四萬擔
景興棧	十二畝	十萬擔
福昌棧	十畝	八萬擔
永隆源棧	七畝	五萬擔

以下各家業已閉歇

第四節 十二圩鹽浦

江蘇儀徵縣之十二圩。南臨大江。北達運河。爲兩淮場鹽運銷鄂湘西皖及外江食岸之轉運總樞紐。其地堆鹽之所曰鹽浦。四周圍牆。統計有地一百零五畝。每畝六十方丈。除空地及道路不計外。可以堆鹽之地。共有五千二百四十八方丈。鹽浦向例每四方丈爲一間。每間單堆者。儘量可堆二百五十引。合二

千包。分堆只能堆二百引。合一千六百包。全浦統共一千三百十二間。約可容鹽二百六十餘萬包。按歷年情形。除隨時收放不計外。平常存浦鹽包約在一百五十萬包以上。二百萬包以下。按每擔包

第十章 副產

兩淮副產。祇淮北臨興場興莊疇所出之滷膏一種。茲將調查所得條列如左。

一 製造滷膏灘戶之數目

製造滷膏共有二十六戶。卽在興莊十一戶。匡東沙十五戶。據云藉此營業以謀生計之貧民。不下數百人。

二 製造滷膏之方法及其用途

滷膏係以存鹽淋出濃厚滷汁煎熬。僅作製造豆腐或豆汁之用。查此種豆汁。惟鄰省山東人民日食必需之品。

三 煎熬成本及其銷售價值

燒柴一百五十斤。成本一千文。卽申大洋七角七分。一鍋煎熬一天。卽成滷膏二擔。至其售價之貴賤。視乎銷路暢滯之情形。每斤自大洋三分八釐至七分七釐不等。

四 滷膏每年之產數

查興莊段每年可產滷膏約八千擔。如能整頓化私爲官。則其產量尙可增加。

五 滷膏銷路之區域

興莊段所產之滿膏。大概銷於山東臨郟費沂。及江蘇徐屬邳睢宿遷等縣。其每年銷數之多寡。則視乎秋豆收成之情形。若以該區本年秋豆收成豐滿計之。可銷一萬擔左右。

六滿膏徵稅之標準

滿膏於民國九年始實行徵稅。該處竈戶尙無反對。惟徵收是項副產。應較食鹽稅率從輕。故每擔定爲一元。

七逐年放運滿膏及徵稅數目

年 分	放運滿膏擔數	徵 稅 銀 元
民國十一年	八四三九	八四三九
民國十二年	九四七九	九四七九
民國十三年	九三一四	九三一四
民國十四年	四一八五	四一八五
民國十五年	五四〇二	五四〇二

第十一章 鹽墾事業

淮南各場。南自南通之呂四。迤北至阜寧之廟灣境。跨南通如皋東臺鹽城五縣之地。綿延六百餘里。分隸舊通泰兩州屬。夙擅煎鹽之利。全境二千數百萬畝產草之地。向配鹽埧以供煎。不許私墾草蕩。違者

有罪。故昔日南鹽產額極鉅。厥後海勢東遷。沙淤成陸。舊時埤場。去海日遠。潮汐不至。滷氣遂淡。茂草遂益盛。鹽產日益薄。然沿習舊制。草蕩仍不得墾種。棄利於地。良可惜也。迨民國初元。鹽法變更。淮南鹽額。訂逐年遞減之例。南通張殿撰審。乃本其昔日辦通海墾牧公司之策。利用鹽埤蕩地。擇其能墾者。開溝築堤。以興種植。能煎者仍蓄草供煎。以顧食鹽。此所謂鹽墾兼營。一以開國家之利源。一以紓鹽商之積困也。自是以來。墾植之風。遂遍於通泰兩屬之各場。於是舉千數百萬畝蔓草荒煙之地。一變而阡陌相距。田廬相望。誠吾國最近二十年來鹽業農業之一大改革也。考沿海公司。東南自通海墾牧公司起。西北至新通公司止。計有四十二處之多。此等公司。泰半發起於民國六七年之間。斯時通泰鹽墾。大有風起雲湧之勢。墾戶之數達五萬餘。計二十萬人。投資在三千萬元以上。可謂盛矣。惟事屬初創。合作者寡。是以收效每遲。效遲則觀望者衆。此年來鹽墾之所以不能發達者一也。海濱之地。鹽質本重。初不宜於墾植。非開溝以洩其鹽質。築堤以防其鹹潮。不能望地之生植。現各公司工程未大備。此鹽墾之所以不能發達者二也。海濱之地。肥份極少。急宜施以適當之肥培。以增地力。奈農民困於經濟。無力施用。農產遂薄。此年來鹽墾之所以不能發達者三也。海濱地廣。有宜於棉者。有不宜於棉者。不宜棉者。亟應種以相當之作物。無如農人貪棉利之厚。罔顧利害。此年來鹽墾之所以不能發達者四也。自巴拿瑪運河開通後。說者謂太平洋西岸。遂年多颶風。於是吾國每年農作物之損失。不知凡幾。考颶風最盛之時。年有一定時季。設能種植棉種。其開花及嫩果之際。不當颶風最烈之時。則棉之損害當能減少。現各公司對於種子問題。恆視爲無足輕重。是以蟲病與否不問也。陳舊與否不問也。純雜與否亦不問也。惟求其是。

棉子而已。以如是之棉子。種之而望其能豐收。寧可得乎。此年來鹽墾之所以不能發達者五也。鹽墾公司之股東。多爲軍政商界之人。對於農事不得而知。而辦事者復富於服從性。乏創作之精神。故對於股東佃戶間。不能爲之相機設施。使股東得其利。佃戶受其惠。以謀雙方之利益。是以股東與佃戶。祇知各自爲政。遂致各皆無利可獲。此年來鹽墾之所以不能發達者六也。雖然非常之事。貴得其人。尤貴得其時。從此若國內不亂。得人而理。固不患無挽回之一日也。按淮南鹽墾。向有商竈之分。商墾者。因竈與蕩地均屬於商。而竈墾則煎竈屬於垣。蕩地則爲竈民之產。故各公司當創辦時。須先收買產鹽權及地權。而後可施工興墾。凡屬商墾之產。須先購鹽垣。垣雖空名。而一垣有若干竈。一竈有若干隨墾蕩地。即可附帶而來。通常每一煎鹽之竈。有隨墾供煎蕩地二百餘畝至四百畝不等。此乃因場而異。面積小則地少。面積廣則地多。此額定蕩地也。至下段新淤後續分配於各竈者。亦復相同。當民國六七年。各鹽墾公司創始之初。商垣尙不知居奇。故是時煎竈一副。以草堰場竈爲比例。祇須一千元足矣。後則繼長增高。由一千元而增至三千元。竈價之外。尙有所謂竈欠之款。竈欠者。乃歷年竈民於荒歉之時。或婚喪待用之際。向鹽垣借貸銀錢。言明於送鹽入垣時。在桶價中陸續扣還。一旦改鹽爲墾。鹽無所出。竈民改業。遂無鹽抵償。商更無術索之於竈。故商垣不得不取償於公司。在公司爲購地計。委曲遷就出價。而至於爲人付欠。已屬例外。而鹽店中人。又有故昂其欠數以取利者。夫鹽與墾本不相容。此長則彼消。欲興墾植。鹽竈不能不廢。鹽竈廢則鹽民亡。其所居失其所業。故公司又當出所謂釐剔鹽竈之費。每鹽一副。由公司給以二百千文至三百元不等。並給以地五十畝。令其另築居處。易製鹽而爲墾戶。起初二年。不取其

租以示優異。此商埠由鹽改墾之經過也。至竈埠之改墾。則由公司向鹽商收買鹽垣。垣有若干竈。每一副竈給價三五百元不等。以津貼垣主。外加竈欠之費。蕩地則須向竈民購買。竈民失業所關。遂昂其值。故蕩地有每二十五畝。自一百千文而至二百五十千文不等。當民國七八年。各公司爭買地畝。竈民頗收漁人之利。此又竈埠由鹽改墾之經過情形也。至鹽墾公司四十餘。所投資本。小則數千元。多則數百萬元。地畝則自數千畝起。而至一百餘萬畝者。其創辦人以南通為多。上海泰州等處次之。故各公司有所謂南通系與非南通系之稱。南通系者。即墾牧、大有晉、大豫、大賚、中孚、遂濟、通遂、大豐、大祐、通興、大綱、阜餘、合德、華成、新南、新通等公司。此乃直接為南通張督張謇、昆季所經辦。或間接與南通有關係之人所經辦。故稱曰南通系之公司。其非此者。則為非南通系。非南通系之公司。各不相屬。各自經營。而南通系之公司。則設總務處以統屬之。此鹽墾之大略也。所有各公司詳情。作一覽表如下。

公司名稱	縣境資	本地畝總數	已墾畝數	創辦人	開辦年分	地址	明說
墾牧	南通	六十萬元	十二萬畝	張謇	光緒二十七年	呂四	本公司之地為海通交界之海灘原無煎竈
大有晉	南通	七十二萬元	二十四萬畝	張謇	民國三年	三餘鎮	餘東餘西餘中三場舊址俗稱金陵蕩
大豫	如皋	一百五十萬元	四十八萬畝	張謇	民國五年	掘港	掘港場境地
華豐	如皋	四十萬元	二萬畝	邵錄之		掘港	
大賚	東臺	八十萬元	十三萬畝	張謇	民國六年	角斜	角斜富安李堡三場境地

淮鹽紀要 場產 鹽墾事業

寶豐	東臺	一十萬元	二萬畝		金季平		角斜	
益昌	東臺		二萬畝		陳桂一		豐利	
泰源	東臺		三十萬畝		韓國鈞		安豐	安豐梁坂兩場境地
東興	東臺	四十萬元	十萬畝		張東甫	民國八年	東臺	東臺場境
中孚	東臺	八十萬元	五十二萬畝		張晉		潘家嶺	東臺何垵舊境
遂濟	東臺	十六萬元	十五萬畝			民國八年	丁溪	丁溪場境地
通遂	東臺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畝			民國七年	小海	小海場境地
裕華	東臺	五百萬元	二十七萬畝		陳公洽	民國十一年	西團	草堰場境地
大豐	東臺	二百萬元	八十五萬畝	十五萬畝	張晉	民國七年	小港鎮	草堰場境地
瑞豐	東臺	二十萬元	一萬畝		汪鼎和		西團	
同豐	東臺	一十萬元	二千畝				劉莊	
太和	鹽城		六十萬畝		張佩年		伍祐	伍祐場境地
大祐	鹽城	七十五萬元	二十萬畝	四萬畝	張孝若	民國九年	伍祐南 洋岸	伍祐場境地
通興	鹽城	二十萬元	一十萬畝			民國九年	鹽城	
大綱	鹽城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四萬畝		張晉	民國八年	上岡	新興場北部之地

華成	阜寧	一百二十萬元	七十五萬畝	五萬畝	張 簪	民國七年	鮑家墩	廟灣場原址
阜餘	阜寧	六十萬元	六萬畝	二萬畝	章靜軒	民國八年	海河鎮	
阜通	阜寧	十二萬元	二萬畝		張海珊		葦蕩營	
大生	阜寧	四十萬元	七萬畝		章維善		洋河南	
合德	阜寧	五十萬元	六萬畝	二萬畝	束勛嚴		洋河南	
耦庚堂	阜寧	一十萬元	一萬畝		蔣遐堂		洋河南	
大新	阜寧	二十五萬元			顧愉青		通洋港	
衆志	阜寧	六千元	三千畝		束勛嚴			
愷宜堂	阜寧	五萬元	一萬畝		張佩年		華成之西	
同仁	阜寧	四萬元	四萬畝				洋河南	
慶餘	阜寧	三萬元	三千畝		秦亮夫 徐陶庵		洋河南	
永業	阜寧		八千畝		張百忍		海神廟	
四友	阜寧		四千畝		陳友慈		葦蕩營	
三營	阜寧							
新通	阜寧	十二萬元	十三萬畝		許洋初		黃河北	

淮鹽紀要 場產 鹽墾事業

餘澤	阜寧		二千畝				北雙洋
新南	阜寧	五十萬元	二十七萬畝	二萬畝		民國九年	黃河北
習善堂	阜寧		二千五百畝		張佩年		北澗
阜康	阜寧						洋河南
張亞記	阜寧		五千畝		張亞威		黃河南
趙雲記	阜寧		五千畝		趙飛鵬		黃河南
通益	阜寧	三萬元			吳寄之		

第十二章 應城膏鹽

地理 應城乃周蒲騷之地。昔日蒲陽東西九十里。南北百零三里。今隸江漢道。清屬德安府。縣之西北境饒產膏鹽。分兩區。曰北山。曰西山。北山膏鹽之地十五。即臥虎崗王家廟戴家河郭家山陸河坡蕭家畝曾家園團山廟大水畝孤野畝袁家畝張家浜徐家垸子雅子巡集司等處是也。西山膏鹽之地有八。即潘家集丁家崗廟崗二屋台子趙家畝鳳凰嘴代家岡碑石岡祝槿家墩等處是也。

歷史 石膏之產。始自有明萬歷時代。因崩崖而現。從前只知有膏。不知有鹽。後至清咸同時。洪楊之役。淮鹽斷運。民苦淡食。土人偶以洞中鹹水烹飪。果見可口。發明鹽滷。遂設廠賣滷。供漢川天門雲夢安陸各屬。迨後乃設竈煎鹽。故前此則為因膏得鹽。後此則因鹽挖膏矣。此膏鹽之沿革大略也。

鑿峒 峒之口徑約四尺弱。面積約十二方丈有奇。鑿峒必鑿一對。所以流通空氣也。兩峒相距。在九十丈以外。其初鑿峒。斜行而下。如降階然。後改直行往下。如斷井然。斜行而下之洞。今僅得其遺跡矣。峒之深者有三百八十尺至七百尺之譜。至少亦須四百尺方得告成。

採膏 石膏層中。夾有泥層。分紅藍兩種。曰紅板曰藍板是也。採膏時。將膏取出。留兩種板於峒內。至膏採足時。則注水於洞中。浸半年或八閱月。汲出是爲滷。亦有峒中收貯不下。將兩種板取出。築成池。灌水於中以浸之。及時汲取者。謂之撥水。其法最難獲利。

製鹽 製土爲磚以築竈。竈有四鍋至九鍋者。製鹽須煎八日始成。鹽成拆竈重築。又須一日。其所以拆竈者。係因滷淡。則賴磚以吸收鹹質。收足拆之。碎其磚以浸水。方能成滷。其法與川東各廠大同小異。聞每次燃料約須煤一噸。

產額 每年煎鹽。平均約八千竈。每竈三千五百斤。年共產二千八百萬斤。每日煎鹽之竈。平均約二十五竈。每竈三千五百斤。日產共八萬七千五百斤。每年每竈平均工作之日。約十一個月。其餘一個月。乃築竈休息之期也。

現行課率 應城鹽課。係由竈戶直接繳交膏鹽局。每年每竈之款。茲列如左。

- | | | | | |
|--------|---------------------|-------|-------|----------------------|
| 甲 正課 | <small>又名紅課</small> | 七千文 | 丁 附加 | 七百文 |
| 乙 特別附加 | | 二千文 | 戊 印花稅 | 二百文 |
| 丙 特別附加 | | 一千六百文 | 己 貼水 | <small>每課二十文</small> |
| | | | | 共計二百三十文 |

庚 黑課 二百文

甲乃湖北財政廳規定之紅課。或名謂其起煎課之也。乙乃奉巡按使批定。每紅竈一班。加附稅及查驗經費並運送津貼之款。丙乃應鹽特別稽核處所收。丁乃奉省長令照正稅十分之一之附加。己之貼水。則照以下之課率核收。

課不及千文者。貼水二十文。千文以上五千文以下者。貼水五十文。五千文以上十千文以下者。貼水百文。十千文以上三十千文以下者。貼水二百文。三十千文以上五十千文以下者。貼水五百文。五十千文以上者。貼水一千文。

庚項之名。則名副其實矣。

產品 膏之厚有一尺者。有不及寸者。至少以四五寸者爲適。其薄者皆同藍紅板一併入水矣。滷之種類。約分四等。每水一擔。約一百一十六斤。其成鹽之數。一等可十三斤至十五斤。二等可九斤至十二斤。三等可六斤至八斤。四等二三斤至五斤。合兩區計。一等峒共六對。二等峒共十對。三等峒共十二對。四等峒共二十二對。其鹽色白稍亮。其味較久大之精鹽尤厚。顆粒之大。則較川鹽爲小。精鹽爲大也。

按本章所述。係根據吾友南海周培根君往年調查應城膏鹽紀錄所記。應城在湖北淮鹽銷地範圍之內。其產額年達二十八萬擔。據稱照前項所列課率。一年可收九萬餘元。若再加以整理。必有可觀。否則多一分之應私。卽少一分之淮鹽官銷。鹽務當局。當亦知所以處此矣。

第三篇運銷

第一章 行鹽

第一節 清初額引

兩淮行鹽以引。清初設引部於揚州。以便領運。嗣引部裁撤。仍由運司赴部請領。改票而後。部引停頒而行鹽猶以引計者。從其朔也。淮鹽行銷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六省。明季歲行大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淮南每引定鹽並包索四百三十斤。淮北四百五十斤。清順治二年。一引剖二。歲改小引一百四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引。內淮南一百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引。淮北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引。曆康熙乾隆三朝。屢有增加。至乾隆九年。始定爲兩淮綱食鹽共行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引。茲本舊志列表於下。

兩淮額行綱食鹽引數總表一

引		地	引	額
淮	行皖岸綱鹽			九四、八九七
	行西岸綱鹽			四〇九、一四六
	行鄂岸綱鹽			五五九、六一〇
	行湘岸綱鹽			二二〇、三二六
南	行蘇省食鹽			一二一、八九五

淮鹽紀要 運銷 行鹽 清初額引

總	淮	行皖省食鹽	一二一、四九三
	北	行豫岸綱鹽	一九二、五三四
		行蘇省食鹽	七、七三八
數			二六、七一〇
			一、八二四、三三九

淮南綱鹽行皖岸引數表二

縣	名	舊	府	州	引	額
懷	寧	安	慶	府		一四、六六八
潛	山					五、〇八七
太	湖					五、六〇八
宿	松					七、三八〇
望	江					一八、二六六
貴	池	池	州	府		一〇、二四〇
青	陽					二、三一九
銅	陵					四、一一〇

內淮南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引淮北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
二引

民國三年一月改名秋浦縣

石埭		四四九
建德		五、一四〇
東流		二、一六〇
當塗	太平府	四、〇六〇
蕪湖		一二、三一〇
繁昌		三、一〇〇
共計		九四、八九七

淮南綱鹽行西岸引數表三

縣名	舊府州引	額
南昌	南昌府	三二、八八〇
新建		三〇、二五四
豐城		二〇、二五三
進賢		一四、八六六
奉新		一〇、八九五
靖安		一、九四八

淮鹽紀要 運銷行鹽 清初額引

淮鹽紀要 運銷行鹽 清初額引

武寧		三、八九三
義寧州		一〇、一三六
鄱陽饒州府		三五、五二七
餘干		一五、二七〇
樂平		一五、八九二
浮梁		一〇、九一〇
德興		八、九七四
安仁		九、四〇〇
萬年		六、一六四
星子南康府		一、八五一
都昌		三、八九六
建昌		五、九三三
安義		一、七三七
德化九江府		五、二三一
德安		一、一二四

民國三年一月改爲修水縣

民國三年一月改名餘江縣

民國三年六月改名永修縣

民國元年十月裁府留縣三年一月改名九江縣

淮鹽紀要 運銷行鹽 清初額引

清江臨江府	東鄉	樂安	宜黃	崇仁	金谿	臨川撫州府	瀘溪	廣昌	南豐	新城	南城建昌府	彭澤	湖口	瑞昌
四、九一〇	三、八二五	五、六六六	五、七六五	六、八三三	九、一七四	一六、二九〇	、五三八	、九七五	二、二四一	一、九一一	一、九二五	四、八四八	一、二八五	一、一六〇

民國三年一月改名黎川縣

民國三年一月改名資溪縣

淮鹽紀要 運銷行鹽 清初額引

新 昌	高 安 瑞 州 府	永 寧	永 新	萬 安	龍 泉	安 福	永 豐	吉 水	泰 和	廬 陵	蓮 花 廳 吉 安 府	峽 江	新 喻	新 淦
四、九四三	六、七三一	六五〇	三、八三〇	四、二二九	二、七八七	三、八六〇	四、一八四	四、二三四	八、二六八	一七、七二八	一、七三四	三、八二六	四、五九五	五、八三四

民國元年改稱爲縣

吉安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十月裁府留縣三年六月改名吉安

民國三年一月改名遂川

民國三年一月改名寧岡

民國三年一月改名宜豐

上高	三、五七〇
宜春袁州府	四、〇七九
分宜	二、四六二
萍鄉	三、六三四
萬載	三、五九八
共計	四〇九、一四六

淮南綱鹽行鄂岸引數表四

縣名	舊府州引	額
江夏武昌府	一〇六、二五〇	
武昌	八、〇五〇	
嘉魚	一四、九七〇	
蒲圻	一一、七五〇	
咸寧	五、六四〇	
崇陽	五、六四〇	
通城	四、八五〇	

民國元年裁府二年一月改名武昌縣

民國二年改爲壽昌縣三年一月又改爲鄂城縣

淮鹽紀要 運銷行鹽 清初額引

興國州		九、六六〇
大冶		六、四五〇
通山		三、八七〇
漢陽	漢陽府	八三、七〇〇
漢川		三三、二〇〇
孝感		八、〇六〇
黃陂		八、〇五〇
沔陽州		五、六三〇
鍾祥	安陸府	一七、七〇〇
京山		一、九一四
潛江		一、九四〇
天門		一、一三〇
荊門州	荊門直隸州	三、二二〇
當陽		一、六一〇
遠安		四八〇

民國元年一月改州爲縣三年一月改爲陽新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稱爲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稱爲縣

雲 夢	安 陸 德 安 府	鄖 西	保 康	竹 谿	竹 山	房 縣	鄖 縣 鄖 陽 府	均 州	光 化	穀 城	棗 陽	南 漳	宜 城	襄 陽 襄 陽 府
三、二三〇	七、一〇〇	九〇〇	六五〇	二、七五〇	六五〇	四〇〇	一、二三〇	八〇〇	六五〇	九七〇	九七〇	八〇〇	三、〇六〇	二二、五五〇

民國元年一月改稱爲縣

淮鹽紀要 運銷行鹽 清初額引

應城	一、三〇〇
隨州	四、六八六
應山	一、一八二
黃岡 黃州府	二四、一五〇
黃安	四、八三〇
蘄水	一六、一〇〇
羅田	四、八三〇
麻城	一一、二六〇
蘄州	一七、六九二
廣濟	一四、五〇〇
黃梅	八、〇五〇
江陵 荊州府	三五、四五〇
公安	三、二二〇
石首	三、二二〇
監利	八、八五〇

民國元年一月改稱爲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稱爲縣並更名蘄春

松滋	枝江	宜都	東湖宜昌府	歸州	長陽	興山	巴東	共計
一、七七〇	一、六二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四八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五五九、六一〇

民國元年一月裁府並改爲宜昌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稱爲縣並更名秭歸

淮南綱鹽行湘岸引數表五

縣名	舊府州引	額
長沙	長沙府	一、二、九〇〇
善化		八〇〇
湘潭		二、九〇〇
湘陰		一、七七〇

長沙附郭之長沙善化兩縣民國元年四月併府二年九月又裁府改名長沙縣

寧鄉	三、二三〇
瀏陽	一、一三〇
醴陵	九六〇
益陽	三、二三〇
湘鄉	一、三〇〇
攸縣	一、三〇〇
安化	一、二三〇
茶陵州	一、六二〇
巴陵岳州府	一九、〇〇〇
臨湘	三、二二〇
華容	一、九三〇
平江	九六〇
澧州直隸州	二〇、六〇〇
石門	四八〇
安鄉	四八〇

民國二年九月改稱爲縣

民國元年二月裁縣留府二年十月裁府改縣並更名岳陽

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龍陽	桃源	武陵	安仁	常寧	耒陽	衡山	清泉	衡陽	新寧	武岡州	城步	新化	邵陽	慈利
		常德府						衡州府					寶慶府	
二、四二〇	八、八五〇	二五、八〇〇	二、六八七	一、六八五	七、三〇二	六、九一九	二、七一七	二、七一六	三、六九五	八、二三七	一、八四八	六、八九〇	八、八九〇	一、六一九

民國元年四月裁縣留府二年九月裁府改縣二年十月改爲寶慶

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衡陽清泉二縣民國元年二月併府二年九月裁府改縣並更名衡陽

宣統三年十月裁縣留府民國二年十月裁府改縣並更名常德

民國元年二月改名漢壽

淮鹽紀要 運銷行鹽 清初額引

江 華	永 明	寧 遠	道 州	東 安	祁 陽	零 陵 永 州 府	麻 陽	芷 江 沅 州 府	溆 浦	辰 溪	瀘 溪	沅 陵	永 綏 廳 辰 州 府	沅 江
六九五	一、一九七	一、三二四	二、八四二	四、六四六	六、六一三	九、四七六	三二〇	三二〇	四八〇	四八〇	三二〇	一二、五八〇	五五〇	一、六一〇

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新田		一、三三七
靖州	靖州直隸州	六四〇
會同		三二〇
通道		三二〇
綏寧		三二〇
永順	永順府	一、〇二四
龍山		八九一
保靖		六六三
桑植		一四三
共計		二二〇、三一六

淮南食鹽行蘇省引數表六

縣名	舊府州引	額
上元	江寧府	二六、八〇六
江寧		二六、八〇六
句容		九、〇七六

江寧府附郭之上元江寧二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併爲江寧縣
同上

淮鹽紀要 運銷行鹽 清初額引

溧水	八、一〇〇
江浦	六、五六八
六合	五、〇〇〇
高淳	六、八二九
江都揚府府	一三、三五五
甘泉	一三、三五五
高郵州	一、九〇〇
寶應	六〇〇
泰興通州直隸州	三、五〇〇
共計	一二一、八九五

淮南食鹽行皖省引數表七

縣名舊府州引	額
宣城寧國府	二五、七三〇
寧國	一四、一七二
涇縣	一四、七九四

揚州府附郭之江都甘泉二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併爲江都縣

同上

民國元年一月改縣

太平	六、四二一
旌德	一二、八三八
南陵	二二、五四五
和州	一一、七七八
含山	五、七〇〇
全椒	七、五一五
共計	一二一、四九三

民國元年四月改縣

淮北綱鹽行皖岸引數表八

縣名	舊府州引	額
鳳陽	鳳陽府	六、六二四
懷遠		四、一一〇
定遠		九、三九四
靈璧		五、二二二
壽州		一四、六二四
鳳臺		五、四三一

民國元年四月改縣

淮鹽紀要 運銷 行鹽 清初額引

泗州	泗州直隸州	五、九一八
盱眙		三、七八四
五河		四八二
天長		七、三五六
合肥	廬州府	二三、六五〇
巢縣		六、一〇六
廬江		八、六九〇
無爲州		八、四五四
舒城		一〇、二一六
六安州	六安直隸州	一二、四四八
霍山		七、六三二
英山		一、一七四
桐城	安慶府	一〇、五七二
滁州	滁州直隸州	四、三四六
來安		二、二三〇

民國元年四月改縣

民國元年四月改縣

民國元年四月改縣

民國元年四月改縣

阜陽	穎上	霍邱	亳州	蒙城	太和	共計
九、九四九	四、〇六七	八、一四一	五、〇三三	三、一九九	三、六〇二	一九二、五三四

民國元年四月改縣

淮北綱鹽行豫岸引數表九

縣名	舊府州引	額
汝陽	汝寧府	八、五七二
正陽		三、八七六
上蔡		三、八七六
新蔡		四、一一〇
西平		三、一七〇
遂平		一、七六〇

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並更名汝南

確山	三、一七〇
信陽州	六、四五八
羅山	七、〇四六
光州	一〇、二一六
光山	四、六九六
固始	二、七四四
息縣	五、〇五〇
商城	三、九九四
共計	七七、七三八

淮北食鹽行蘇省引數表十

縣名	舊府州引	額
山陽	淮安府	一〇、二五〇
清河		二、二二〇
桃源		九七〇
邳州	徐州府	四、一八〇

民國二年二月改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縣並更名潢川

民國元年一月裁府留縣並更名淮安

民國三年一月改名淮陰

民國三年一月改名泗陽

民國元年一月改縣

宿遷	六、二四〇
睢寧	一、五五〇
贛榆 海州直隸州	六〇〇
沭陽	七〇〇
共計	二六、七一〇

第二節 清季額引

兩淮應銷額引。截至清乾隆九年止。綱食兩鹽共行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引。已如上節所述。乃嘉道以還。引商腐敗。欠課纍纍。故陶澍陸建瀛兩督。於道光十二年三十年。光後將淮北淮南引商裁廢。改行票鹽。自是而後。引額歷有增減。至清末淮南綱岸共行六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引。食岸共行六萬九千六百四十八引。淮北綱食岸共行三十六萬引。總計淮南北共行綱食額引一百零八萬二千四百八引。淮南每引六百斤每票一百五十引謂之大票淮北每引四百斤每票一百二十引謂之小票茲再分列詳表如下。

淮南綱岸引數表一

鄂岸	一七五、〇〇〇	額備	考
額行十六萬引同治四年減為十二萬引十年加一萬引光緒九年加二萬引二十二年加一萬引宣統元年加一萬五千引共行十七萬五千引			

湘岸	二〇六、〇〇〇	額引八萬引同治四年增為十二萬引內平江碱鹽一萬九千引七年加一萬二千引十年加一萬引先緒九年加一萬引又平江碱鹽二千引二十二年加五千引又平江碱鹽四千引二十五年加八千引宣統元年加三萬五千引共行二十萬六千引內平江碱鹽一萬六千九百引
西岸	一七〇、〇〇〇	額引十萬引同治五年增為十五萬引十年加二萬引共行十七萬引分三綱環運建昌官運在外
皖岸	一〇一、七六〇	額引七萬二千引光緒九年加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引二十一年加一萬二千引共行十萬一千七百六十引計八百四十八票以四百九十八票環運南鹽三百五十票環運北鹽滁來全官運在外
共計	六五二、七六〇	

按鄂岸係行湖北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荆門十府州。內安襄鄖荆宜荆門六屬。於同治十一年奏明川淮並銷。又德安府屬應城縣。安陸府屬天門京山二縣。光緒十二年奏明借行應城膏鹽。湘岸係行湖南長沙岳州寶慶衡州常德辰州沅州永州永順澧州靖州永綏十二府州廳。內衡州府屬鄱縣例行粵鹽。又澧州一屬。同治十一年奏明川淮並銷。衡永寶三府咸豐年間借銷粵鹽嗣仍配銷淮鹽宣統三年奏明劃分淮粵引界未實行西岸係行江西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建昌撫州臨江吉安瑞安袁州十府。內建昌久成廢岸。宣統元年。奏明改運北鹽。皖岸係行安徽安慶池州太平甯國廬州和州滁州七府州。內寧國和州原行食鹽。同治年間改行票鹽。廬州府及安慶州屬桐城縣。滁州並所屬來安縣。原行淮北綱鹽。亦於同治年間改隸淮南。劃為北鹽南運專岸。

淮南食岸引數表二

引地引	額備	考
-----	----	---

上元縣	五、三二八	
江寧縣		
高淳縣		
溧水縣	四、〇〇〇	
句容縣		
江浦縣	九九〇	
六合縣	一、五六〇	
揚子縣	一、〇〇〇	
江都縣		
甘泉縣	一三、〇〇〇	額行一萬三千引光緒十六年暫減三千引二十九年復額
高郵州	二、五〇〇	
寶應縣	一、〇〇〇	
天長縣	三、五〇〇	原行淮北綱鹽後改附淮南食岸
泰興縣	九、五〇〇	額行四千引宣統二年增爲九千五百引
太平廳	九、五〇〇	

淮鹽紀要 運銷 行鹽 清季額引

通州	六、〇〇〇
如皋縣	
泰州	
興化縣	七、八〇〇
阜寧縣	
鹽城縣	四、〇〇〇
共計	六九、六四八

淮北綱食各岸引數表三

引地	額備	考
皖岸		
豫岸	三六〇、〇〇〇	
徐淮食岸		

原額並溢銷共四十六萬引咸豐四年奏停溢額十六萬餘引同治三年定先辦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光緒八年增溢額十六萬三千十八引十年停止溢額三十二年加五萬引三十一年續加一萬三千十八引共如上數

按皖岸係行安徽鳳陽潁州泗州六安四府州內潁州府屬同治四年添設渦陽縣其新興等十九集仍行東鹽。豫岸係行河南汝寧光州二府州。徐淮食岸係行江蘇淮安府屬山陽清河桃源徐州府屬邳州宿遷睢寧六州縣。

第三節 現在銷額

按民國八年度財政部預算。兩淮銷鹽年額總數爲七百三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擔。茲將原定各岸細數列表如左。

銷地	年銷擔數	總數
鄂岸	一三三三、〇〇〇 <small>千擔</small>	
湘岸	一七六四、〇〇〇	
西岸	九八七、〇〇〇	
皖岸	八一四、八〇〇	
西岸	八四、〇〇〇	
皖岸	六七、二〇〇	
江寧	二二〇、四四四	
天長	二八、一七七	
江都	九八、一四四	
與平高寶通如興泰	四〇九、五五〇	
鹽阜東	六八、六八五	

淮南 共計		五八六五、〇〇〇
皖 豫 岸	一二八五、三九〇	
淮 徐 六 岸	一〇〇、〇〇〇	
沭 陽	一九、〇〇〇	
漣 水	一二、〇〇〇	
東 灌 贛	二八、〇〇〇	
山東 莒日二縣	一二、〇〇〇	
淮 北 共 計		一四六〇、三九〇
總 共		七三二五、三九〇

第四節 額銷比較

兩淮年額。民國四年原定七百三十五萬擔。內淮南食岸應銷一百三十九萬。淮北分任督銷一百八十三萬。鄂岸一百零九萬。湘岸一百五十萬。西岸八十萬。皖岸七十四萬。五年加爲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內淮南食岸應銷八十二萬五千。淮北分任督銷一百八十三萬。鄂岸加爲一百二十六萬。湘岸一百六十八萬。西岸一百零二萬。皖岸八十四萬。茲將淮南食岸淮北分銷按月比較數目。列如下表。至揚子總棧應掣南北鹽月額。亦附列焉。

月別	淮南食岸月額	淮北分銷月額	揚子棧應掣四岸南北鹽月額
一月	七〇、〇〇〇 _陸	六五、九八四 _陸	四八〇、〇〇〇 _陸
二月	五五、〇〇〇	八一、五七九	二四〇、〇〇〇
三月	六〇、〇〇〇	一六六、九九八	四八〇、〇〇〇
四月	七〇、〇〇〇	三〇四、五五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月	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三四二	四八〇、〇〇〇
六月	五〇、〇〇〇	五〇、五四六	二四〇、〇〇〇
七月	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二	二四〇、〇〇〇
八月	六五、〇〇〇	一八四、三九五	二四〇、〇〇〇
九月	七〇、〇〇〇	二一〇、三三四	四八〇、〇〇〇
十月	七五、〇〇〇	一〇二、三四六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三五七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二月	八〇、〇〇〇	二五六、九六二	四八〇、〇〇〇
統年	八二五、〇〇〇	一八三四、〇九五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節 實銷比較

淮鹽紀要 運銷行鹽 實銷比較

淮鹽紀要 運銷行鹽實銷比較

一、淮南北產區放運鹽舫擔數之比較。

年	分	兩淮稽核分所	揚州稽核分所	淮北稽核分所	總	數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年底		三三三四、七二九			三三三四、七二九	
民國三年		一二二五、〇八七	二二三八、六七二	一〇五二、一一一	四五一五、八七〇	
四年			四三七七、一九八	一四六二、四〇六	五八三九、六〇四	
五年			四六三〇、七九八	二九五二、七五九	七五八三、五五七	
六年			三六〇三、三三一	一七七〇、〇六九	五三七三、四〇〇	
七年			四六〇四、八九六	三一一六、一九八	六七二一、〇九四	
八年			四九二一、二四七	四〇二六、八三〇	八九四八、〇七七	
九年			四三一九、六〇二	二八二八、五六三	七一四八、一六五	
十年			五〇六八、六四五	二四七二、五四〇	七五四一、一八五	
十一年			四八九八、五五八	二七五九、四八四	七六五八、〇四二	
十二年			四五二一、一二七	一三二七、五一〇	六八四八、六三七	
十三年			四四三二、二三三	一七九九、八七七	六二三二、一一〇	

淮北四場運儲十二圩轉銷各岸之鹽應繳場稅係由揚州分所徵收故揚州分所放鹽舫內實有一部係淮北所產者

按本表所列均係簽發放鹽准單之擔數

二、十二圩爲淮鹽行銷四岸及江蘇外江食岸轉運之地。除近年由海州用輪船直運四岸者不計故由場運圩存儲均係未

淮鹽紀要 運銷 行鹽 實銷比較

年 七 國 民										年 六 國				
鄂 岸	食 岸	共 計	岸		皖 南	西 岸	湘 岸	鄂 岸	食 岸	共 計	岸		皖 南	西 岸
			兩 共	江 滌							兩 共	江 滌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八一六	一三四二六八九	四六三八五四		四六三八五四	三一六一一二	一〇四七八三	二三五六六〇	二二二二二八〇	一〇八三三〇四	三〇八二一六		三〇八二一六	三一六八〇〇
一六九二八〇		三九九三〇〇	二〇九三〇〇	二〇九三〇〇		三六四〇〇	九七六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六〇四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五六八
六九七九一五		一六〇八〇六一	一四一六〇	一四一六〇		三九七五八〇	六一六二六九	五八〇〇五二		一四一六六一	一〇七五二〇	一〇七五二〇		一六一一九二
四〇〇〇		二四九一八	九六		九六	二四三六〇		三四〇	一二二	一三八一四八	一〇五〇四		一〇五〇四	二一六〇〇〇
一〇九五一九五	二二四八一六	三三七四九六八	六八七四一〇	二二三四六〇	四六三九五〇	七七四四五二	八一八六五二	八七二〇五二	二二二四〇二	二六三八六六七	四九八二四〇	一七九五二〇	三一八七二〇	五〇二五六〇

淮鹽紀要 運銷行鹽實銷比較

年一十國民							年十國民						
共計	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食岸	共計	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兩共	江滌						兩共	江滌				
三一二〇四九	六二一六		一一〇六七三	二一〇四八	二六六七二	一四七四四〇	五八三六九四	七〇五八四		一七一九二二	一二〇〇〇	九二九四八	
五三一三四七	一六八八九九	一四九五五二	四二三四四	二七二一二二	四七九八二		七六六九五四	四一九七九〇	四一九七九〇	二七七二八	一七一六四八	一四七七八八	
三五五二九一二	五四二七二八	二四〇〇〇〇	三四九八一	一三九八三七二	六九四六〇一	五六七四〇〇	二九〇二八一二	二九三二八〇	二三〇四〇	四二二九二五	一三三三五二六	八二二六八一	
一九〇四一	五五四九	二四〇	一一一五四一	六二三	一三二八		二二四六五八	一三九九四	一〇五八	一〇六六四			
四四一五三四九	七二三三九二	三八九七九二	五一四三六九	一六九二一六五	七七〇五八三	七一四八四〇	四二七八一一八	七九七六四八	四四三八八八	六三三三三九	一四九七一七四	一〇六三四一七	
	三三三六〇〇	三三三三六〇〇						三五三七六〇					

年三十國民						年二十國民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食岸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食岸
兩共	江滌	皖南						兩共	江滌	皖南				
			三一三二八	一六〇〇〇	四七九三六	一三四八〇〇	二五八二八〇				二九七二八	三一二〇〇	五〇八〇〇	一四四二〇〇
二八八六八〇	二八八六八〇		三七六〇〇	一二四五九六一	一二〇七二〇	四〇四〇〇	三七二三五五三	八四二〇八	七七三六〇	六八四八	三八五四四	一二三八四三	一二五七六〇	
三四一七六〇	九六〇〇〇	二四五七六〇	四二〇六五六	一一三四八五〇	八〇七〇八〇	二三四八八〇	三四一九七四五	六五七〇二四	二八八〇〇〇	三六九〇二四	五八七九七六	八三四四一九	一〇四五〇一四	二九五三一二
			四三五二		五四四〇	二四〇〇(乙)一二	九〇四八	一六		一六	六七八四		二二四八	
六三〇四四〇	三八四六八〇	二四五七六〇	四九三九三六	一二七五四四六	九八一七六	四一二四九二(乙)精鹽	四〇五九四二八	七四三六〇〇	三六五三六〇	三七八二四〇	六六三〇三二	九八九四六二	一二三三八二二	四三九五二二

五 十 國 民					年 四 十 國 民					共 計				
江 滌	皖 南	西 岸	湘 岸	鄂 岸	食 岸	共 計	岸		西 岸		湘 岸	鄂 岸	食 岸	
							兩 共	皖 南						
	一二一六	二〇〇一六	四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	一九九三六〇	二八〇一九二				五〇七五二	三一二〇〇	二〇八四〇	一七七四〇〇	二三〇〇六四
四二六一六〇	四六〇一六	九九四七四	一三〇六六二	一四五一一二	二〇六七二	一〇四四七〇五	四八二四〇〇	三六五二八〇	一一七一二〇	一〇二〇一五	二九三五七〇	一二六八八〇	三九八四〇	六一一九九六
	三七四二五六	五五〇九九八	七九九〇八六	七九三六八四	二八三〇四	二八三七二九三	二八五一二〇		二八五一二〇	六六八〇一一	一一〇三六一八	六七八五六〇	一〇一九八四	二九三九二二六
	三七九二	五九八四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二九六	四八八〇	八〇	四八〇〇	二四一六		四〇〇〇		一一二一九二
四二六一六〇	四二五二八〇	六七六四七二	九三五七四八	九五六〇〇六	二四八三三六	四一七三四八六	七七二四〇〇	三六五三六〇	四〇七〇四〇	八二三一九四	一四二八三八八	八三〇二八〇	三一九二二四	一二三七九三四九〇

年 六 十 國 民										年	
共 計	岸		西 岸	湘 岸	鄂 岸	食 岸	共 計	岸 兩共	共 計	岸 兩共	
	兩共	皖 南 江 淞									
二四六三五二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二二三五二		二三五七五二	一一一六	
三三三五五二	二三八〇八〇	二三四二四〇	一七二六四	三一一一〇	三八七七八	八三二〇	八六八一四	四七二一七六	六二五四六三	三七四二五六	
二一六八三二一〇	二九三三六三	五〇三二八	一七〇四九六	五六三三七二	四二五一三九	二三〇八四〇	二一七七七六	三七九二	一七七七六	三七九二	
一七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二二八〇七一四	五三一四四三	二八四五六八	一九一七六〇	六一八四八二	四七一九一七	四六七一一二	三六六八〇〇	八五一四四〇	二〇〇二		

二、四岸權運局報告放運鹽劬。自民國八年起。列成比較總表如下。

年	分鄂		岸湘		岸西		岸皖		岸
	直運	北運	直運	北運	直運	北運	直運	北運	
民國八年	六八〇〇	一一二二五七	一〇八四七一五	一〇五三二二四	三〇四五一	三〇八〇五	七八九九九二	三九五五二〇	四六四七六五
	蘆鹽	直運	圩運	直運	直運	運建昌	圩運	南鹽	圩運
						來全			

按本表所列
係放運鹽劬
之擔數

淮鹽紀要 運銷 行鹽 實銷比較

第二章 課稅

兩淮鹽課爲各省冠。清初承明制。而汰其浮徵。歲額猶不及百萬耳。嗣以浮費編入額課。益之以帑利。又益之以外帶雜款。遞增至五百萬。而綱法敝矣。道光改票。大減浮費。商困以蘇。行之未久。軍事猝興。淮北以餉鹽抵課。票法大紊。淮南初改就場徵課不效。繼改設廠抽稅亦不效。江淮之間。局卡林立。重疊抽釐。各自爲政。鹽法埽地盡矣。同治初年。曾國藩重整淮鹺。統一岸收。意在輕課重釐。以贏補絀。其後減釐加課。不過以內外之款。相爲挹注。於徵額固無與焉。及光緒時。籌備償款。而新課始增。至鹽斤加價。肇於嘉道時。南河高堰兩大工。當時兩淮並未議加。光緒以後。餉需匱乏。新政繁興。償款練兵。一一取資於鹽價。於是權鹽所入。遂以課釐加價爲三大宗。而徵額尤視前倍蓰矣。民國肇興。公佈鹽稅條例。南北稅則陸續規定。已無復從前凌亂複雜之弊。而稅收預算。一年亦達二千七百餘萬元。可謂盛矣。

第一節 清初綱鹽科則

兩淮清初綱鹽科則。輕重不同。茲列如左表。

課目	引	目	科	則
正	淮南並衝永寶三府綱鹽	每引銀一兩一錢七分二釐七毫六忽五微六纖		
	淮南加丁綱鹽	同		
課	吉安府綱鹽	每引原額並加陸銀一兩一錢七分二釐七毫六忽五微六纖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清初鹽綱科則

吉安府加丁綱鹽	同
巴東縣綱鹽	每引銀一兩一錢七分二釐七毫六忽五微六纖
饒州府綱鹽	同
永順永綏綱鹽	每引銀八錢四分八釐九毫五忽
寧國和含食鹽	每引銀九錢八分一釐三毫五忽
江都甘泉食鹽	每引銀八錢七分二釐九毫五忽
上元江寧食鹽	每引銀一兩五分五釐八毫五忽
江浦六合溧水全椒句容高淳食鹽	每引銀一兩四釐三毫五忽
高郵寶應泰興食鹽	每引銀八錢三分四釐九毫八絲
淮北綱鹽	每引銀九錢六分五釐二絲五忽
淮北加丁綱鹽	每引銀八錢三分九釐三毫二絲五忽
淮北新增綱鹽	每引銀九錢六分五釐二絲五忽
淮北食鹽	每引銀八錢四分三釐八毫二絲五忽
淮南綱鹽並加丁巴東饒州吉安歸綱	每引銀二錢四分三釐二毫八絲二忽七微九纖
銅斤	每引銀一錢九分四釐六毫二絲六忽二微三纖二沙

河餉	鹽
每引銀一錢四分五釐九毫六絲九忽六微七纖四沙	每引銀一錢四分五釐九毫六絲九忽六微七纖四沙
漕稅	漕稅
每引銀八分一釐四毫	每引銀八分一釐四毫

右表所列正課。及附入正項之織造銅斤河餉漕稅等款。共額徵銀二百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二兩三錢一分八釐三毫五絲七忽一微一纖八沙。餘詳下節。

第二節 清初課額

前清課稅。名目繁多。茲依舊志。將奏銷考核正課。及不入奏考正課。按次分列。並加說明。以著沿革。

課別	課額	銀說	明
淮南北正綱歲額	九四六四四三、六四八	清初淮鹽雖剖綱引實符舊額順治九年壬辰始定綱數淮南派行一百四萬二千三百九十引計課七十四萬四千五百四錢八分三釐	五兩一分四毫又淮南上江八縣於順治十五年因商人張子謙赴部請加食窩原派綱引復帶課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九兩四錢九分七釐計淮南引課共七十九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兩九錢八分四釐六分七釐
吉安引課今額	五二三三一、五七六	此項係乾隆二十八年定額	
衡永寶三府代納兩粵引課	五五一八六、一五六		
衡永寶三府代納粵西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二款自康熙六年題定	
寧國和含淮揚加窩食鹽引課	一一三〇六四、五〇八	此項康熙八年定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清初課額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清初課額

上元八縣加窩 食鹽引課	六五三一三、四三二	此項康熙八年定
增引窩額徵	一〇七三七〇、四四五	此係康熙二十六年定額
寧國和舍上元 八縣食鹽加課	二一〇六七、八〇〇	康熙十六年題定
寧餉滴珠	六二二〇五、七三八	康熙二十六年定額
梔封額徵	八三〇七、八一二	康熙二十七年定額
更名食鹽變價	三九四六、六二五	順治十八年定額
潮包額徵	二七〇〇、〇〇〇	此由明季引鹽出場用大包運至儀徵垣內解捆改作小包而大包浸有滷汁售人煎燒歲徵銀一千三百兩清順治七年增如上數
儀徵倉鹽折價	五〇〇〇、〇〇〇	順治十二年題定
巡鹽贓罰	四六〇〇、〇〇〇	始於明崇禎間至清初淮南商認納
裁省京書廩費	一八八、〇〇〇	清初由淮南商認納
加丁	一六六六三、八五〇	康熙三十八年定額
加斤即割沒溢 斤公罪	一九七〇四八、三四四	康熙三十八年定額
衡永寶認納停 引	二〇四〇五、三二三	康熙五十六年始
增巴東引	二八〇六、三八六	雍正五年始
增饒州引	三八八八五、〇〇〇	雍正七年始

增永順永綏引課	二六五二、七一五	雍正十一年題定
增淮北綱鹽加斤加課	三八七三六、一〇四	雍正十三年始
增高寶泰興食鹽	五〇〇九、八八〇	乾隆八年題定
節省河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康熙三十八年始
銅斤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康熙四十五年始列入奏銷
停解織造	二二七六二〇、〇〇〇	雍正二年始列入奏銷 以上各項造入奏銷正課
江甘食鹽融銷陸課	四〇〇三、八五〇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
淮北食鹽融銷陸課	一六一八、六二六	乾隆三十四年奏准 以上二項附入奏銷造報
滷稅	六〇、〇〇〇	自順治十三年始
贖緩	一五一六、八四九	康熙十六年始
積餘	四五〇、〇〇〇	順治十三年始
鹽政節省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順治十四年始
全裁公費	九六、〇〇〇	康熙十四年始
全裁心紅紙張	二〇、〇〇〇	康熙十七年始 以上各項造入考核正册 以上合計奏銷考核課額共銀二百十二萬一千四百十八兩六錢五分九釐
經費	一八八九七、八六八	

岸局徵收														
外江鹽釐	三成復價	續提三成復價	加課	加課經費	鹽釐	新釐	報效	八成復價	二成復價	海防籌餉加價	新案償款加價	抵補藥稅加價	江南要政加價	湖廣江防加價
	二錢四分	二錢四分	一兩一分三釐	二錢	五兩二錢六分 七釐	八錢		八錢	二錢	七錢二分五釐	一兩二錢	一兩四錢五分	七錢二分五釐	七錢二分五釐
	同	同	同	同	四兩八錢七釐	同		同	同	七錢三分二釐	一兩二分四釐 八毫	一兩四錢六分 四釐	七錢三分二釐	三錢六分六釐
	同	同	同	同	六兩九錢二分 七釐	同		同	同	一兩	二兩四錢	一兩八錢	九錢	
三錢七釐	一錢八分	一錢八分			三兩八錢	同	一兩九錢	四錢八分	一錢二分	一兩	二兩四錢	二兩	一兩	

係按斤核計各岸辦法有以引者列加價數
 以引者列加價數
 扣算者列加價數
 目統按大引算以歸一
 律內湖岸大引向按七百
 二十斤申算光緒二十
 年起詳定商包認一百
 三十二斤又於餘鹽一斤
 二斤外故有餘斤之
 羨餘惟平江仍按舊額
 百二十斤申算不在此例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清季稟鹽科則

湘	鄂 局 徵 收							揚子棧徵收								
	局費	邊界經費	邊界水脚	倉租	敵川經費	德安水脚	商捐津貼	行用	局費	協貼	營餉	金陵冬賑	育嬰	辦公經費		
		五分	三錢 麻城一錢	七錢五分	二錢二分	二錢	二錢七分九釐	三錢	五錢五分	三錢	一錢六分	七文	一分五釐	四十文	二十六文	六分
	三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清季票鹽科則

收徵局皖		收徵局西						收徵局						
皖岸緝費	局費	倉租	義寧運費	吉安運費	小輪經費	西岸緝費	局費	京師湘學堂經費	學堂經費	備荒經費	善堂經費	雜支經費	新加緝費	湘岸緝費
								四分	六錢	六分	六分	一錢二分	一錢二分	三錢六分
		六釐四毫	二錢	四分	四分	五錢五分	三錢							
二錢	一錢五分													

淮南食岸票鹽科則二

款正												岸
道鹽南江						收徵庫運						
新案償款	海防籌餉	大勝關鹽	江南省政	抵補土藥	新案償款	海防籌餉	江甘鹽釐	外江鹽釐	揚由關稅	加課	正課	別
六百文	六百文	二兩二錢						三錢七釐	六釐六毫七絲	一兩一分三釐	七錢二分	上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浦六高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揚子
			六百文	一千二百文	六百文	六百文	六錢				一兩三錢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三忽	江甘天
			同	同	同	同					一兩二錢七分三毫	高寶
			同	同	同	同					一兩二錢七分五毫八絲	泰興
			同	同							同	通如興泰 鹽阜

上表所列係淮南食商繳之款按引應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清季票鹽科則

徵收		款 雜										收 徵	
		收 徵 庫 運										加價	稅加價
鹽道	江南	駐陸緝費	營餉	貢捐	育嬰	學務經費	圩河	局用	加課經費	正課經費	江南要政	抵補土藥	文
金陵善後	六錢		二分	三分六釐	二十六文	四分八釐	三分	四十文	二錢	一錢八分	六百文	一千二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淮南場捐科則三

運 庫 收 款												款		
新案緝費	營餉	金陵冬賑	育嬰	善舉	坐薪	裁減成本	礮船經費	勇糧	緝費	壩工	圩河經費	局用	償款新捐	別
文頂和碱三百文	真正梁鹽四百五十 釐四毫	八文	四十五文	十五文	四十文	十五文	十五文	三十四文	一百五十五文	六十文	二分	七十八文三毫三絲 四忽	一錢五分	通泰場鹽
			四十五文	十五文	四十文		三十文	三十四文	一百六十文	六十文	二分	九十三文三毫		江運北鹽

上表所列係淮南場商按引應繳之款其江運北鹽則由淮南總局於運商訂單時繳存北鹽成本內坐扣

淮鹽紀要

運銷課稅 清季票鹽科則

揚子棧收	棧用	一百四十文	一百四十文
協貼	三文		

說明

正課 正課經費 此款於咸豐五年因江路不通就場抽稅案內七年斤抽酌量變通於泰州設立總

局改爲折銀徵收每兩作錢二千文每斤徵銀八分備解各餉之用

加課 加課經費 此款於同治五年戶部三令將各岸鹽撥出三兩四成分解三當經一再奏咨專解京每

餉其餘二錢名曰經費備支隨皖岸及江寧八食岸即在請運時所繳外江三鹽按內照數提出

新課 此款於光緒二十七年籌銀三錢庚子賠款案內奏明

揚由關稅 此款於咸豐九年酌定每引攤完六毫七絲專備稅充江北河餉之用

外江鹽釐 此款係原徵及江寧八食岸外江鹽洲釐作加課並分經費一兩二錢五分釐餘於同治

錢入全釐仍數內外由江鹽局彙核其鄂分湘別撥解

江甘鹽釐 此款於同治三年經兩課完繳由上江食商按

大勝關鹽釐 此款每引應繳銀二缺則包繳溢則加完

四岸鹽釐 此款於同治二年經兩缺則包繳溢則加完

利錢項又四年八錢外銷在疲滯鄂湘金陵收釐內減去一兩十銀一年日長淮分界案內又減去一兩二錢除所運有該本

三岸實收鹽七釐除西岸撥收並九錢一分至三岸於外同治二年原定五釐四分七釐湘因岸銀收
價在長應減售價一釐兩釐內減去六釐計項下扣八錢
新釐此於光緒鄂西八年每江總督銀兩錢政
報效此於同治五年嗣於三年總督酌加鹽價核扣六錢津貼商實繳每兩引九錢報效

八成復價 二成復價 三成復價 續提三成復價
本鹽內應得復價暫行貼商於光緒三十九年將商鹽價先詳准將前八減岸售價一兩鄂西三岸商減
八錢鄂皖四錢八分其餘二成仍暫全數提回充海軍之用均費由岸局扣收可於以前提商二成
復價鄂皖四錢八分其餘二成仍暫全數提回充海軍之用均費由岸局扣收可於以前提商二成
內計鄂湘西三岸每公引四錢四錢八分仍暫全數提回充海軍之用均費由岸局扣收可於以前提商二成
海防籌餉加價 此於光緒鄂西八年每江總督酌加鹽價核扣六錢津貼商實繳每兩引九錢報效

折收銀一兩餘全每斤引加收銀二錢五分折收銀一兩餘全每斤引加收銀二錢五分折收銀一兩餘全每斤引加收銀二錢五分
新案償款加價 此於光緒鄂西八年每江總督酌加鹽價核扣六錢津貼商實繳每兩引九錢報效

議統加庫平文各半兩分錢 鄂岸每小引六斤折收銀九錢四分又申出餘斤加並銀二錢四分共加收銀每
一錢四分每釐八毫每斤折收銀一兩九錢二分又申出餘斤加並銀二錢四分共加收銀每
收庫平銀一兩九錢二分又申出餘斤加並銀二錢四分共加收銀每

抵補藥稅加價 此於光緒三十四年戶部奏銷抵藥稅案內令濟各省通行每斤小引價六文斤以折收銀解
抵補藥稅加價 此於光緒三十四年戶部奏銷抵藥稅案內令濟各省通行每斤小引價六文斤以折收銀解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清季票鹽科則

湘平銀一兩二分免收

湖南償款加價 此款於光緒二十八年一湖南六錢八分申出餘斤加價六毫每小

大引收銀二兩四分免收

湖南償款口捐 此款於光緒二十八年一湖南六錢八分申出餘斤加價六毫每小

斤加收銀三錢六分九釐六毫永寶每大引收

江西練餉加價 此款於光緒二十六年江西彌補庫款每斤八錢二分申出餘斤加價六毫每小

二錢一兩建昌免收

江西償款加價 此款於光緒二十六年江西申出餘斤加價六毫每小

建昌免收

安徽練餉加價 此款於光緒二十五年安徽兩縣全因軍需餉平銀八錢一分

安徽償款加價 此款於光緒二十八年安徽一兩巡撫全因軍需餉平銀八錢一分

局用 此款係場商每引三錢四分忽鄂湘西文三岸運商及上江八岸食商每引下撥錢四十三文

錢九運北鹽每引三毫

圩河經費 此款於同治九年因儀徵通捐銀口門日漸淤塞挑運專備與挑司棧會議之

貢捐 兩端陽萬壽年節三櫺二品內府交費常呈進所承銀兩商包紮等項之專備給後核

減鄂湘岸六分七釐食岸三分六釐

淮鹽紀要 運銷課稅 清季票鹽科則

辦公經費 此款於光緒二年因揚城設立保甲經費無出由鄂湘西三岸每引捐銀二分皖岸減一

分全行豁免鄂湘西三年岸每引賠款仍捐銀六分以充巡警之用六次先後興作學堂之用四岸運商將此款

學務經費 此款原係都督優獎等項引名四分書院經費都督裁三十元後復學堂之用四岸運商將此款

俟開新岸銷再行請領下辦運江春舉紳士下寶第在撥錢四十五元專充收養嬰孩經費每引各

育嬰 此款於同治十三年經揚州善舉紳士下寶第在撥錢四十五元專充收養嬰孩經費每引各

金陵冬賑 此款於光緒八年冬令設廠施粥每年需款較鉅飭令運商每錢引撥充錢四

費城粥廠經 此款於光緒八年冬令設廠施粥每年需款較鉅飭令運商每錢引撥充錢四

營餉 此款因添募勇餉無著由運司程儀洛勸諭捐銀二分五釐捐運商每引一分五釐之食用商

償款新捐 此款於光緒七年籌還庚子賠款

壩工 此款由司稟准減九去四止文內提歸盤費僅收六文留為築歸江各壩之用三

緝費 此款十五年定每引紙百四十文以光補之三年稟准壩工還賠款入內續減十五年每引場情竭一減去四十

員薪 此項專用各項卡文

勇糧 此項原定每引司二包按照每五引三十四文扣收專引折收錢口三十三文三毫有

礮船經費 此款於同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七年減去一半在引共收錢十五文專備巡捕營常年經費船詳

之薪 用糧

裁減成本 此款於光緒三年除裁淮南局費用三十文七年減收內通屬二十文酌留一百五文現通屬引八十捐文

錢五支放十揚十文秦屬每引發功錢三項五文專備

坐薪此候補於同治八年日薪裁撤現改司署差內委員津貼四年終十歲資等項支用

善舉此提款於同治十八年文裁撤十文充捐立案內全節兩堂及廡十樓文所經費善之舉內

新案緝費此百五十於光緒三十四年辦場鹽每引留案內三百文以充緝私營引扣之留錢四

駐隄緝費此設款於官光緒三十四年旋因辦私成效內歸商辦場每引認緝費五阜六文州

棧用此款從前商捐餘辦並一報銷嗣因改道濼開報泰屬通者以屬引運鹽到棧錢道百較遠文各

之商稟准於通引由泰貼通歸一入百六用十至光緒泰屬之貼向商情泰困苦稟懇將泰之貼通向一照款改由公所收

其棧文合不數由商按引四捐文錢三

協貼此五款係因北鹽商入稟請核減北鹽牌價各派千串額四皖兩岸各引派四引減串錢自光緒三十一年

秋捐錢七文數撥商解其引不足錢三五文自三十一年起大稟准令私運商於訂單全請運時按引餘以繳緝費付庫平銀

揚子棧緝費此十款因該棧於日光緒二道九員起大稟准令私運商於訂單全請運時按引餘以繳緝費付庫平銀

局費此楚款亦稱每局用三錢於同治二年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定章

行用毫此除款係鄂大岸引按六錢小發引給百斤外收餘銀五分零名為大行用七百五十斤扣辦應四成歸入八局分用七報銷五

行新運脚銀五錢五分收

商捐津貼此款於同治十一年每光緒扣商捐銀一百五十兩為津貼鄂省文武員每引銀三錢之

德安水脚

此款於同治十三年由各商邊界各子店一百兩原費皆出於此河長江加埠三處因運費倉租之用

敵川經費

此款係按每小引收銀二錢二專為津貼川界各局運銷用費為

倉租

此款係按每小引收銀二錢二專為津貼川界各局運銷用費為

邊界水脚

此款係按每小引收銀二錢二專為津貼川界各局運銷用費為

邊界經費

此款係按每小引收銀二錢二專為津貼川界各局運銷用費為

湘岸緝費

此款係按每小引收銀二錢二專為津貼川界各局運銷用費為

新加緝費

此款係按每小引收銀二錢二專為津貼川界各局運銷用費為

雜支經費

此款係按每小引收銀二錢二專為津貼川界各局運銷用費為

善堂經費

此款係按每小引收銀二錢二專為津貼川界各局運銷用費為

備荒經費

此款係按每小引收銀二錢二專為津貼川界各局運銷用費為

學堂經費

此款係按每小引收銀二錢二專為津貼川界各局運銷用費為

京師湘學堂經費

此款係按每小引收銀二錢二專為津貼川界各局運銷用費為

西岸緝費

此款係按每小引收銀二錢二專為津貼川界各局運銷用費為

小輪經費

此款係按每小引收銀二錢二專為津貼川界各局運銷用費為

十接兩合此項購置江靖小輪其後每票減費二
 運費 此款分爲二項一曰吉安運費由通捐二錢四分者則由局發運費二錢謂之津
 貼 此款分爲二項一曰義寧州運費由通捐二錢四分者則由局發運費二錢謂之津

倉租 此款因該處省河鹽倉本係舊商所置該局加以修理每票扣銀三兩
 此款因該處省河鹽倉本係舊商所置該局加以修理每票扣銀三兩

皖岸緝費 此款皖岸每
 此款皖岸每

金陵善後經費 此款於光緒十二年以金陵善後局入不敷出上江兩岸銷數加增令店設
 此款於光緒十二年以金陵善後局入不敷出上江兩岸銷數加增令店設

附食商賠款新捐 此款於光緒二十七年食商賠款每年五萬引核計包繳銀一萬兩由三前兩江總督兼鹽本
 此款於光緒二十七年食商賠款每年五萬引核計包繳銀一萬兩由三前兩江總督兼鹽本

附運商票本捐 此款於光緒二十六年戶部籌款六條內行票認捐分二萬兩由三前兩江總督兼鹽本
 此款於光緒二十六年戶部籌款六條內行票認捐分二萬兩由三前兩江總督兼鹽本

附通泰各場醃切搖網醬坊稅 此款係由場課每引附近銀七錢二分
 此款係由場課每引附近銀七錢二分

淮北票鹽科則(四)

款	海分		別	岸
	正稅	雜課		
司徵	一兩五分	二錢	食岸	土
收各	同	同	泗靈肝	五定鳳
款	同	同	皖豫岸	
經費	太中西胸四錢臨青二錢	同		

上表所列海分司徵收者係票販按引應徵之款
 淮北鹽釐局徵收者係湖販按引應徵之款
 其餘淮六食岸於光緒二十六年改辦官運所有
 原額及溢銷並額外溢銷票鹽均照完海州分
 司課稅免繳經費貢捐及湖販壩工至新舊加
 價即由六岸督銷局自行收解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清季票鹽科則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清季票鹽科則

淮北鹽釐局徵收各款														
倉穀	河費	鹽營	貢捐	禮字河壩工	五河鹽釐	正陽關鹽釐	海防籌餉加價	新案償款加價	抵補土藥稅加價	江南要政加價	河南加價	河南續加價	河南償款加價	河南鐵路加價
一分	一分	一分		三分										
同	同	同	六分七毫	同	三兩二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兩八錢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兩八錢 六分八釐									

款	收各	局徵	督銷	六岸	河南
緝費加價	江南要政加價	抵補土藥稅加價	新案債款加價	八百文又	釐捐
八百文	四百文	八百文	二百文		

說明

正稅

經費

此款引於道光二十二年兩江總督兼鹽政陶澍奏定北票鹽設局收有稅章程每原定四百斤則

雜課

此款自道光八年於錢每

倉穀

此款向係池商免其帶收如遇荒歉一由商自治六年海分司沈炳稟一經分江總督兼鹽政有國藩批

交穀儲實倉備賑探買

河費

此款仍向係照票收同治二年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核定新章河費一文又改復由全刪捐經池商帶司沈

一炳稟准將商捐除

鹽營

此款向由巡警販費之用銀一上分向解運於開綱時隨營賞繳納

貢捐

此款每引繳銀六分七毫除尾數七毫按引於徵收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清季票鹽科則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清季票鹽科則

禮字河壩工 湖此款每引徵池向商開售票販時按分引湖徵收四嗣於宣統商二年將向於湖找發尾禮字河壩工外其分

裁免統由鹽釐一成經費內撥解

五河正陽關鹽釐 此款因軍與以來長淮處設卡節抽收總計每包約需二卡票餘文同壩出湖

在該北票每包各完釐錢五百文他卡設淮北鹽釐局統徵分整

海防籌餉加價 新案償款加價 抵補土藥稅加價 江南要政加價 此四款內皖岸僅徵收

北加鹽釐二局徵收撥解其徐淮六食其餘概海防籌餉加價二年整頓淮北票案內將皖加價每斤統歸文

抵補土藥稅加價 仍由斤二文督銷局解繳每斤一另收緝費每斤二文亦銀稱緝緝費加價內撥

河南加價 此款於光緒二十一年河南巡撫劉文樹堂

河南續加價 此款於光緒二十一年河南巡撫劉文樹堂

河南償款加價 此款於光緒二十一年河南巡撫劉文樹堂

案內歸併淮北鹽釐局統徵分

河南鐵路加價 此款於光緒三十二年整頓河南巡撫林紹年以豫省自辦鐵路奏准每斤加價

河南釐捐 此款分南汝光道一牌捐每包抽錢十文各息縣城工十捐每包抽錢四文一百日光十

州准北判驗票費內每歸包抽錢六文統徵分

按正陽關又籌備經費每包捐錢七文二塘工於宣統二年整頓淮北票案內將皖加價每斤統歸文

內成撥還費

附票本捐 此款於光緒二十六年戶部行令籌餉兩淮認繳票本

附票販常年捐 此款於光緒二十七年與淮南巡商每引繳銀二分

附青口醃切稅 此款每引徵正雜課一錢兩

第四節 民國二年之稅率

根據鹽務稽核總所會辦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所列民國二年兩淮鹽飭稅率如下。

淮北稅率表

引地	區域	正雜課項	每引四百四十斤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本地擔(合一百三十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司碼秤(合一百四十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一)	淮北本地各區				
	沿海近場五縣		無稅		
(二)	六岸				
	(甲)板浦課項	收銀者八種	庫平銀一兩一錢五分三釐七毫二		
	(乙)西壩課項				
	一由板浦中正各場運鹽之課項	收銀者三種	庫平銀六錢四分		
	二由臨興各場運鹽之課項		庫平銀四錢八分		

淮鹽紀要 運銷課稅 民國二年之稅率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民國二年之稅率

六岸課項總數		庫平銀一兩七錢九分三釐七毫		
一 由板浦中正各場運鹽之課項	收銀者十一種	庫平銀一兩七錢九分三釐七毫	六角一分	六角四分
		庫平銀一兩六錢三分三釐七毫	五角五分	五角八分
(三) 西壩附近皖北三縣				
(甲) 板浦課項	收銀者八種	庫平銀一兩一錢三釐七毫二		
(乙) 西壩課項				
一 由板浦中正各場運鹽之課項	收銀者三種	庫平銀六錢四分		
二 由臨興各場運鹽之課項		庫平銀四錢八分		
(丙) 正陽關課項		庫平銀三兩二錢四分四釐		
西壩附近皖北三縣課項總數				
一 由板浦中正各場運鹽之課項	收銀者十五種	庫平銀五兩零三分七釐七毫	一元七角一分	一元七角六分
二 由臨興各場運鹽之課項		庫平銀四兩八錢七分七釐七毫	一元六角六分	一元七角一分
(四) 正陽關附近皖北四縣				
(甲) 板浦課項	收銀者八種	庫平銀一兩一錢五分三釐七毫二		
(乙) 西壩課項				

一由板浦中正各場運鹽之課項	收銀者三種	庫平銀六錢四分		
二由臨興各場運鹽之課項		庫平銀四錢八分		
(丙)正陽關課項	收銀者四種	庫平銀四兩八錢四分四釐		
正陽關附近皖北三縣課項總數				
一由板浦中正各場運鹽之課項	收銀者十五種	庫平銀六兩六錢三分七釐七	二元二角六分二釐	二元三角三分
二由臨興各場運鹽之課項		庫平銀六兩四錢七分七釐七	二元二角零八釐	二元二角七分
(五)正陽關迤西皖北十三縣及河南汝光十四縣				
(甲)板浦課項	收銀者八種	庫平銀一兩一錢五分三釐七毫二		
(乙)西壩課項				
一由板浦中正各場運鹽之課項	收銀者三種	庫平銀六錢四分		
二由臨興各場運鹽之課項		庫平銀四錢八分		
(丙)正陽關課項	收銀者四種	庫平銀五兩九錢一分二釐		
皖北十三縣及河南汝光十四縣課項總數				
一由板浦中正各場運鹽之課項	收銀者十五種	庫平銀七兩七錢零五釐七	二元六角二分	二元七角
二由臨興各場運鹽之課項		庫平銀七兩五錢四分五釐七	二元五角七分	二元六角五分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民國二年之稅率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民國二年之稅率

淮南稅率表

引地區域	正雜課項	每引七百零四斤(鹽六 百斤滿耗七十六斤皮重 二十八斤)所收稅款之 總數	每壩擔(一百五十二磅 半)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司馬擔(一百四十磅) 所收稅款之總數
淮南本地各區				
(一)興化泰縣通縣如皋鹽 城阜寧	收銀者六種 收制錢者二種	庫平銀一兩六錢五分九 釐一毫五制錢二千三百 文	六角五分	六角
(二)高郵寶應泰興太平	收銀者七種 收制錢者一種	庫平銀一兩六錢七分八 釐八毫七制錢三千文	七角四分	六角八分
(三)揚州天長	收銀者八種 收制錢者一種	庫平銀二兩三錢三分六 釐五毫五制錢三千文	八角八分	八角一分
(四)南京本城				
(甲)揚州課項	收銀者九種 收制錢者二種	庫平銀二兩六錢五分五 釐二毫四制錢一百三十 五文		
(乙)南京課項	收銀者二種 收制錢者二種	庫平銀二兩八錢制錢三 千零二文		
共計	收銀者十一種 收制錢者四種	庫平銀五兩四錢五分五 釐二毫四制錢三千一百 三十七文	一元五角九分	一元四角六分
(五)南京六縣				
(甲)揚州課項	收銀者九種 收制錢者二種	庫平銀二兩六錢五分五 釐二毫四制錢一百三十 五文		

		(乙) 南京課項					
		收銀者一種	庫平銀二兩二錢				
		收制錢者二種	制錢三千零二文				
共		收銀者十種	庫平銀四兩八錢五分五釐二毫四制錢三千一百三十七文		一元四角六分		一元三角四分
計		收制錢者四種					
(一) 湖北							
場商在揚州所繳之課項		收銀者二種	庫平銀一錢八分				
運商在十二圩所繳之課項		收制錢者三種	制錢四百六十五文				
到岸後在鹽局所繳之課項		收銀者六種	庫平銀一兩四錢六分一釐六毫七制錢二文				
共		收銀者十五種	庫平銀十八兩一錢二分四釐				
計		收銀者二十三種	庫平銀十九兩七錢六分五釐六毫七制錢六百四十七文		四元四角四分		四元零八分
收制錢者四種							
(二) 湖南							
場商在揚州所繳之課項		收銀者二種	庫平銀一錢八分制錢四百六十五文				
運商在十二圩所繳之課項		收銀者六種	庫平銀一兩四錢六分一釐六毫七制錢二文				
到岸後在鹽局所繳之課項		收銀者十九種	庫平銀十七兩五錢三分四釐六毫				
共		收銀者二十七種	庫平銀十九兩一錢七分六釐二毫七制錢四百六十七文		四元三角		三元九角五分
計		收制錢者四種					
(三) 江西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民國二年之稅率

場商在揚州所繳之課項	收銀者二種	庫平銀一錢八分		
運商在十二圩所繳之課項	收銀者六種	庫平銀一兩四錢六分一釐六毫七制錢二分		
到岸後在鹽局所繳之課項	收銀者十六種	庫平銀十九兩五錢七分五釐制錢三千七百五十分		
共計	收銀者二十四種	庫平銀二十一兩二錢一分六釐六毫七制錢四分二百十七文	五元二角一分	四元七角八分
(四)皖南				
場商在揚州所繳之課項	收銀者二種	庫平銀一錢八分		
運商在十二圩所繳之課項	收銀者九種	庫平銀二兩九錢二分一釐六毫七制錢二分		
到岸後在鹽局所繳之課項	收銀者十三種	庫平銀十五兩七錢三分六釐四毫七		
共計	收銀者二十四種	庫平銀十八兩八錢三分八釐一毫二制錢四百六十七文	四元二角三分	三元八角八分
(五)淮北鹽筋由運河經過揚州運赴皖北				
(甲)商運				
場商在揚州所繳之課項	收制錢者二種	制錢二百八十八文		
運商在十二圩所繳之課項	收銀者十一種	庫平銀三兩三錢五分九釐五毫七制錢二分		

到岸後在鹽局所繳之課項	收銀者十種	庫平銀十三兩三錢一分 一釐七毫		
共計	收銀者二十一種 收制錢者三種	庫平銀十六兩六錢七分 一釐二毫四制錢二百九十文	三元七角三分	三元四角二分
(乙)滌來全官運				
場商在揚州所繳之課項	收制錢者二種	制錢二百八十八文		
運商在十二圩所繳之課項	收銀者五種 收制錢者一種	庫平銀一兩九錢七分三釐零二絲制錢二文		
到岸後在鹽局所繳之課項	收銀者十種	庫平銀十三兩三錢一分 一釐七毫		
共計	收銀者十五種 收制錢者三種	庫平銀十五兩二錢八分 四釐七毫二制錢二百九十文	三元四角二分	三元一角四分

說明

一除第二欄所開各課項外。尚有下開各項商捐。由運使抽收。(一)河工捐。場商每引捐銀二分。運赴安徽之淮北鹽觔。每引捐銀二分。(二)邊防捐。每引制錢六十文。(三)地方巡警捐。每引庫平銀六分。(四)冬季賑捐。運商每引捐制錢四十文。場商每引捐制錢八文。

二核算上開各稅款。係按下開兌換價格折合。(一)庫平銀七錢七分等於大洋一元。制錢一千三百七十文。等於大洋一元。

第五節 民國十六年實行稅率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民國十六年實行稅率

兩淮稅款名目最繁。稅率亦最重。民國四年施行鹽稅條例時。已均化零為整併歸一稅。其後以售價改為洋碼。淮南各食岸復分別增加每擔二角五分或五角之稅。茲將十六年一月實行之稅率。分別淮南淮北列表於左。並加說明。藉詳變更原委。

淮南區域稅率表

岸別	銷地別	每擔司馬秤 稅洋	說
綱岸	濟楚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淞來全	四、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七五	民國四年四岸鹽稅規定每擔四元五角在場收一元五角在岸收三元自九年起改為場收三元岸收一元五角 西岸建昌係減價敵私疏銷淮引起見原定場岸各收稅一元五角自八年一月起改為在場繳預全稅每擔三元
外江食岸	江寧 江浦 六合 高淳 溧水 句容 儀徵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外江食岸民國四年規定每擔稅銀二元自十一年十月奉准售價改為洋碼後除儀徵仍照舊額外其餘各縣均增至二元二角五分

明

淮北區域稅率表

		內河食岸														
漁鹽	別區 常陰沙特	外沙	東台輕稅	東台	阜寧	鹽城	泰縣	興化	如皋	通縣	揚中	泰興	寶應	高郵	江都	天長
	二、〇〇	一、五〇	七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七五	一、七五
			角	<p>東台原有籌鹽於民國十一年奉飭取消改為食岸鹽挑每擔稅四角十二年起加至七角</p> <p>內河食岸稅率除天長並無變更外以民國十一年十月奉准售價改為洋碼之故江都由一元五角加至一元七角五分高郵寶應泰興揚中（原名太平）通縣如皋興化泰縣均由一元加至一元二角五分鹽城阜寧東台均由七角五分加至一元二角五分</p>												

岸	別	每擔司馬秤 稅洋
皖豫岸(即皖北及河南汝光)		三、〇〇
江蘇五岸(即贛榆東海灌雲漣水沐陽五縣)		二、〇〇
江蘇六岸(即宿遷泗陽淮陰淮安睢寧邳縣六縣)		二、〇〇
山東六縣(即日照莒縣蘭山郟城沂水費縣)		二、〇〇
揚子四岸(鄂湘西皖)		三、〇〇
滁來全		三、〇〇
建昌		三、〇〇
鄂西(宜昌沙市及襄樊)		三、五〇
滷膏		一、〇〇
醬鹽		六、〇〇
海魚鹽		二、〇〇
豬鹽陸魚鹽		四、〇〇

第六節 最近徵稅比較

淮南北產區徵稅數目及其支出經費之比較。

年	分	區	域	全年稅收銀元	全年經費銀元	經費與稅收 百分比列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 一日至年底	兩	淮		二〇六九〇〇、六	九四〇〇二、六	四十五強
	兩	淮		一〇六七三、六	二八二六五、八五	

全年稅收欄係包正稅雜稅在內
 全年經費欄凡運使署稽核所及其所屬
 各機關並緝私統領部及所屬營隊經常
 臨時各費一併在內

淮鹽紀要 運銷課稅 最近徵稅比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淮	揚	共	淮	揚	共	淮	揚	共	淮	揚	共
北	州	計	北	州	計	北	州	計	北	州	計
七五八三九、五一	七〇二九六二、五九	一二三三九四九、九四	五五九七四〇、八八	六六五六五〇九、〇六	九六八六五六九、三九	四五二〇七五二、六五	五二六五八一六、七四	一三四五五二四、五〇	一〇三四五九八一、一一	三三二七七一、六一	七〇三三一九、五〇
五〇一七四二、一四	八〇九七七七、三六	一四二九四九〇、一七	六二八五三、六四	八〇〇九六七、五三	一三〇六三四四、三三	四九六四八六、七七	八〇九八五七、四五	一三三三六七九、四三	一三六二四〇、七二	一一七〇三、八一	一一〇八五六、九一
		十二弱			十三強			十弱			二十五強

民國三年施行統一稅率對於放運鄂湘西皖四岸之鹽每擔徵銀四元五角其場稅一元五角於放鹽時在產鹽區域繳付其餘岸稅三元俟鹽局徵收自民國八年十一月起場稅增為三元岸稅減為一元五角民國八年以後揚州淮北兩分所稅收加增而四岸反減少即此故也

民國二年原設兩淮分所於揚州三年於海州添設分所而以揚州之兩淮分所改為揚州分所四年一月海州分所移設板浦改名淮北分所

淮北四場運儲十二圩轉銷各岸之鹽係由揚州分所所轄之十二圩支所秤放故揚州分所所收稅款內實有一部分淮北稅款在內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最近徵稅比較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共 計	揚 州	淮 北	共 計	揚 州	淮 北	共 計	揚 州	淮 北	共 計	揚 州	淮 北	共 計	揚 州	淮 北
一四六三二九三、一〇	八一七二七、四六	七五九五六九、九七	一三二二五九、五二	一〇六九二五三九、七三	一〇六九二五三九、七三	一四六三二九三、一〇	八一七二七、四六	七五九五六九、九七	一三二二五九、五二	一〇六九二五三九、七三	一〇六九二五三九、七三	一四六三二九三、一〇	八一七二七、四六	七五九五六九、九七
九弱			七強			九弱			七強			九弱		
一三二二〇七、二五	八〇五五八七、一〇	五〇〇九六七、四〇	一三五六九五六、六七	一三〇六五五四、五〇	一三〇六五五四、五〇	一三二二〇七、二五	八〇五五八七、一〇	五〇〇九六七、四〇	一三五六九五六、六七	一三〇六五五四、五〇	一三〇六五五四、五〇	一三二二〇七、二五	八〇五五八七、一〇	五〇〇九六七、四〇
六強			七強			六強			七強			六強		
一三〇六五五四、五〇	八〇八三四八、九六	六七八五〇三、五四	一〇七〇八三、四二	一九六六〇三三、三三	一九六六〇三三、三三	一三〇六五五四、五〇	八〇八三四八、九六	六七八五〇三、五四	一〇七〇八三、四二	一九六六〇三三、三三	一九六六〇三三、三三	一三〇六五五四、五〇	八〇八三四八、九六	六七八五〇三、五四
七強			六強			七強			六強			七強		
一四三〇八三、四二	九一六四七二、〇一	六五四六九九、九五	八六六三七八、五三	一八〇二四九五、七九	一八〇二四九五、七九	一四三〇八三、四二	九一六四七二、〇一	六五四六九九、九五	八六六三七八、五三	一八〇二四九五、七九	一八〇二四九五、七九	一四三〇八三、四二	九一六四七二、〇一	六五四六九九、九五
八弱			八弱			八弱			八弱			八弱		
一四三〇八三、四二	一八四二六九七、四〇	四八三六〇一五、〇四	一〇七〇八三、四二	一八四二六九七、四〇	一八四二六九七、四〇	一四三〇八三、四二	一八四二六九七、四〇	四八三六〇一五、〇四	一〇七〇八三、四二	一八四二六九七、四〇	一八四二六九七、四〇	一四三〇八三、四二	一八四二六九七、四〇	四八三六〇一五、〇四
九強			九強			九強			九強			九強		
一六七七八七、四四	一六七七八七、四四	一六七七八七、四四	一六七七八七、四四	一六七七八七、四四	一六七七八七、四四	一六七七八七、四四	一六七七八七、四四	一六七七八七、四四	一六七七八七、四四	一六七七八七、四四	一六七七八七、四四	一六七七八七、四四	一六七七八七、四四	一六七七八七、四四

二四岸徵稅數目及其支出經費之比較

淮鹽紀要 運銷課稅 最近徵稅比較

年		分		區		域		全年稅收銀元	全年經費銀元	經費與稅收 百分比
民國八年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三二六六八、三元	二四一六九、〇六	六強
民國九年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二四三〇四、一五	九三三七八、七五	
民國十年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二四三六六、七三	三三四〇四、九三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一九三二〇、二八	二五一九七、五四	十三弱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二〇五七二、三〇	一八九二八四、五七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二二七九六、八〇	二〇七二三、六四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七六五四〇七、〇〇	九六一七八九、六八	十八弱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一六二三六五、四〇	四三二四〇、二五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二四四五一四三、四七	三〇七五五、一七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一一九一九、三八	一六三八六九、〇八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一一七二〇六、一九	二七三三九、一一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六九五二四、四四	一一三三〇三、六一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一二七三五〇〇、五五	三六三六七、七〇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三〇八五九六六、七一	三六七五四、九四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全年稅收關係包正稅及雜稅在內
 全年經費欄凡權運局稽核處及其所屬
 各機關暨私營經常臨時各費一併在
 內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折價契稅之徵收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共計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六三五五、七三	一〇五三八、四三	九三七五、〇三	一八四四、二〇	一七四〇、七、六四	五六三九、三五、八九	一〇九七〇〇、八二	一〇一七六二、二三	一七四〇、七、六四	一五〇七、七、一二	一一三四、一三、二三	二四五四、九四、〇〇	一七〇九、一、二二	三六八六、〇、八二	三九五〇、一、四九
一一三六、八七、一四	一一八四〇、七六	一六四〇、二九、七四	三六九七、五、三九	一七〇八九七、八七	二一五七、八、八六	二四五四、九四、〇〇	一七〇九、一、二二	三六八六、〇、八二	三九五〇、一、四九	二十一強				
十七強					二十強									

第七節 折價契稅之徵收

兩淮竈課有折價之日。折價者折倉鹽之價也。明行開中之法。令商輸粟於邊。支鹽於海。瀕海各場。官以蕩地分給竈戶。供辦官鹽。儲倉待支。早潦歉產。則徵銀酬商。每引二錢。此折價之緣起也。明季乏商無力辦課。借動庫銀。即以倉支者代商補庫。繼因邊餉不充。改解太倉。而折價遂為歲課矣。兩淮竈地。無分典

當租賣。向章均不收稅。清末以庫儲奇絀。奉部指飭整頓。始於光緒三十二年。定通泰海三屬鹽場竈地。典當租賣。均應投場印契。其草蕩開墾已成熟田者。照民糧例。每兩徵契稅銀三分。其餘墾蕩垣池。比民糧減半。按一分五釐徵收。宣統二年。復定鹽場竈地。熟田買契每一兩徵稅銀九分。典契徵稅銀六分。墾蕩各產。仍照減半之例徵收。據民國十二年兩淮鹽運使呈報司署另款收支清冊。以上兩款根據九年度實收十四萬六千一百元。作為應收之預算。其細數列如下表。

場	別	折價銀元	契稅銀元	兩共銀元
通屬總場長		六二〇六、〇〇	一四〇五、〇〇	一六五三、〇〇
呂四場		四二七、〇〇	七四九、〇〇	四九六、〇〇
餘中場		九〇八三、〇〇	二四六六、〇〇	一五九九、〇〇
豐掘場		五〇四九、〇〇	四二八一、〇〇	九三〇、〇〇
枱角場		四〇一〇、〇〇	七一九、〇〇	四七三九、〇〇
安梁場		一五二三、〇〇	五三九、〇〇	二五二、〇〇
東何場		一五六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三九一、〇〇
丁溪場		六六四二、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	七六〇、〇〇
草堰場		一一八七、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
伍祐場		五〇一三、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七一九〇、〇〇
新興場		六〇八五、〇〇	二八二、〇〇	八六七、〇〇
廟灣場		七〇九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	一四五一、〇〇

說
通屬總場長係經徵金石舊場正附稅
各場折價契稅均包正附稅在內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揚州繳稅及請領單照手續

板浦場	五四一、〇〇	六六、〇〇	五〇九、〇〇
中正場	五六三、〇〇	七九、〇〇	六四二、〇〇
臨興場	二七五、〇〇	六九、〇〇	三四四、〇〇
總計	一〇五九、〇〇	二〇四、〇〇	一四六、〇〇

第八節 揚州繳稅及請領單照手續

一 揚州繳稅領單手續

運商先向兩淮運署請領憑單。分三種一四岸二外江食岸三內河食岸連同商人自己報單。二式送到揚州稽核分所。分所即填給繳稅准單。分兩種一四岸式三乙該商等即持此繳稅准單往中國銀行繳稅。中國銀行即根據分所所發繳稅准單代收稅款填給收稅單。四式分兩聯。第二聯交商人收執為憑。第一聯由中行直接送分所。以備與商人所持之第二聯核對無誤。然後填給發鹽准單。四式六岸式五食岸甲又六乙分三聯。一正單。發給商人持赴十二圩或各場領鹽。二副單。則由分所逐日寄往支所。該支所即據此所載之鹽數。依次核實發放。三存根。則留於分所備查。至准單之正聯。由各支所放鹽後。於准單下面簽字。並註明日期及所放鹽勛之數目。每月月終彙寄分所註銷。

一 請領運照手續

運商既領到發鹽准單。即赴圩或各場裝鹽。裝畢。再呈報運署請領運照。運署即將所填運照。送到分所。分所即依據運照所載各條。如花名擔數准單號數等。與所給之發鹽准單。逐一核對。除將運照號

次登錄分所收稅單第一聯後頁外。再將花名等各條登入各該岸運照簿內。以資查考。後即於此項運照所印之年月日項內。加蓋分所關防。並詳列一運照日報表。分寄四岸稽核處。以備該鹽船抵岸時核驗。按運署所發運照。共分六聯。^{七式}第一聯運署存根。第二聯榷運局存查。第三聯正聯交商人執領護運。第四聯稽核處存查。第五聯分所存根。第六聯十二圩支所存查。除第二第四兩聯。每旬寄往各岸外。第一第六兩聯。均由分所逐日分別寄送司署及圩支所。其第三聯則由分所逕交運商持往十二圩。於鹽船查驗後。隨鹽護運。是爲開江。至鹽船抵岸時。由各岸榷運局與稽核處會同查驗。倘運照上所填鹽斤數目核對無訛。然後榷運局將商人所持之運照正聯收回。每月月終彙寄兩淮運署註銷。以上所述。係指運銷揚子四岸之運照而言。此外尚有

外江食岸運照。共分二種。(一)寧屬食岸運照共四聯。^{八式}正聯由分所交給商人持赴十二圩給予船戶開江。一聯由分所寄往圩支所存查。一聯運署存根。一聯揚州分所存根。(二)高淳溧水運照。除與寧屬運照所有四聯相同外。尙加二聯。一爲高淳督銷局存根。一爲高淳食岸查驗處存根。至抵岸後。所有手續與四岸同。

內河食岸運照。^{九式}由運署將編成號次空白運照。送由揚州分所加蓋關防。仍送回運署。轉寄各場知事。食商於各場領鹽後。再就各場領取運照。開往所填地址。每月月終。則由東台或鹽城兩支所。將該

項運照揚分所存根彙寄分所備查。

一 發給漁鹽准單

此項准單。由揚州分所編定號數加蓋關防。由各支所來文呈請。然後由分所備文發給各支所轉交各場秤放局。是項准單^{十式}共分三聯。一聯俟商人繳稅後發給。以便至垣領鹽。二聯留存秤放局。三聯每月由各支所連同稅款寄送分所核對。

一 發給免稅單

由場商填具請求書^{一十式}及保結^{二十式}到揚州分所。分所即根據此項書結填給免稅單。^{三十式}該單計分四聯。第一聯分所存根。第二聯正單。發給該商持赴所填各場起運鹽舫赴圩堆存。第三第四兩聯則寄交各支所備查。每年約於四五月。將各場商所運免稅單之鹽舫。根據通泰濟南場鹽商會寄回分所之正聯免稅單填明數目。以每包一百零九斤或一百零五斤合算。如平均短少。即應照章處罰。

一 發給綠稅單

此項稅單。專填收入零星稅款。如功鹽稅漁鹽稅及罰款等項。由商人將款銀及細單送到分所。分所即據該項細單填入綠稅單。然後連同款項送往中國銀行收存簽字蓋印。仍送回分所簽字後。再將正聯發給商人為憑。副單則留存分所備查。^{四十式}

甲 一 式

憑 單

兩淮鹽運使 為給發憑單事據 岸運商 承運商人
 請運 綱 鹽 引現已在圩買定請予
 填給憑單等情合行給單即仰該商持赴
 揚州稽核分所照章繳稅請領發鹽准單以憑掣運茲將配定各場
 鹽色引數開列如下
 一買 場商 存圩 鹽 引合 擔
 以上共計 引合 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單計兩聯一憑單
 二存根
 此種憑單騎縫上填
 運字第若干號

乙 一 式

憑 單

兩淮鹽運使 為給發憑單事據 岸食商 請運
 鹽 引現已在圩買定請予填給憑單
 等情合行給單即仰該商持赴
 揚州稽核分所照章繳稅請領發鹽准單以憑掣運茲將配定各場
 鹽色引數開列如下
 一買 場商 存圩 鹽 引合 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種憑單騎縫上填
 外江食字第若干號

丙一式

憑單

兩淮鹽運使 為給發憑單事據 岸食商 請運

鹽

引現已在場買定請予填給憑單

等情合行給單即仰該商持赴

揚州稽核分所照章繳稅請領發鹽准單以憑捆運茲將應捆各場

鹽色引數開列如下

一買 場 垣 年分 鹽 引合 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種憑單騎縫上填內河食字第若干號

二式

報單

岸運商花名 承運商人 為報請事茲請運

綱 鹽 引合

擔請求填給准單以便繳稅應將配

定各場鹽色引數開列如左

場商 存圩 鹽 引合 擔

共 引合 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商 具

式 三 甲

繳 稅 准 單

揚 州 稽 核 分 所 爲

發給繳稅准單事據 岸運商花名 承運商人

請運 綱 鹽 引合 擔現已在圩買

定請予填給准單等情合行給單即仰該商持赴收款銀行照章繳
稅請領發鹽准單以憑掣運須至准單者

右給運商 收執

計開

應繳稅款銀元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單繳稅後由銀行送所核銷

式 三 乙

繳 稅 准 單

揚 州 稽 核 分 所 為

發給繳稅准單事據 食岸食商 請運食鹽

引合 擔現已買定請予填給准單等情合行給單即仰該

商持赴收款銀行照章繳稅請領發鹽准單以憑掣運須至准單者

右給食商 收執

計開

應繳稅款銀元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單繳稅後由銀行送所核銷

字第 號收稅單

揚州稽核分所 為徵收鹽稅掣發單據事

計開

商名

岸名

引數

擔數 擔

(每擔重司碼秤壹百零五斤)

每擔稅則銀圓

總計銀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稅款已收入國家稅款帳內

揚州中國銀行

揚州分所經理
協理

共兩聯同式第一聯分所存根第二聯商人存執

式

四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揚州繳稅及請領單照手續

五

式

號

第字運

單准鹽發岸四子揚

所分核稽州揚

下開鹽所單發行收已之查之銀三每揚斤四放圩章照准爲
列條有一鹽掣訖如稅應稅二元擔先須岸揚棧凡得單發
如件發紙准給合數業繳茲兩或洋繳在鹽子發由定事給

日 月 年 州揚 印 理協經

分綱並名花商運

數 擔 觔 鹽 發 准

質鹽並分坨鹽產

點 地 銷 運

數 號 單 稅 收

六十一九一司包磅斤滿磅斤碼皮每四合一司每
二百斤百碼共六合耗每合秤重擔十一百碼擔
磅五合零秤重每五四擔七五司包磅百斤秤重

發經數准有明此符對目之所副已數斤發准單憑
簽業之核所證爲相核數載單與日之鹽應核此

日 月 年 數鹽 擔
日 月 年 數鹽 擔
日 月 年 數鹽 擔

日 月 年 圩二十 員理助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揚州繳稅及請領單照手續

八十四

甲 六 式

號 第字食
單 准 鹽 發 岸 食 屬 寧
所 分 核 稽 州 揚

列條有一鹽掣訖稅已稅查稅先斤食放圩章照准爲
如件發紙准給合則按款應款繳須岸寧棧凡得單發
下開鹽所單發行收照業繳茲清預鹽屬發由定事給

日 月 年 州揚 印 理協經

名 花 商 食

數 擔 觔 鹽 發 准

質鹽及分坨鹽產

點 地 銷 運

率稅擔每之款稅收所

數 號 單 稅 收

磅十百合五百秤司共每七斤秤司皮擔磅四一斤一碼重每
七四一斤零一碼重包磅合五碼重包每十百合百秤司擔

發經數准有明此符對目之所副已數斤發准單憑
簽業之核所證爲相核數載單與日之鹽應核此

日 月 年 數鹽 擔

日 月 年 數鹽 擔

日 月 年 數鹽 擔

日 月 年 圩二十 員理助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揚州繳稅及請領單照手續

乙 六 式

第 單 准 鹽 發 岸 食
號 所 分 核 稽 州 揚

列條有一鹽掣訖如照業繳茲清預鹽放章照准為
如件發紙准給合數稅已稅查稅先斤食凡得單發
下開鹽所單發行收則按款應款繳須岸發定事給

日 月 年 州揚 印 理協經

名 花 人 運 請

數 擔 發 應 准 核

點 地 鹽 發 或 坨 鹽

點 地 銷 運

率稅擔每之款稅收所

數 號 單 稅 收

磅十百合五百秤司共每七斤秤司皮擔磅四一斤一碼重每
七四一斤零一碼重擔磅合五碼重包每十百合百秤司擔

發經數准有明此符對目之所副已數斤發准單憑
簽業之核所證為相核數載單與日之鹽應核此

日 月 年 數鹽 擔

日 月 年 數鹽 擔

日 月 年 數鹽 擔

日 月 年 名 地 名 簽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揚州繳稅及請領單照手續

式

運

兩淮鹽運使 為發給運照事案照湘鄂西皖四岸鹽稅業經改訂劃一辦法以十六兩八錢司碼秤為一觔每一百觔徵收鹽稅庫平銀三兩由場地或棧地起運以前每一百觔先繳庫銀二兩(合洋三元)其餘庫銀一兩俟到岸銷售後再行扣收茲據 岸運商 請運 綱 鹽裝赴 岸行銷所有應行先繳之稅銀二兩(合洋三元)業在揚州稽核分所繳訖登入鹽款帳內合行給照護運即仰該商收執沿途經過關卡驗明與後開條款相符立予蓋戳放行毋得稍有留難該商亦不得藉照夾帶如有鹽照相離者即以私論船車裝運此鹽時該執事人亦須查明持有此照者方可攬運否則不得代運致干罰辦此照止運一次不准重用鹽運到岸即由該岸權運局收回按月咨送本公署核銷茲將照內應填各款開列如左

- 一 運商的名
- 二 放運場地或棧地
- 三 運往權局之名稱
- 四 鹽數(引數包數)
- 五 鹽批重量(即按司碼秤共 擔內應納稅鹽 皮耗 擔)
- 六 鹽質

七

照

七 起運此鹽或有隨帶護照時之護照編字及號數

八 由場地或棧地放鹽時所發一准單或多數准單之號數及日期

九 運鹽輪船名稱船主姓名及篷船註冊號數 篷船註冊第 號
常關註冊第 號

十 起運及卸載地點

十一 經過沿途關卡

十二 此照效力日期

以上十二項均詳細照填毋得舛錯

(說明)每包計應行納稅之淨鹽一百觔外加皮重五斤拋耗四觔共一百零

九斤合英磅一百五十二磅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兩淮鹽運使 為發給運照事案照寧屬食岸鹽稅業經改訂劃一辦法以十

六兩八錢司碼秤為一觔每百觔徵收鹽稅洋二元二角五分茲據 岸食

商 請連第 批 鹽裝赴 岸行銷所有應繳稅洋業在

揚州稽核分所繳訖登入鹽款帳內合行給照護運即仰該商收執沿途經過

關卡驗明與後開條款相符立予蓋戳放行毋得留難阻滯該商亦不得藉照

運

照

夾帶如有鹽照相離者即以私論船車裝運此鹽時該執事人亦須查明持有此照者方可攬運否則不得代運致干罰辦此照止運一次不准重用鹽運到岸即由查驗處認真查驗與所運鹽數相符並由督銷局照章稱掣監視收倉茲將照內應填各款開列如左

一 食商的名

二 放運場地或棧地

三 運往行銷之縣名

四 鹽數(引數包數)

五 鹽批重量(即按司碼秤共

擔內應納稅鹽

擔皮重

擔)

六 鹽質

七 起運此鹽或有隨帶護照時之護照編字及號數

八 由場地或棧地放鹽時所發一准單或

多數准單之號數及日期

九 運鹽輪船名稱船主姓名及篷船在

揚子總棧常關

註冊號數

十 起運及卸載地點

十一 經過沿途關卡

十二 此照效力日期鹽船自十二圩開江之日起限一個月到岸過期無效

以上十二項均詳細照填毋得舛錯

(說明)每包計應行納稅之淨鹽一百觔外加皮重五觔計每包一百零五

觔合英磅一百四十七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兩淮鹽運使 為發給運照事案照江都天長高郵寶應儀徵興化泰縣東臺
鹽城阜寧泰興揚中南通如皋十四食岸鹽稅業經分別改訂劃一辦法以十
六兩八錢司碼秤為一觔每百觔照 岸稅率徵收鹽稅洋 茲

據食商 請運 場 鹽裝赴 岸行銷所有應繳稅洋業在揚

州稽核分所繳訖登入鹽款帳內合行給照護運即仰該商收執沿途經過各
卡驗明與後開條款相符立予蓋戳放行毋得留難阻滯該商亦不得藉照夾
帶倘有鹽照相離者即以私論此項鹽引運抵泰縣過壩稱掣將照繳由泰壩
監掣官收存彙繳換照運岸如經過南門應由該卡掣驗放行向不經過泰縣
即由該岸運銷局稱掣此照止運一次不准重用鹽運到岸並由運銷局收回
按月詳繳本公署核銷茲將照內應填各款開列如左

一 食商的名

式

運

按此種運照填內食第千
此種運照填內食第千

照

二放運場地

三運往行銷之縣名

四鹽數(引數包數)

五鹽批重量(即按司碼秤

擔)

擔內應納稅鹽

擔皮重

六鹽質 綱 月止 鹽

七起運此鹽或有隨帶艙單之艙單編字及號數

八由場地放鹽時所發一准單或 多數准單之
號數及日期

九運鹽篷船姓名及船牌號數

十起運及卸載地點

十一經過沿途各卡

十二此照效力日期

以上十二項均詳細照填毋得舛錯

(說明) 每包計應行納稅之淨鹽壹百觔外加皮重五觔計每包壹百零五

觔合英磅壹百肆拾柒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

魚鹽准單	字第	號存根
場地名		
收鹽擔數		
共收稅銀		
漁船號數第	號	
曾在	註冊	
監秤員	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魚鹽准單	字第	號
揚州	稽核	分所
給發准單事茲據繳到每擔(計淨重司碼秤壹百觔)稅銀大		爲
洋貳角應准按照騎縫登明之擔數重運鹽觔專供醃捕魚蝦		
之用計開		
漁船號數第	號	
曾在	註冊	
重鹽地點		
監秤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 貳 叁 肆 伍 拾 貳 拾 叁 拾 肆 拾

魚鹽稅收單 字第

號(第三聯)

本單鹽數原定壹百拾伍擔除騎縫截存之

擔外計放

魚鹽 擔每擔稅率銀元貳角共收稅銀

元 角

漁船號數第

號

曾在

註冊

繳稅地點

監秤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十 式

十

為請求發給免稅單事准南場商 今擬由 場 垣重運 年
分 鹽 引計 包僱船裝赴十二圩堆儲專備售與外江食岸
理合遵具保結呈請
核發免稅單以憑赴場請掣此呈
揚州稽核分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場商某某

式 十 二

保 結

立具保結場商

茲擬請

貴分所准由 場

坨重運 鹽

擔運往十二圩鹽棧卸載上

堆本商及擔保人情願向

揚州稽核分所堅允擔保遵照 稽核總所規定保單條款具立切結俾得重運場
鹽茲將應保條款詳細表明列下

(一) 所有由場運出鹽舫除每擔核准滿耗 舫外其全數必須裝運到十二圩
即商等願保所有由

貴分所駐坨監秤員所放連包索每擔重司碼秤壹百 舫務必於抵十二圩
時交足連包索每擔重司碼秤壹百零 舫

(二) 本商等暨擔保人每擔願繳二元之稅倘或

(甲) 所重鹽舫全數不運到十二圩卸載計統共應繳稅洋 元

(乙) 倘或鹽船抵十二圩經助理員報告秤入圩棧鹽舫短缺重量每擔超
過 舫之數則其所短之鹽舫重量亦應完納每擔二元之稅

具結人
擔保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三 十 式

號 第

單 稅 免

所 分 核 稽 州 揚

如件所單給理立照本 商茲繳儲鹽十場淮鹽定事免為
下開有一免合保章分已 據稅均棧二運南引章照稅發
列條紙稅掣結具所在 場款免存圩赴各從凡得單給

期日 印 理 協 經

數 擔 觔 鹽

名 場 鹽 發

合 斤 秤 碼 司 重 毛 擔 每

發經數准有明此符對數載單與數斤發准單憑
簽業之核所證為相核之所副已之鹽應核此

日 月 年 數鹽

日 月 年 數鹽

日 月 年 數鹽

期 日 字 簽

員 放 秤 管 監

共 重 量 均 包 包 計 鹽 堆 秤 照 斤 之 所 此
重 重 平 每 棧 入 收 數 已 鹽 載 單

字 簽

期 日 員 理 助 圩 二 十

圩 二 十

淮鹽紀要運銷課稅揚州繳稅及請領單照手續

式 十 四

字第	號收款單
揚州稽核分所	為徵收款項掣發單據事
計開	
交款者	
款項名目	
款項數目	
按 折合銀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款項已收入國家鹽稅帳內	
揚州中國銀行	
揚州分所	協理

共兩聯同式第一聯分所存根第二聯交款人存執

第九節 淮北繳稅及請領單照手續

一板浦繳稅領單手續

商人先向板浦中國銀行繳稅。領取該行收據。呈送淮北稽核分所。分所即據以填發准單。辦法如下。
甲 皖豫岸所繳之稅。半現半期。期票則以三個月在滬中行取現。分所收到銀行現款收據及期票。

後。即填發皖豫岸發鹽准單。一式運副署即據以填給皖豫岸商運鹽之護照。

乙 揚子四岸。係將場稅繳清。分所即憑中行收據。填發揚子四岸發鹽准單。二式運副署即據以填給

海運護照及運鹽執照。

丙 淮南食岸。亦將稅款在板浦中行繳清。分所即憑中行收據。填發淮南食岸發鹽准單。三式其運副

署填給運照。凡屬輪運。則用淮南食岸輪運北鹽到岸運照。凡屬河運。則用淮南食岸配運二成北

鹽由場運至西壩運照。

一發給食鹽照票。

商人請運食鹽。均在各收稅處繳稅。收稅處於收清稅款後。即填給運鹽照票。凡三種式四

一發給魚鹽准單。

各收稅處於收到魚鹽稅後。即掣給魚鹽准單。七式以憑春運鹽斤。

一發給醬鹽照票。

各收稅處於收到醬鹽稅後。即掣給醬鹽照票。八式以憑放運。

一發給免稅單。

由場商填具海運保結九式或河運保結十式呈送淮北分所。分所即根據保結填給免稅單。第三節第七章

而運副署所發之運照。則分爲四種。一濟南場商暨淮北板中臨新灘之鹽由海輪運至圩或至岸之

護照。二北鹽濟南由場至西壩運照。三皖岸江運北鹽由場至西壩運照。四皖岸滁來全北鹽運商謙

二 式

揚子四岸發鹽准單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為發給准單事照得各岸運商買定場鹽訂立交單向章應將稅款繳清即行發給憑單今據該商在本所繳完每擔之稅合行給發放鹽准單持赴下開放鹽處繳驗該放鹽處應即查明單開鹽舫擔數照章掣放並將此單收存彙送回本分所核銷所有發鹽條件開列於下

日期	收 據 號 數						
	運商花名	發鹽擔數	運銷地點	運鹽地點	輪船花名	鹽舫重量	包索重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每擔司馬秤 一百斤即一 百四十英磅	每擔司馬秤 十二斤即英 磅十六磅八
						每擔共計司馬 秤一百二十斤 即合英磅一百 五十六磅八	
日給	華所長簽名			洋所長簽名			

按前項准單分三聯一正單二副單三存根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淮北繳稅及請領單照手續

三 式

淮南食岸發鹽准單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為發給准單事照得各岸運商買定場鹽訂立交單向章應將稅款繳清即行發給憑單今據該商在本所繳完每擔之稅合行給發放鹽准單持赴下開放鹽處繳驗該放鹽處應即查明單開鹽勛擔數照章掣放並將此單收存彙送回本分所核銷所有發鹽條件開列於下

日期	收 據 號 數							
	運商名	發鹽擔數	運銷地點	運鹽地點	輪船名	鹽勛名	包索重量	重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每擔司馬秤 一百斤合英 磅一百四十	每擔司馬秤 五斤合英磅 七磅	
						每擔共計一 百五斤合英 磅一百四十七		
	華所長簽名				洋所長簽名			

按前項准單分三聯一正單二副單三存根

第 五 (甲) 岸		運 鹽 照 票		第 號	
<p>淮北運副公署 爲給發運鹽照票事茲據商人 請運食鹽肆擔每擔稅率銀洋貳元整共繳稅銀洋八 元整前往灌東漣沭贛等縣行銷應准放行並給照護運 倘有越境行銷及鹽照不符情事一經發覺卽以私論再此 照自發出之日起以八日爲限逾期作廢須至照票者</p>					
計開	收稅員	收稅地點	放鹽地點	驗放員	掣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國民 驗放員 於 時 由 號 第 日 月 年 國民 驗放員 於 時 由 號 第 日 月 年 國民 驗放員 於 時 由 號 第 日 月 年

此票共三聯甲
 聯照票給商乙
 聯准北運副署
 存查丙聯准北
 稽核分所存查

式 六

第 號		東 運		流 鹽		贛 照		三 票		縣	
<p>准北運副公署 爲給發運鹽照票事茲據 請運食鹽二擔每擔稅率銀洋二元整共繳稅銀洋肆 元整前往東海流陽贛榆等縣行銷應准放行並給照護 連倘有越境行銷及鹽照不符情事一經發覺卽以私論再 此照自發出之日起以八日爲限逾期作廢須至照票者</p>											
計 開											
收 稅 員											
收 稅 地 點											
放 鹽 地 點											
驗 放 員											
掣 放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國民
 於 此 角
 赴 放 驗
 掣 員 繳
 時 裁 彙
 由 截 員
 日 月 年
 第 日 月 年
 號 第 日 月 年

此票共三聯甲
 聯照票給商乙
 聯准北運副署
 存查丙聯准北
 稽核分所存查

式

七

第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	
號 陸地魚鹽准單	
計	開
漁船號數第	中華民國
曾在	年
運鹽擔數	月
春鹽地點	日
驗放員	
註冊	
號	
爲給發准單事茲據繳到每擔 <small>司馬秤</small> 一百斤稅銀大洋四角應准按照後開並騎縫登明之擔數春運鹽斤專供醃魚醃蝦之用	

壹 貳 叁 肆

第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	
號 陸地魚鹽稅收單	
每擔稅率銀元四角共收稅	元 角
擔外計放魚鹽	擔
本單鹽數原爲拾擔除騎縫截存之	
漁船號數第	註冊
曾在	號
繳稅地點	
收稅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 八

第 號

淮北運副公署
淮北稽核分所
為發給連鹽照票事茲據

繳到稅洋 元 角請連本店需用製醬鹽斤

擔運至本店為止應准放鹽給照護運惟如有冒

充食鹽轉售食戶以及鹽照不符情事一經查覺即以私論

再此照自發出之日起以 日為限逾期作廢須至照票者

計 開

收 稅 員

收 稅 地 點

放 鹽 地 點

驗 放 員

掣 放 日 期

製醬店鋪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國民
此驗
於放
於員
掣赴
日 月 年
由時 截
號第 繳

此票共三聯甲
聯照票給醬店
乙聯准北運副
署存查丙聯准
北稽核分所存
查

淮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淮北繳稅及請領單照手續

海運保結 式九

立具保結 商 茲擬請准由 場捆運鹽斤 包運往十二圩地方卸儼商人及擔保人情願向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切實擔任遵照

稽核總所規定保單條款立切結俾得裝運鹽斤茲將擔保條款詳細開明於下

一所有由場運出鹽斤除每包核准滲耗四斤外其全數必須於放鹽後一個月之內裝運到十二圩即商人等願擔保所有由 貴分所放鹽官所放連包索每包一百十三斤之重量除每包滲耗四斤外必於抵十二圩時交足連包索平均每包一百零九斤

二商人暨擔保人願繳後開之罰款

甲 倘或所運鹽斤全數或一部份未於核定時間之內運到十二圩卸儼每包願繳三元之罰款但如遇特別事故不在此例所謂特別事故應以下開之事項為限

運鹽船隻遇險失事以致損失全數或一部份鹽斤而非因船隻朽敗或船主老大水手人等疏忽所致者抵十二圩後短交之鹽數可免繳罰款

在十二圩駁運上岸時駁船突遇風暴或因意外而致全船沉覆或一部份損失者所有損失之鹽斤可免罰款

但遇有此種情事必須立即赴最近之稽核機關報告就近查明事實並赴該管失事地方

之分所報告俟經分所切實查明所報屬實並呈奉
稽核總所核准後方能免繳罰款

乙 倘或船抵十二圩經助理員報告所運鹽斤短缺之重量每包超過四斤之數則其所短
之鹽每百斤願繳三元之罰款

三惟有可以允許通融一款即全年逐輪所載鹽斤平均扯算或遇有一輪所載鹽斤運到十二
圩時所卸之鹽斤除應交每包平均一百零九斤之數外尚有贏餘之斤數則所餘之數可以
抵補他輪所載每包短缺之斤數但不得抵補短交之整包鹽斤並須確係因天時寒暑不同
致每包斤重有盈有絀不關他項事故者始能抵補

四鹽斤到圩無論短溢應准商人眼同過秤請助理員於免稅執照內簽明商人亦應於十二圩
支所存執之免稅執照副張內加簽以資稽考

五商人除備具本保結外已預繳罰款保證金

現期票款

元以資取信

六前項罰款除 貴分所以爲宜於早日或隨時結算之案件外通常應每年經算一次俟

貴分所根據十二圩之到圩斤重報告單結清後開單飭知商人復算無訛應即遵繳至結算
辦法應根據本年度內實在由淮北放出之鹽數外加上年度所放至本年度始抵十二圩者
並減去本年度所放年內尚在途未抵圩之鹽數其短交整包鹽斤之罰款蒙特別核准豁免
百分之十又凡有損失鹽斤之案件如經稽核所人員證明屬實並隨時照章呈報者應即特

別優予核議

河運保結 式十

立具保結 商 茲擬請准由 場摺運鹽斤 包運往十二圩地方卸餞商人

及擔保人情願向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切實擔任遵照

稽核總所規定保單條款具立切結俾得裝運鹽斤茲將擔保條款詳細開明於下

一所有由場運出鹽斤除每包核准滲耗三斤外其全數必須於五個月內（連同在西壩堆儲之時期在內）運抵十二圩過期不得運輸由場放鹽後到西壩之期限規定為一個月抵西壩時並應報經西壩驗放兼稽察官驗明卸餞連棧由西壩放運後應將由場運壩之原批鹽斤於一個月內全數運抵十二圩即商等願擔保所有由 貴分所放鹽官所放連包索每包一百十二斤之重量務必於抵十二圩時交足連包索平均每包一百零九斤

二商人暨擔保人願繳後開之罰款

甲 倘或所運鹽斤全數或一部份未於核定時間之內運到西壩及十二圩卸餞每包願繳

三元之罰款但如遇特別事故不在此例所謂特別事故應以下開之事項為限

運鹽船隻遇險失事以致損失全數或一部份鹽斤而非因船隻朽敗或船主老水手人

等疏忽所致者抵十二圩後短交之鹽數可免繳罰款在十二圩駁運上岸時駁船突遇風暴或因意外而致全船沉覆或一部份損失者所損失之鹽斤可免繳罰款但遇有此種情事必須立即赴最近之稽核機關報告就近查明事實並赴該管失事地方之分所報告俟經分所切實查明所報屬實並呈奉

稽核總所核准後方能免繳罰款

乙 倘或船抵十二圩經助理員報告所運鹽斤短缺之重量每包超過三斤之數則其所短之鹽每百斤願繳三元之罰款

三 惟有可以允許通融一款即全年逐船所載鹽斤平均扯算或遇有一船所載鹽斤連十二圩時所卸之鹽斤除應交每包平均一百零九斤之數外尚有贏餘之斤數則所餘之數可以抵補他船所載每包短缺之斤數但不得抵補短交之整包鹽斤並須確係因天時寒暑不同致每包斤重有盈有絀不關他項事故者始能抵補

以下四五六三條與海運保結同

第十節 鄂西借銷淮鹽收稅給照辦法

鄂西開放情形已詳於第一篇第二章第十八節當時規定此項鹽筋應用輪船由淮北濟南場直接運往宜昌或沙市按每擔一百十二筋之率秤放每擔預繳現稅四元五角在上海中國銀行繳納俟證明此項鹽筋確經運抵宜沙後每擔退還稅款一元

淮北分所出有預稅收據式

二設鹽批到岸查有溢筋情事則應按每

擔三元五角之率照數徵稅。由退還稅款項下扣抵。其運照係用八聯單式。一兩淮鹽運使署備核。二宜昌權運局沙市運銷局備核。三宜昌支所備核。四漢口稽核處備核。五運照^{二式}。六揚州稽核分所存查。七淮北稽核分所存查。八淮北運副公署存查。

一 式
淮北稽核分所預稅收據

今收到運商

呈繳請運鄂西鹽觔

擔每擔一元

預稅洋

元此款俟接到宜昌支所憑單證明該鹽全數到

岸並無盈虧後即憑此據退還。如果到岸或有盈虧所有照章應補應賠之稅應即在此款照扣以清手續。須至收據者

華所長簽名

洋所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運

兩淮鹽運使 為發給運照事案據通泰濟南場商

鄂岸運商

等呈以鄂西五屬鹽荒請輪運濟南場鹽專往鄂西接濟民食等情呈奉

鹽務署令准照辦此項鹽引每百觔應繳稅洋四元五角即在淮北稽核分所繳納運抵宜沙後每擔仍退還稅洋一元行司諭商遵照旋據該商等呈明承運此項鹽引合組復淮公司由司轉報

鹽務署查考各在案茲據復淮公司請運第 批濟南場鹽裝赴鄂西境內行銷除稅款業由該商在淮北分所繳訖外合行給照護運即仰該公司收執沿途經過關卡驗明與後開條款符立予蓋戳放行毋得稍有留難該公司亦不得藉照夾帶如有鹽照相離者即以私論此照止運一次不准重用鹽引到岸須經宜昌權運局會同該處華洋助理員等在宜昌掣驗或由其所派之人員在沙市監視掣驗方准發售後即將運照繳由宜昌權運局或沙市運銷局收回註明到岸監掣收倉日期加蓋關防按月咨送本公署核銷茲將照內應填各款開列於左

一 運商的名

二 放運場地

三 運往權運局之名稱

四 鹽數（引數包數）

五 鹽批重量（即按司馬秤共

擔內應納稅鹽

擔皮耗

擔）

二

照

六鹽質

七起運此鹽或有隨帶護照時之護照編字及號數

八由場地放鹽時所發准單之號數及日期

九運鹽輪船名稱及船主姓名

十起運及御備地點

十一經過沿途關卡

十二此照效力日期

以上十二項均詳細照填毋得舛錯

(說明)每包計應行納稅之淨鹽一百觔外加皮重拋耗共十二觔計每包一百十二觔合

英磅一百五十六磅八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爲一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節 淮鹽輪運浦口由火車轉運皖北收稅給照辦法

北鹽行銷皖北。向由河運。自民國十一年鹽河發生障礙。始間有呈請由海道用輪船運至浦口轉上火車裝運皖北濟銷之案。其辦法在淮北鹽舫出場之先。繳納三元一擔之現稅。滿耗每擔五觔。用容量較大之麻袋裝運。每袋一擔半。但由鐵道轉運皖北行銷。運道逼近皖南暨滁來全重稅之地。故由兩淮司署委派查驗委員二人。一駐浦口。一駐蚌埠。辦理掣查鹽數監查上車收回海運部照。並另刊印車運護

照。由駐浦委員隨時填發。俟鹽運抵蚌埠。則由駐蚌委員查驗收繳司署核銷。稽核所方面。亦臨時派員到浦埠兩處辦理收放過磅事宜。茲將車運護照錄式如下。

兩淮鹽運使 為給照護運事案照淮北場鹽現奉

鹽務署核定准由海道運鹽 擔運至浦口再由浦口由鐵路運至皖北行

銷並准用容量較大之麻袋裝運每一袋裝鹽一擔半行司查照在案茲據商人

請運北鹽 擔計 袋每袋裝鹽一擔半每擔連滷

耗定為一百五觔每袋合計鹽一百五十七觔半以十六兩八錢為一觔共合英
磅二百二十磅半業由海輪運至浦口請由火車轉運蚌埠卸載分運皖北各地
行銷除應納鹽稅已在淮北稽核分所繳訖登入鹽款賬內並由淮北運副填給
海運部照繳由駐浦監掣委員收繳本公署核銷外合行給照護運為此照仰該
商收執沿途經過車站憑照查驗鹽數相符立即放行幸勿留難阻滯該商亦不
得藉照夾帶鹽照相離即以私論一俟將鹽運抵蚌埠即將此照繳由駐蚌查驗
委員驗明送司核銷須至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護 照

第十二節 四岸收稅手續

四岸鹽勛。向於售販後經收鹽價內。扣除鹽稅。餘款發商具領。謂之商本。民國九年。淮南公所以各局於售鹽後。商本往往故意延擱不發。呈請國稅由局經收。商本由商自收。劃分界限。各收各款。並經鹽務署決定採用課本分收辦法。飭由鄂岸樞運局擬定辦法六條。核准照辦。

一商販到局購鹽。仍照向章赴本局掛號處挨次掛號。領取繳款憑單。

一商販掛號後。即持繳款憑單。赴本局經收國稅處完納國稅。

一經收國稅處收清國稅。收款人即在繳款憑單國稅銀數上。加蓋國稅完訖戳記。並在後方加蓋私章。交由該商販持赴駐局淮鹽公所經收商本處繳付商本。

一淮鹽公所經收商本處收到商本。收款人即在本局繳款憑單商本銀數上加蓋商本收訖戳記。並在後方加蓋私章。交由該商販持赴本局掛號提鹽憑單處換領憑單。以便到倉提鹽。

一換發提鹽憑單處發給憑單時。應在憑單上加蓋國稅商本一律收訖戳記。以備查考。

一商販赴倉提鹽及換領水程等事。仍照向章辦理。

第十三節 精鹽徵稅辦法

民國十五年規定。凡精鹽運銷口岸所行之稅率。如每擔高於二元五角。譬如漢口係四元五角。則在產場發放精鹽時。應收三分之二即三元之稅。到岸再補收三分之一即一元五角。又如銷地稅率。每擔低於二元五角。譬如上海係一元五角。則在產場發放精鹽時應收二元。其餘五角即等於三分之一。俟到

岸再徵。茲將兩淮區域之行銷精鹽口岸及其現行稅率。列如下表。

湖 南		湖 北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省 分	
長 沙	岳 州	宜 昌	沙 市	漢 口	九 江	蕪 湖	浦 口	海 州	蘇 州	南 京	鎮 江	上 海	行銷精鹽口岸 現行稅率銀元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	三元二角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七角	一元五角	

常	湘
德	潭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第三章 商人

第一節 垣商

淮南之垣商。即場商也。垣商收鹽有就竈就垣兩種辦法。已如本篇第七章第一節所述。茲特將通泰所屬十一場垣商名列後。

場名	地點	垣商	商名
呂四場		同仁泰公司	
餘中場		大有晉公司	
豐掘場	掘港正場	大豫公司	
	豐利併場	益昌公司	
柘角場	角斜正場	大賚公司	公永記
	柘茶併場	鍾福盛	公鼎記
安豐正場		泰源公司	

廟灣場	新興場	伍佑場	草堰場	丁溪場	東何場	安梁場
						梁塚併場
華成公司	北洋岸	南洋併場	正場	小海併場	東台併場	富安併場
						大賚公司
華成公司	恆豐益	大祐公司	泰和公司	通遂公司	東興公司	華太公司
						永泰祥
華成公司	永泰祥	大祐公司	復茂泰	袁祥記	同慶公	通濟公司
						通興公司
華成公司	通興公司	致中和	宏泰豫	汪鼎和	謙順	日昇祥
						恆春茂
華成公司	致中和	恆春茂	吉泰祥	鮑振泰	張德興	公恆記
						大成公記
華成公司	大成公記	慶裕昌	吉恆祥	春生茂	裕大昌	春生茂
						慶裕昌
華成公司	慶裕昌	慶裕昌	林和進	春生榮	裕大昌	裕大昌
						慶裕昌
華成公司	慶裕昌	慶裕昌	林和進	春生榮	裕大昌	丁正大泰記
						慶裕昌

第二節 池商

淮北舊無池商名稱。淮北票鹽志所載。皆稱池丁。迄今按綱掣籤。籤上仍標書池丁。獨公牘文字稱曰池商。因有池商之名。遂謂晒丁爲竈丁。於是淮北商竈致與他處廠商場商板戶竈丁相混。實則性質大有

不同。淮北池商。鹽引自買也。地址自購也。池灘自鋪也。製鹽之器具自備也。僱丁晒掃。名曰晒丁。按月給以口糧。按時給以例款。至於池灘或受潮災。鹽產或遇歉收。無論損失如何。與晒丁無涉。售鹽納課。責在池商。尤與晒丁無關。然則池商實池丁之變名。竈丁乃晒丁之誤稱矣。茲將各場池商家數及其所有灘數列表於下。

場別	池商家數	灘數
板浦	二百二十七家	六百九十八分
中正	一百六十二家	六百五十九分
臨興	四十四家	五百九十七分
濟南	七公司	一千一百六十分
總共	四百四十家	三千一百一十四分

七公司股東甚夥故此表祇載七公司
晒丁每灘三人合共晒丁九千三百四十二人

板浦場池商商名如下

- | | | | | | | | | | |
|-----|-----|---------------------------|-----|--------------------------|-----|---------------------------|----------------------------|-----|-----|
| 慶有餘 | 景泰豐 | <small>景泰豐
蓮記</small> | 韓牲記 | 屢豐年 | 馨德廬 | <small>景泰豐
汝記</small> | 瀛記 | 丁怡豐 | 恕記 |
| 福德公 | 源壽恆 | 全鴻昇 | 恆昌義 | 江寶泰 | 瑞鑫 | 許吉裕 | <small>景泰豐
瑞鑫仲</small> | 同善堂 | 陳慶餘 |
| 鼎泰 | 程德記 | 同德興 | 仁泰祥 | 張祥慶 | 崇慶記 | 同福 | 福興永 | 同善堂 | 福茂旂 |
| 朱永椿 | 王同豐 | 福裕慶 | 徐復盛 | <small>北嶷公
學</small> | 唐積慶 | 邱義記 | 玉豐祥 | 劉恆盛 | 張松盛 |

張敬記	張子記	汪玉記	公正興	陳興記	永昇祥	義和興	興盛漢	乾元興	吳順昌
喬恆興	永慶	韓祥慶	吳源泰	興·記	許源來	汪柯記	許祥興	施文記	汪德裕
吳吉記	汪有容	汪文記	劍長鳴	王興泰	裕通恆	邵恆泰	太和源	徐德大	長源公
源吉長	公福興	同壽旂	福衡厚	同福泰	同福泰	裕隆川	洪泰來	薛沛記	協和永
成福堂	福利濟	福利元	玉隆德	楊永興	許恆記	裕興旗	寶泰	吳源昌	源昌培
吳順興	王恆升	張同慶	汪益隆	汪靜記	冠恆裕	謙益豐	汪蕙記	汪鳳記	汪龍記
崔恆裕	邵怡祥	許謙裕	宜同德	汪萊記	汪景記	顧恆和	永太和	李祥興	厚興永
丁沂記	厚興永	楊永盛	合興隆	汪謙吉	陶德記	恩興永	汪和豐	丁餘記	裕興永
錫興永	裕興永	盛興隆	汪誠吉	汪恆吉	汪履豐	汪臻吉	元泰豫	日方升	太原永
太原永	如永心	如永心	謙益興	陶公記	牲茂永	汪芸紀	豐佑興	許興盛	福豫昌
顧裕源	顧怡和	慶和興	黃鉅森	進德堂	福裕慶	裴元德	裴元德	陶復盛	增盛昌
許公和	程同裕	程伯記	程景記	程靜記	程廉記	曹泰和	全昌昇	韓和盛	程興記
許來記	許得裕	馬怡昌	寶昌信	德豐興	德興永	永昇祥	同仁祥	德興公	福利源
黃鉅森	兆和興	慶同新	復興信	兆和興	金玉成	許鴻泰	方豫盛	豫泰	益興公
松茂永	程恆裕	劍南旆	裕源公	程恆泰	袁協和	成福堂	同吉盛	福茂公	謙豫公
徐德大	徐和太	徐齡記	豫升旆	福豫大	方益興	清記	開太	成德厚	乾太餘

仁泰震
乾記

裴同德 程德泰 義興恆 慶同新 正興永 太和源
延記 袁怡和 許華興 永裕大

福德公 裕昇旂 許三太
安記 同元長 和同發 丁同豐 福記 裕昌昇
永記 留餘堂 恆盛義

同德茂 許伯記 許紹記 吳興順 孫恆吉 仁泰餘 吳興順尙記

中正場池商名如下

慶復興 義和信 李復興 楊正泰 卞桂記 駱聚和 祥記 喬復盛 福同興 王同豐

喬爽記 唐復茂 喬同盛 吉祥興 雪鴻旂 長豐旂 謝豐恆 恆昌晴 慶福源 永泰珠

裕泰昌 方記 德豐 同興祥 同益 唐翊記 長興永 隆昌 唐韻記 唐菊記

福興永 太昌永 隆記 邵復太 王德興 馨德廬 義生和 張森太 李承興 徐德大

唐舒記 唐德順 方裕順 許隆盛 自興永 同茂 慶同和 徐亨太 徐和太 汪義隆

同復興 太和永 徐槐記 同發祥 邱錫記 邱裕興 吳德昌 許長發 王永太 鼎興旂

黃鈺森 萬同興 東來興 孫蘭記 張翰記 許仁益 恆吉旂 卞福興 吳興順 吳豐太

孫汝記 福恆泉 張慶升 張福記 吳永記 慶福興
甫記 福義興 錢符記 豐泉 韓祥慶

韓和盛 南方旂 劉公茂 德和興 自新旂 同太 同義興 黃復興 厚興永 胸記

張湘記 張福記 怡興旂 德復興 德永興 袁太和 唐仰記 駱協和 黃介記 唐得新

福昌興 同春和 同順和 袁協和 袁怡和 袁德昌 袁祥和 福和興 西裕公 同源長

喬太記 同和 同發公 隆記 福源永
鼎記 德豐公 益豐旂 衡權升 駱召記 信豐源

喬公和 德泉公 福升旂 同源旂 瑞興 公吉祥 金永昇 復太興 同太祥 許德明
 義興永 珩自興 卞濤記 卞達記 張福昇 同森昌 裕長順 宣福記 吳裕茂 丁恆昌
 慶昌永 同義成 福記 朱荆茂 朱益茂 北離公 雙茂旂 福裕新 德厚祥 富源旂
 王隆厚 方永興 方械記 同太裕 豫豐祥 孫裕興 同益興 吳增裕 義興旂 江寶和
 慶有餘 增壽堂

臨興場池商商名如下

德順興 福德昌 福泰昌 福豫昌 程增裕厚記 德源興 德大昌 德復興 福恆昌 福升昌
吳福茂永記 楊榮泰 楊菊記 福興豫 薛瀛記 許永興 程文記 福恆泰 程怡升 程升裕
 來自興 來自興義記 福恆益 程德興 福泉昌 許德裕 壽昌記 吳和泰 恆大利 程復興鳳記
 唐福茂 謝公興 裕興旂 裕興旂鄂記 張湘記 同心公 德升昌 德恆興 保泰昌 德鉅昌
 福興公 福泉昌挹記 裕源恆 許德盛

第三節 票商

清初沿明舊制。仍行綱法。及道光時改行票鹽。綱商名目始歸消滅。同治初年。軍事平後。江督曾國藩重
 整票法。行整輪保價之制。李鴻章繼之。於票法之中。參以綱法。變為循環給運。由是範圍愈狹。有票之家
 承為世業。無票者欲攬入。無從兩淮票商 共一千三百十七名。但春秋兩綱兼列一人之名者居多。且一
 家之中父子兄弟叔姪分列多名者又數見不鮮。故兩淮票商
總計不過三五百家而已 因得以四省人民 約一萬萬 之脂膏供其享用者六十年矣。查票商並不行鹽。大抵以所執之票

租與他人運鹽。而坐享其票租。湘鄂西三岸。現有大票一千一百零二票。皖岸小票八百四十八票。以六十年計之。所得租價。實可駭人聽聞。若就其他方面論。四岸票商。既有專利性質。理應盡包課之責。乃事實上竟大謬不然。照環運舊章。每年應分春秋兩綱循環配運。乃日久弊生。前後套搭。積欠疊疊。截至民國十五年丙寅年底止。湘岸甫運至甲寅春綱。三年計積運十二綱。鄂岸甫運至癸丑春綱。二年計積運十三綱。西岸甫運至戊午秋綱。七年計積運八綱。皖南甫運至己酉春綱。元年計積運十七綱。皖北甫運至己未春綱。八年計積運七綱。合計積運五十七綱。照現行稅率計算。欠稅在二萬五千元以上。病民病國。至於此極。能不痛心。易曰窮則變變則通。果孰能變之者。將馨香禱祀以求之矣。所有四岸票商。商名及其票數。分列總分各表如下。

湘岸春綱票商名及引數表一

花名	的引	數	花名	的引	數	花名	的引	數
怡豐和	蕭克昌	四〇〇〇	繼志堂	蕭叔琴	一〇〇〇	元豐祥	蕭篤祐	一〇〇〇
云豐恆	蕭鑑亭	一〇〇〇	永昌正	周日新	五〇〇	和記	同志堂	五〇〇
篤慶祥	蕭繼志	五〇〇	恆豐裕	吉恆裕	五〇〇	同興安	張金聲	一〇〇〇
義豐祥	蕭繼志	一〇〇〇	信昌厚	陸國鈞	一五〇〇	謙益泰	李雲亭	一〇〇〇
元豐祥	蕭茂倫	一〇〇〇	智恆永	章煥文	一五〇〇	謙益新	李亨泰	五〇〇

淮鹽紀要 運銷商人票商

積善齋 <small>記</small>	積善齋 <small>記</small>	積善齋 <small>記</small>	慶祥生	慶祥玉	永昌隆	同德全	昌隆惠	怡和成	永富長	永富長	協盛興	積厚堂	榮吉泰	鼎豐祥
席啓略	席啓略	席啓略	王育生	王玉生	錢蕃甫	貝午和	胡正孚	劉東三	龔盛煒	龔盛墀	鳳生	孫韻春	劉儀吉	蕭志遠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乾順豫	恆吉	道全生	積祥慶	春生	春和康	春和福	春從仁	春從發	孝思堂	明德遠	周恆記	仁豐和	義順長	禮豫隆
朱雲蔭	朱受田	成美德	蔣春允	蔣春允	黃青蓮	黃青蓮	黃青蓮	黃青蓮	匡石卿	劉藝圃	周五常	齊貽謀	樊慶熙	經鳴鸞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光湘裕 <small>記</small>	頤慶和	鼎豐裕	積善齋 <small>記</small>	積善齋 <small>記</small>	積善齋 <small>記</small>	積善齋 <small>記</small>	種福祥	義源盛	裕記	德記	仁記	利生福	公順興	吉祥
劉德厚	愉安堂	周裕義	席啓略	席啓略	席啓略	席啓略	魏筠裴	李新慶	萬又茂	萬永慶	萬福祥	王潤田	朱怡安	朱瑤圃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源昌亨易 益	益豐裕 吉恆益	清吉昌 成公和	金永隆 成公和	頤合泰 陶玉成	宜壽恭 魏唵濤	同義生 常太生	恆順祥 金汝嘉	永康福 記升 余志仁	永康福 記恆 余志仁	永康福 記謙 余志仁	積厚軒 記數 席 輅	積厚軒 記書 席 輅	積厚軒 記樂 席 輅	積厚軒 記禮 席 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生泰昌	德和隆	乾益泰	源裕長	仁泰祥	臨泰豫	和集福	義順祥	吉順昌	同興泰	慶和長	鼎興隆	楊時來	乾順泰	乾順泰
經紹義	楊淮清	朱橘香	宋復興	吳裕盛	易篁仙	易鐵塢	唐裕德	同利堂	朱承德	龔永富	魏德裕	楊青雲	朱雲谷	朱雲蔭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和豐	同發祥	順聚泰	福壽慶	錫慶長	慶安恆	順昌吉	德祥福	怡義	裕和祥	正興福	光湘裕	光湘裕	光湘裕	光湘裕
蕭茂昌	高嘉恆	許錫文	張香鳳	張桂香	朱墀菴	萬貽堂	魏福卿	楊怡懋	張慶詒	王濱	劉蕉窗	劉佩蘭	劉少南	劉德厚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源昌利易 鑫	壽昌 蔣華記	慶頤春 陳煦吾	復晉裕 吉竹生	義昌祥 李光忠	慶豐利 李慶餘	同瑞昌 張啟豐	集大成 張宏興	慶新祥 <small>記洽</small> 成富春	利運昌 吉慶堂	吉森玉 承德堂	鼎盛隆 邵勤記	福裕恆 康壽安	正康祥 金元吉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韞吉昌 陳玉儀	保泰祥 志仁堂	源亨久 歸仁堂	大德生 留有餘	通德堂 <small>記吉</small> 劉松盛	泰元祥 楊少文	謙益祥 吉慎安	公盛恆 蔣煥堂	長茂 喬興記	吉順祥 餘利堂	衍慶堂 李自記	善餘慶 祥瑞堂	裕延仁 汪鴻安	玉堂 孫壽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吉 豐 蕭茂興	利運泰 常安泰	志仁堂 余介記	豐泰長 江吉泰	義茂裕 寧 記	禮厚裕 永 記	禮昌裕 安 記	智元裕 吉 記	合太和 方新記	裕豐和 方鳳記	新長順 方漁記	新裕祥 方樂記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湘岸秋綱票商名及引數表二

花名	的	名	引	數	花名	的	名	引	數	花名	的	名	引	數
福致和	申積慶			五〇〇	萬順祥	胡邦佐			五〇〇	洪吉合	朱虹橋			五〇〇
務義	劉昇雲			五〇〇	怡豐和	蕭克昌			二〇〇	公順興	朱怡安			一五〇〇
怡合成	劉明德			五〇〇	雲豐恆	蕭鑑亭			三〇〇	吉興源	朱橋香			五〇〇
怡合福	劉明德			五〇〇	元豐祥	蕭篤祐			二〇〇	朱蔭記	朱興遠			一〇〇〇
慶祥生	王育生			五〇〇	元豐祥	蕭茂倫			一〇〇〇	乾順泰	朱雲谷			一七〇〇
慶祥玉	王玉生			一〇〇〇	鼎豐祥	蕭致中			五〇〇	豫慶升	傅清德			五〇〇
瑞昌仁	邨稷生			五〇〇	篤慶祥	蕭繼志			二五〇〇	同興安	張宏興			一〇〇〇
恆孚義	周燕貽			五〇〇	恆豐盛	蕭茂昌			五〇〇	源泰升	楊金淦			一〇〇〇
周恆記	周五常			一〇〇〇	乾豐和	蕭勳德			一〇〇〇	重興順	蔣春允			五〇〇
益泰仁	齊翼謀			一〇〇〇	篤厚堂	孫雨春			五〇〇	謙順昌	唐明德			五〇〇
瑞祥禮	經兆鸞			一〇〇〇	怡和福	鍾樸菴			五〇〇	謙泰升	陶玉成			五〇〇
德康智	章炳文			一〇〇〇	怡和福	匡石卿			五〇〇	福壽隆	魏三泰			五〇〇
福存信	陸秉鈞			一〇〇〇	慶生恆	朱彥薌			一〇〇〇	鼎興隆	魏德裕			五〇〇

全義昌 黃敬臣	益豐恆 黃德生	湘順興 黃種梅	湘順利 黃俊雲	湘泰順 黃曉村	湘泰豐 黃湘春	湘泰厚 黃湘春	湘泰豫 黃少蓮	湘泰和 黃香濤	裕源長 周恆源	同義生 常又喬	萃豐裕 常天澤	義源盛 李新慶	盛長興 萬子元	利生義 樊晉熙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慶頤安	光湘裕 記公	光湘裕 記瑞	光湘裕 記秋	光湘裕 記穆	裕元豐	福聚和	達順長	臨泰豫	謙益新	謙益泰	厚廣崇	光裕福	大盛公	吉祥
陳蘭泉	劉腹昆	劉德厚	劉德厚	劉德厚	吉大元	申允慶	王敬德堂	周怡珊	李亨泰	李雲亭	瞿貽裕	連升	易鐵塢	朱渠泉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昌慶	昌隆	同利和	慶祥豐	生	和	永康福	永康福	永康福	永慶安	積慶堂	積慶堂	積慶堂	積慶堂	厚昌祥
李昇記	李昇記	原道堂	張香鳳	生	記	記晉	記益	記豫	羅慎介	記桃	記仙	記醉	記重	魏湘陽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淮鹽紀要 運銷 商人 票商

李德和 李明德	五〇〇	德和永 張友仁	五〇〇	源昌泰 易鑫	五〇〇
祝義貞 劉照藜	五〇〇	積慶堂九 席鏞	七〇〇	大有豫 易鑫	五〇〇
咸臨吉 王恩浩	五〇〇	乾順長 登仁壽	五〇〇	泰豐 肖茂倫	一〇〇〇
壽昌姓 褚誠達	五〇〇	通德堂元 劉松盛	五〇〇	吉豐 肖茂興	五〇〇
太昌祥 胡寶善	一〇〇〇	鉅興昌 楊少文	五〇〇	利運泰 常安泰	五〇〇
同瑞昌 張啓豐	一〇〇〇	公福興 全吉祥	五〇〇	鼎盛和 集福堂	五〇〇
燕翼堂 萬福康	一〇〇〇	公恆泰 全吉慶	五〇〇	志仁堂 余介記	五〇〇
慶新祥 成富春	五〇〇	聚和福 文德華	五〇〇	裕慶長 江吉陵	五〇〇
吉森玉 禮和堂	五〇〇	謙益豐 張鴻慶	五〇〇	智元裕 吉記	五〇〇
公義成 翁志同	五〇〇	公盛長 金德春	五〇〇	同人和 方晴記	五〇〇
同興瑞 王錫菲	五〇〇	長茂 喬興記	二五〇〇	森長和 方遠記	五〇〇
利慶餘 葉衍相	五〇〇	吉順祥 餘利堂	一五〇〇	義泰和 方麟記	五〇〇
詔慶長 李生吾	五〇〇	寶康 李元泰	五〇〇	仁永裕 福記	一〇〇〇
寶泰華 湯翁園	五〇〇	玉堂 孫福	五〇〇	仁恆裕 壽記	一〇〇〇
泰康合 和致祥	五〇〇	同發源 方錫祥	五〇〇	義泰裕 康記	一〇〇〇

湘岸平江春綱票商商名及引數表三

乾元亨	盛宗仁	五〇〇	森從文	周盛勳	五〇〇	興賢從	師學堯	五〇〇
升允大	文同順	五〇〇	怡同興	余載揚	五〇〇	義豐祥	蕭繼志	五〇〇
福來厚	歐陽厚	五〇〇	萃春華	盛宗仁	五〇〇	復生隆	方尙友	五〇〇
貽盛興	李思貽	五〇〇	洽豫勛	全福慶	五〇〇			
安貞吉	李儀范	五〇〇	泰安福	蕭繼志	五〇〇			

湘岸平江秋綱票商商名及引數表四

致中和	余道齋	五〇〇	聚和謙	余瑞發	五〇〇	怡同興	余載揚	五〇〇
頤壽長	凌裕和	五〇〇	森從文	周盛勳	五〇〇	泰和翔	陳同文	五〇〇
福來崇	歐陽崇	五〇〇	義豐祥	肖繼志	五〇〇	鼎新立	張維翰	五〇〇
益裕康	文同順	五〇〇	星文發	李周育	五〇〇	同康福	安吉慶	五〇〇
履福崇	俞文卿	五〇〇	晉榮昌	方毅	四〇〇	同康永	安吉利	五〇〇

永和亨	余永慶	五〇〇	咸吉慶	張義藩	五〇〇	恆安記	楊春軒	一〇〇〇
永和利	余永慶	五〇〇	豐雪瑞	黃駿聲	五〇〇			

鄂岸春綱票商商名及引數表五

花名	的名引	數	花名	的名引	數	花名	的名引	數
周裕記	周五常	一五〇〇	昌隆正	胡正孚	五〇〇	德培記	李桓芳	一〇〇〇
廖義仁	廖可亭	一〇〇〇	怡和信	韓貞記	五〇〇	仁益厚	魏瑞卿	五〇〇
永茂仁	胡子亮	五〇〇	怡和信	韓利記	五〇〇	植槐堂	王步卿	五〇〇
永茂智	胡佐臣	五〇〇	怡和信	韓亨記	五〇〇	長興隆	曾善長	五〇〇
永茂信	胡煒臣	五〇〇	怡和信	韓元記	五〇〇	協和新	誠義堂 <small>記淮</small>	五〇〇
永茂義	胡仁厚	五〇〇	怡和森	曾合記	五〇〇	協和新	誠義堂 <small>記魁</small>	五〇〇
永茂禮	胡廣堂	一〇〇〇	胡大吉祥	胡四梅堂	五〇〇	裕昌	劉重元	一〇〇〇
大豐恆	陳永吉	一〇〇〇	肯構堂	盧雪樵	五〇〇	萬福同	永安堂	五〇〇
云豐恆	蕭鑑亭	一五〇〇	聚成永	黃廣德	五〇〇	乾益升	朱雲谷	五〇〇
裕豐厚	慶雲堂	一〇〇〇	厚生利	熊耕心	五〇〇	復茂昌	黃元吉	五〇〇

淮鹽紀要 運銷 商人 票商

裕豐厚	蕭蒲村	五〇〇	育材源	王學昌	五〇〇	同利溥	張承業	五〇〇
耕道堂	蕭小泉	二〇〇〇	義和裕	熊蔭柏	五〇〇	誠篤堂	姜雌記	五〇〇
怡豐和	蕭克昌	一〇〇〇	璜春元	傅葱巖	五〇〇	復興隆	李長發	五〇〇
同順永	寧建安	五〇〇	燕翼室	金萬和	一〇〇〇	修立堂	丁詒燕	五〇〇
安和裕	劉南屏	五〇〇	元裕	靜觀室傅	一〇〇〇	盛利隆	蔡元吉	一〇〇〇
同泰發	彭承恩	五〇〇	黃少記	黃少臣	五〇〇	盛利隆	蔣瑞笙	五〇〇
同發祥	志成堂	五〇〇	裕厚瑞	彭少書	一〇〇〇	盛利隆	蔣壽山	五〇〇
盛利隆	書興榮順	五〇〇	永裕和	何志熙	五〇〇	根香堂	書三	二五〇〇
盛利隆	祥記鄧堃堂	五〇〇	恆豐和記	吳玉豐	五〇〇	普慶安	江靜瀾	五〇〇
裕昆堂	喻德軒	五〇〇	德成	黃成基	一〇〇〇	養性堂	祥生	五〇〇
公議	金茂卿	五〇〇	吉昌	朱秉臣	一〇〇〇	永昌利	盧華記	一〇〇〇
永豐豫	韓延記	五〇〇	吉昌	朱瑤圃	五〇〇	永昌盛	鄧敬記	一〇〇〇
和永裕	黃聲浩	一五〇〇	吉昌祥	朱雲溪	五〇〇	永昌厚	鄧亦記	二五〇〇
元和恆	朱恆益	五〇〇	吉昌祥	朱羨平	五〇〇	厚和亨	鄭乾	五〇〇
元和永	朱光第	五〇〇	永泰昌	朱錫金	五〇〇	元泰恆	盧復盛	五〇〇

春	生	蔣春允	一〇〇〇	慶安成	朱小巷	五〇〇	盧大昌	盧翰池	五〇〇
春	生	蔣春華	五〇〇	慶安祥	朱肖菴	五〇〇	同吉昌	集義堂	五〇〇
泰	來	蔣益之	五〇〇	丙慎祥	劉公全	五〇〇	源源通	裕記	五〇〇
復	源	蔣一揆	五〇〇	大吉祥	章椿壽	五〇〇	合生昌	唐翼衢	五〇〇
泰	昌	蔣翰臣	一〇〇〇	顧德馨	李福謙	二〇〇〇	寶生祥	唐善述	五〇〇
鑑	記	劉聲和	五〇〇	協源永	胡秉鈞	五〇〇	寶生祥	唐善述堂	一〇〇〇
和	豐	劉聲和	五〇〇	全和泰記	吳鐘	二〇〇〇	同瑞昌	張開泰	一〇〇〇
慶	泰	和八政堂	一〇〇〇	式義	姚子聘	一五〇〇	桂冬榮	劉次雲	五〇〇
慶	豐	恆沈毓麟	一五〇〇	賜硯堂	凌淑	五〇〇	祥記	公立堂	五〇〇
慶	餘	祥姚子介	二〇〇〇	鼎和全	陳福堂	五〇〇	能自強	根香	五〇〇
榮	同	茂魏榮甲	五〇〇	慶大來	彭喜亭	五〇〇	寶康	李元泰	五〇〇
保	合	和王輝英	五〇〇	長盛	渠川記	一〇〇〇	公盛裕	袁祝麟	五〇〇
裕	盛	大 王隆興	五〇〇	益豐茂	蕭師儉	五〇〇	裕延慶	高保恆	五〇〇
信	復	亨熊善慶	五〇〇	新順昌	方信記	五〇〇	謙益順	周發榮	五〇〇
恆	記	萬聚奎	五〇〇	通德堂	劉松盛	五〇〇	信和裕	瑞記	五〇〇

吉裕興 <small>新記</small>	吉泰來	五〇〇	善餘慶	祥瑞堂	五〇〇	信祥裕	陸記	一〇〇〇
--------------------------	-----	-----	-----	-----	-----	-----	----	------

鄂岸秋綱票商名及引數表六

花	名的	名引	數	花	名的	名引	數	花	名的	名引	數
福源	怡蔣介祺	五〇〇	吉森玉	王蘊泉	五〇〇	和泰昇	何瑞生	一〇〇〇			
春生	蔣春允	五〇〇	吉森玉	承德堂	五〇〇	晉源長	胡久也	一〇〇〇			
鎡源	蔣鏡涵	五〇〇	吉森玉	詒祉堂	五〇〇	襄泰盛	七德堂	一〇〇〇			
和豐	劉潤田	五〇〇	吉森玉	禮和堂	五〇〇	張同興	張金聲	五〇〇			
公順發	張源遠	一〇〇〇	吉森玉	合和堂	五〇〇	樾蔭餘	洪濟元	五〇〇			
吉森玉	王鈺保	五〇〇	普泰和	六禮堂	一〇〇〇	隆興盛	張宏遠	一〇〇〇			
德成	黃成基	一〇〇〇	大成慶	黃定基	一〇〇〇	三盛鼎記	王日新	五〇〇			
長仁堂	胡彩臣	五〇〇	同和成	寧占魁	五〇〇	慈德堂	彭景福	一〇〇〇			
永茂仁	胡子亮	五〇〇	育材源	王學昌	五〇〇	濬泰源	一本堂	五〇〇			
永茂禮	胡賡堂	一五〇〇	德豐厚	熊西園	五〇〇	公和順	殷誠義	五〇〇			
萬順祥	胡福興	五〇〇	聚成永	黃廣德	五〇〇	萬源通記	萬福厚	一五〇〇			

淮鹽紀要 運銷 商人 票商

萬順康	胡福興	五〇〇	廣大成	熊少鶴	五〇〇	合德祥	元樞記	五〇〇
昌隆正	胡正孚	一五〇〇	大豐恆	陳永吉	一〇〇〇	慶順昌	吉大有	五〇〇
祥和義	武繼志	五〇〇	裕豐厚	慶雲堂	二〇〇〇	盛利隆 <small>記秀</small>	高復順	五〇〇
裕通和	周公裕	一〇〇〇	同裕厚	寧錦階	五〇〇	盛利隆 <small>記秀</small>	高合順	五〇〇
盛利隆 <small>和記</small>	周公裕	五〇〇	同裕公	畢得利	五〇〇	樹德堂	李利記	五〇〇
萬順永	永遠恆	五〇〇	福和祥	申德厚	一〇〇〇	大有祿	萬福同	五〇〇
崇豐	歐陽循謙	五〇〇	公同發	安和堂	五〇〇	鴻遇順	仰喬	五〇〇
德培記	李桓芳	一〇〇〇	長生利	曾友于堂	五〇〇	慶豐恆	沈毓麟	一〇〇〇
云豐恆	蕭鑑亭	二五〇〇	乾益升	朱雲谷	五〇〇	怡和信	韓恭壽	一〇〇〇
耕道堂	蕭小泉	二〇〇〇	升益恆	張玉珂	五〇〇	怡和信	韓壽記	五〇〇
怡豐和	蕭克昌	一〇〇〇	仁益厚	魏瑞卿	五〇〇	怡和信	韓福記	五〇〇
怡和信	韓喜記	五〇〇	盧大昌 <small>記祥</small>	鄧堃堂	一〇〇〇	慶餘祥	姚子介	一〇〇〇
裕隆全記	吳軾	一五〇〇	盧大昌 <small>記祥</small>	鄧春堂	五〇〇	慶大來	彭喜亭	一〇〇〇
能自強	根香	一五〇〇	盧大昌	盧翰池	五〇〇	張復源堂	張虞尊	五〇〇
協源永	胡秉鈞	一五〇〇	源源通	泰記	五〇〇	同福興	李九皋	五〇〇

永泰昌	朱錫金	五〇〇	源源通	永記	五〇〇	咸恆升	申德懋	五〇〇
元和祥	朱錫疇	五〇〇	福致祥	梁衡	五〇〇	榮同茂	魏榮甲	五〇〇
同升茂	朱碧卿	五〇〇	敷泰德	四教堂	五〇〇	景星堂	洪裕後	五〇〇
岑春奎	傅梅石	五〇〇	吉裕興	吉泰來	五〇〇	鼎和全	陳福堂	五〇〇
丙忻祥	劉公益	五〇〇	合生昌	唐大茂	五〇〇	裕盛大	王隆興	五〇〇
聚興隆	李道生	五〇〇	利永貞	厚記	一〇〇〇	恆記	萬聚奎	五〇〇
慶安裕	朱再菴	五〇〇	裕源	成福堂	五〇〇	信復亨	熊善慶	五〇〇
朱大全	朱梅村	五〇〇	廣同仁	歐陽仁	五〇〇	利運福	常安吉	五〇〇
吉昌祥	朱志卿	五〇〇	厚昌祥	蔣厚明	五〇〇	長盛	渠川記	一〇〇〇
吉昌	朱秉臣	一〇〇〇	寶生祥	唐善述	二〇〇〇	鼎豐茂	蕭師儉	五〇〇
豫立堂	汪鑒記	五〇〇	寶生祥	唐善述堂	五〇〇	新發豫	方觀記	五〇〇
永昌盛	鄧敬記	三〇〇〇	廖義仁	廖可亭	五〇〇	公同茂	吉泰成	五〇〇
泰和公	楊少文	五〇〇	太記	余介記	五〇〇	信和裕	瑞記	五〇〇
隆吉昌	江吉安	五〇〇	吉記	公立堂	五〇〇	智福裕	慶記	一〇〇〇
新巨隆	方慈記	五〇〇	義生福	集福堂	五〇〇			

西岸春綱票商名及引數表七

花名	的	名引	數	花名	的	名引	數	花名	的	名引	數
同仁茂	朱玉柱		五〇〇	恆豐順	朱瑞第		五〇〇	祥豐征	傅晉臣		五〇〇
永泰祥	朱大金		五〇〇	恆豐祥	朱恩第		五〇〇	瑞昌信	張融和		一五〇〇
恆吉祥	朱厚之		一〇〇〇	慶安恆	朱穉菴		五〇〇	生昌信	陳敦吉		二〇〇〇
永興義	朱家臣		一〇〇〇	慶安裕	朱再菴		五〇〇	鴻泰	趙慰農		一〇〇〇
復茂永	朱哲臣		一〇〇〇	元和昌	朱大疇		五〇〇	永茂仁	胡子亮		一〇〇〇
同升仁	朱輝華		一〇〇〇	元和永	朱光第		五〇〇	永茂義	胡仁厚		五〇〇
資興裕	朱雲巖		一〇〇〇	元和恆	朱恆益		五〇〇	永茂信	胡煒臣		五〇〇
春生裕	朱雲巖		一五〇〇	春和信	朱庚元		五〇〇	永茂智	胡佐臣		五〇〇
吉祥誠	朱叔若		一五〇〇	同昇怡	朱耀成		五〇〇	胡四美堂	胡佐臣		一〇〇〇
恆豐和	朱登第		五〇〇	葆昌讓記	徐友恭		五〇〇	鄒福祥	鄒松九		一〇〇〇
恆豐裕	朱寶第		五〇〇	仁善堂	古長詠		五〇〇	咸吉泰	劉藜照		五〇〇
順大信	李於義		五〇〇	德昌生記	徐元黼		五〇〇	廣昌隆	鄧光裕		五〇〇
利達仁	言典五		五〇〇	昌隆茂	胡守正		五〇〇	福和祥	何旋吉		五〇〇

震永興	德昌厚	佑昌厚	仁昌蔚	仁昌慶	仁昌和	聚昌泰	裕昌厚	裕昌福	隆興盛	裕隆全記	乾豐和	嘉興	昌隆正	雙桂堂
凌炳和	蔡仁	蔡子青	蔡安仁	蔡芝蕃	蔡振翰	蔡靜山	蔡永順	蔡迪蘇	張宏遠	吳軾	肖勳德	包瓊章	胡正孚	燕伯仲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五〇
	廣昌隆 記雲	鄧昌隆	同義生	福興盛	鼎新 安祥	大昌德	大昌信	大昌永	元元記	承蔭堂	怡和福	和森恆	順昌福	順昌生
	鄧文瑗	鄧守和	盧合興	周合泰		毛振之	毛儀生	黃應祥	黃子善	熊定昌	韓悅怡	何梁	李進思	李慎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德豐堂	述本堂	益友軒	安懷堂	吉祥恆	吉順昌	何宏遠	厚昌和	永和祥	廣大成	恭記	恆昌隆	東成茂	公合義 數書記
	金嘉福	方本照	吳峨陽	吳清溪	章增壽	承澤堂	何懷善	魏裕厚	劉葆仁	吳蔭生	胡壽山	吉同興	周清貴	大吉祥
	五〇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西岸秋綱票商名及引數表八

花名	的	名引	數	花名	的	名引	數	花名	的	名引	數
本立生	曾羽三		五〇〇	裕昌	吉蔡毓和		五〇〇	寶源祥	朱雲巖		一〇〇〇
生昌信	陳敦吉		一〇〇〇	公合義	于仁壽		五〇〇	慶安祥	朱肖菴		一〇〇〇
瑞昌信	張融和		一〇〇〇	源源永	朱瑞宣		二〇〇〇	慶安成	朱小菴		一〇〇〇
大昌信	毛儀生		二〇〇〇	恆豐順	朱瑞第		五〇〇	怡興隆	朱長遠		五〇〇
大昌德	毛振之		五〇〇	恆豐祥	朱恩第		五〇〇	同興義	朱長遠		五〇〇
順大信	李於義		五〇〇	恆豐泰	朱甲第		五〇〇	恆吉祥	朱厚之		五〇〇
恆祥	姜立成		五〇〇	元和永	朱光第		五〇〇	怡和義	朱哲臣		二〇〇〇
聚訓昌	蔡松筠		五〇〇	元和祥	朱譜爵		五〇〇	復茂永	朱哲臣		五〇〇
聚昌魁	蔡靜山		五〇〇	吉祥	朱瑤圃		一〇〇〇	復茂永	朱幼喆		一〇〇〇
義昌隆	蔡錫五		五〇〇	吉祥	朱叔若		一〇〇〇	同昇怡	朱耀成		五〇〇
義昌興	蔡兆楠		五〇〇	大春誠	朱叔若		五〇〇	永泰祥	朱大全		五〇〇
德昌懋	蔡炳善		五〇〇	大春誠	朱志卿		五〇〇	元和昌	朱大疇		五〇〇
克昌厚	蔡綸軒		五〇〇	大春誠	朱秉臣		一〇〇〇	元和恆	朱恆益		五〇〇

永興義	朱家臣	五〇〇	永茂信	胡煒臣	五〇〇	東成茂	周清貴	一〇〇〇
春相信	朱庚元	五〇〇	永茂順	胡坤生	一〇〇〇	源盛長	魏盛餘	一〇〇〇
同仁茂	朱玉柱	五〇〇	長仁堂	胡彩臣	一〇〇〇	思補堂	過希仁	五〇〇
德義祥	朱守義	五〇〇	昌隆惠	胡正孚	五〇〇	鄧昌隆	鄧守勤	五〇〇
怡同茂	朱心遠	一〇〇〇	德培記	李桓芳	五〇〇	同義生	盧合興	五〇〇
裕大魁	徐占魁	五〇〇	順昌隆	李退省	五〇〇	繼志堂	盧幼峯	五〇〇
福昌生記	徐元黼	五〇〇	祥順昌	褚鳴謙	五〇〇	元亨記	黃子嘉	五〇〇
崇本堂	徐紹祖	五〇〇	公生謙	吳合興	五〇〇	鼎新	新安祥	五〇〇
葆元	鄒少松	一五〇〇	怡厚堂	金嘉福	五〇〇	周利達	李恆昌	五〇〇
永裕昌	孫麗生	五〇〇	述本堂	方燕謀	五〇〇	德順	包瓊章	五〇〇
玉成	胡敦書	五〇〇	保安吉	陶福生	五〇〇	吉慶餘	章延壽	五〇〇
五桂堂	胡贊虞	五〇〇	裕隆全記	吳軾	五〇〇	何宏遠	何懷善	五〇〇
永茂仁	胡子亮	五〇〇	安懷堂	吳清溪	一〇〇〇	承蔭堂	熊定昌	一五〇〇
永茂義	胡仁厚	五〇〇	益友軒	吳峨陽	一〇〇〇			
永茂禮	胡賡堂	五〇〇	公合義	大福祥	一〇〇〇			

西岸春綱票商名及引數表九

花名	名引	數	花名	名引	數	花名	名引	數
恆豐祥	吳同玉	一五〇〇	復昇祥	朱幼臣	一六〇〇	同升仁	朱大柱	五〇〇
恆豐昌	吳玉豐	一〇〇〇	怡和義	朱哲臣	一一〇〇	永興義	朱家臣	一五〇〇
復昌恆	王義泰	一〇〇〇	長記	朱相	一〇〇〇	源源永	朱瑞宣	一〇〇〇
順昌	王正興	一〇〇〇	恆慎遠	朱元昇	五〇〇	大春誠	朱叔若	六〇〇
福昌	王繼興	五〇〇	恆豐泰	朱甲第	五〇〇	恆啓源	朱江卿	一〇〇〇
永茂元 <small>記</small>	胡理堂	二〇〇〇	恆豐和	朱登第	八〇〇	公和信	朱小波	五〇〇
永茂元	胡理堂	六〇〇	恆豐裕	朱寶第	六〇〇	春和信	朱庚元	五〇〇
永茂禮	胡廣堂	五〇〇	元和永	朱光第	五〇〇	慶安裕	朱再菴	五〇〇
昌隆惠	胡正孚	五五〇	元和昌	朱大疇	五〇〇	慶安恆	朱穉菴	五〇〇
昌隆正	胡正孚	六〇〇	元和祥	朱譜爵	五〇〇	和森祥	孫坦湖	五〇〇
長仁堂	胡詩易	五〇〇	元和恆	朱恆益	五〇〇	宏順恆	錢寶箴	五〇〇
方本隆	方仲邗	五〇〇	春生裕	朱雲巖	五〇〇	公義 <small>御射記</small>	大昌祥	五〇〇
保升隆	祝有慶	六〇〇	資興裕	朱雲巖	五〇〇	乾豐和	肖勳德	一八五〇

福興盛	周合泰	六〇〇	合成允	朱保成	五〇〇	生昌信	陳敦吉	三四〇〇
慶餘長	熊定安	一一〇〇	同仁茂	朱玉柱	五〇〇	大昌信	毛儀生	二〇〇〇
大昌德	毛振之	五〇〇	鄧昌隆	恭和勤	八〇〇	元亨利	易春生	五〇〇
晉豐泰	劉咸	五〇〇	康樂公記	黃立孫	六〇〇	厚昌順	魏厚德	五〇〇
恆祥	呂大亨	五〇〇	崇德堂	徐紹祖	六〇〇	繼志堂	廖裕昆	五〇〇
恆祥	呂仁大	五〇〇	厚昌生記	徐元黼	五〇〇	瑞昌信	張融和	五〇〇
永懷堂	盧少峯	五〇〇	同和怡記	徐壽椿	五〇〇	東成茂	周清貴	五〇〇
嘉興	包瓊章	五〇〇	利達仁	言典五	五〇〇	吉興裕記	吳懷堂	二二〇〇
順大信	李於義	五〇〇	恆陞全	朱紫珊	五〇〇	裕厚隆	彭景福	二〇〇〇
雙桂堂	燕伯仲	八〇〇	仁昌訓	蔡竹均	五〇〇	洪泰	趙安陵	一〇〇〇
祥昇和	龔筠階	八〇〇	德裕隆	俞潤生	五〇〇	廣隆	吳少階	六〇〇

皖岸南鹽春綱票商商名及引數表十

李承德	李國鈞	三六〇	正和	李謙亨	一二〇	同泰	鄭兆	二四〇
花名的	名引	數花	名的	名引	數花	名的	名引	數

淮鹽紀要 運銷 商人 票商

李樹孝	李樹助	六〇〇	和盛	李聚貞	一二〇	式如鈺	劉同義	一二〇
萬昌	李价丞	二四〇	德泰	李聚貞	一二〇	張昌隆	張昀甫	二四〇
長盛	李恆興	一二〇	同福	李春和	二四〇	福昌	張昀甫	一二〇
厚和	李萃亭	一二〇	同泰	李桂馨	二四〇	張紹記	張三義	一二〇
永順裕	雷兆裕	三六〇	述本堂	方川記	一二〇	慎安豐	洪善爲	一二〇
公生明	吳貽安	一二〇	述本堂	方和齋	一二〇	崔行記	崔景先	一二〇
仲升恆	何咸慶	一二〇	和豫	永吳季方	一二〇	裕厚記	崔贊奎	一二〇
泰方來	戴鈺和	一二〇	朱同興	朱公義	一二〇	吉祥和	程茆堂	一二〇
瑞慶長	劉慎德堂	二四〇	義姓泰	朱餘慶	一二〇	裕昌和	汪廣順	一二〇
致中和	劉葆西	四八〇	日昇隆	朱大有	一二〇	慶祥生	謝景雲	一二〇
裕公和	劉守仁	一二〇	吉祥城	朱叔若	一二〇	和森昌	程興三	一二〇
通會	劉公興	一二〇	朱泰豐	朱子敬	一二〇	謙福順	何吉甫	一二〇
劉元昌	劉公義	一二〇	福順祥	朱德昌	一二〇	吉瑞昌	承蔭堂	一二〇
朱同義	劉公義	一二〇	福姓義	朱守義	二四〇	德裕昌	吉道生	一二〇
履錦昌	陳先見	一二〇	同興昌	朱志卿	二四〇	怡和信	韓恭壽	一二〇

裕盛昌	湯捷秋	一二〇	慎	安	余長怡	一二〇	德祥安	胡樹德	四八〇
燕翼堂	顧與卿	一二〇	硯耘堂	計	永	一二〇	雲豐恆	肖鑑亭	一三二〇
恆泰興	周履庭	一二〇	餘蔭堂	禮記	永安吉	二四〇	盧立信	盧國泰	三六〇
福再興	金味餘	一二〇	永裕慎	鄭慎思		二四〇	盧立禮	盧國泰	二四〇
盛復隆	金信夫	一二〇	慶善堂	章繼先		二四〇	福和祥	梁義裕	一二〇
福祥盛	董紹基	一二〇	泰昌	歐陽矩		二四〇	福和祥	梁中	一二〇
福生昌	寶善祥	一二〇	和豐	劉鏡清		二四〇	洽同昌	言佳立	一二〇
合慶和	王德卿	一二〇	春	申蔣翰臣		二四〇	松鶴壽	萬福堂	一二〇
同泰厚	曾日三	一二〇	春	生蔣春允		二四〇	裕昌	趙松軒	一二〇
吉泰隆	劉硯記	二四〇	禮用和	李卿雲		一二〇	德裕長	黎顧卿	一二〇
方本隆	方仲仁	一二〇	慎安興	洪善能		一二〇	吉祥泰	錢順圃	二四〇
方本隆	方邗生	一二〇	大有安	朱幼征		一二〇	慶和堂	徐慶和	二四〇
方本隆	方和菴	一二〇	大有安	朱渠泉		一二〇	怡盛和	鍾明寬	二四〇
廣福隆	吳祖德	一二〇	乾順泰	朱雲谷		一二〇	大吉祥	李竹居	二四〇
劉同春	鍾慶雲	一二〇	乾順豫	朱雲蔭		二四〇	寶善堂	郭占芝	二四〇

裕盛昌	湯俊龍	一二〇	德成興	張秉衡	一二〇	桂馥堂	燕義方	四八〇
慶裕和	筠記	一二〇	敦厚堂	劉善詒	一二〇	周裕記	周公裕	一二〇
永昌順	張正元	一二〇	德記	廖仁和	一二〇	培生厚	王麗生	一二〇
同豐泰	張泰來	一二〇	敬勝吉	安敦仁	一二〇	運長厚	凌煊	一二〇
同慶亨	張金山	六〇〇	永盛公	韓榮錫	一二〇	裕隆遠	凌炎	一二〇
守謙堂	曹立本	四八〇	厚載福	安貞吉	一二〇	瑞吉雲	魏瑞卿	一二〇
裕厚和	魏逢吉	一二〇	楚記	張甫田	二四〇	德新堂	盧致祥	二四〇
德培記	李桓芳	三六〇	保升隆	祝有慶	二四〇	同志堂	和春生	二四〇
晉泰恆	許嘉祥	三六〇	朱勤記	朱謙益	一二〇	怡昌成	計姓	一二〇
永懷堂	盧少峯	三六〇	同春興	張昌記	一二〇	培英堂	計毓	一二〇
繼志堂	盧幼峯	二四〇	祥昇昌	許筠軒	一二〇	晉源泰	吳克和	一二〇
肯構堂	盧雪樵	二四〇	祥昇昌	吳錦和	一二〇	吉祥興	吳廷棟	一二〇
廖義仁	廖可亭	二四〇	祥昌昇	金錫庚	一二〇	益增豐	鼎福堂	一二〇
利和義	王贊臣	六〇〇	瑞吉祥	呂萬記	一二〇	積善慶	常福五	一二〇
善益豐	歐陽美誠	一二〇	同奎泰	孫福賢	一二〇	福公裕	蘇平允	一二〇

公則順	魏湘陽	一二〇	順昌	安永成	一二〇	德順隆	王榮昌	一二〇
恒豐和	杭懋	一二〇	吉安祥	楊同仁	一二〇	福鼎興	王吉昌	一二〇
俞記雲蓀	一二〇	震豐裕	王元豫	一二〇	廣大安	永順	一二〇	一二〇
謙豫興	陳約禮	一一〇	晉昌泰	真記	丁恭壽	怡和慶	程三元	一一〇
慶餘祥	姚子介	一一〇	義和泰	恆記	劉永昌	怡和泰	劉士彪	一一〇
裕厚豐	彭長興	七二〇	恒同泰	徐宏章	一一〇	慶裕恆	沈同慶	一一〇
茂盛貴	張甫田	三六〇	仁和祥	劉藹卿	一一〇	和恆茂	何其茂	二四〇
和福興	韓樂卿	二四〇	泰豐	周福本	二四〇	福興	陳子青	二四〇

皖岸南鹽秋綱票商名及引數表 十一

花名	的名引	數	花名	的名引	數	花名	的名引	數
李懷德	李國鈞	四八〇	怡怡堂	江裕昆	一一〇	全生昌	朱雙溪	一一〇
李樹弟	李樹助	三六〇	張紹記	張紹會	一一〇	大有安	朱少坪	一一〇
李慶恆	李宗沅	二四〇	廣裕昌	吳筱齋	一一〇	致中和	劉葆西	二四〇
萬昌	李价丞	二四〇	萬生和	朱順隆	一一〇	永和祥	劉葆仁	一一〇

同人	李春和	一二〇	裕昌祥	朱皖香	二四〇	萬吉祥	劉公義	一二〇
同義	李桂馨	一二〇	順發	朱裕堂	一二〇	中永吉	劉春榮	一二〇
源豐	李聚成	一二〇	朱勤記	朱謙益	一二〇	中孚吉	劉春仁	一二〇
用和	李萃亭	一二〇	裕和陞	朱垂庭	一二〇	瑞慶長	劉慎德堂	四八〇
德和	李謙亨	一二〇	朱泰豐	朱子敬	一二〇	敦厚堂	劉善治	三六〇
祥興	李芳林	一二〇	吉祥誠	朱秉臣	三六〇	義和泰 康記	劉永昌	一二〇
德培	李桓芳	一二〇	亨吉祥	朱相發	一二〇	晉泰公	劉永和	一二〇
劉同義	張履菴	三六〇	乾順泰	朱雲谷	七二〇	仁和祥	劉藹卿	一二〇
盧立智	盧國泰	二四〇	永興隆	朱吉昌	一二〇	合永豐	師竹居	一二〇
續述堂	王智培	一二〇	和豐	穀貽堂	一二〇	慶裕和	筠記	一二〇
行記	崔景先	一二〇	怡和	慎遠堂	一二〇	硯耘堂	計永	一二〇
崔同記	崔承武	一二〇	善益豐	歐陽美忠	一二〇	培英堂	計毓	一二〇
長興福	崔贊奎	一二〇	善益豐	歐陽美恭	一二〇	怡昌泰	計安	一二〇
茂盛祥	郭筱齋	一二〇	善益豐	歐陽敬修	一二〇	永裕慎	鄭慎思	一二〇
寶善堂	郭占芝	一二〇	德源和	歐陽幹成	一二〇	永順隆	雷緒隆	三六〇

義祥和	程茆堂	一二〇	壽惟安	胡福興	一二〇	恆豐祥	張秉銓	一二〇
慎安祥	洪善文	一二〇	裕通和	周公裕	二四〇	恆豐祥	張秉衡	一二〇
慎安恆	洪善長	一二〇	恆順昌	楊公順	六〇〇	福茂泰	任肇豐	一二〇
李炳記	鍾慶雲	一二〇	繼志堂	盧幼峯	四八〇	福祥泰	任肇裕	一二〇
昌隆	鍾陳記	一二〇	肯構堂	盧雪樵	三六〇	福隆泰	黎利仁	一二〇
廖義仁	廖可亭	二四〇	永懷堂	盧少峯	三六〇	述本堂	方本照	二四〇
桂馥堂	燕義方	四八〇	德新堂	盧致祥	二四〇	吉順興	蔣至公	二四〇
雲豐恆	肖鑑亭	一五六〇	慶餘祥	姚子介	二四〇	合德順	元洪記	一二〇
怡豐和	肖克昌	二四〇	敬勝吉	安敦仁	一二〇	德記	廖仁和	一二〇
福同源	季允吉	一二〇	潤長新	清記	一二〇	利和義	王贊臣	四八〇
長康祥	魏逢吉	二四〇	裕順和	元吉利	一二〇	洪昌順	湯敬之	一二〇
福昌吉	賈選青	一二〇	恆義	陳廣榮	一二〇	慶裕恆	吉允升	一二〇
大吉祥	賈選記	一二〇	公泰元	金許隆	一二〇	益祥泰	吉餘齋	一二〇
大昌祥	賈秋巖	一二〇	大中和	范獻之	一二〇	泰記	梅子湘	一二〇
公新裕	蔣印堂	一二〇	何公遠	何廉舫	二二八〇	征祥盛	吳誠	一二〇

晉泰和張嘉泰	天申福鄧恩記	福記盧受福	怡怡堂吳樹春	福再興金味餘	復隆昌仲記	怡和仁韓恭壽	厚載福安貞吉	永盛合祖鶴亭	永盛韓國恩	德裕厚阮正帆	和頤永吳仲方	和泰永吳伯方	餘蔭堂 <small>福記</small> 永安吉	靜豫亨萬益豐
二四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四〇	二四〇
福公裕蘇平允	洽同昌言佳立	廣大安永順	積善慶常福五	永順昌湯敬之	怡盛福李石菴	亨吉祥李石菴	同慶亨張金山	同豐泰張泰來	德厚長范楚記	英厚昌奎盛榮	鹿記吳協茂	怡盛和鍾長培	恆順興周潤餘	和恆茂何其茂
一一〇	一一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四八〇	七二〇
茂宏吉記吉祥興	聚祥裕蔡道生	乾順裕王亨豫	吉興昌承蔭堂	晉源泰吳克和	復和祥 <small>祥記</small> 吳貽安	祥昇昌 <small>和記</small> 吳錦和	祥昇昌 <small>錫記</small> 許錫軒	日增昌 <small>錦記</small> 蔣雲階	晉昌泰 <small>真記</small> 丁恭壽	恆豐瑞 <small>寶記</small> 王學仁	順記童霞章	同仁發成慶生	明德堂唐積誠	同奎源孫福賢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一〇	二四〇	一一〇

和福興	韓樂卿	三六〇
-----	-----	-----

皖岸北鹽春綱票商名及引數表十二

花名	的	名引	數	花名	的	名引	數	花名	的	名引	數
李保德	李國鈞	三六〇	謙益堂 <small>吉記</small>	李念祖	一二〇	同興昌	朱志卿	一二〇			
李樹忠	李樹勛	三六〇	永裕隆	吳允祐	一二〇	萬祥和	朱日興	一二〇			
李同茂	李承德	六〇〇	永裕亨	吳允祐	一二〇	朱同興	朱公義	三六〇			
萬昌	李价丞	二四〇	祥昇昌 <small>槓記</small>	吳新茂	一二〇	福姓義	朱守義	二四〇			
同和	李青蓮	一二〇	慶長春	吳大慶	一二〇	義姓泰	朱餘慶	二四〇			
永隆	李恆興	一二〇	謙受益	吳興源	一二〇	大有恆	朱萬順	一二〇			
裕盛	李聚貞	一二〇	張昌隆	張昀甫	一二〇	大有慶	朱秉臣	四八〇			
永乾康	李謙亨	一二〇	張紹記	張三義	一二〇	全生昌	朱雙溪	一二〇			
謙益堂 <small>永記</small>	李慕淵	一二〇	同昌和	朱羨平	一二〇	吉祥和	劉守知	一二〇			
裕公和	劉守仁	一二〇	順泰	王福昌	一二〇	福記	景昌祥	一二〇			
致中和	劉葆西	一二〇	厚記	德生	一二〇	慶裕和	筠記	一二〇			

永利大	席子元	一二〇	豐年慶	傅惠山	一二〇	源記	賜福堂	一二〇
福昌吉仁記	賈選青	一二〇	晉昌泰蘭記	丁恭壽	一二〇	中正大	羅元炳	一二〇
福昌吉義記	賈選青	一二〇	元福興	毛吉人	一二〇	吉致和	羅永吉	一二〇
福昌吉禮記	賈選青	一二〇	同奎松	孫壽賢	一二〇	松茂盛	元吉利	一二〇
福昌吉智記	賈選青	一二〇	同奎志	孫壽賢	一二〇	松鶴壽禮記	萬福堂	一二〇
福昌吉信記	賈選青	一二〇	震豐豫	晉元裕	二四〇	松鶴壽義記	萬福堂	一二〇
福昌吉沉記	賈選青	一二〇	慶豐泰	沈同慶	九六〇	乾順豫恭記	晉亨裕	一二〇
福昌吉溶記	賈選青	一二〇	順意成	童紫廷	一二〇	乾順豫	晉亨裕	一二〇
合福興	陳樹蕃	一二〇	和集興	王義洽	一二〇	仁記	盧敦仁	一二〇
厚記	盧昌厚	一二〇	昌記	盧合興	一二〇	守謙堂	曹立本	四八〇

皖岸北鹽秋綱票商商名及引數表十三

花名	的名引	數	花名	的名引	數	花名	的名引	數
張萬昌	劉同義	三六〇	同	和李青蓮	一二〇	和	豐李聚成	一二〇
李育德	李國鈞	三六〇	永隆	李恆興	一二〇	裕原康	李謙亨	一二〇

李樹信	李樹助	三六〇	生	和	李萃亭	一一〇	謙益堂	李	志同	一一〇
李慶履	李宗沅	二四〇	裕	長	李萃亭	一一〇	盧立義	盧	國泰	一一〇
存養齋	程茆堂	一一〇	永和	祥	劉葆仁	一一〇	同耕	長	范楚	一一〇
正	記崔中和	一二〇	致中	和	劉葆西	二四〇	德	記	廖仁和	一一〇
周運泰	周公裕	九六〇	永	吉祥	劉中和	二四〇	利和	義	王贊臣	二四〇
義姓泰	朱餘慶	二四〇	蔭	昌祥	劉強善	一一〇	恆	裕泰	魏昌公	九六〇
福姓泰	朱餘慶	二四〇	裕	公和	劉守仁	一一〇	裕	盛隆	魏裕昆	二四〇
福姓義	朱守義	二四〇	祥	永孚	劉福祥	一一〇	公	則順	魏湘陽	一一〇
福姓祥	朱守信	六〇〇	永	孚祥	劉祥興	一一〇	榮	同盛	魏麗卿	一一〇
吉慶和	朱同義	四八〇	永	孚泰	劉恆興	一一〇	仁	益寬	魏厚卿	一一〇
中和吉	朱吉利	一二〇	太	和吉	劉寶義	一一〇	裕	順隆	魏遇鴻	一一〇
順	發朱裕堂	二四〇	吉	祥泰	劉恆吉	一一〇	福	記	康賈和	一一〇
同昌和	朱羨平	一二〇	義	和泰	劉永昌	二四〇	福	記	盧受福	二四〇
同興和	朱羨平	三六〇	義	和泰	劉永昌	二四〇	祥	記	福泰和	一一〇
同興昌	朱志卿	二四〇	永	隆誠	吳遺安	一一〇	吉	慶祥	福祿壽	一一〇

義和公	劉公義	一二〇	善益恆	歐陽四美	一二〇	松鶴壽	萬福堂	一二〇
公吉利	劉公義	一二〇	善益恆	歐陽敬德	一二〇	松鶴壽 <small>仁記</small>	萬福堂	一二〇
吉慶隆	劉同義	一二〇	裕厚祥	肖肇祥	一二〇	松鶴壽 <small>智記</small>	萬福堂	一二〇
松鶴壽 <small>信記</small>	萬福堂	一二〇	三餘堂	吉同興	二四〇	慶豐泰	沈同慶	九六〇
洽同昌 <small>禮記</small>	言佳立	一二〇	裕盛昌	湯捷秋	二四〇	餘蔭堂 <small>秋記</small>	楊培德	一二〇
洽同昌 <small>樂記</small>	言佳立	一二〇	慶長春	吳大慶	二四〇	順泰	王福昌	一二〇
吉慶昌	承德堂	一二〇	仁安利	曹南先	三六〇	廣裕亨	吳蔭孫	一二〇
元福祥	毛吉人	一二〇	植基堂	曹立本	三六〇	吉裕興	吉興祥	一二〇
吉裕興	羅謙益	一二〇	守謙堂	曹立本	四八〇	謙吉祥	朱國華	一二〇
吉致和	羅永吉	一二〇	泰記	景昌祺	一二〇	利有恆	王棟根	一二〇
吉公興	和記	一二〇	慶裕和	筠記	一二〇	永記	盧日如	一二〇
日增昌	蔣慎齋	一二〇	元福成	毛吉人	一二〇	恆祥泰	許祺	一二〇
大吉祥	賈昌發	一二〇	公同義	錢順興	一二〇	慶豐隆	瑞祥雲	一二〇
大福祥	賈選記	一二〇	福公裕	蘇平允	一二〇	裕慶祥	吉五福	一二〇
福昌 <small>泗記</small>	賈選青	一二〇	同奎志	孫壽賢	一二〇	永裕恆	吉順昌	一二〇

淮鹽紀要 運銷 商人 票商

淮鹽紀要 運銷 商人 票商

同順裕	金恆遠	一二〇	益	記余謙益	一二〇	乾順豫	晉亨裕	一二〇
吉裕興	新記 吉泰來	一二〇	震豐	豫晉元裕	四八〇	德義興	成星沅	二四〇
德恆記	陳奉揚	一二〇	永利	大席子元	二四〇	茂盛隆	王春榮	一二〇
福順昌	吳讓三	一二〇	晉昌泰	記 丁恭壽	一二〇	松鶴壽	長雲康	一二〇
福昌吉	汕記 賈選青	一二〇	同奎	松孫壽賢	一二〇	吉祥福	吉順和	一二〇

四岸票商名數及引數總表十四

岸別	綱別	票商名數	引	數	以引數合成		總共票數	說
					票	數		
湘岸	春	綱	一四五	九六、五〇〇	一九三			按湘鄂西三岸以五百引成票曰大票每大票合鹽四千擔 皖岸以一百二十引成票曰小票每小票合鹽九百六十擔 平江專銷碱鹽
	秋	綱	一二九	九二、六〇〇	一八五			
	春	綱	一三	六、五〇〇	一三			
江平	秋	綱	二〇	一〇、四〇〇	二〇	又四百引	四一二	湘岸共應銷鹽一百六十四萬八千擔
	春	綱	一三	六、五〇〇	一三			
	春	綱	一三	六、五〇〇	一三			
鄂岸	春	綱	一三三	八七、五〇〇	一七五			鄂岸共應銷鹽一百四十萬擔
	秋	綱	一三二	八七、五〇〇	一七五			
	春	綱	一三	八七、五〇〇	一七五			
西岸	春	綱	八二	五七、〇〇〇	一一四			
	春	綱	八二	五七、〇〇〇	一一四			

明

總數	皖岸北鹽		皖岸南鹽		春網	秋網
	秋網	春網	秋網	春網		
一三二七	一一一	一〇八	一四八	一六二	七二	八二
六五二、七六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九、八八〇	二九、八八〇	五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一〇二	一七五	一七五	二四九	二四九	一一四	一一二
八四八	三五〇		四九八		三四〇	
大票二〇三 小票八六 千零八十擔	共應銷鹽三十三萬六千擔		共應銷鹽四十七萬八千八十擔		西岸共應銷鹽一百三十六萬擔	

按湘鄂皖以兩綱爲循環。因名之曰春綱秋綱。而西岸則以三綱爲循環。每票必每一年半始准運鹽一次矣。

按湘西兩岸大票。其實有不盡以五百引計者。如湘岸內四百七票。係以五百引計。共二十萬三千以七百引計。共一百二十千又一票以四百引計。統共四百一十一票。合二十萬六千引。引數與上表相符。但票數則少一票。又西岸內三百五票。係以五百引計。共十五萬二千一票以五百五十引計。十四票以六百引計。共八千四百引二票以七百引計。共一千四百引二票以七百五十引計。共一千五百引六票以八百引計。共四千以八百五十引計。統共三百三十一票。合十七萬引。引數與上表相符。而票數則少九票。茲再將各岸引票增減數目及事實分別列如下表。

淮鹽紀要 運銷 商人 票商

岸別	增減年代及其事實	票數	合引數
鄂岸	同治二年原發無票 本之票 同治五年減去	三二〇 八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共計	同治十年增票每票 收票本二千兩 光緒九年增票每票 收票本一萬兩 光緒二十年增票每票 每票收票本一萬兩 宣統元年增票每票 收票本一萬二千兩	二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湘岸	同治二年原發無票 本之票 同治五年增票無票 同治七年增票無票 本 同治十年增票每票 收票本二千兩 光緒九年增票每票 收票本一萬兩 光緒二十年增票每票 每票收票本一萬兩 宣統元年增票每票 收票本一萬二千兩	一三七 八〇 二四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六 七〇	六九、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江平		西岸		皖南		皖北		共計	
同治二年原發無票	本之票	同治二年原發無票	本之票	同治二年原發無票	本之票	同治二年原發無票	本之票	同治二年原發無票	共計
光緒九年增票每票	光緒二十一年增票每票	同治五年增票無票	同治十年增票每票	光緒九年增票每票	光緒二十一年增票每票	光緒九年增票每票	光緒二十一年增票每票	光緒三十一年增票每票	共計
每票收票本一萬兩	每票收票本一萬兩	收票本三千兩	收票本三千兩	每票收票本三千兩	每票收票本三千兩	每票收票本三千兩	每票收票本三千兩	每票收票本三千兩	共計
二二	四	四一	四〇	四〇	四八	五〇	二〇	一〇	八四八
一〇、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一、七六〇

各岸現時票價及票租。據調查所得。約略如下。

淮鹽紀要 運銷 商人 票商

岸	別	每票票價約銀	每票票租約銀
湘岸		一萬兩	三千兩
鄂岸		一萬兩	二千兩
西岸		七八千兩	二千兩
皖岸		二千兩	六百兩

票式附抄於後

頭品頂戴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管理兩淮鹽務碩勇巴圖魯劉 爲
 給發循環印照以昭信守事照得商人公義成等稟認瀏陽新引核定
 每引飭繳票費銀二十兩歸入通岸一體環運茲據商人
 的名 遵繳票費庫平銀 壹 萬兩認辦

鹽五百引核數相符應即給發印照以昭信守爲此照給該商
 即便收執每屆起運時持赴運司衙門驗明照章挨次請單辦運須
 至印照者

右照給商人 的名 准此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

鹽政印

日給

兩淮鹽政行

印 照



按此即湘岸
 光緒二十五
 年增票之票
 式

總	乙和祥		合太和			全泰合		海門	常陰沙
	六	江	江	高	高	揚	泰		
共	浦	寧	句	溧	淳	中	興		
	合		容	水				一四七六七六	
	九八三〇	一五五七二	二一〇九三	一一六五三	三一八六四			一四七六七六	
		九三四〇三		六四六一〇					
		一一八八〇五							
									八二五〇〇〇

第四章 運道

鹽之爲物也。旺產在天時。疏銷在人事。而利運則在乎地理。淮鹽以三州之產。饋食徧六省。權課甲全國者。以有長淮大江轉輸利便故也。晚近北鹽大盛。或改輪船海運。或兼火車陸運。又開自昔未有之新局面。而運道亦隨時勢爲轉移矣。茲分別時代述之如下。

第一節 綱鹽時代之運道

本節所述。係未改票以前。即舊志所載之綱鹽運道。雖今昔或有變遷。然經制攸關。亦考古者所不廢也。
一淮南運道

淮南各場鹽船。自廠出場入運鹽河。或由射陽湖或由仇湖孫莊淤溪俱抵泰壩。過壩經謝家鋪襄河過

灣頭閘至北橋候掣。橋掣於道光三十年停止惟江都甘泉二縣食鹽。即於橋掣後入垣銷賣。高郵寶應泰興三州縣

食鹽。不經泰壩北橋。徑由鹽場直抵住地。餘俱至儀徵之十二圩。從前鹽船齊泊儀徵天池於同治十二年改改掘開江。分銷

各地。

行江蘇省者。鹽船自儀徵出口。由大江進河口鎮陸運抵句容縣。至觀音門進港。經龍江關浮橋。抵石城

橋鹽廠。分銷上元江寧二縣。自石城橋鹽廠。由秦淮河至烏剎橋抵溧水縣。以上由大江南岸運至江寧府屬口岸道路又由

大江經瓜埠至浮橋抵六合縣。由六合至浦口進港抵江浦縣。以上由大江北岸運至江浦六合口岸道路

行安徽省者。鹽船由大江經采石抵太平府。自府進芮家嘴抵高淳縣。過太平抵蕪湖縣。進魯港抵繁昌

縣。由灣沚進黃池抵寧國府。由府小東門陸運抵寧國縣。由灣沚至青弋江抵南陵縣。由青弋江至下坊

渡抵涇縣。由涇縣東門陸運抵旌德縣。由旌德至三溪陸運抵太平縣。由大江經荻港抵銅陵縣。由荻港

進池口抵池州府。由池州至大通入山河抵青陽縣。由池口至殷家會抵石埭縣。由池口經黃湓瓦埠抵

東流縣。由東流進山河抵建德縣。以上由大江南岸運至太平寧國池州各府屬口岸道路又由江浦至襄河抵全椒縣。自鍼魚嘴至

和陽橋抵和州。由和陽橋至觀音橋抵含山縣。由大江經鹽店街抵安慶府。由府進山河抵潛山太湖二

縣。自鹽店街經磨盤洲至吉水鎮抵望江縣。由望江進泊澇河抵宿松縣。以上由大江北岸運至全椒和州含山安慶各口岸道路

行江西省者。由長江進湖口入江西界抵蓼洲。上生米灘河泊所市汊西進瑞河口松湖市高安縣灰埠墟至新昌萬載縣止。往南溯河而上大港口豐城縣樟樹鎮。西達清江新喻分宜宜春縣止。南至新淦縣仁和峽江縣桐江橫三曲灘吉水縣。又東從水南入樂安縣。西過富田廬陵縣白鷺洲進小河分河至安福永新永寧縣止。南上泰和萬安二縣至百家村十八灘止。以上由生米灘西南一帶運銷袁瑞臨吉各屬口岸道路又自蓼洲北由章江渡石頭口向東北過七里街滁汊趙家團康山繞東南上柘林烏沙港謝家埠武昌渡池港梁家度三江口入撫河溫家圳季家渡焦石河。東灣臨川縣許灣黃思渡長興建昌府分河至南豐廣昌瀘溪縣止。東進瑞洪鄔子司龍津安仁縣止。東往官塘口進鄱陽湖饒州石城街抵浮梁縣景德桃樹二鎮止。以上由餘漢東南一帶運銷撫建饒各屬口岸道路又自蓼洲省次中路大河往北經樵舍分路西進小河老鶴嘴建昌縣淦家埠入燕灣炭婦港三碕灘武寧縣義寧州及萬家港安義靖安奉新縣會埠羅坊止。以上由樵舍西北一帶運銷南昌南康各屬口岸道路又自蓼洲大河順流北下吳城出渚磯左蠡鄱陽湖青山大孤塘都昌湖口縣南湖嘴溯流北上白水港至九江接常德湖廣界止。南下彭澤馬當安慶止。以上由吳城東北一帶運銷九江各屬口岸道路行湖北省者。由長江入湖廣界抵漢口。自漢江順流潞黃直向陽邏由鵝公頸入口進支亭。至宋埠抵麻城縣止。又大江東下由李坪達黃州入武昌進樊口。又自巴蘭二鎮進蘄水接連羅田縣止。復過蘄州下田鎮分銷廣濟縣龍坪武穴直達黃梅清江嘴止。往東南入富池過興國州大冶入陽辛河達通山縣。以上由東南一帶運銷武各屬口岸道路又自漢江南上繞武昌過金口歷簾洲上嘉魚。東進六溪口由車埠新店抵蒲圻至崇陽通城縣止。往西南過茅埠泊新隄進荆河口挽舟逆上。直達荆南石首公安松滋。對荆州過虎渡河抵

枝江宜都長陽縣。西北至宜昌府城。分運歸州巴東。以上南路一帶運銷路又北由漢河分入五同進澗

口至黃陂縣。又自漢口從漢川進雲口上劉家隔至赤岸。分達應城孝感縣。往東北入永興店直達安樂

縣。分運應山縣隨州止。以上北路一帶運銷路鹽運潛沔二屬。自江入湖。水陸不一。經北圍仙桃鎮南渡小

河口。入沙湖環繞沔陽州運銷監利縣朱家河止。又西南進策口過張牙嘴歷長湖至草市徑抵荊州府

止。以上由仙桃鎮一帶入湖又由省次西路過沙洋舊口直抵安陸府豐樂河進遙灣至宜城縣止。往西

入襄江至樊城過光化歷鄖陽府止。以上由西沙洋一帶長江

行湖南省者。由漢江上簞洲繞洞庭抵岳州。進湘陰經長沙過洞庭進沅江。抵常德辰州靖州。由長沙河

進衡州永州。由益陽河抵寶慶府。以上過洞庭湖運銷岳州長沙常德辰州由洞庭湖過辰州。歷王村抵保

靖。由王村陸路至永順桑植龍山永綏。以上過洞庭湖運銷苗

二 淮北運道

淮北綱鹽。自廠出場經板浦關驗放。由六里河過大伊山。歷義澤河武障河新安鎮抵永豐壩。過壩車運

至黃河渡河。復車運至草灣老壩。換小船從鹽渾河駁至淮所。入垣堆儲。候稱掣過所。復用小船從渾河

駁至烏沙河換船。然後分銷各地。其食鹽惟山陽一縣經淮所稱掣。即發縣銷賣外。清河桃源邳州宿遷

睢寧五州縣。由永豐壩委員稱掣上黃河船分運。流陽一縣。由板浦場員稱掣。經河口王家莊火星廟運

縣。贛榆一縣。由臨興場員稱掣經清江運縣。以上淮北綱食引鹽由場抵掣河道按咸豐間黃

行安徽省者。自淮烏沙河由清江浦出天妃閘過洪澤湖抵盱眙縣泗州鹽關五河縣進支河抵舊虹。進

澮河抵靈璧縣。上淮河經臨淮鹽關抵鳳陽縣。從新城口抵定遠縣。進渦河抵懷遠蒙城亳州。從荆山口抵壽州鳳臺霍邱潁上阜陽太和諸縣。以上由淮直西運銷泗又自淮烏沙河過洪澤湖經盱眙泗州五

河臨淮懷遠壽州鳳臺至正陽關換小船入山河。抵六安州霍山縣。從六霍陸運至英山縣。以上由淮西等州縣口岸道又自淮烏沙河歷運河出瓜洲口。溯江進裕溪口至黃雒河。換船駁運抵巢縣廬江無爲州。過

巢湖抵合肥縣。由桃溪鎮陸運抵舒城縣。由大江進段腰口入烏衣鎮駁運抵滁州。由水口陸運抵來安縣。由大江進三江口至樅陽駁入孔城陸運抵桐城縣。以上由大江運銷廬州府屬

並滁州來安桐城口岸道路行河南省者。自淮烏沙河入洪澤湖。經盱眙泗州五河臨淮懷遠壽州鳳臺抵正陽關。換小船由南照三河口張莊集三河口入洪河。抵新蔡上蔡正平遂平諸縣。由小洪河經楊埠陸運抵汝寧府汝陽確山二

縣。由三河口入汝河抵正陽縣。由三河尖經五里店抵信陽州。經周家店抵羅山縣。又由三河尖抵固始縣。由固始陸運抵商城縣。經張莊集抵光州光山縣。經臨河店周家店抵息縣。以上由淮運銷汝光

第二節 改票以後之運道

清道光年間。南北先後改票。其運道情形。已略有不同。茲亦分述如次。

一 淮南運道

運皖票鹽。由儀徵十二圩開江。上駛蕪湖。經蕪湖分銷局酌數截留。儲倉輪售。並分撥和州宣城兩局。發販濟銷。其未經截留之鹽。則皆徑駛大通。赴督銷總局掛號。起倉挨輪候售。

運西票鹽。由儀徵十二圩開江。上駛至湖口縣入境。除派運饒州之鹽。徑由湖運饒州分棧儲售外。餘則

齊集吳城。先經吳城分銷局按成截留。儲倉輪售。餘則換給駁票。運往省局掛號。起倉挨輪發販。吉安專銷安鹽。另由省局給照撥運。

運鄂票鹽。由儀徵十二圩開江上駛。歷金陵大通湖口而抵武穴。經武穴分銷局按成截留。儲倉輪售。餘鹽徑運漢口總埠。至督銷局掛號。上倉挨輪發販。並撥運各分局濟銷。

運湘票鹽。由儀徵十二圩開江上駛。過漢口繞洞庭抵岳州東門外。由轉運局驗明掛檔。除派銷岳州之鹽。即在岳起倉挨售外。餘則轉運省局並各岸分銷局。上號挨輪發販。

一 淮北運道

淮北改票後。鹽由鹽河直達西壩儲棧。湖販水大時船在黃河受載。水小時船送至陳家集經過楊莊卡查驗。不復經烏沙河矣。

淮北票鹽。由湖販赴西壩憑棧買鹽。自楊莊受載。經十二堡至高良澗入洪澤湖。冬令水涸。由西壩陸運至高良澗上船。所有湖販載鹽入湖。除五河以下泗州盱眙等處。正陽關以下臨淮鳳陽懷遠蒙城等處。聽其擇便運售外。其餘均由五河上駛。齊泊正陽關。經督銷局掛號輪售。

江運八岸北鹽。由運使委員前往西壩照章捆掣。運至儀徵十二圩交納儲棧。按票給商承運。開江派銷。無爲巢縣廬江三岸之鹽。由大江進裕溪口抵運漕鎮。經分銷局掛號起倉。挨輪候售。合肥之鹽。則運合肥。舒城之鹽。則運三河。桐城之鹽。則運樅陽。均有分局主持銷務。滁州來安二岸。不歸商辦。其時併歸淮南之全椒一岸。統由分銷局員赴棧。領運到岸。發販濟銷。

第三節 民國以後之運道

民國以後即最近調查之運道。可分列四表如下。

淮北水陸運道統系表一

由板浦新關用民船運至西壩二百里 為三場運鹽輸						皖岸																			
豫岸						英山縣	霍山縣	六安縣	霍邱縣	太和縣	阜陽縣	穎上縣	壽州縣	鳳臺縣	亳縣	渦陽縣	蒙城縣	懷遠縣	鳳陽縣	靈璧縣	泗縣	五河縣	定遠縣	盱眙縣	
距西壩						距西壩																			
千六百四十九里	千四百六十四里	千四百六十四里	千三百七十四里	千二百七十四里	千二百七十四里	二千二百六十四里	二千二百六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淮北

河運

出之總隘故以此為起點

新安縣 上蔡縣 汝陽縣 正陽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一千三百九十八里
一千五百三十八里
一千六百三十八里
一千七百八里
一千七百八里
一千八百八里
一千七百五十八里

淮北六
泗陽縣 宿遷縣 睢寧縣 邳縣

距西壩

三十里
八十五里
一百九十五里
二百六十六里
三百里

由板浦新關用民船運至近場各食岸

灌雲縣在本境
漣水縣距新關二百二十里
沭陽縣距新關二百八里

海運由

板浦場西墅口
中正場高公島
臨興場臨洪口
濟南場灌河口

用輪船運至十二圩

一千九百五十里
一千九百五十里
一千九百八十里
一千九百四十里

近場食岸

由臨浦至東海在本境
由青口用小車或肩挑運至贛榆十二里

由西壩用小車或肩挑運至淮陰食岸十里

陸運

由青口用牛車或小車運至山東六岸

日照縣 莒縣 沂水縣
距青口 一百八十里
二百二十里
二百六十里

淮鹽紀要 運銷 運道 民國以後之運道

淮南各場鹽運水道統系表二

費縣 臨沂 郟城 縣

二百八十里
二百八十里
一百八十里

泰州南門掣驗卡
（距仙鎮水道九里）

呂四場 距泰 四百五十七里
餘中場 南掣 三百九十七里
豐掘場 驗卡 二百九十五里
栢角場 水道 二百零一里

阜寧關 距泰壩水道 三百零九里

廟灣場 鮑家墩竈距阜寧 關二百五十里

揚河南搜 鹽廳 六開巡護 卡（距南 仙鎮巡護 卡）
（距十二 搜鹽廳水 開水道十 里）

十二圩揚 子總棧

泰州北門 泰壩監掣 署（距仙 鎮水道九 十里）

海道橋卡 距泰壩 一百二十里

新興場 上新興 伍祐場 草堰場 丁谿場 東何場

距海道橋 卡水道 二百二十里 二百零五里 一百三十里 七十五里 六十八里 三里

孫家莊卡 距泰壩 九十里

安梁場 距孫家 莊水道 四十里

由十二圩分運四岸道里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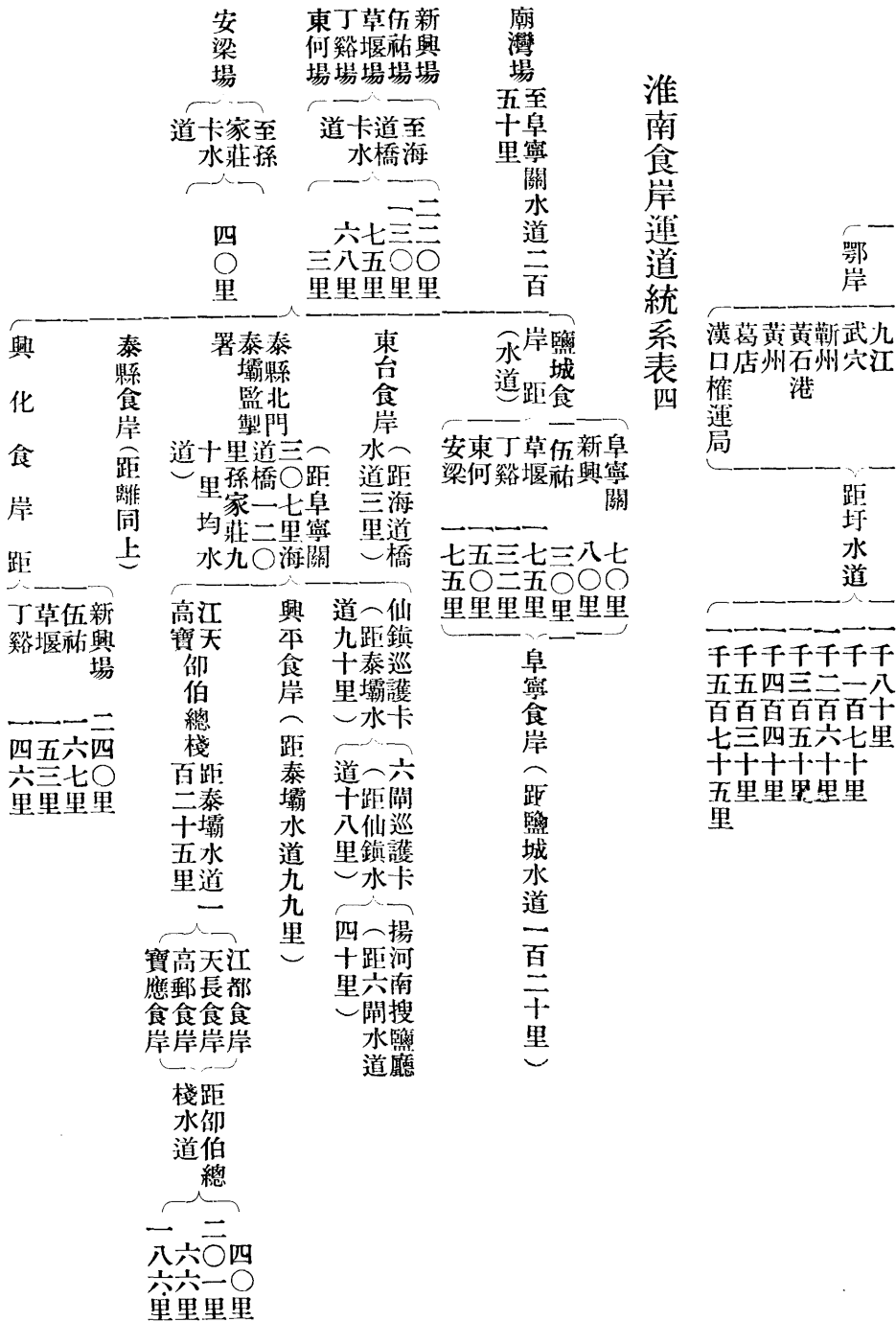
下關掣驗局 蕪湖 大通

一百三十五里
三百六十里
五百四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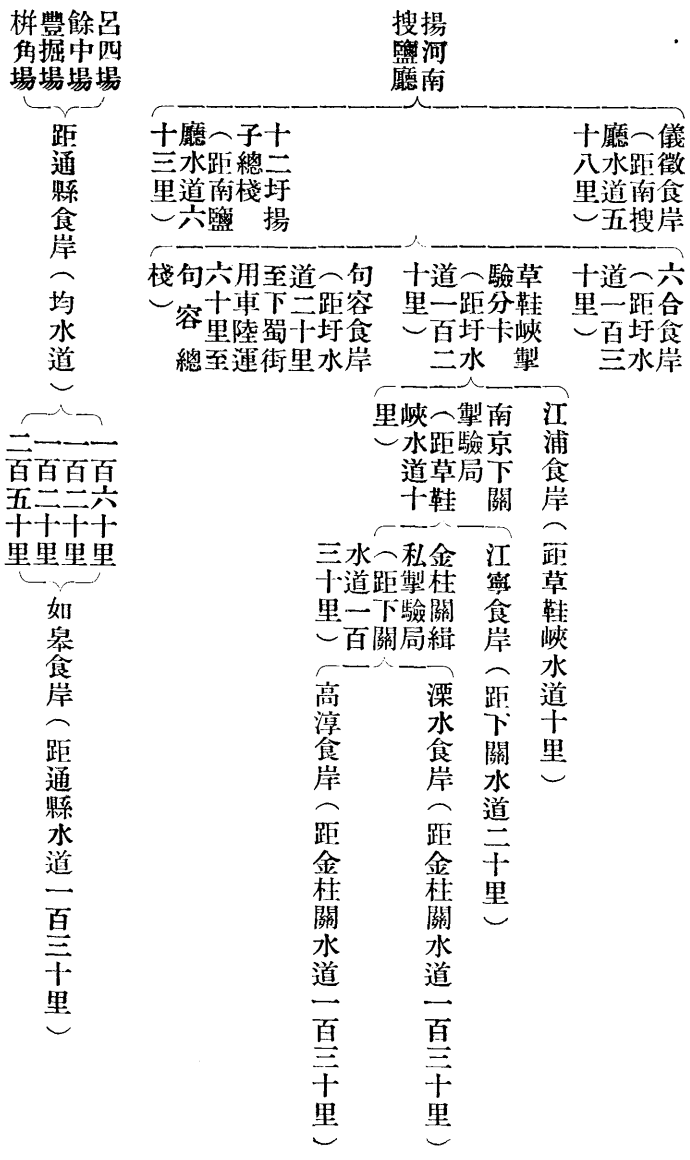
淮鹽紀要

運銷 運道 民國以後之運道

淮南食岸運道統系表四



——東何
——安梁
均水道 一一二五三
里



第五章 運費

第一節 淮南食岸運費

淮鹽紀要 運銷 運費 淮南食岸運費

淮鹽紀要 運銷 運費 淮南食岸運費

淮南食岸。分爲外江內河兩路。凡運外江。須經十二圩轉運。內河則由場逕運銷地。茲按規定運費數目。列如左表。

河	內					外		岸別	縣分	由場運圩 或岸水脚	過秦壩 力費用	到圩上堆 過浦各費	由圩至岸 江船水脚	到岸小工上 力堆工倉用	分銷益 店貼力	共制錢	以一四〇〇文 折合銀元
	鹽阜	興泰東	興揚	通如海	江天高寶	儀	寧浦六	高溧句									
	二一五	二〇〇	三三七	二六〇	三六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興泰東 二五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六浦寧 二二五 二二五	句漂高 一五五 三二五 三〇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五〇	一四五									
	二二〇	二五〇	二二〇	一三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二〇	二三〇									
		興泰東 五六五					六浦寧 二三五 二六五	句漂高 一七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五五〇	六六五	七二七	六一〇	七九〇	八三〇	二三五	二六五									
	三分九釐三毫	四分零四毫	五分一釐二毫	四分三釐六毫	五分六釐四毫	五分九釐三毫	八分八釐二毫	九分零三毫									
		四分三釐六毫					九分零三毫	九分五釐七毫									
							八分三釐五毫	九分三釐五毫									

說明

一由場運圩水脚係應需屯船水脚如遇上下河水淺或水大漫橋逐節盤駁以及經過六閘避溜停泊住日飯食所需水脚尙不止此數(外江)

一由場運岸水脚係由場運岸分運各分店時船價如遇上下河水淺另雇小船逐節盤駁所需水脚亦不止此數(內河)

一分銷盆店貼力係因盆匾分銷販戶購買鹽斤分往鄉鎮零售距離岸店甚遠或雇小船或用車運均須酌貼運力以廣招徠而疏銷數

第二節 淮北各場運費

一板中臨三場運費。由鹽圩至西壩。分為兩種。

甲 由圩內駁鹽至埕經費池商任之。列如左表。以鹽每百斤計算

場別	起運地	平均車價	平均船價	勾槓捆費	共制錢	合銀元
板浦	大義		四十文	十三文	五十三文	四分零八
中正	中興		四十文	十三文	五十三文	四分零八
	富民					
	正陽			三十文	三十文	二分三毫
	富安	十文	十文	三十文	五十文	三分九毫
	小防	十文	二十文	三十文	六十文	四分六毫
	浦南北					
	東官					
	嶺子	十文	三十文	三十文	七十文	五分四毫
	大興		三十文	三十文	六十文	四分六毫

由圩至太平埕

由圩至中富埕

由圩至臨浦埕

乙 由埕至西壩經費。票販任之。列如左表。以鹽每百斤計算

場別	起運地	船	價	蒲	包	錢	款	掣	費	局	用	秤金	口串	共	制	銀	合	銀元
板浦	太平埕	九十六文	四十九文	二十六文	二十一文	六十三文	九毫	八文	二毫	二百六十五文	二角零四	三場之鹽						
中正	中富埕	九十六文	四十九文	二十六文	二十一文	六十三文	九毫	八文	二毫	二百六十五文	二角零四	均由各埕						
臨興	臨浦埕	九十六文	四十九文	二十六文	二十一文	六十三文	九毫	八文	二毫	二百六十五文	二角零四	至西壩						

一 按臨興之唐生興莊。柘汪三疇運費。例由票商包繳。每鹽百斤三錢一分。濟南場鹽。由坨起運。向用輪船裝至十二圩交卸。其運費列表於下。以鹽每包一百斤計

起運地	到着地	輪船	價	廣	包	捆	繩	掣驗局費	合	銀	元
產鹽地	十二圩	三角零三	七	分	七	釐	一釐	三毫	三角	八分	二釐

第三節 揚子四岸運費

四岸運費。以由十二圩起運。至到達各岸計算。列如下表。以鹽每包一百斤計

岸別	十二圩擡力掣費	十二圩各項捐款	江船水脚及小契	揚圩號友薪俸	到岸上棧及堆棧費	火食	合	銀元
鄂岸	三分八釐	一角四分四釐	四角九分四釐	一角五分	二角七分	一元零九分六釐		
湘岸	三分八釐	一角四分四釐	六角三分五釐	一角八分五釐	三角二分	一元三角二分二釐		
西岸	三分八釐	一角四分四釐	四角九分四釐	一角	一角九分	九角六分六釐		
皖岸	三分三釐	一角七分	二角四分八釐		一角二分三釐	五角七分三釐		

說明

一十二圩拾力掣費係包括拾力駁船裝倉捆工跳行浦俸公益公費等項鄂湘西三岸每票約共錢三百六十餘千文二四扣洋一百五十餘元以四千包攤分每包如上數

一十二圩各項捐款係包括圩河巡警學務公益公費慈善各項在內鄂湘西三岸每票約共銀三百八十餘兩一五扣洋以四千包攤分每包如上數

一到岸上棧及堆棧費係包括駁費起力添換包索倉租押運薪俸伙食駐岸號用等在內

第六章 銷地

淮南之鹽行銷鄂湘西皖四綱岸。屬於鄂岸者。爲武昌等二十八縣。屬於湘岸者。爲長沙縣五十八縣。屬於西岸者。爲南昌等五十七縣。屬於皖岸者。爲懷寧等三十一縣。而所稱食岸者。爲蘇之江寧等十九縣。及皖之天長屬焉。淮北之鹽行銷之處。皖岸如泗縣等十八縣及渦陽縣之一部分。食岸如蘇之淮陰等十一縣。至淮南區域。尙有川淮並銷者。爲鄂之鍾祥等三十縣。湘之澧縣等六縣。其原係淮岸。現銷應鹽者一縣。原係川淮並銷。今改行應鹽者二縣。其淮北區域之河南汝光等十四縣。現已改爲淮蘆並銷。此外尙有山東之臨沂等六縣。爲淮東並銷。統計淮鹽行銷鄂湘西皖蘇豫魯七省。共二百八十三縣。可謂廣矣。其各省縣分名稱。茲列表如下。

淮鹽行銷區域表

淮南										區別												
(綱) 皖岸		(綱) 西岸			(綱) 湘岸			(綱) 鄂岸		岸別	行											
滁縣	貴池	懷寧	南豐	浮梁	德安	清江	吉安	南昌	豐縣	永綏	麻陽	寧遠	沅江	寶慶	長沙	京山	應城	宜昌	鍾祥	羅田	夏口	武昌
來安	銅陵	含山	南城	德興	瑞昌	新淦	宜春	新建	臨澧	晃縣	永順	永明	南縣	新化	湘陰	天門		秭歸	潛江	廣濟	漢川	鄂城
全椒	石埭	蕪湖	廣昌	萬年	湖口	泰和	新喻	豐城	安鄉	桃源	保靖	江華	衡陽	武岡	瀏陽			巴東	襄陽	安陸	黃坡	嘉魚
	東流	繁昌	資溪	奉新	彭澤	峽水	吉水	進賢	石門		龍山	新田	衡山	新寧	醴陵			長陽	棗陽	隨縣	孝感	蒲圻
	秋浦	當塗	黎川	靖安	星子	分宜	臨川	慈利		桑植	芷江	安仁	城步	湘潭				興山	宜城	雲夢	沔陽	咸寧
	青陽	宣城		武寧	都昌	萍鄉	安福	金谿	大庸	古丈	鳳凰	豐陽	常德	寧鄉				荆門	公安	南漳	應山	崇陽
	南陵	合肥		修水	永修	萬載	遂川	崇仁		靖縣	沅陵	常寧	岳陽	益陽				常陽	石首	光化	黃安	通山
	涇縣	廬江		銅鼓	安義	高安	萬安	宜黃		綏寧	瀘溪	零陵	平江	湘鄉				遠安	監利	穀城	黃梅	通城
	太平	舒城			鄱陽	上高	永新	樂安		會同	辰谿	祁陽	臨湘	攸縣					枝江	均縣	蕪春	大冶
	旌德	巢縣			餘干	宜豐	寧岡	東鄉		通道	溆浦	東安	華容	安化					松滋	鄖縣	蕪水	陽新
	寧國	無爲			樂平	九江	蓮花	餘江		乾城	黔陽	道縣	漢壽	茶陵					宜都	鄖西	麻城	漢陽
以上三縣稱滁來全岸		以上五縣稱建昌岸			以上共五十二縣			以上六縣現川淮並銷			以上共五十八縣		原係川淮並銷現行應鹽		原係淮岸現行應鹽		以上三十縣現川淮並銷		以上共二十八縣		說	
																						明

淮北		食岸		食岸	
山東	河南	食岸	皖北	江寧	江寧
臨沂	固始	淮陰	太和	東臺	江都
沂水	息縣	漣水	霍邱	阜寧	天長
費縣	商城	東海	泗陽	宿遷	阜寧
郟城	新蔡	灌雲	宿遷	贛榆	南通
日照	西平	贛榆	睢寧	遂平	如皋
莒縣	遂平	確山	信陽	羅山	高淳
	光山	潢川	光山		儀徵
					六合
					江浦
					寶應
					興化
					揚中
					泰縣
					泰興
					鹽城
					以上七縣為外江食岸
					以上十三縣為內河食岸
					皖北共十九縣
					以上稱六食岸
					以上稱近場五岸
					以上十四縣稱汝光岸現
					淮蘆並銷
					以上六縣淮東並銷

按清季以安徽安慶府屬懷寧潛山太湖五縣池州府屬貴池青陽銅陵六縣太平府屬當塗繁昌三縣寧國府屬太平旌德南涇縣六縣和州並屬含山二州縣江西南昌府屬義寧南昌新建豐城八州縣饒州府屬鄱陽餘干樂平浮梁德興安仁萬年七縣南康府屬星子都昌四縣九江府屬德化德安彭澤五縣撫州府屬臨川金谿東鄉安六縣臨江府屬清江新淦四縣吉安府屬蓮花廬陵泰和吉水永豐十廳縣瑞州府屬新昌二縣袁州府屬宜春分宜萍鄉萬載四縣湖北武昌府屬興國江夏武昌嘉魚蒲圻十州縣漢陽府屬沔陽漢陽黃陂漢川孝感漢陽黃陂漢陽五州縣德安府屬隨安陸雲夢四州縣黃州府屬蕪州黃岡黃安蘄水八州縣湖南長沙府屬長沙善化湘鄉醴陵益陽十一縣岳州府屬華容平江四縣寶慶府屬武岡邵陽新寧五州縣衡州府屬衡陽衡山耒陽常寧六縣常德府屬龍陽沅江四縣辰州府屬溆浦芷江麻陽七廳縣永州府屬道州零陵祁陽華安仁寧八州縣永順府屬永順龍山四縣靖州並屬通道綏寧會同四州縣及南洲廳共一百五十三廳州縣為淮

淮鹽紀要 運銷 銷地

南商運票岸安徽鳳陽府屬壽州鳳陽懷遠靈璧鳳臺六州縣泗州並屬盱眙五河三州縣六安州並屬霍山三州縣

廬州府屬無為合肥巢縣廬江舒城五州縣安慶府屬桐城一縣潁州府屬亳州阜陽太和六州縣河南汝寧府屬信陽

汝陽正陽上蔡新蔡羅山六州縣光州並屬光山固始息縣商城五州縣共三十五州縣為淮北商運票岸江西建昌府屬南城

新城南豐廣昌瀘溪五縣為淮南官運引岸江蘇淮安府屬山陽清河桃源三縣徐州府屬邳州宿遷睢寧三州縣安徽滁州直

隸州並屬全椒三州縣河南汝寧府屬西平遂平確山三縣共十二州縣為淮北官運引岸江蘇江寧府屬元上

江浦六合高淳七縣揚州府屬高郵江都甘泉寶應揚中五州縣通州並屬如皋泰興三州縣安徽泗州屬之天長縣共

十六州縣為淮南食岸江蘇海州並屬贛沐陽三州縣為淮北食岸湖北荊州府屬江陵公安石首監利七

縣襄陽府屬均州襄陽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七州縣鄖陽府屬鄖縣房山竹山竹山六縣安陸府屬鍾祥二縣宜昌府屬

歸州東湖長陽興山巴東五州縣荊門州並屬當陽遠安三州縣湖南澧州並屬石門安鄉慈利安福永定六州縣共三十六州縣為

川淮並銷口岸湖北安陸府屬天門京山二縣德安府屬應城一縣劃為應鹽銷岸

第七章 秤放

第一節 淮南各場收放鹽勛

收鹽手續 淮南各場收鹽入垣。向係聽商人自由辦理。官廳從未干涉。民國十二年冬。稽核所曾擬派秤放員至垣監收。第因商人反對。迄未實行。向例收鹽。不以秤稱而以桶量。桶之大小。由官廳規定。餘呂兩場鹽質輕薄。每桶作二百斤。其他各場尖和鹽。每桶二百二十斤。碱鹽每桶二百六十斤。東臺何垛安豐三區。係就灶收鹽。其餘各場。均為就垣收鹽。就灶收鹽。係由垣商派人至灶。向灶民按桶收儲。

再行轉運至垣。抵垣後直接上堆。不再過桶。就垣收鹽。係由灶民運送至垣。按桶給價。其運送方法。陸路以牛車。水路以小船。起運時。由灶頭長填發場署所給空白火伏票以爲憑證。票由各場自印。故格式不能一律。

放鹽手續

一由場直放內河食岸者 內河各食商購買場鹽。先在揚州場運食商事務所議價。然後由事務所某商具請求書並稅款。呈請運司轉咨揚州分所發給准單。分所一面將副單寄由東鹽支所轉發秤放員續由運司用令文連同准單發交食商。費投場知事請運。再由場署知照場商。將准單送交秤放局掛號。秤放員核對副單無訛。次日即往鹽垣監放。重完後。由場署填給運鹽船護照。一照船送交秤放員簽字。以第二聯給商出場。所有第三聯場照連同正副准單。由秤放員截留簽字。逕寄泰州秤放局。該批鹽斤抵泰時。由壩署將第二聯場照送秤放局掛號。此項場照過掣後經秤放員註銷由商呈繳食岸督銷局次日由局派員前往監視過掣。由壩署填給壩照。送交秤放員簽字。以第二聯給商起運。所有本批正副准單及第三聯場照壩照。一併寄呈東臺支所核轉。惟通如興東鹽阜六縣引鹽。由場直接連岸。並不經過泰州掣驗。該批正副准單及第三聯場照。即由各場秤放員逕寄支所核轉。

二由場運往十二圩轉運鄂湘西皖四岸及外江食岸者 此項鹽觔。須由場商先於揚州分所請領免稅執照。費呈各該場秤放局掛號。其在場重鹽以及到壩過掣手續。均與內河食岸同。惟免稅執照須隨鹽至十二圩支所呈繳核轉耳。

第二節 淮北各場收放鹽觔

一收鹽情形

濟南板浦中正三場。由商人僱用灶丁曬掃。旺收時每年在小滿節前後。秋季亦可旺收。但不及夏季之多。製鹽成由商人督察灶丁歸廩。然後用船運至壩頭或坨地。而該三場。公家向無駐圩管理之人。故收鹽數目。無從稽考。至臨興場則稍有不同。以大新圩內駐有公家人員管理。按日由司秤員會同場務人員督察歸廩。每旬由駐圩商人造具旬報鹽數。呈遞行政稽核兩機關存查。若青口三疇。自丁自曬。商即灶灶即商。又與他疇不同。設有商坨十餘處。每坨均有行政稽核人員。每日具報產數存查。

二放鹽情形

甲 輪運

濟南鹽場。現均係輪船海運。其放鹽辦法。詳本章第三節。其板中臨三場輪運辦法。由商人僱駁船駁鹽上輪。輪上有稽核所人員憑圩內所發之駁票收數登記損失或落水等事。圓載後。由放鹽官簽名於單照上。發給開行。一切情形與濟南均同。（後抄附海駁船頭切結式）

乙 河運

板中臨三場河運鹽斤未發放之前。商人先將所請單照呈繳放鹽處。然後派司秤員掣放。由監秤員巡視。掣畢。放鹽官憑場署所發艙口單逐船過秤放行。

丙 車運

車運鹽舫。商人於領照後。持赴放鹽處請掣。掣畢由太平鹽河駁至大浦或新浦車站。待車裝運。裝車時亦有稽核所人員秤放。迨車經過徐州宿州碭山及運抵蚌埠各處。並皆有查驗。

海駁船頭切結

具切結人海駁船頭 今攬裝

運商 海運鹽斤 包每包駁價洋八分裝送輪船所有駁船由身招

僱按號裝鹽由 壩頭駁至輪船交卸為止如船隻招僱不多駁運遲

玩耽誤輪期所有各種損失均歸身負責賠償如駁船在海設有偷漏盜賣情事亦

由身負責照賠並將當事船隻查明交出聽憑官廳充公罰辦若當事船隻逃走則

由身承當願甘受罰究辦設海駁遇風雨潮災意外損失為人力所不及者查明屬

實不在此例所具切結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具海駁船切結人 押

第三節 濟南場鹽掣放裝載手續

濟南場產鹽。先收藏於鹽圩內之廩地。然後再經運鹽河道運抵鹽坨。以備裝載。故其放鹽手續。有由坨由坨之分。請述之如下。

一 由圩放鹽

凡鹽由圩製成。即收藏於圩內之廩地。堆積成廩。用蓆片遮蓋。其放鹽時所用工人各執其事。有鏟廩僱入包工。人曰鏟廩。抬工。廩工。過秤。並助。鏟。過秤。鹽包之秤。手曰。掌管。為。圩。上。工。人。之。首。領。添。除。僱。者。是。謂。添。除。包。中。鹽。斤。之。重。量。捆。包。僱。之。人。是。為。捆。裝。運。鹽。包。上。的。僱。以。抬。鹽。的。即。抬。夫。也。各。名。稱。每。一。鹽。廩。僱。用。放。鹽。及。裝。鹽。工。人。約。二。十。四。人。其。裝。鹽。之。包。亦。有。廣。包。寸。即。一。種。八。寸。長。二。尺。八。寸。寬。一。尺。八。寸。重。約。一。斤。六。兩。及。泰。包。與。邳。包。亦。係。一。種。蒲。包。一。則。來。自。泰。州。一。則。來。自。邳。州。一。包。寬。一。尺。四。兩。之。別。捆。包。之。繩。係。稻。草。製。成。來。自。漣。水。縣。捆。一。鹽。包。需。繩。二。十。尺。至。二。十。六。尺。重。約。四。五。兩。價。約。大。洋。八。分。廣。包。比。泰。邳。兩。種。之。包。較。為。堅。固。大。抵。輪。運。鹽。筋。皆。用。廣。包。而。泰。包。邳。包。則。僅。以。之。裝。沙。船。海。運。之。鹽。筋。至。所。用。繩。索。極。為。朽。腐。鹽。包。一。經。過。秤。搬。移。或。上。船。卸。載。便。即。折。散。殊。不。適。用。也。由。圩。運。鹽。至。坨。所。用。船。隻。種。類。如。下。

船隻類別	水手人數	裝載容量	運	費
小號	二人或三人	八十包	每十包約大洋一角三分至一角七分	
中號	三人或四人	百五十包	同	
大號	四人或五人	二百包	同	

二 由坨放鹽

在坨鹽包之情形 因包裝不良。凡運載到坨之鹽包。多數損壞。未經存入廩地之前。在船中即已有

不堪轉運者。至由船隻卸載時。又被苦力損壞不少。濟南各公司。對於鹽觔之包裝。毫不注意。故所用包索。皆非良品。欲保全裝運鹽觔之重量。各該公司在圩裝鹽之法。必須加以根本上之改良。而所用之包索。亦須選擇其較佳者。

鹽觔過秤之管理 鹽觔由圩發放之前。先將存廩之鹽裝入包中。由公司之工人自行過秤。照章每包重一

六百零六斤然後以河船運坨。以備裝運。鹽既抵坨。官廳人員即重行過秤。由放鹽官監視之。但由坨發放裝

運之鹽觔。以存坨之鹽包。多數不完。故不能每包按一律之重量發放。蓋因在圩鹽斤。包裝過秤。均欠完善。各包輕重之差。有由一百零三斤至零八斤者。雖天氣變更。鹽包之重量。亦能微有差異。然該公司在圩包裝不慎。實為最大原因。且鹽包存坨已久。其在最上之層較在中層者為輕。而在最下之層又較中層為重。蓋因滷濕故也。凡輪運鹽觔。公司每預先布置。由放鹽處人員逐包過秤。以免臨時周折。耽擱船期。致有津貼船費之累。而海運沙船之鹽觔。亦由放鹽處人員。按照規定重量。逐包過秤。但每包互有重輕。一律重量之辦法。迄未施行。故掣放鹽觔。僅能以一百零六斤通扯計算。無論輪運或河船海運。由放鹽官默認。每包以一百零五斤一百零六斤及一百零七斤掣放而已。又各公司常以鹽包輕重不同。係由於天氣之變更。其實以各地鹽包。因公司所施行之包裝方法未能謹慎。以致破損不堪者居大多數。且以薄蓆遮蓋。更不足以蔽風雨。其受天然之拋耗。亦自不少。總而言之。各公司於在圩在坨之鹽觔。應如何包裝如何儲存之處。均未有良好辦法。設非力加改良。鹽包之重量。終不能一律也。

放鹽之管理 呈向淮北分所請求放運十二圩或揚子四岸之鹽。係由各公司駐板浦之經理人辦理。其指運十二圩者。由淮北分所填發免稅執照。一式若係輪運揚子四岸。則每包預繳稅銀三分之一。每包司馬秤一百一十二斤計餘繳稅銀繳稅後。該經理人乃向分所請領准單。（式詳第二章第九節）該公司即由坨捆運鹽斤。惟應先將准單或免稅執照呈送放鹽官查核無訛。始許放鹽。至鹽裝船完畢。放鹽官始於免稅執照或准單之上簽名蓋章。而淮北運副所發之護照。一式或運照。亦由該放鹽官查驗。此項單照均由放鹽官送還公司辦事處。由公司交與沙船船主。俗稱其為輪運也。則由公司交與輪船買辦。當輪船啟碇之前。尚有一種船主收據。亦稱水尺 單式三由放鹽官送與船主簽字。並將收據上必須條件登載完妥。再由公司送還放鹽官。復由放鹽官寄與所到岸之收鹽員。經該收鹽員查驗各事相符後。即於單上簽名。寄回淮北分所。以憑登記。若係沙船。則由沙船轉運公司代船戶繕具運鹽赴十二圩之收據。至於鹽斤由坨以小船運上輪船時。放鹽官於每船發給掣放單。一式待掣放裝載一切完了。放鹽官即將由坨發放之鹽斤填具甲種或乙種總報單。連同他項單表。呈送淮北分所。以備查核。按甲種總報單紙色白。為輪運十二圩之用。乙種紙色紅。為輪運揚子四岸之用。

濟南場產鹽運赴十二圩。近數年皆用輪船。以前則輪船與海運沙船並用。茲分述如下。

一 海運沙船

鹽舫裝入沙船手續頗簡。當沙船來運鹽舫之時。泊於坨上碼頭。以便直接由坨裝載。其裝載時。由公司人員及放鹽官暨所屬員司。督率坨上苦力辦理。每苦力各肩負一包。由坨至沙船。於經過碼頭入

口時。公司司籌人給與竹籌一枝。以備計算實放及裝船之包數。在碼頭上另有一人。又由苦力手收回竹籌。鹽既到船。由船夥搬裝入艙。並特僱坨上苦力多人。在艙中幫同工作。裝載完畢。沙船陸續駛離碼頭。因更有他船候裝故也。裝入沙船之鹽包。甚覺破損不堪。其破損原因。一包裝不堅固。詳由第一節在坨二粗心移動。一坨上苦力即移動裝載之鹽包。再包甚粗莽。蓋該苦力等慣將鹽包多數。負於肩背上。裝鹽則鹽包受損尤甚。因夜間全破。裂者居多。間甚有人已成空包。而許多散之鹽。拋散於船面及船艙。工裝鹽則其新裝入船之鹽包。完全破。裂者居多。間甚有人已成空包。而許多散之鹽。拋散於船面及船艙。更不待言矣。是

三裝載時不慎。任憑苦力及船夥對人等隨便裝載。不加注意。所以

四苦力在船上工作無完密監察之辦法。苦力在船上工作。既無確定辦法。以資監察。雖在白晝亦聽苦力自由行動。以公司人五移動鹽包。皆用鐵鉤。幫助該苦力及船夥之移動。鹽包被鐵鉤此種受損。實多。能六沙船貨艙。多甚濡溼。之沙船裝入海運沙船之艙。本及國家之稅收。均是有損無益。故近年自化自歸。汰矣。總

赴十二圩之海運沙船。可別為三種。(甲)甯波沙船。(乙)鹽城沙船。(丙)南通州沙船。其大小容量。列如左表。

船之大小	水手人數	艙	數容	量
小號	七人	十艙至十二艙	三百包至四百包	
中號	十二人	十二艙至十五艙	六百包至七百包	
大號	十五至二十人	十二艙至十六艙	一千包至二千包	

甯波海運沙船最大者能裝至四千包之多

二 輪船

輪船裝鹽有兩種辦法。卽由海駁運來裝載。及靠於碼頭直接裝載是也。

甲由海駁運來裝載。預備裝輪之鹽包。由碼頭裝入海駁。運往輪船下碇之處。傍輪船停泊。乃由輪船上起重機提鹽入艙。每次可提鹽十包。期其速也。當輪船到口時。多數海駁。屬泊碼頭。以待裝鹽。此項海駁。皆係臨時雇用。其船夥及苦力。慣於販私。故駁上鹽舫。雖白晝亦敢將鹽包用鐵鈎或小刀割破。恣意偷竊以去。若駛至河外或在夜間。其不法行爲更無忌憚。因公家既無嚴密取締辦法。公司又漠不關心。所有裝連手續。皆付與沙船海運公司之經理人辦理。所以管理海駁船夥苦力。及在輪船上工作之工人。在濟南場迄無確定辦法。就目下情形論。海駁之不法行爲。似已成爲默許。至於確定實放及裝入輪船之鹽包數目。由放鹽官發給每海駁掣放單一紙。載明由坨放運鹽包之數。其鹽包未上輪之先。因用鐵鈎粗心移動。受損者已居十之七八。既上輪之後。自有不少之鹽拋散四處。被船夥等攘竊盜賣。此又弊之甚也。

乙靠於碼頭直接裝載。輪船一靠碼頭之浮橋。坨上苦力卽肩負鹽包至艙口。艙口已臨時置有船板或艙口板。卽將鹽包由此板之上斜推入艙。艙中之苦力。爲之一一排置整齊。然以包索太劣之故。其拋散鹽斤情形。仍與裝入沙船或由海駁轉載無少異也。

(面 正) 一 式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為

號 數

發給免稅執照事茲據下開之
 運商呈繳保結請運下開之鹽
 斤除准該商自發照之日起三
 個月以內自行捆運將此項鹽
 斤運赴揚子江之十二圩外合
 行發給免稅執照以便查驗放
 行該運商於鹽斤到圩時應將
 此項執照呈請駐圩助理員查
 驗俟將卸載鹽斤之包數暨總
 計斤重以及連包之平均重量
 登載明白後應由放鹽之日起
 於二個月內繳回本所須至執
 照者

1. 運商花名

2. 保單 { (a) 號數
 (b) 日期
 (c) 金額

3. 准放每包重量一擔之官鹽包數

4. 每包連皮若干斤

5. 坨名或場名

6. 船名 { 輪船
 河運民船

板浦 年 月 日

經 協 理

上列第六條中只須登載一項

式 一 (反 面)

淮鹽紀要 運銷 秤放 濟南場鹽擊放裝載手續

	執照號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放包數 2. 回坨包數 3. 回坨連皮總計重量 4. 由坨抵船損失包數 5. 實裝包數 6. 日期 7. 說明 8. 簽名 	運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裝入輪船包數 2. 未裝之餘數 3. 裝完日期 4. 簽名 	船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十二圩卸載之包數(數目) 擔 斤 小數 2. (以文字記載) 3. 卸載連皮總重量(擔數及小數) 4. 每包連皮平均重量(斤數及小數) 5. 十二圩 年 月 日 	助理員

二 式

護 照

財 政 部 為

給照護運事茲據 請運 鹽

引計 舫由 起運雇

輪船裝載至 起卸以濟岸銷除由本部知照稅務處轉行總稅
務司電飭各該關查照外合行給照護運仰經過各該關俟該輪運鹽
到關查照總稅務司原電驗明相符隨在照上簽字准予放行依限趨
運須至護照者

右護照給 准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繳 此照俟該輪運抵起卸處所仍呈
彙送本部核銷

三 式

船	主	收	據
免	稅	執	照
運商花名		放鹽日期	
免照號數		放鹽地點	
	雜	項	
未裝以前放鹽官須查驗船艙曾有裝載空包若干			
此批所定之船價若干元			
			放鹽官簽名
	輪	船	
輪船花名	未裝之前輪船吃水若干尺		
輪船國籍	既裝之後輪船吃水若干尺		
輪船噸量			
	海	關	執 照
路程號數			離開時間
到達時間			開往何處
	收	鹽	數 目
裝載擔數			裝載包數
			船主簽名
抵十二圩時該輪船吃水若干尺			
日期			船主簽名
以下各項抵岸時由該處員司填明			
到岸日期			收到包數
收到擔數			收到多包數目
虧溢數目			
說明	運商或代表簽名		收鹽員簽名
	此單由放鹽官及船主簽字之後即由該放鹽官寄往所		
	到岸之收鹽員經該收鹽員查驗各事相符後當於單上		
	簽名速即寄回板浦稽核分所以便登記惟放鹽官當送		
	原單與十二圩時亦須照抄一分寄來板浦分所		

淮鹽紀要 運銷 釋放 濟南場鹽掣放裝載手續

式

(3)

存 根	
第 號	
單照號數	
核准包數	
運商花名	
輪船名稱	
垣商花名	
駁船姓名	
裝運包數	
司秤員簽名	
回坨包數	
落水包數	
輪收實數	
民國 年 月 日	
放鹽官簽名	

第

號

(2)

回 單	
第 號	
輪船名稱	說 明 此聯應由駐紮輪船收鹽員交船戶帶回呈繳放鹽官如有落水及回坨原因應填備考欄內以憑查考
駁船姓名	
裝運包數	
回坨包數	備 考
落水包數	
實收包數	
民國 年 月 日	
駐輪船收鹽員簽名	

淮鹽紀要

運銷 秤放 濟南場鹽掣放裝載手續

一百九十一

第

號

四 (1)

單號	說明
單照號數	此聯應由駐紮輪船放鹽員截留備查
核准包數	
運商花名	
輪船名稱	
垣商花名	
駁船姓名	
裝運包數	
司秤員簽名	
收鹽員注意下列三欄	
回坨包數	
落水包數	
實收包數	
民國 年 月 日	
放鹽官簽名	

第四節 泰壩鹽船過道查驗手續

淮南各場屬泰滿載鹽船到泰時。必須先過北門外趙公橋。該處有緝私營指派兵士兩人。駐在北壇寺中。專查來往滿載以及放空鹽船。有無漏私情事。故各鹽船到泰時。卽至該處先行報到。該緝私兵隨卽上船逐艙查驗。填具報告。呈送泰州秤放局登記。及鹽船抵壩時。乃由壩店之運商將單照場免稅單或准單及呈送泰壩監掣公署。轉咨泰州秤放局掛號請掣。秤放局卽將各場秤放局寄泰之副單照根。連運三與壩署送來之單照詳細核對。如其所載符合。卽行掛號。原單照隨時發還。一面填造掣驗單。連載三包數三張。第一張俟簽字時寄所第二張當時卽將第三張發交司秤。司秤卽持此單黏於碼簿。專錄目斤

如場名岸名不同碼簿亦有分別均於各封面分別註明於次日攜簿率同籌役兵士並帶司馬秤竹籌籌係竹製每百根一桶每到

浦乃泰壩上下河監視。至泰壩公署亦派有浦員監掣號書錄碼。此時尚有其他執事。如遇浦人鹽商僱

浦料鹽斤過扛頭扛頭之工捆工捆鹽人扛夫扛夫之人起將鹽起船夫出船面復秤一人稱秤蓋印係一木盒內盛石

復秤後一人專司其事等各司其事。其過掣時之情形。即將場來鹽船中之鹽斤。起出船面。由扛夫自下河

之河道各場抬送上河。通十二圩及鹽船籌役則散籌散在下河邊見每担二包收見鹽收籌計數兵士則

彈壓工人。司秤除遇紅籌按十抽一。詳細復秤。錄碼登簿。核其斤重。與法定重量是否符合。乃其專責外。

餘如包索破壞。亦須責換。浦中臨時發生事件。則隨時會同浦員辦理。俟該批鹽斤全封即一批鹽全後。

乃將簿中鹽斤重量核算平均數目填單。係司秤所用之掣鹽單內載船戶花繳送秤放員復核。次日章定

係全封之整日方能簽字然亦簽字。至簽字之手續。則仍由壩署將前送掛號之原單照。連同壩署所換

新照因下河鹽船至壩鹽斤業已換載上河鹽船舊照計三聯送局核對無訛。即將舊照分別註銷蓋記。

並填明註銷日期。新照則填明簽發日期加蓋圖記。復將第三聯裁下。連同舊照根及副單封固寄呈東

台支所。壩署送來之單照。即行發還交屯。頭壩店用以雇船者送船放行。一面隨將全批包數商名船戶

花名鹽色地點日期以及平均重量等款。逐一登列掣驗淮南各場鹽斤簿及驗放鹽斤簿。於每月月終

騰錄泰州秤放局掣驗淮南各場鹽斤過壩清單。暨驗放清單呈所。至通屬鹽斤經過南卡。運使派有卡

有緝私水四營三連二號巡船一隻。其掛號簽字。則事同一律。惟通屬各場。與上河河道本係直接貫通。故鹽船過泰時。祇

就原船檢點包數起艙抽秤。其錄碼核算等手續。亦大略相同。此泰壩過鹽之現行手續也。

運

兩淮鹽運使 為發給運照事案照淮南各場收存垣鹽向係由商重運十二
圩堆儲挨次輪銷所有由場運圩之鹽改稅後由運商彙繳場商無須完納茲
據 場商請重 垣鹽 包以十六兩八錢司馬秤為
一觔每百斤為一包此項鹽引現已由場運抵泰壩經泰壩監掣官稱掣
鹽數相符除由揚州稽核分所簽給免稅單並將由場原給運照繳由壩署收
存彙繳外合再換照護運即仰該商收執沿途經過各卡驗明與後開條款相
符立予蓋截放行毋得留難阻滯該商亦不得藉照夾帶倘有鹽照相離者即
以私論到圩卸載持照分赴揚子總棧及十二圩稽核支所掛號堆儲俟挨售
時再赴場鹽商會領價繳捐候掣此照止運一次不准重用鹽引掣竣後繳由
該棧收回按月呈繳本公署核銷茲將照內應填各款開列如左

- 一場商的名
- 二放運地名
- 三運往堆地之名稱
- 四鹽數(引數包數)
- 五鹽批重量(即按司馬秤共 擔)

此即場
鹽壩照
之或由
壩署填
給

六鹽質 年 月止 鹽

七起運此鹽或有隨帶駁票之駁票編字及號數

八由場地放鹽時所發一免稅單或多號免稅單

九運鹽篷船姓名船牌號數

十起運及卸載地點

十一經過沿途各卡

十二此照效力日期

以上十二項均詳細照填毋得舛錯

照

說明 尖和鹽每包計淨鹽一百觔外加皮重五觔另加拋撒四觔又加運

商拋耗四觔計每包一百十三觔合英磅一百五十八磅二碱鹽每包淨鹽

一百斤外加皮重五斤拋撒三斤又加運商拋耗四斤共一百二十二斤合英

磅一百五十六磅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節 西壩之收放鹽觔

西壩乃江蘇淮陰縣北之一市鎮。距縣城七里。距楊莊十二里。距順河集六十里。距淮安縣三十里。界於

鹽河舊黃河之間。清道光十二年淮北改票後。於此設立鹽棧。以爲票販湖販交易之樞紐。同治五年詳准鹽棧以十五家爲限。光緒八年准加四家。現存十八家。爲堆存鹽舫之用。凡由壩運銷皖豫岸者。由壩用小民船經舊黃河駁至楊莊改裝帆船。經順河集出洪澤湖。分銷皖豫兩省。至濟銷南鹽銷岸之鹽。則由壩用火車裝運至清江東圩門外改裝帆船。運抵十二圩。再行轉銷各岸。

凡北鹽到壩。先由船戶持艙口單及進棧駁條到駐壩鹽務驗放處請驗。當經分別登記加蓋戳記。由司秤員憑艙口單查點包數抽掣舫重。如果包舫符合。卽准起運進棧。至放運時。由商人先持免稅執照至稽查局投驗。請領運照及艙口單。然後再由該商將免照運照艙單並繕具開除報條一同送至驗放處登記。仍分別在運照及免照上各加填免照運照號次。並於運照及艙單上逐一簽字。然後交商護運。

第六節 十二圩收放鹽舫

甲 收鹽

十二圩收鹽。分濟南淮北淮北卽板中臨三場淮南內分尖和碱三種。濟南鹽前數年尙有河運現在皆係輪船運圩。淮北亦用然運輪淮南則皆用民船。其形式大概相同。似係專用以運鹽者。各種鹽到圩後。由過浦專代場商辦理浦上事務者之稱送上堆報單一式至支所請求上堆。

濟南鹽 由場運圩輪船。約四五日可到。最大者裝鹽四萬餘包。小者不過萬餘包或數千包。到圩後卽由商人持淮北分所所發之免稅執照及部發護照。先至揚子總棧掛號。掛號後連同船主收據再送支所掛號。支所卽時因輪船限定期卸清不能久延大約行程及下雨派查驗員馳往輪船驗看水

尺。如有不符。即須聲明理由。同時另派籌役一人。僅日及駐所緝私兵一二人。視輪到之多上輪日夜巡察。並監視起卸。至卸清後。復由查驗員前往各艙查看有無偷漏。查後給還護照。輪船始得開行。其中經過手續。可分述如次。

(一)開艙卸載。輪船既經查驗員查訖。及籌役兵士上船後。商人即將所雇大駁船。較放鹽之駁船為大每隻最大

裝一千五百包最小裝五百包左傍輪卸載。卸滿一駁船。即接續開赴江邊停泊。等候入浦上堆。如

當日不能卸清。則仍泊江邊。以待次日再卸。夜間由駐所緝私兵士會同商家雇用之人在岸巡邏。

(二)上堆。浦內堆地。各有地主。故各商來鹽請上堆時。須在單內註明堆於何處。支所俟駁船靠岸

後。大約輪船在午前到者當日即須上堆如在午後則次日上堆即派司秤員三人。抽包過磅。登記重量。收鹽全憑支所過磅重量商人僅派人共同登記不

再自行過秤一在江邊巡查。一在毛鹽場巡查及監察堆口籌數。收鹽籌係揚子棧所發較放

一根拾鹽如有鹽籌不符。送交浦委罰辦。見罰表每日上堆終了。由過浦填具報單。二式報告支所。與本日

籌役所報之數目核對。至全輪清了時。復由商人填具收鹽報單。三式報告支所。如核對無訛。即憑登

記鹽賬。

(三)換包。輪船運來之鹽。卸載時均用起重機。以致鹽包撞壞頗多。其因此散在船艙內外之鹽。名

曰毛鹽。於起卸時。另用麻袋裝運至浦灌包。即用原包或另換新包過秤。如溢出原來之數。則為毛鹽重量。仍

併入正數內平均核算。惟毛鹽場。即換包灌包之處由支所籌役監視記數。如查有數目不符。即由浦委照

章處罰。見管理規則

(四)核算重量 每輪卸清俗稱清河上堆後。由在職司秤。將逐日所秤重量收鹽係抽秤約百斤平均

登記鹽賬。如每包不足一百零九斤者。照章賠稅。濟南淮北歸揚州分所辦理

(五)缺包溢包 每輪卸清後。包數如有溢出請運包數之外者。由支所充公變賣充賞。如有不足。則

照實收數目登記。所少之數。即由淮北分所照章令商賠稅。

淮北鹽 淮北鹽由輪船運圩者。其一切手續與濟南同。如由河運。到圩後掛號手續亦與濟南輪運同。

惟無水尺單。即船主收據其護照則易為運照。掛號後俟商人上堆前一日來所聲明。次日上堆。然後填具

請上堆報單。於次日因河運船戶住日限期甚寬故往往俟輪船不多時始行入浦上堆。卸清後由查驗員上船查驗。有無夾帶。然後

放行。按河運鹽包。夏季水大時。均由鹽浦北面臨河各門進浦上堆。以堆地近於何門冬季水涸。則繞

道瓜州轉江至鹽浦。南向臨江各門入浦上堆。

(一)卸載 河運船小不過裝鹽六百包至八百包。一日即可卸清。以船戶均負包斤責任。故夜間亦

不派人巡視。

(二)上堆 與濟南同。惟僅用司秤員二人。因每批鹽少扛夫不多故也

(三)換包 與濟南同。惟數目較輪運為少耳。

(四)核算重量 與濟南同。

(五)缺包溢包 與濟南同。惟不常有耳。

淮南鹽 手續與淮北河運同。

(一) 卸載 與淮北鹽同。

(二) 上堆 與淮北鹽同。惟秤鹽係用鋼紐司馬秤。由商雇之秤手過秤。支所派司秤員一人在旁監視並登記重量。以南鹽包索不甚堅固。鹽斤易於拋耗。故商人習慣不願改用磅秤也。

(三) 換包 與淮北鹽同。

(四) 核算重量 與淮北鹽同。

(五) 缺包溢包 與淮北鹽同。

乙 放鹽

十二圩放運之鹽。共分銷五省。即湘鄂西皖及江蘇食鹽是也。皖南及皖北食鹽分內外江之食岸及內浦食

銷三縣屬於食商乙和祥專運句容溧水高淳三縣運屬於食商合太專運內河食岸向屬通泰四縣居

多屬於食商同福祥專運儀徵一縣屬於食商同慶祥專運其餘南運通如皋與

化揚中泰縣泰興鹽城東臺阜寧各縣設遇南鹽缺產仍須到圩購運銷與 其詳細手續。可分別述之

如下。

甲 准單 運商在揚州分所繳稅後。分所發給發鹽准單。正單 一面將副單郵寄支所存查。商人領到准

單後。寄交圩商。俟圩商將應行手續辦妥後。即由上河代圩商到支所掛號。請求次日放鹽。支所收到准

單後。同時場商亦送到請掣報單。四式聲明某運商請運某岸某種鹽若干包。由某處某堆之鹽發給。一

面由揚子棧掛號房及管籌處填送過掣通知單。五式及發鹽籌色單。六式到支所。通知次日運商運鹽數

目及用籌架數。支所於收到准單及各種單據後。逐一校對無訛。即指派司秤鹽浦書記及籌役等各

司其事。

乙 鹽籌

發鹽用籌。皆沿用揚子棧之鹽籌。共分四十八色。每色籌用秤一架。故一色籌亦稱爲一架。計一百根。平日發鹽最多時。只用四十二架。其餘六架。名爲預備籌。以防他籌有缺少。或別種原因不能使用以補數者。每籌一架。揚子棧均招有小扛頭一人承領。凡用此種鹽籌。均由此小扛頭限時僱

夫承抬。每架籌每日平均約抬鹽九十引。合七百二十包。故每日放鹽多寡。均以籌色架數爲標準。夫

不足分配則減少架數。夫多則加增架數。除四十二小扛頭外。尙有大扛頭七人。分別率領管理。無如

平均計算。每日不過二十一架之譜。日久玩生。扛頭等往往藉口人夫不足。要挾商人加價僱夫。否則不能多放鹽斤。影響且及於岸銷。

丙 點籌

運商既將運鹽手續辦妥後。一面將准單送支所請求放鹽。一面到揚子棧點籌。即某商運鹽若干包

分配某種籌色幾架其用籌色之點就後。揚子棧管籌處即填單通知支所次日發鹽籌色。以憑辦理。次序須按照四十二架挨次輪流。

丁 運照及倉單

運商於鹽斤裝載完畢時。即將每倉裝鹽若干報告查倉局。局長由運司委派。經理費則歸商家供給。填

給倉單。七式運商執倉單即赴揚州運署請發運照。嗣由運署將運照送分所會印交商。分所一面將運

照存根截留。隨時郵寄十二圩支所。該運商即將運照送圩。再由圩商送支所核驗。俟支所查驗員查

戊 放鹽時浦內外之手續

（一）開堆 每日放鹽。既先一日由各商以請掣報單呈報次日放鹽堆號及地址。故臨時由支所高

級鹽浦書記前往巡視。有無錯誤。或與單開不符。設有錯誤。立即停止下堆抬鹽。非得聲明理由。不

能放發。倘本堆存鹽不多。當日即須放清者。該商亦應於請掣單內註明。經鹽浦書記查核存數後。於次日放鹽時。派遣籌役前往監視數目是否相符。如有缺溢。均照章按包處罰。至於未清之堆。俟發鹽完畢後。由該商填具發鹽報單^{九式}呈報支所。以憑登記。其已清之堆。尚須另行填報清堆報單。^{十式}因每日開堆頗多。支所人員往往不敷分配。故僅於清堆時派人監視。其餘各堆。即由高級鹽浦書記隨時巡視。或收鹽不多時。加派籌役協助。

(二)改捆 圩地放鹽。有四岸及食岸之分。故舫重不一。且存圩之鹽。由各場運到時。輕重亦有不同。見淮南北鹽斤出場到圩及由圩運銷各岸重量表是以放出時。必須改捆重秤。凡由堆地^{俗稱堆口}抬下之濟南或淮北鹽。即抬到浦上秤架邊改捆過秤。其未經秤過之鹽。積於架內。已秤過者。則在架外。如係淮南鹽。則沿舊例不用掛秤。而以兩人抬秤秤之。凡已秤者。於包面加蓋白灰印。以示區別。以上所述。皆係商家雇用之秤手。共六十九人統轄於過浦十三人先行過秤。如有破損不能絞固之包皮。即在此時更換。然後由損失執籌抬至支所安置磅秤之處。由司秤員過掣。舫重無訛。始准出浦上船。

(三)回籌 每日放鹽所用籌數。既由商人前一日在揚子棧點定。次日黎明。即由小扛頭赴揚子棧籌房內。將所點籌色。奔至浦內堆口。俟開堆後。每扛^二執籌一根。抬鹽二包。至改捆處卸落。改捆過秤。秤後另由扛夫二人執原色籌。內外扛夫分為二組以秤鹽地為界抬至駁船。滿數十根後。由駁船夥將籌攜至岸上彙總之處。由支所鹽浦書記點數分色登記。再由原人攜至駁船籌房。設在浦前門外東西各一目支所亦有鹽浦書記一人籌役二人在彼監視另由小扛頭僱人^{名同籌夫}清理後。每滿五十根名為一馬。由駁船局司事發給

回籌條。再至扛頭所設之查驗處復查。最後又到籌房內之鹽浦書記處點驗登記後。發給籌色數目條。仍由原人奔至浦中門。他門照章不准進籌彼處支所亦派有鹽浦書記憑條查驗放入。該籌入浦復至堆口。如此輪流。至最末一次。始按照應用數目填給籌條。如某種籌色本日規定拾鹽九十引合七

五次最末一次只須十根加原來開堆時由棧內奔至浦內之一百根共計三百六十根餘籌均不得再行入浦。須俟本色籌已完畢。由江邊鹽

浦書記查核數目相符一百根後。由小扛頭經浦外奔回揚子棧籌房。

(四)駁船 鹽浦放鹽。以江船過大。不能近岸停靠。故另有航商組織一種小駁船。計九十九隻。除行皖岸滁來全之鹽。以船小在官辦時代皆用本船靠岸裝載。現仍舊辦理。但須津貼小駁船費用。其餘江船無論大小。必須經其駁載。小駁船每隻最小者裝鹽一百六十包。大者倍之。其載至江船上之交代。均歸彼等直接辦理。

己 放鹽時支所人員之手續

(一)過秤 各種鹽斤。經商家自行改捆後。支所須逐包復驗過磅。每司秤員一人。用磅秤一架。掣兩種籌色之鹽。過磅後。如重量符合。即於鹽包上加蓋灰印放行。四岸用白色食岸用紅色以示區別如重量不符。即行扣留。另用桿秤復秤。以磅秤有時因地面不平。或經沖撞後。頗易損壞。故商僱秤手不信任磅秤。特用桿秤由支所總司秤員監視復校。如果係鹽斤不符。即行知照浦委懲辦商僱秤手。

(二)查籌 支所於前一日收到揚子棧之籌色通知單後。即將各種籌色登記。次日放鹽時。分三道派員役再點籌色及數目。一在江邊回籌必經之路。二在籌房內。三在浦中門。以上三道詳情。已見

回籌條。可不再述。此外浦前三門。每日按事之繁簡。每門酌派籌役一二人。監察扛夫抬鹽出浦。手中執籌與否。如未執籌。過一定地點或已出浦門。均應照章處罰。

(三)清堆 每夫於末次放鹽時。由場商在於請掣單內註明清字。支所即於次日放鹽時。派籌役一人前往監視下鹽。如有錯誤。即照章處罰。見罰表若遇收發不多時。則只添籌役協助高級鹽浦書記巡視鹽堆而已。

(四)查驗女工及掃毛鹽符號 每日放鹽。在浦內做工婦女。均憑揚子棧發給之符號。即木牌現共三百九十四號入浦工作。每晨由支所管理符號員逐一檢查。如無符號。即令出浦。其收鹽女工。係由各場商工頭僱用。另有商人給以女工小竹牌。放鹽終了時。場上所餘未經商人掃清之鹽。另有一種掃毛鹽婦人。入浦復掃。售與浦內場商共同組織之公堆處。其收鹽牌價現定每斤真梁十六文白鹽十文。再收九文。此項婦女。亦憑揚子棧符號。現共九十四號。入浦。進定章一連六日。不掃。應即除名。如無符號。不得掃鹽。此種掃鹽辦法。本遺秉滯穗之義。所以加惠窮黎。不為不厚。乃往往於入浦之後。偷竊夾帶。防不勝防。是又圩地之一弊也。

(五)女檢查 收鹽發鹽。兼用女工頗多。於工竣後。屢有夾帶鹽觔出浦情事。故支所添設女檢查四人。輪流在鹽浦後中門。專司檢查女工。以免夾帶私鹽出浦。外灘外院放鹽。亦照此辦理。

庚 查驗江船 由圩開往各岸鹽船。謂之江船。開行前一日。由上河呈送江船花名號數及裝載重量。式十暨領旗單。式十江船如滿載預備開行。即將鹽旗懸掛船尾。表示請驗放行。隨時即由支所查驗。

員會同揚子棧編查江船委員。前往各船逐艙查驗。如與船照艙單相符。即在船尾加蓋查訖灰印。並將鹽旗收回。該船即可請發運照開江。俟開江後。支所即一面寄開江表四式。與湘鄂西皖各稽核處及外江食岸高溧句查驗處。以備查核。

丙 船交

冬季江水枯涸。沙灘遼闊。上鹽下鹽。耗時費力。均感不便。故來鹽抵圩後。場運兩商。欲圖免去進浦上堆及下堆出浦之手續費用。及鹽斤拋耗起見。於來鹽到圩時。由場商與運商接洽妥協後。即由河運之屯船或海運之輪船收鹽。同時發交江船。省去進出種種手續。是謂船交。此例始於民國八年。其所省費用。抽出一部分存儲銀行。以備開濬河工。以及整理鹽浦一切動用。詳船交省費繳存數目表至船交時收放鹽斤手續。與平時收鹽放鹽同。

式 請上堆報單

茲將 稽核支所鑒核 免稅單 鹽共 由 中華民國	日 張第 號 月 日到棧	場 商進浦鹽數呈報 包 院看堆夫 開呈
門進浦堆 年 月 日		

上堆報單

二 式

今上	船第	批	式	鹽	引	包
此呈						
稽核支所鑒核	年	月	日	過浦		呈報

三 式

單 報 鹽 收

發鹽場名	船名	實裝包數	包
免稅單共	張第	號	
商號			
上堆包數計	包毛鹽		包
每包總平均重量	斤	兩	
每堆統計重量連皮	擔	斤	兩
堆地	堆號第	號看堆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呈

淮鹽紀要 運銷 秤放 十二圩收放鹽筋

四 式

請擊報單

茲將	日	場	商出浦鹽數呈報
稽核支所鑒核			
今售與	運商運銷	岸	引
由	看堆人第	號堆發放	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呈

過擊通知單

五 式

月	日	按照投棧商人送所准單號次各岸商人來	稟請掛擊開列如下
第	號商名	岸	引
第	號商名	岸	引
計	引	於明日過擊此佈	
支所台核		揚子棧南北鹽掛號房具	

式 九

發 鹽 報 單

場商人

堆地看堆夫

第

號堆發

原堆包數及重量

包皮連計

擔

斤

兩

運商花名

運銷

岸

包

擔

斤

擊交總數共

包皮連計

擔

斤

溢缺

稽核支所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呈

場商

堆地

號堆

月 日 月上堆

包毛鹽

包平均每包

斤

兩

合計

包統共

擔

斤

兩

共掣

日發放

包

斤

該堆掣清

包連皮計重

擔

斤

沖除毛鹽拋散外共溢缺

連毛鹽除拋散外共溢缺

包皮連計重

擔

斤

兩請開除兩如數交出

稽核支所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呈

式 十

清 堆 報 單

淮鹽紀要 運銷 釋放 十二圩收放鹽劬

二百九

女工符號

一十式

面正

人工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氏	號

面反

揚子總棧

火
印

二十式

江船號數及裝載鹽引清單
 岸運商花名
 引數

第 號船戶名
 裝載引數
 鹽類

上河名

月

日

三十式

江船領旗單
 岸運商花名
 引數

第 號船戶名
 裝載引數
 鹽類

上河名

月

日

船交省費繳存數目表

船交地點	場商運商		鹽			船交時期
	濟	南	北	南	質	
外灘船交四岸	場	商	十八文	十八文		冬春二季水涸時
食岸	運	商	九文	九文		
東西筵院船交四岸食岸	場	商	二十文零半	二十文零半		夏秋二季水大時
鹽河經過鹽浦	場	商	十五文半	十五文半		夏秋二季水大時
鹽河經過鹽浦	場	商	十三文半	十三文半		夏秋二季水大時

以上數目均按每包鹽計算

按初辦船交時在尾幫地方場商繳二十文半運商繳九文

附十二圩鹽浦管理規則

甲管理大小扛頭及扛夫之規則 一大扛頭有約束小扛頭及扛夫遵守規則不得滋生事端之責 凡遇收發鹽斤之時大扛頭須分班輪值到浦候差小扛頭應按自領之籌色到場照料非至公畢不得擅離如有扛頭所領之籌色數架其中有無小扛頭者該大扛頭仍負小扛頭之責任凡遇點到該籌色時無論該大扛頭是否輪值亦須在場 二凡遇場運各商收發鹽斤一經官廳許可即須立時實行一則以便運商接濟岸銷再則可免場商擔負輪船關期內河船住日之累扛頭等責任所在無論何時不得以無扛夫藉口推諉而誤要公 三場運商收發鹽斤扛力業經規定扛頭等不得以罷工等舉動肆意要求增價如規定夫價確實不敷亦應和緩懇求如兩方各執異詞應

聽官廳公平處決工隨商僱如商家遇與扛頭有爭執時商家執有正當理由欲自行另僱夫頭者原有之扛頭等不得從中阻撓 四扛頭等招僱扛夫應予以相當之夫價如扛頭等不以相當之工價給予扛夫致扛夫不願爲其效力因之誤公者自屬該扛頭等應得之咎臨時由官廳視情節之重輕酌量懲辦 五大小扛頭不得情忽擅離如遇扛夫滋事該扛頭等不能約束或臨時規避俟事後方至者除扛夫等按該案由之重輕如何辦理外該大小扛頭亦應分別懲辦以爲玩忽不力者戒 六商家僱用扛夫之本旨原只求於扛運鹽斤之便利如收發鹽時遇有扛夫偷竊鹽斤一經官廳人員查獲卽惟該大小扛頭是問所獲功鹽送交公堆處變賣充賞並將該犯由浦廳拘懲以示儆戒 七發鹽出浦照章逐包過磅遇擁擠時凡在同路且屬同一斤重之鹽得不分籌色遇空磅卽磅如無空磅時亦不得逕行抬出不磅不蓋灰印一經查見以不蓋灰印爲斷卽將該扛夫由浦廳懲辦以杜夾帶重斤之漸 八發鹽出浦過磅後查有斤重不一應卽卸於一旁以便復秤扛夫不得違抗 九由內河外江收入之鹽照章應聽支所司秤抽掣扛夫不得違抗 十發鹽出浦全憑大籌計數關係至巨如扛夫抬鹽無籌越過浦前門內由北至南第二道木樁者每扛罰大洋三元如在浦外查出者每扛罰大洋六元繳支所彙解充公 十一發鹽時回籌數目原爲稽核鹽數而設扛頭等應覓妥人經理事前謹慎查察如有籌條與回籌數目不符一經官廳查出無論多數少數均以籌數計算每錯籌一根罰大洋四元如回籌入浦未經官廳查驗逕自回籌入浦以及不由中門入浦者每根罰大洋一元扛頭等不得於事後藉筆誤等詞希圖狡賴 十二外

江內河收入之鹽向以小籌計數關係上堆確實包數故鹽與籌不得稍有差異如扛夫及夯夫所持之籌與包數不符者或有鹽無籌以及徒手持籌入浦希圖朦混者均按籌一根或鹽一包罰大洋一元充公 十三發鹽時下堆漏持大籌同上堆走籌例每包罰大洋一元充公 十四由毛鹽場上堆之鹽亦係正數如未持籌者以過磅處爲界如已至過磅處發現未持籌者每包罰大洋一元充公 十五上堆毛鹽如用篾籬或麻袋盛貯抬入浦者須以另一種竹籌計數庶與收鹽入浦之籌得有區別此種毛鹽與正數無關如未持籌得免罰 十六如抬小扛等女工出入皆須行經後中門以便檢查 十七凡有大小扛頭未在揚子棧註冊者須一律補註如有扛頭對於以上各條款屢次失其應負之責任而案情又屬嚴重者應將該扛頭立即除名並停止其職務

乙管理雜務工頭工人規則 一濟南淮北各商人所用之雜務工頭有約束工人勤慎作工之責如有工人作事不力或行爲不端者卽惟該工頭是問 二凡內河外江及浦內一切工人如有偷竊鹽斤一經官廳人員查獲除將該工人立時由浦廳懲辦鹽變價充賞外並按鹽之斤重每斤罰工頭大洋一分該工人無論何家以後不得再行僱用 三濟南淮北各商僱用工人向發工價而無工鹽之例如工人有私自以鹽向公堆處售賣者一經查出除將鹽變價充賞工人由浦廳懲辦外並按斤重每斤罰大洋一分充公示儆 四發鹽時之鹽包必須照章捆固如有草率從事卽由浦廳將該工頭懲處以爲督工不力者戒 五收鹽時遇有鹽包破裂沿途拋撒工頭時須到處照料督令工人隨絞隨掃毋任踐踏 六凡遇收鹽時或收鹽已了之時各工頭應督率各工人將浦內

外地上散鹽掃清歸堆如漫不經心一經查覺卽由浦廳嚴辦 七凡各女工概須出入後中門以便檢查

丙管理浦內堆工之規則 各商所僱之堆工工頭有約束堆工之責任上堆下堆如有堆工偷竊鹽斤一經查獲卽照管理他項工人規則一律罰辦

丁管理大小駁船規則 一大駁船於鹽包卸清後艙內剩有散鹽必須一律掃淨經查驗後方准開行不得藉詞朦混 二大駁船由輪船運鹽到浦前如有故將船兩旁之散鹽拋棄江中或卸鹽未了停止收鹽時不將散鹽歸併艙內而拋棄江中者一經發見卽由浦廳懲辦 三大駁船如有漏水等情該駁船公司應卽停止其裝鹽俟修固後始准復業 四大駁船裝鹽入塢停泊浦前過夜或在晝間小駁船應分檔隔離以免混雜且便公家人員看守 五大駁船偷盜鹽斤應照運鹽保結之規定每擔罰銀三元並由浦廳知照駁船公司停止該駁船之營業如發生夾艙等情卽係慣竊當由浦廳臨時酌加罰辦 六發鹽時小駁船公司應督令小駁船於鹽包裝足後應將籌色根數及所裝包數分別報告支所點籌人員以便登記如事前漫不經心任意亂報一經查出卽由浦廳懲辦如發現小駁船公司之回籌條與籌數不符者顯係有意朦混一經查出不得設詞推諉卽按扛頭回籌錯誤一律處罰 七凡遇小駁船夾帶私鹽應照運鹽保結之規定每擔罰洋三元如屢犯不改卽飭小駁船公司立將該承領船之船戶開除永不再用

戊管理籐行之規則 一籐行專責供給木籐便於收發鹽斤之用關係鹽斤及扛夫生命至巨如有

不堪用之木簍須立時修換若只知圖利而於木簍之實際適用與否漫不經心者一經官廳查出立予懲罰 二簍行僱用之工人只限於移運木簍如工人有偷鹽情事即按懲辦他項工人規則一律辦理

己管理鼓包及掃毛鹽婦孺規則 一敲包及掃毛鹽婦孺皆須至後中門檢查處檢查後方許出外其餘各門一概不准通行 二凡發鹽出浦掃毛鹽婦孺進浦掃鹽須俟大籌完全抬清後由支所查符號人在浦後中門外核對號牌方許進浦無號牌者概不許入內 三婦孺進浦掃鹽以本日場上發鹽處爲限不得混入堆地一俟鹽掃清後即將鹽送繳公堆處再由浦後中門女檢查逐一搜檢如查有夾帶鹽斤出浦除照章懲辦外並取消其符號 四由內河收淮南淮北鹽時沿途所撒之鹽倘經工人及掃毛鹽婦孺掃得後須一律將所掃之鹽送繳公堆處如有逕自帶回者查出即照第三條辦理

庚管理浦外蓆篷營業之規則 一浦外沿率一帶禁止搭篷營業以杜窩藏私販私鹽之弊並可使道路放寬人無擁擠之患 二沿塢一帶亦應禁止搭蓋草篷不特上鹽下鹽稱便即沿途偷鹽搶鹽之習慣亦可革除

第七節 四岸之收放鹽舫

由十二圩運來之江船鹽舫或淮北濟南之輪運鹽舫到岸時先由淮鹽公所送單呈請掣驗然後由稽核處派員持碼簿到船掣驗畫碼畢即按照碼簿將運照號數日期花名斤量等項逐一登入收鹽報告

單。呈送稽核處查核。此收鹽之手續也。迨鹽引由榷運局售與商人時。即由局填給提鹽憑單。一式限定日期。令其持赴各鹽倉提鹽。其每日放鹽之前。由榷運局規定開倉數目。送單到稽核處。然後由處派員持碼簿到倉鹽秤畫碼畢。即按照碼簿。將運照號數日期花名斤量等項。逐一登入放鹽報告單。呈送稽核處查核。至商人於既提鹽之後。即由榷運局掣給領換水程憑單。二式以便領換運行。此放鹽之手續也。

一 式

單 憑 鹽 提
今有商人 購 鹽
地方銷售相應填給憑單限於十五日內持赴
花名存鹽過期作廢此據
倉照提
引計
包運往
民國 年 月 日

二 式

單 憑 程 水 換 領
今有商人 購 鹽
地方銷售限於提鹽後持繳此單換領水程倘該商希圖省事不來局
換領所購之鹽即以私論此示
引計
包運往
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章 舛重

第一節 舊制引重

宋舊例。兩淮鹽每引重三百斤。元至元十四年。每引改爲四百斤。明洪武初。每引四百斤。後分一引爲二引。而以四百斤爲大引。二百斤爲小引。名改辦小引。嘉靖十四年。題准每引五百五十斤。內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爲正引。二百六十五斤爲餘鹽。萬曆中。又准帶鹽二十斤。萬曆末。始行減斤。其初減爲四百三十斤。後又減爲四百斤。清順治初。改明制大引爲小引。引重二百斤。其時沿明之舊。每引加包索十五斤。順治十三年。照割沒例。每引加鹽十斤。又因解費加鹽二斤。故順治年間。每引共爲二百二十七斤。清會典載。康熙十六年。題准加課增綱食鹽引。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四十三年。題准增織造銅舛等項銀兩。每引加鹽四十二斤。雍正元年。議准。兩淮行鹽地方。如江西湖廣二省及江寧之上元等處。地方廣大。鹽不敷用。每引准其加鹽五十斤。其山陽等州縣。逼近場灶。鹽多必致引壅。不必加鹽。三年。題准。兩淮每引一律加鹽五十斤。著爲定例。乾隆十三年。諭令於額斤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十六年。又令於定額外。每引加給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俾使兩淮衆商永霑實惠。由此兩淮每引載鹽三百六十四斤。嘉慶二十三年。覆准。淮南商運場鹽。每桶定以二百斤。每引兩桶淨鹽四百斤。由各分司眼同商灶用秤較準。毋許商人浮量累灶。每引仍按三百六十四斤掣驗。如有多斤。卽令割配生引附運。二十五年。覆准。淮北商鹽。分運皖豫兩省。以兩引併爲一包。掣驗時不得逾七百二十八斤定額。如有多斤。另配生引。道光十一年。兩江總督陶澍奏請。每引酌爲加數。以五百斤出場。除額鹽三百六十四外。加鹽二十斤。並

例給暑耗十六斤。作爲常年拋灑。照例准其免課。不得再加暑耗名目。其餘所加一百斤帶銷積引。照依新綱科則完納正課。經部議准施行。由此兩淮每引載鹽四百斤。十二年議准。淮北改票。卽以四百斤爲額。每引四包。每包淨鹽一百斤。三十年淮南改票。每引四百斤外。帶運乙鹽半引。乙鹽者。乙己一綱。鹽船運至漢口。全遭焚燬。商人皆已納課。例得補運。定爲新鹽一引。加運乙鹽二百斤。每引以六百斤淨鹽出。場分捆十包。每包六十斤。同治三年奏准。淮南楚西各岸。每引定爲正鹽六百斤。分捆八包。每包正鹽七十五斤。另加滷耗七斤半。包索三斤半。重八十六斤。每引連耗。共捆六百八十八斤。其江甘食岸等處。仍舊每引分捆十包。每包連耗共重六十六斤。發給護照。指明某場某垣。就場捆鹽。名曰指重。淮北每引定爲正鹽四百斤。另加包索滷耗四十斤。共爲四百四十斤。仍分四包。每包連耗一百一十斤。此清末定例也。按明季食鹽各岸。以濫增浮課。量加鹽劬。每引捆鹽重至六百六十斤。比較綱引已多二百餘斤。清初剖一爲二。每引三百三十七斤。比綱鹽多一百十斤。而食鹽引課。亦較綱鹽爲輕。以致綱鹽商人。多有願行食鹽者。又有因綱岸多與食岸相近。不能行鹽銷引。欲將額引減去者。俱係鹽斤輕重不勻。引課相懸之故。康熙八年。兩淮巡鹽御史郭丞奏請。將南北食鹽。照綱引例。一律加課。康熙十六年。巡鹽御史席珠題請。食岸除江都山陽等處。切近鹽場。不議加課外。其餘寧國等處。每引斤重加課。通照正綱一例。均經部議覆准。綱食鹽引。斤重畫一。實始於此。

第二節 現行包劬

兩淮各場產鹽。以運道有海運河運之分。鹽色有尖和碱片之別。又有直運銷岸與由圩轉運之不同。故

現行句勛數目。經數次變更。始規定如次。除淮正鹽一百斤包外。每包均一律司馬。

一 淮南鹽

甲 由通泰各場直運內河各食岸。江天高寶興泰東興平各縣之尖鹽和鹽。每包一百零五斤。

乙 由通泰各場運儲十二圩轉運揚子四岸。湘鄂西皖之尖鹽和鹽。每包一百十三斤。碱片。專銷湖南北

之崇通 每包一百十二斤。按通屬各場由河運到泰州過壩換船以達十二圩

二 淮北板中臨三場鹽

甲 由輪船海運至十二圩。每包一百十三斤。

乙 由輪船海運直達揚子四岸。每包一百十二斤。

丙 由民船河運經西壩換船以達十二圩。每包一百十二斤。

丁 由民船河運經西壩換船以達皖豫岸者。每包一百五斤。

三 淮北濟南鹽

甲 由輪船海運至十二圩。每包一百十三斤。

乙 由輪船海運直達揚子四岸。每包一百十二斤。

以上均就出場每包斤重而言。茲再將到圩應交及由圩放運每包斤重列下。

鹽	別	出場每包斤重	到圩每包應交斤重	由圩發放各岸每包斤重
淮南鹽	尖和	一二三斤		
碱				

說明

板中臨鹽	輪運	一二三斤	一律一〇九斤
河運	一二三斤		
濟南鹽	輪運	一二三斤	四岸一〇九斤 食岸一〇五斤

一 正鹽每百斤爲一擔。每八擔爲一引。

二 行四岸鹽所列數目。每包除正鹽一百斤包索即皮重五斤外。其餘係准給耗鹽之數。但耗鹽之數內。

每包有四斤。係民國八年十一月因場稅由一元五角增至三元時。特別給予以貼補商虧者。

三 淮南鹽由發單日起。限兩個月內捆鹽。由發鹽日起。限兩個月內到十二圩。濟南鹽輪運發單後。限三個月內到十二圩。板中臨鹽輪運同濟南。河運連西壩堆存日期五個月內到十二圩。

第九章 鹽價

第一節 淮南桶價

淮南各場。竈鹽交易。向以桶計。因有桶價名目。垣商往往利用桶價長落不齊。從中操縱。需鹽則加價招之。銷滯則跌價拒之。流弊滋多。故各場桶價。向例由官核定。但定價向以錢爲本位。歷年銀價日貴。錢價日賤。桶價已大受影響。加以百物騰貴。成本增重。因之桶價亦有不得不加之勢。惟是通泰兩屬。場情不同。未可相提並論。以通屬完全商埠場分。凡鹽場建築以及用具。均由垣商置備。草薪亦由商調劑配煎。垣商負有顧收顧竈之責。煎丁受僱而來。猶佃之於業也。若泰屬竈埠場分。埠由竈置。草由竈購。商灶僅

淮鹽紀要 運銷 鹽價 淮南桶價

有主顧關係。其性質迥然各別。且通屬各場桶價迭次增加。亦較泰屬爲多。此兩屬相異之處也。茲將歷年桶價增加情形列表於下。

安	場		角			枱		場		餘中場	呂四場		場名
	枱茶		角斜			豐利		掘港			曬		
尖	碱	尖	碱	和	尖	尖	碱	尖	尖	尖	二	尖	民國十三年一月桶價
一千三百九十六文	一千五百六十六文	一千五百十六文	一千七百三十三文	一千五百十六文	一千五百十六文	一千四百五十文	一千四百十四文	一千四百百文	一千四百百文	一千四百百文	二千文	一千三百文	十三年十月奉令加價
八百文	未加	八百文	未加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未加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十五年五月將上
八角	未加	八角	未加	八角	八角	八角	未加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項加價改大洋
錢一千三百九十六文 大洋八角	錢一千五百六十六文	錢一千五百十六文 又大洋八角	錢一千七百三十三文	錢一千五百十六文 又大洋八角	錢一千五百十六文 又大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五十文 大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十四文 又大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百文 又大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百文 又大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百文 又大洋八角	錢二千文 又大洋八角	錢一千三百文 又大洋八角	共
													桶
													價

說 明
第一欄民國十三年一月桶價內凡場商自給津貼未經取消者均已併入計算

淮鹽紀要 運銷 鹽價 淮南桶價

丁	東						梁							
	東臺			何塚			梁塚			富安			安豐	
	尖	碱	和	尖	碱	和	尖	和	尖	碱	和	尖	碱	和
	一千二百八十六文	一千三百九十六文	一千三百六十六文	一千三百一十六文	一千四百六十六文	一千三百一十六文	一千四百七十二文	一千四百一十二文	一千四百一十二文	一千四百〇六文	一千三百四十六文	一千三百五十六文	一千四百四十六文	一千三百八十六文
	八百文	未加	八百文	八百文	未加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未加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角	未加	八角	八角	未加	八角	未改	八角	八角	未加	八角	八角	未改	八角
	錢一千二百八十六文 大洋八角	錢一千三百九十六文	錢一千三百六十六文 大洋八角	錢一千三百一十六文 大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六十六文	錢一千三百一十六文 大洋八角	錢二千二百七十二文	錢一千四百一十二文 大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一十二文 大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〇六文	錢一千三百四十六文 大洋八角	錢一千三百五十六文 大洋八角	錢二千二百四十六文	錢一千三百八十六文 大洋八角

淮鹽紀要 運銷鹽價 淮南桶價

新興場	伍裕場		場						場					
			劉莊		草堰				小海		丁谿			
			和	尖	和	尖	和	尖	和	尖	和	尖		
和	尖	碱	和	尖	碱	和	碱	和	尖	碱	和	尖	碱	和
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一千四百三十六文	一千二百三十六文	一千三百二十六文	一千三百八十六文	一千三百二十六文	一千三百四十六文	一千二百七十六文	一千二百九十六文	一千二百六十六文	一千二百二十六文	一千二百五十六文	一千二百九十六文	一千二百五十六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百文
八角	八角	未改	八角	八角	未改	八角	未改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未改	八角
錢一千一百六十五文 大洋八角	錢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大洋八角	錢二千二百三十六文	錢一千二百三十六文 大洋八角	錢一千三百二十六文 大洋八角	錢二千一百八十六文	錢一千三百二十六文 大洋八角	錢二千一百四十六文	錢一千二百七十六文 大洋八角	錢一千二百九十六文 大洋八角	錢一千二百六十六文 大洋八角	錢一千二百二十六文 大洋八角	錢一千二百五十六文 大洋八角	錢二千九十六文	錢一千二百五十六文 大洋八角

廟灣場	碱	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八百文	未改	錢二千二十五文
	尖	一千四百二十六文	八百文	八角	錢一千四百二十六文 大洋八角
	和	一千三百三十文	八百文	八角	錢一千三百三十文 大洋八角
	碱	一千五百四十二文	八百文	未改	錢一千三百四十二文

第二節 淮北場價

淮北四場除濟南場鹽係由七公司自製自運以出產之豐歉而定成本之高低無所謂場價外其餘三場在場售價以每號四百包計值茲將其最高最低數目列下。

場名	每號最高價	每號最低價
板浦	二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中正	二百八十元	二百一十元
臨興	二百五十元	二百三十元

第三節 圩棧牌價

場商運鹽到十二圩轉售江販向例由官懸牌定價謂之牌價茲將最近調查十二圩通泰濟南及淮北濟南鹽配銷區域售鹽牌價表列如下。

淮鹽紀要 運銷 鹽價 淮北場價 圩棧牌價

淮鹽紀要 運銷 鹽價 圩棧牌價

草堰場	掘港場	柟茶場	上岡場	新興場	廟灣場	豐利場	餘中場	呂四場	場分
和碱頂	和碱頂	和碱頂	和碱頂	和碱頂	和碱正	正	真	真	鹽色名稱
鹽鹽梁	鹽鹽梁	鹽鹽梁	鹽鹽梁	鹽鹽梁	鹽鹽梁	樂	梁	梁	售鹽牌價
一七八一 一七八一 一六九九	無 一七九八 一七五五	一七九八 一七九八 一七三三	一八一〇 一八一〇 一七一九	一七九三 一七九三 一七一	一八五九 一七九八 一七一六	一九三七	一九五九	一九九二 _文	
鄂湘西三岸 鄂岸崇通 湘岸平江 西岸 皖南	鄂湘西三岸 鄂岸崇通 湘岸平江 無	鄂湘西三岸 鄂岸崇通 湘岸平江 皖南	鄂湘西三岸 鄂岸崇通 湘岸平江 皖南	鄂湘西三岸 鄂岸崇通 湘岸平江 皖南	鄂湘西三岸 鄂岸崇通 湘岸平江 皖南	鄂湘兩岸	鄂湘兩岸	鄂湘兩岸	
西岸吉安義寧等縣	西岸吉安義寧等縣	西岸吉安義寧等縣	西岸吉安義寧等縣	西岸吉安義寧等縣	西岸吉安義寧等縣				

淮鹽紀要 運銷 鹽價 圩棧牌價

梁 塚 場	何 東 塚 臺 場	安 豐 場	富 安 場	伍 丁 祐 谿 場	劉 莊 場	南 小 洋 海 場	角 李 斜 堡 場
和 礆 頂	和 礆 頂	和 礆 頂	和 礆 頂	和 礆 頂	和 礆 頂	和 礆 頂	和 礆 頂
鹽 鹽 梁	鹽 鹽 梁	鹽 鹽 梁	鹽 鹽 梁	鹽 鹽 梁	鹽 鹽 梁	鹽 鹽 梁	鹽 鹽 梁
一七四三 一七八二 一七〇〇	一七三六 一六八三	一七四三 一七三三 一六八八	一七五四 一七四三 一七一〇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一六九四	一七八二 一七〇七	一七七七 一七七七 一七〇二	一七八七 一七八七 一七〇五
西 鄂 湘 西 三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崇 崇 崇 崇 崇 通 通 通 通 通 皖 湘 湘 湘 湘 南 岸 岸 岸 岸 岸 平 平 平 平 平 江 江 江 江 江 西 西 西 西 西 岸 岸 岸 岸 岸 吉 吉 吉 吉 吉 安 安 安 安 安 義 義 義 義 義 寧 寧 寧 寧 寧 等 等 等 等 等 縣 縣 縣 縣 縣	西 鄂 湘 西 三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崇 崇 崇 崇 崇 通 通 通 通 通 皖 湘 湘 湘 湘 南 岸 岸 岸 岸 岸 平 平 平 平 平 江 江 江 江 江 西 西 西 西 西 岸 岸 岸 岸 岸 吉 吉 吉 吉 吉 安 安 安 安 安 義 義 義 義 義 寧 寧 寧 寧 寧 等 等 等 等 等 縣 縣 縣 縣 縣	西 鄂 湘 西 三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崇 崇 崇 崇 崇 通 通 通 通 通 皖 湘 湘 湘 湘 南 岸 岸 岸 岸 岸 平 平 平 平 平 江 江 江 江 江 西 西 西 西 西 岸 岸 岸 岸 岸 吉 吉 吉 吉 吉 安 安 安 安 安 義 義 義 義 義 寧 寧 寧 寧 寧 等 等 等 等 等 縣 縣 縣 縣 縣	西 鄂 湘 西 三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崇 崇 崇 崇 崇 通 通 通 通 通 皖 湘 湘 湘 湘 南 岸 岸 岸 岸 岸 平 平 平 平 平 江 江 江 江 江 西 西 西 西 西 岸 岸 岸 岸 岸 吉 吉 吉 吉 吉 安 安 安 安 安 義 義 義 義 義 寧 寧 寧 寧 寧 等 等 等 等 等 縣 縣 縣 縣 縣	西 鄂 湘 西 三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崇 崇 崇 崇 崇 通 通 通 通 通 皖 湘 湘 湘 湘 南 岸 岸 岸 岸 岸 平 平 平 平 平 江 江 江 江 江 西 西 西 西 西 岸 岸 岸 岸 岸 吉 吉 吉 吉 吉 安 安 安 安 安 義 義 義 義 義 寧 寧 寧 寧 寧 等 等 等 等 等 縣 縣 縣 縣 縣	西 鄂 湘 西 三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崇 崇 崇 崇 崇 通 通 通 通 通 皖 湘 湘 湘 湘 南 岸 岸 岸 岸 岸 平 平 平 平 平 江 江 江 江 江 西 西 西 西 西 岸 岸 岸 岸 岸 吉 吉 吉 吉 吉 安 安 安 安 安 義 義 義 義 義 寧 寧 寧 寧 寧 等 等 等 等 等 縣 縣 縣 縣 縣	西 鄂 湘 西 三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崇 崇 崇 崇 崇 通 通 通 通 通 皖 湘 湘 湘 湘 南 岸 岸 岸 岸 岸 平 平 平 平 平 江 江 江 江 江 西 西 西 西 西 岸 岸 岸 岸 岸 吉 吉 吉 吉 吉 安 安 安 安 安 義 義 義 義 義 寧 寧 寧 寧 寧 等 等 等 等 等 縣 縣 縣 縣 縣	

濟南場	大粒曬鹽	一九一〇	鄂湘西三岸
淮北濟南	大粒曬鹽	一九一〇	鄂湘西三岸

說明

- 一 通泰各場。現時雖有裁撤歸併。而售鹽仍係按照原有各場牌價分別交給。故仍按原有各場開列。
- 一 通泰各場鹽色。分別真正頂和碱五種名稱。真正頂三項。謂之尖鹽。真正頂梁鹽為最上色。頂梁次之。和鹽又次之。所以售鹽牌價。有貴賤之不同。在同一頂和碱場分。而鹽價亦尚有區別者。蓋為桶價草價。有貴賤之分。由場運棧。道路又有遠近之別。故從前核定牌價。有分別等差。
- 一 皖南岸價小於三岸。故向買通泰次色和鹽。嗣因通泰和鹽缺乏。改為尖和併銷。故皖南岸價。由此有加尖名目。近來通泰尖和皆缺。祇得改運濟南場及淮北濟南鹽濟銷。
- 一 通泰凡售皖南之鹽。較定價每包須少九十六文。現濟南場售皖南之鹽。較原定牌價。每包須減少一百五十文。而在皖商方面。尚較買通泰頂梁之價。每包須貴數十文。
- 一 四岸買鹽。照牌價錢數。現經場運協定。通扯每千文接市關四錢八分五釐核算交銀。
- 一 食岸購買場鹽。向由場食兩商自由交易。並無官定牌價。
- 一 江運由皖北運商就棧訂買淮北三場專運銷售江運之鹽。鹽價每包一千五百五十四文一毫五絲。
- 一 江運滁來全。由運商逕赴淮北三場。專運到棧轉岸銷售。應交北商鹽價。係就場自行接洽。

第四節 食岸售價

淮南江販運鹽到岸轉售時之鹽價。謂之岸價。民國十一年冬。外江內河各食岸商人。以稅款及大宗開支均屬洋碼。而鹽舫售價則為錢碼。錢價日漸低落。商人所受損失不貲。特呈請將售價由錢碼改為洋碼。照民國四年核定食鹽售價時。市價一千四百文合洋一元定價。並於改洋以外。每舫加價洋三釐。旋經部署核定。洋價以一五折。合並酌量加稅。詳第三篇第二章第五節說明欄內惟每舫加價洋三釐未准。十三年五月。各該食商又向江蘇督軍省長公署根據原案呈請。食鹽售價按照一四合洋。並每舫加售三釐。旋奉批准。並函達兩淮運使查照辦理。而食岸岸價又較前增高矣。茲統列一表如下。藉資比較。

岸別	每斤原	十一年部署核准加稅	十三年督署改定改洋	市秤兩數	司馬秤每擔合市秤
	售錢數	改洋後每斤售價	加價後每斤售價		
高淳溧水	七九	五分二釐六毫七絲	五分九釐四毫三絲	一五、七	一一〇、五四七
江寧江浦句容	七一	四分七釐三毫三絲	五分三釐七毫一絲	江浦一六、三 句容一五、三	一〇六、四七八 一一三、四三七
六合	六五	四分三釐三毫三絲	四分九釐四毫三絲	一六、三	一〇六、四七八
高郵寶應	三九	二分八釐零七絲	三分二釐九毫三絲	一四、四	一一〇、五二七
南通如皋	三八半	二分七釐九毫七絲	三分二釐八毫	一六、〇	一〇八、四七五
泰興揚中	三七半	二分七釐零七絲	三分一釐八毫六絲	一四、四	一一〇、五二七
興化泰縣	三六半	二分六釐四毫	三分一釐一毫四絲	一四、四	一二〇、五二七

淮鹽紀要 運銷 鹽價 四岸岸價

江都	四七三分一釐三毫三絲	三分六釐五毫七絲	一四、四	一二〇、五二七
天長	五〇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三分八釐七毫一絲	一四、四	一二〇、五二七
儀徵	五三三分五釐三毫三絲		一六、三	一〇六、四七八
阜寧鹽城東臺	三二二分五釐四毫七絲	三分	一四、四	一二〇、五二七

第五節 四岸岸價

湘鄂西皖四岸售價。本由官定。商鹽輸售後。先由權運局將應徵鹽稅照章扣除。而以餘款發商具領。謂之商本。茲將現查四岸售價列表如下。

岸別	鹽	色	每百觔統售庫平銀
濟南	淮南	真北	五兩六錢五分
淮南	呂四	真北	五兩六錢五分
長蘆	奉天	山東	五兩六錢三分
餘東	餘西	真梁	五兩六錢三分
豐利	金	沙正	五兩六錢一分
石港	上新	正梁	五兩五錢七分
廟灣		正梁	五兩五錢七分
掘港	栢茶	角斜	五兩五錢四分
李堡	新興	頂梁	五兩五錢二分
草堰	丁谿	小海	五兩五錢二分
安劉莊	伍祐	南洋	五兩五錢二分

按四岸運商由十二圩購鹽運岸銷售。其成本及開支並盈利等項數目。據最近調查所得。列於左表。

皖北	皖南		西岸			鄂岸			岸		
	淮南	淮南	淮南	淮南	長蘆	淮南	淮南	淮南	淮南	東臺	安豐
江運	南和	南尖	南各場	南各場	奉天	各場	各場	各場	各場	何梁	梁梁
北	和	尖	和	尖	山東	頂梁	正梁	真梁	北	頂梁	頂梁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四兩七錢九分	四兩七錢九分	四兩八錢三分五釐	又販捐錢五百文	四兩九錢七分六釐六毫六絲	又販捐錢五百文	五兩零九分三釐三毫三絲	四兩九錢九分三釐三毫三絲	五兩零七分五釐	五兩一錢四分一釐六毫六絲	五兩五錢	五兩五錢

鄂岸	岸別	購鹽成本	鹽稅	運費	費	票本租金	共	計	在岸售價	運商淨得	
一、三八九	元	四、五〇	元	一、〇九六	元	六、六七五	元	七、六六〇	元	八、二〇二	元
										每擔盈利	
										五、四二	

均以每百斤計

淮鹽紀要 運銷鹽價 四岸岸價

湘岸	一、三八九	四、五〇	一、三三二	六、七五	七、八八六	八、四七五	、五八九
西岸	一、三八九	四、五〇	、九六六	、六七五	七、五三〇	七、九四七	、四一七
皖岸	一、二三六	四、五〇	、五七三	、六二七	六、九三六	七、一五〇	、二一四

說明

一購鹽成本照牌價鄂湘西三岸每包計錢一千九百十文皖岸一千七百文照規定每千文作四錢八分半再以一五扣洋如上數

一運費細目詳本篇第五章第三節附表

一鄂湘西三岸票本定價一萬二千兩年息一分五釐合銀一千八百兩一五扣洋以四千包攤分如上數皖岸票租銀元六百元以九百六十包攤分如上數

第十章 緝私

第一節 鹽巡之組織

兩淮濱海。產鹽行銷。遍於六省。火伏不嚴。則灶有私。掣摯不謹。則船有私。且以行鹽引地。居一國之中。繡壤犬牙。四通八達。鄰私環伺。乘隙卽至。而江淮秀民。愍不畏法。相聚而販私者。尤實繁有徒。緝私一事。蓋視他省爲尤難。矧自海禁旣弛。風氣早開。水則輪舟迅駛。陸則鐵軌交通。巡緝稽查。動多牽掣。此尤司緝務者所宜慎也。茲將最近調查鹽巡之組織情形分列於後。

一淮南鹽巡

類別	員名數	月支薪餉公費數目	駐紮地點	編制
緝私統部	五十二員名	二四四九、五七元	揚州五台山	統部設統領參謀總調查副官軍需一書記二書記軍醫稽查長司事馬弁排長各一員稽查二員司書三員馬弁二十四名槍匠一名號目二名伙夫五名馬夫四名
第一團團部	十九員名	五〇四、〇〇	附設統部統領兼團長不支薪	
第二團團部	十九員名	七〇四、〇〇	鹽城縣	團部設團長副官稽查軍需書記軍醫各一員司書二員護目一名護兵八名伙夫二名
第一團步	六百零五員名	六〇七八、〇〇	營部 儀徵縣十二圩	第一連 同上
第一團步	六百零五員名	六〇七八、〇〇	第二連 同上	步隊第一營設營長副官軍需長書記長醫生司書各一員連長連司書各四名排長十二員槍匠號目各一名號兵八名護兵十名正副目各三十六名正兵四百三十二名伙夫四十一名馬夫十四名
第一團步	六百零五員名	六〇七八、〇〇	第三連 揚州五台山統部	
第一團步	六百零五員名	六〇七八、〇〇	第四連 儀徵縣十二圩	
第一團步	六百零五員名	六〇七八、〇〇	營部 如皋縣掘港	步隊第二營設營長軍需長書記長醫生司書各一員連長連司書各三員排長九員號目槍匠各一名號兵六名護兵九名號目各二十七名正兵一百六十二名伙夫三十一名
第一團步	六百零五員名	六〇七八、〇〇	第一連 揚州	
第一團步	六百零五員名	六〇七八、〇〇	第二連 南通	
第一團步	六百零五員名	六〇七八、〇〇	第三連 海門	
第一團步	六百零五員名	六〇七八、〇〇	營部 如皋城外三官殿	與第二營同

淮鹽紀要 運銷緝私鹽巡之組織

淮鹽紀要 運銷緝私 鹽巡之組織

隊第一團步 第三營	二百八十四員名	二九五八、〇〇	第一連 如皋西場鎮 第二連 泰縣洵安鎮 第三連 如皋李堡鎮	與第一營同
隊第二團步 第四營	六百零五員名	六〇七八、〇〇	營部 鹽城上岡鎮 第一連 同上 第二連 鹽城伍祐場 第三連 鹽城西門外 第四連 鹽城新興場	
隊第二團步 第五營	三百九十三員名	三九〇二、〇〇	營部 東臺縣萬緣庵 第一連 東臺西團鎮 第二連 東臺草堰鎮 第三連 東臺安豐鎮	
隊第二團步 第六營	三百九十三員名	三九〇二、〇〇	營部 阜寧縣文昌宮 第一連 阜寧鎮海院 第二連 阜寧鮑家墩東港	
<p>步隊第五營設營長營副軍需長 書記長醫生司書各一員連長連 司書各三員排長九員號目槍匠 各一名護兵九名正目副目各二 十七名號兵六名正兵二百七十 名伙夫三十一名</p> <p>與第五營同</p>				

淮鹽紀要 運銷緝私鹽巡之組織

			第三連 阜寧東嶽廟 營部 南通縣石港 第一連 如皋白蒲 第二連 東臺栟茶 第三連 如皋馬塘 第四連 南通餘東	師第一團水	二百二十五員名	二二一六、〇〇		水師第一營設營長軍需長書記 長司書各一員連長連司書各四 員船長十六員護兵五名號兵二 名伙夫一名舵工頭工礮兵各二 十一名槳兵一百二十六名
師第一團水	二百一十九員名	二〇二三、〇〇	營部 儀徵縣十二圩 第一連 儀徵泗源溝 第二連 南京草鞋峽 第三連 儀徵十二圩 第四連 江都瓜洲	師第二團水	二百二十五員名	二二一六、〇〇	營部 鹽城縣西門外 第一連 鹽城沙溝 第二連 興化白駒 第三連 興化劉莊	水師第二營設營長軍需長書記 長司書各一員連長連司書各四 員船長十六員護兵五名號兵二 名伙夫一名舵工頭工礮兵各二 十一名槳兵一百二十六名 與第一營同

淮鹽紀要 運銷 緝私 鹽巡之組織

師第二團水師第四營	二百二十五員名	二二一六、〇〇	第四連 鹽城北門外	與第一營同
第一連 同上			營部 阜寧縣溝安墩	
第二連 阜寧縣川子口			第三連 阜寧縣小關鎮	
第四連 阜寧縣五汛港			揚州五台山	
馬隊連	八十三員名	一二三五、〇〇		馬隊連設連長司書各一員排長二員號兵二名護兵一名正目六名正兵五十四名馬夫九名伙夫七名
總共	三千六百三十一員名	三九一二九、五七		

一 淮北鹽巡

類別	員名數	月支薪餉數目	駐紮地點	編制
緝私統部	四十一員名	薪餉一七三一、〇〇〇 公費〇〇〇、〇〇〇	灌雲縣板浦	統部設統領幫統參謀執法官軍需官一書記二等書記軍醫各一員司書四員總稽查一員稽查一員傳事一名馬護兵傳達兵各六名號兵各二名槍匠一名馬夫伙夫各四名
步兵第一營	六百零五員名	六〇七八、〇〇	營部 灌雲縣中正鄉	步兵第一營設營長營副軍需書記軍醫司書各一員連長連司書各四名排長十二員槍匠號目各一名馬護兵十名號兵八名正目
			第一連 灌雲縣境	
			第二連 同上	
			第三連 同上	

			<p>第四連 同上</p> <p>營部 灌雲縣大伊市</p>	<p>副目各三十六名正兵四百三十二名伙夫四十一名馬夫十四名與第一營同</p>
步兵第二營	六百零五員名	六〇七八、〇〇	<p>第一連 灌雲縣境</p> <p>第二連 同上</p> <p>第三連 漣水縣境</p> <p>第四連 灌雲縣境</p> <p>營部 贛榆縣青口</p>	<p>與第一營同</p>
步兵第三營	六百零五員名	六〇七八、〇〇	<p>第一連 東海贛榆二縣境</p> <p>第二連 同上</p> <p>第三連 東海灌雲二縣境</p> <p>第四連 東海贛榆二縣境</p> <p>營部 淮陰縣西壩</p>	<p>水師第一營設營長軍需書記司書各一員連長連司書各四員船長十六員護兵五名號兵二名舵工頭工礮兵各二十一名槳兵一百二十六名伙夫一名</p>
水師第一營	二百二十五員名	二二一六、〇〇	<p>第一連 淮陰縣境</p> <p>第二連 淮安縣境</p> <p>第三連 淮陰淮安二縣境</p>	

淮鹽紀要 運銷緝私 鹽巡之組織

總 共	二千三百零六員名	二五一九七、〇〇	第四連 同上 營部 灌雲縣新安鎮 第一連 灌雲縣境 第二連 同上 第三連 灌雲漣水二縣境 第四連 同上				與第一營同
	水師第二營	二百二十五員名	二二一六、〇〇				

三四岸鹽巡

鄂岸設水陸緝私司令處。置總巡二員。在水路以緝私礮船槍船共三十六隻，編為四哨。船長隸於哨長。哨長隸於總巡。在陸路分為左中右三路。以六段二十四卡屬之。卡長隸於段長。段長隸於總巡。共計弁兵一千一百四十四人。湘岸緝私有石灣及城陵磯二卡。陸路緝私旱隊十二隊。共八百七十六人。水路巡船五十二隻。巡兵四百九十九人。西岸則有鹽巡營一營。共五百八十三人。長龍二舢板十三。共一百七十七人。皖岸總局設有衛隊。南北兩岸設三總巡。共分巡卡四十四處。至水路總巡。以輪船一巡船六舢板十三舢板七艙船二十屬之。又於樅陽之大關連漕之柘皋兩處。各有一游緝隊。本岸共計鹽巡一千零三十人。此四岸鹽巡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商巡之組織

一 淮南商巡

商巡本由鹽務官廳飭令組織。有於前清同治年間即已成立者。其營長由食商自行選派。呈由兩淮鹽運使加委。查商巡職務。除協助緝私外。並任鹽號守衛及護送商家鹽款之責。查淮南食商共七家。而設商巡者祇五家。以其餘兩岸。距鹽場或連鹽要道較遠。且銷數較小。稅率較低。故未設立。又食商以官巡腐敗。非俟切實改革後。不願即將商巡解散。蓋商巡歸食商自行節制。較為可靠。不致有損害該商自身之利益也。茲將詳情列如左表。

岸	別商	名	官弁兵士員名	巡船種類數目	按月經費銀元
江都 寶應等五岸	天長 高郵	同福祥 同慶祥	三百五十八人	舢板十二隻 紅船二隻 划子四十隻	二五三三、二六元
泰興	揚中	泰合成	二百零六人	划子全備	一五〇〇、〇〇
高淳	溧水	句容 合太和	一百七十四人	船數未詳	一二五二、六一
興化	泰縣	東臺 謙益永	八十六人	划子全備	七九九、〇〇
江寧	浦江	六合 乙和祥	一百二十一人	船數未詳	一〇六九、三三
總	共		九百四十五員名		七一五四、二〇

二 淮北商巡

淮北濟南場商巡分三種。一游擊營。其餉項歸七公司分攤。故分駐七公司店房及各圩。受七公司之駐圩經理直接管轄。一新兵連。係附屬緝私第二營節制。其餉項歸大德、大阜、大有晉、公濟、慶日新、五公司分攤。故公司經理有升革及調遣之權。一衛隊。其餉項僅由大源裕通兩公司發給。故亦僅受兩公司之經理管轄。茲將其詳情列如下表。

公司名	種類	員名	每名月餉	月餉總數
大德	游擊營 新兵連	營長 排長 正兵 目長 三五〇	一百元 九十元 九十元 八元	三七九、〇〇
大阜	同上	營長 排長 正兵 目長 三五	六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八元	三七九、〇〇
大有晉	同上	營長 排長 正兵 目長 三二	六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八元	三五五、〇〇
公濟	同上	營長 排長 正兵 目長 三五	六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八元	三七九、〇〇

慶日新	同上	連隊長 排長 正目 正兵	三八	六十六元 六十九元 三十八元	四六三、〇〇
大源	游擊營 衛隊	連隊長 正目 正兵	三五	六十六元 六十九元 八元	四〇九、〇〇
裕通	同上	連隊長 正目 正兵	四〇	六十六元 六十九元 八元	四四九、〇〇
總共			二六七員		二八一三、〇〇

第三節 緝私之成績

兩淮私鹽之多爲他處所未有。而因緝私所支出之經費。亦倍蓰於各區。茲將最近三年兩淮緝獲私鹽及支出經費列表比較如下。則得不償失可知矣。

年分	淮		南		北	
	緝獲私鹽擔數	支出經費銀元	緝獲私鹽擔數	支出經費銀元	緝獲私鹽擔數	支出經費銀元
十三年	九、七三六 ^擔	五〇〇一六九、八三元	一一、五六五 ^擔	三三七三八七、七一		
十四年	一二、一五五	四九七〇二二、九六	二、八九七	三四二五三八、三五		

十五年	一二、六九一	五一八八九七、七〇	五、二八九	三九〇四三四、三六
每年平均	一一、五三一	五〇五三六三、四九	六、九一七	三五六七八六、八一

第四節 私鹽之來源

鹽出於場。故私之運行。莫非由場而來。欲清其流。必濬其源。欲杜私銷。必先取締。使私鹽無自出場而後。可。請分述之。

一 濟南場 濟南場產鹽之多。為淮南北各場之冠。惟地面寬闊。走私較易。其原因一由於鹽堆太多。相距過遠。各公司照顧實欠周到。二則由於緝私不力。至七公司之鹽走私最多者。為慶日新及洋橋以西大德之一二三四各圩。大源公濟裕通各公司次之。以慶日新之南有李家圩子地方。乃著名私鹽巢穴。凡由該公司偷漏私鹽。皆先運儲該地。以便分銷淮南各處也。民國以來。淮南各場產額漸減。其揚子四岸銷路。仰給濟南場者居十之七八。皆由輪船海運至十二圩卸載。其夾帶私鹽沿途灑賣。則又防不勝防。總之。濟南乃兩淮產鹽最富。亦私漏最多之一場也。

二 中正場 中正場各場商。大都零星散戶。既乏大資本家。且無駐灘專員監視管理。僅恃灘戶為之照顧。故走私最易。至走私最多者。為東陬山南方洋一帶。以該處接近海邊。販私帆船。便於停泊。且該處私梟之強悍。為淮北各場所僅見。往往持械抵抗緝私。強迫灘戶給鹽。並須為之代運裝入船中。其他如徐圩東方圩接近洋橋。小板簍南方圩張簍接近潮河。後張圩老朱圩小丁圩老孫圩接近海岸。皆

爲鹽梟出入最便之處也。

三板浦場 板浦場走私原因。係絕對無人管理之故。蓋該場之東爲雲臺山。道路崎嶇。轉運困難。惟西面開泰及五道溝宋籬等處接近臨洪口。可由水路私運出境。倘管理得法。諒偷漏亦不易也。

四臨興場 臨興場水陸交通。大興圩一帶鹽多無人管理。爲走私一大原因。販私者水路由臨洪口運入內地。陸路則往西南至沐陽宿遷等處兜售。

五淮南各場 淮南各場。年來產額逐漸短絀。現在通泰兩屬。產鹽較多者。惟通屬之四場。及泰屬之東何丁溪草堰伍祐數場耳。至走私之區。以通屬沿海各場爲最。泰屬次之。

第五節 私鹽之巢穴

私鹽由場直運銷地多有困難。於是有臨時窩藏鹽斤及集合私販之地點。是爲私鹽巢穴。兩淮私鹽巢穴。可約舉如下。

一李家圩子 李家圩子在淮北濟南場慶日新鹽公司之南僅七八里。距老黃河北岸約四十里。距阜甯縣屬東坎八灘約七十里。距响水口約五十餘里。慶日新鹽灘四週有念餘里。除西邊與裕通公司接壤偷私稍少外。其他三面。無論何處。卽青天白日。亦有成羣結隊來偷鹽者。該處戶口不過百餘家。設有保衛團。團總卽爲最著名之私販領袖。其團丁四十餘人。均槍械齊全。槍法嫻熟。平日勾結私梟。專以偷漏爲生活。卽附近之緝私兵。亦畏之如虎。此李家圩子所以成爲兩淮私鹽首屈一指之巢穴也。其偷私與販私應分爲兩事。前者卽偷運場鹽至李家圩子存儲。凡在此境內偷私者。十之八九均

受團總之指揮。而販私者則不僅該團之黨徒也。其販私之道路。遠近不一。多少無定。以李家圩子爲起點。南至東坎八灘。羊寨北沙等處。再南至淮南。西至安徽境內。該處私鹽屯積最多時。常有二三千包。且售私有一定價格。大約每百斤售銅元百餘枚。有司秤者。有記賬者。有收款者。更有武裝團丁日夜站崗。嚴行戒備者。儼若鹽棧公然售賣。其無忌憚可知矣。

二東堆 東堆在濟南場大德鹽公司之南。距洋橋不過十里。有私鹽巢穴一處。受其害者。大德爲最大。阜大有晉公濟各公司次之。蓋李家圩子等偷灌河以東各公司之鹽。東堆則偷灌河以西各公司之鹽。但東堆之偷私販私。不及李家圩子之盛耳。東堆之私鹽。均經潮河西行出大柴市武漳河龍溝等處。入鹽河至西壩。或過鹽河至南崗鎮錢家集至沭陽宿遷泗陽等處。

三八灘 八灘在淮南阜寧地界老黃河南岸。居民數百戶。向爲匪類潛踪之處。又爲私鹽會聚之區。北由李家圩子運私至此。東北由老黃河口六合莊大淤尖等處運私至此。相距均祇須一日路程。凡私鹽運至該處。或隨時販賣。或卸載屯積。但以經過該處轉運淮南及西行者爲多。該地無陸軍無緝私兵。無官廳局所。交易以陰曆逢三六九日爲集期。至期販私者絡繹於道。更無所顧忌矣。

四六合莊及大淤尖 老黃河口之北有六合莊。南有大淤尖兩地。相距僅二十餘里。向爲運私經過之要道。屯積私鹽之區域。凡由青島或淮北濟南場經海道運來私鹽。未有不經此二處者。往來大帆船終年不絕。營此業者。非有勢力之人。卽爲大幫梟匪。每有大宗私鹽由此轉運。必有成羣結隊。類似軍隊者。荷槍護送。究竟此輩爲鹽梟爲官軍。亦無從辨別矣。

五响水口 响水口爲灌河流域內販私直達之目的地。淮北屯積私鹽之中心點。質言之。凡淮北大宗販私。未有不經灌河。卽凡經灌河亦未有不至响水口者。一因灌河水深。可行巨大帆船。由海外直達响水口。二因該處有特別情形及特別勢力。可以作私梟之護符。凡由灌河販來之私鹽。以青島爲最多。濟南中正次之。由响水口向南向西。四通八達。水陸交通。並爲特別勢力所及之處。其私鹽屯積最多時。竟至萬包以上。車船轉運。均明目張膽。毫無畏懼。斯亦異矣。

六南崗鎮 南崗鎮在淮北鹽運河之西。距大伊山約二十里。亦爲最大私鹽巢穴之一。有著名私梟。徒黨衆多。槍械亦備。專以販私爲業。其堆儲之鹽。儼若鹽垣。或來販私。或販私過道。既經特別保護。每擔須繳納二三角。倘遇私販無錢繳納。卽將所販之鹽扣留若干。以抵應繳之款。

七錢家集 錢家集在淮北鹽運河之西。南崗鎮之西南。西壩之北。宿遷之東。泗陽之東北。均距一日路程。爲大宗私鹽轉運必經之地。其過境之鹽。由南崗鎮或武障河龍溝新安鎮。經前後六塘河而至錢家集。按武障河龍溝運來私鹽。本可沿運鹽河直至西壩。但沿鹽河一帶。緝私密布。縱可勾通。然層層疊疊。所費不貲。又多周折。反不若由六塘河運經該地較爲簡便。從此向西直往宿遷。西南直達泗陽入洪澤湖。南至西壩清江浦。誠四通八達之要口也。

八西壩 西壩爲淮北官鹽河運轉輸之樞紐。亦淮北私鹽最大藏匿之場所。以各場販私之鹽。與各路販私之人。皆以此爲交易中心點。倘緝私不庇護。陸軍不抵抗。有得力眼線。不露風聲。挨門按戶查抄。一日至少可緝數千包。凡在西壩之人。與鹽務無關係者甚少。與私鹽無關係者亦甚少。官廳一經認

真。卽羣起阻撓。此西壩之鹽弊所以迄今猶如昔也。

九十二圩 一年中河運海運到圩鹽量約四百萬擔上下。故十二圩實爲兩淮最大轉輸之場合。其私鹽之來源有五。一河運帆船。由場夾帶而來。二海運輪船。由場夾帶。除沿途灑賣外。到圩時每有尙未售罄之私。三鹽已由輪卸到大駁船。尙未入浦時被人偷竊者。四鹽已秤放出浦上小駁船。尙未駛近江船交卸時被人偷竊者。五鹽在浦內。日夜被男女工人以及混入浦內之宵小偷竊以去者。至於私鹽堆儲之地。或用船隻。或在岸上。若緝私認真。極易緝獲。所有以賣買私鹽爲業。及經手過付之人。更觸目皆是。其銷路則全在江船收買。用以夾帶各岸衝銷。在地居民與鹽務無關係者甚少。與私鹽無關係者亦少。其情形實無異於西壩也。

第六節 販私之道路

私鹽之來源及其巢穴。既如上章所述。茲再進而言販私經過之道路。

一老黃河口至淮安碼頭鎮 凡淮北各場及青島一帶私鹽進老黃河口者。自北岸之六合莊南岸之大淤尖西行。經由八灘東坎北沙羊寨周門等處。至淮安過運河。直達碼頭鎮入洪澤湖。進安徽界者。此爲老黃河流域販私之幹路也。其由八灘或東坎往淮南各縣。或由羊寨經益林東溝至大縱湖分運各地者。或由北沙之北佃湖經淮北漣水境至時家碼頭赴西壩。由陸路經泗陽而入安徽界者。此又爲幹路中之三大支路也。

二灌河流域 凡有特殊勢力資本雄厚之私販。由青島等處所運大宗私鹽。俱由灌河口輸入內地。以

灌河口外之開山島北面爲聚集避匿地點。鹽船至此均停泊候風候潮。俟風水順利。揚帆直入。經燕尾港堆溝港陳家港而達响水口。祇須半日工夫。既抵响水口。復分運至楊家集大伊山武障河龍溝新安鎮等處。然後再分兩路。一路則入鹽運河至西壩。經清江浦直達碼頭鎮。或經泗陽入洪澤湖。一路則往西至宿遷沭陽入安徽境。或往西南由六塘河經錢家集至泗陽入洪澤湖。蓋由灌河口輸入者。鹽船動以百計。其目的地則俱入安徽行銷。

三埭子口 凡由青島及中正場輸出之私鹽。屬於小幫私販者。大都由埭子口運入內地。以埭子口河面較狹。不若灌河口之寬闊。可容巨大帆船出入也。入此口者。經洋橋西南行入潮河至大柴市。再水陸二路分運。水路由運河至西壩。如前節所述。入洪澤湖。陸路至南崗鎮後。運往沭陽宿遷入安徽境。其餘如洋橋之東及大德公司往南一帶。亦爲私鹽出沒區域。考其來源。俱由大德公司偷漏出外。其運輸之道。大半運至東堆後。再行分運各地。

四臨洪口 臨洪口東爲板浦場。西爲臨興場之大興圩。凡此兩處所走之私鹽。均以臨洪口爲必經之路。因大興圩一帶接近鹽圩。小河甚多。在在可以偷漏之故。間有青島拓旺私鹽。亦經臨洪口往南分爲兩路。一入大沙河經小東官西行至山東沂州郯城縣等處。一至新浦後。又分水陸兩路。水路沿鹽河至西壩。陸路經海州房山至沭陽宿遷入安徽境。

五淮南 凡青島及淮北私鹽。既販運至入灘。復由入灘經新港子五汛港至川子口。或由海運進射陽河口。經千秋港鮑家墩至川子口。再分兩路。一至阜寧赴益林入大縱湖。經曹甸至寶應界首過運河。

往西入安徽界。或沿運河出瓜州口入長江。一經通洋港上岡鹽城赴化興邵伯。過邵伯湖往西入安徽天長境。或由邵伯逕由運河入長江。至淮南內地。水道四通八達。零星私販。在在可行也。

第七節 私犯之種類

人情有利則趨。鹽爲大利所在。故雖有嚴刑峻法。仍不能稍斂其貪利之心。於是販私之途百出。而治私之法亦有時而窮矣。請言販私之種類。以實吾說。

一永久販私者 永久販私者。卽專以販私爲業之私梟也。此種私梟。凡產鹽之區及沿海沿江。處處皆是。惟因各處情形不同。有多寡聚散之殊耳。淮北濟南中正各場附近。及老黃河一帶爲最多。淮南之廟灣新興等場次之。此種私梟之總數。約在兩三萬人以上。除上節所述私鹽之巢穴。爲其大本營外。其他如陳家港楊家集南城新浦東坎千秋港一隊至十隊等處。皆爲彼等潛伏之所。其販私之時間。既久。販私之數目尤多。每遇大幫私鹽出發。則成羣結隊。各負快鎗護送而行。卽遇官兵或緝私兵。彼亦毫不畏懼。且公然抵禦。其販私之法。有計畫有組織。所經之地。有接洽有眼線。如某人等對於八灘東坎情形最熟。擔任運送由八灘至東坎一段。又某人對於東坎北沙情形最熟。卽擔任運送由東坎至北沙一段。聲氣相通。布置周密。故販私雖屬違法。有干例禁。而被破獲。按法治罪者。實居少數。此項私犯影響稅收。爲害國家財政。豈淺鮮哉。

二陸軍販私者 鹽匪販私。尙畏官兵緝拿。陸軍販私。則明目張膽。毫無顧忌。其販私情形。可分大小兩部份。仗有特別勢力者。在灌河口內某要地。設立機關爲其大本營。公舉退伍某營長爲總管。並在某

港設立稽查處。委退伍軍官爲稽查員。名爲嚴防匪類稽查偷漏。實則爲彼等販運私鹽進灌河口時之保險機關也。該稽查處有兵丁約二十人。專以販私庇私爲職務。設有同類販來大宗私鹽過境。彼卽派其兵丁至河邊。以稽查爲名。查驗各船一週。卽令通過。倘當地緝私兵出而干涉。彼等卽謂已經查過不必再查。對於私販與緝私兵之間。有時爲武裝調和人。有時爲獻媚介紹人。究其實在。該稽查員自身亦爲陸軍販私團股東之一分子。其所販運之鹽。大都來自青島。每次多則數萬包。少亦數千包。均用帆船裝載。船上有陸軍持械兵士押運。抵其大本營後。公然配運各岸銷售。其小部份僅現任營連排長。或已退伍之營連排長。皆係單獨行爲。所販之數目較少。但此類人數非常之多。統計兩淮各處。當在千數以上。其最普通所營之業。並不是完全販私。乃將淮南北當地食岸輕稅之鹽。連銷皖岸重稅之地。一反手間。利市可數倍矣。

三緝私販私者。兩淮緝私之販私。殆衆口一詞。人所共知之事。凡駐紮緝私營之地方。官長目兵。莫不以其駐紮地能販私之多寡。以定其缺之肥瘠。其販私之法。與陸軍大致相同。有單獨行爲者。或有連排長合股者。聞淮南之鹽阜一帶。各營並自備船隻由八灘運至阜寧上岡鹽城伍祐各處。其尤令人詫異者。該官兵販私。亦各有指定防地。不准侵銷。彼此爲此事曾起衝突。故現在各人僅在個人防地以內盡力擴充私鹽銷路。因是凡屬駐紮緝私營防地境內。官鹽銷路。幾將絕跡。其淮北情形。亦復如是。以緝私販私之勢力所在。竟令在板浦新浦海州青口等處市面上無從購買官鹽。於是連副稽核所亦不得不購食私鹽矣。

四當地販私者 私出於灶。灶無賣私之戶。卽場無販私之梟。是以凡有私鹽運出者。皆由當地私販爲之經手。查當地私販約分二種。一爲窩巢者。一爲肩挑負筐者。所謂窩巢卽當地私販熟悉當地灶下情形者。直接向灶戶陸續購鹽密藏一處。集至數十擔或數百擔後。再販與外幫私梟轉運他處。肩挑負筐者。居多當地老弱貧民。直向產鹽之處偷竊。或向灶戶購得。於附近鄉鎮沿途販賣。售罄之後。繼續買賣。並不間斷。聞此種肩挑負筐之私販。以扁擔爲標準。每條扁擔。每月向當地緝私軍隊繳保險費數元。所以常見市上私鹽充斥。緝私軍隊毫不干涉。且從而庇護之。夫豈無故哉。

五遠道販私者 遠道販私者。以在濟南場運出之私鹽爲最多。其私運之法。卽如某輪船於某月某日赴濟南場承裝某公司運往十二圩未稅鹽若干包。按運照上載明數目之外。該船水手雜役等。復乘機私買數十包或數百包夾帶船中。其在濟南場購鹽之法有三。一爲直接在碼頭向小工購得。小工於黑夜之時。將鹽偷送上船。但爲數不多。二爲與監視放鹽之人及小工勾通一氣。言明每包價若干。在裝鹽之時。將若干包不計籌數。卽混裝若干包上船。三爲凡輪船開進灌河。必在海口開山島一帶候潮。在此時間。卽有一種民船。裝載私鹽至該船邊發賣。每包至多不過大洋五角。船上人等卽向其購買。至開駛未到十二圩之先。預約僱定帆船若干隻。在鎮江附近等候駁運。駁運之後。或在鎮江售賣。或由該帆船等直運至揚子四岸沿江一帶販賣。或駛往十二圩上游數十里。等候由十二圩運往揚子四岸之鹽船經過時。再行駁入。混雜官鹽數內。沿途灑賣。除上述外。另有一小部份。卽長江商輪水手經過鎮江時。購得少數之鹽。帶往九江漢口等處售賣。其數雖少。但無日無輪不帶。若以各輪全

年計之。當亦可駭人聽聞矣。

六紳董販私者。紳董販私。在淮南北交界之處爲最多。沿老黃河南北岸一帶。如六合莊大淤尖正興集八灘東坎豫順集六套北沙佃湖羊寨等處皆是也。因各該處完全爲私鹽區域。故販私者均視爲一種正當營業。而紳董爲當地領袖。天然具有販私之資格。其販私情形。雖各地不同。大概分爲二種。一爲直接指揮販私者。二爲俟他人販私過境徵收其稅者。各該處均有保衛團。所謂紳董多爲保衛團總。而保衛團團丁。既可護保自己所販之私鹽。復能強制過境之私鹽繳稅。過境繳稅。各地情形不同。有以車或挑擔計算者。有以包計算者。但大概以包計算者爲最普通。每包取銅元二枚至五枚不等。以車或以擔計算者。皆以月論。每月扁擔一條取一元至二元。小車一輛取三元至四元不等。此係按照淮南緝私營徵收私鹽費辦法略爲減少者也。至所收之款。半入私囊。半作維持當地保衛團之用。據云每年各處徵收此項之總數。當在五萬元以上。而販私納稅之人。雖在一處過境已經繳納。但若經過他處仍須繳納。故遠道販私之人。須納幾次重稅。亦不勝其擾也。

七農民販私者。農民於耕作之餘。以販私爲業者。如老黃河一帶。東至黃河口。西至淮安。南至益林東溝。北至陳家港。在此區域內之農民。相習成風。恬不爲怪。其販私情形。大都以肩挑小車爲最多。間亦有小船直接向灶戶購買。或由私鹽巢穴轉販。或鎮或鄉沿途販售。或轉販於外幫私梟。或售與附近醬園。或售與附近官鹽分盆。所謂私鹽官銷是也。查益林東溝二處。每年有二三十萬醃猪出口。而所用之鹽。均以此爲大宗。其利益較向官鹽棧領鹽有數倍之多。間或積至鉅數。由分盆轉販他岸銷售。

者亦有之。

入漁船販私者。濱海人民。恆多業漁。每於春夏之交。開赴東海。捕打黃魚。在未打魚之前。先赴山東。淮北各場。購運漁鹽。預備醃魚之用。自規定漁鹽輕稅。每擔二角。發給營業執照後。其私購雖可稍減。而夾帶仍是不免。譬如某船指定應購漁鹽若干擔。彼在指定之數外。總要多購數擔。至數十擔數百擔不等。俟捕魚完畢。運往沿海沿江各港口販售。其於海道極熟。緝獲非易事也。

第四篇 職官

第一章 歷代職官

兩淮自漢迄隋無專官。唐天寶中置鹽鐵使。乾元元年置巡院於揚州。上元後各置監司節級權利。終唐之世。有兼鹽鐵轉運者。有專領者。後唐鹽鐵使位戶部度支上。五代專以鹽鐵理財居三省之首。宋置轉運使都大發運使兼制茶鹽。又置茶鹽制置使提舉茶鹽司。又有監當官掌茶鹽酒稅場務征輸。許轉運使具名奏辟。元至元十四年置運使於揚州。十九年遣浙西道宣慰司同知理算各鹽運司財賦出納之數。三十年置場官。大德四年置批驗所於真州。至明始有巡鹽御史都轉鹽運使。及同知副使判官等名。皆統於巡鹽。而又有總理之稱。歷代命官。如所稱鹽鐵制置發運轉運諸使及提舉之屬。猶後之巡鹽運使也。均輸勾當監丞判官監當之屬。猶後之分司場所也。清沿明舊。各省鹽政向差御史巡視。獨兩淮於雍正時。以轄地遼闊。鹽政呼應不靈。復令兩江總督總理其事。誠重之也。道光時裁撤鹽臣。卽歸總督兼管。宣統初年。特命大臣督辦鹽政。仍以總督爲會辦。亦以鹽務地方互相維繫故耳。運司駐紮揚州。扼產運之中樞。而於銷鹽口岸鞭長莫及。舊制分設鹽道以司疏理。顧各道皆兼有分巡地方之責。未能專任鹽法。同治以後。又於各岸設局督銷。斯亦因時制宜之政已。茲將清季兩淮鹽官職銜及其俸銀養廉。並局所委員。分列兩表如下。

表一

淮鹽紀要 職官 歷代職官

鹽官	職銜	俸	銀養	廉
兩江總督兼會辦鹽政				
兩淮都轉鹽運使		一百三十兩	二千兩	
江南鹽法道		一百五十兩	三千兩	
江西鹽法道		一百五十兩	三千兩	
湖北鹽法道		一百五十兩	三千兩	
湖南鹽法道		一百五十兩	三千兩	
河南鹽法道		一百五十兩	四千二百四十兩	
淮南監掣同知		八十兩	二千四百兩	
淮北監掣同知		八十兩	二千四百兩	
通州分司運判		六十兩	二千七百兩	
泰州分司運判		六十兩	二千七百兩	
海州分司運判		六十兩	二千七百兩	
兩淮運司經歷		四十五兩	六百兩	
兩淮運司知事		四十兩	四百兩	

兩淮運司廣盈庫大使	四十兩	七百兩
白塔河巡檢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四百兩
淮南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七百兩
淮北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淮北烏紗河巡檢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二百十兩
豐利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掘港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石港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金沙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呂四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餘西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餘東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角斜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柘茶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富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按豐利至柘茶九場係通州分司所屬富安至廟灣十一場係泰州分司所屬其板中臨三場則屬海州分司

淮鹽紀要 職官 歷代職官

安豐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梁垛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東臺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何垛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丁溪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草堰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劉莊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伍祐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新興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廟灣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板浦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中正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臨興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淮南泰壩監掣官		七百兩
淮北永豐壩監掣官		

表二

淮南鹽政公所

淮南總局

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

梁總	缺口	溜董	一委	三員	巡孔	設經	私泰	場緝	緝私	管轄	角巡	綱照	淮南	淮南	淮南
列局	門率	欲委	員四	員江	員家	巡力	分分	之私	關緝	稽收	鹽並	鹽並	內河	內河	內河
上北	外之	員一	專浦	一營	員乃	復乏	巡司	廳分	緝分	員一	時收	時收	外河	外河	外河
豐押	諸庶	員退	擊擊	員去	為員	委橋	委揀	定巡	私分	員一	已有	已有	各局	各局	各局
利運	廳免	員六	屬委	界路	上曲	總姜	員稟	章由	緝分	員一	之後	之後	卡	卡	卡
金過	報勒	員集	場員	溝也	下塘	巡堰	員司	委一	緝分	員一	係五	係五	卡	卡	卡
沙揚	查索	員當	鹽三	緝官	河塘	以董	員江	秦一	緝分	員一	為成	為成	卡	卡	卡
石亦	委留	員秋	歸員	私私	通緝	帶不	員札	分員	緝分	員一	總鹽	總鹽	卡	卡	卡
港應	員難	員履	泰歸	分迭	舟私	之官	員運	司司	緝分	員一	商價	商價	卡	卡	卡
廟至	親之	員時	壩壩	相消	孔分	船不	員高	揀廟	緝分	員一	辦諸	辦諸	卡	卡	卡
灣廳	往弊	員張	官壩	員長	道巡	姜戶	員寶	員海	緝分	員一	公務	公務	卡	卡	卡
產掛	點驗	員漲	管官	一巡	即委	堰倫	員須	員關	緝分	員一	之悉	之悉	卡	卡	卡
正號	驗南	員節	轄管	員緝	為員	緝爬	員掛	員札	緝分	員一	所隸	所隸	卡	卡	卡
梁列	核與	員急	轄管	員緝	泰一	私灑	員號	員私	緝分	員一	道焉	道焉	卡	卡	卡
中鹽	重查	員上	仙六	白責	場場	巡患	員委	員孫	緝分	員一	光每	光每	卡	卡	卡
色廳	照驗	員備	巡壩	塔茶	灶寶	委在	員按	員家	緝分	員一	三有	三有	卡	卡	卡
其查	相正	員副	護監	河重	走帶	員濟	員旬	員莊	緝分	員一	年政	年政	卡	卡	卡
餘鹽	符副	員絞	委籌	緝私	私橋	一梟	員申	員查	緝分	員一	淮由	淮由	卡	卡	卡
場色	加委	員緝	員委	孔家	戶私	而泰	員報	員驗	緝分	員一	南司	南司	卡	卡	卡
產委	觀員	員挽	員一	巡涵	東分	力屬	員姜	員海	緝分	員一	改交	改交	卡	卡	卡
項員	放行	員全	員一	委緝	北巡	乏場	員堰	員道	緝分	員一	西員	西員	卡	卡	卡
梁一	月員	員資	員一	員私	沈員	橋私	員緝	員口	緝分	員一	皖一	皖一	卡	卡	卡
而員	按凡	員人	員一	員一	員一	或私	員緝	員查	緝分	員一	四員	四員	卡	卡	卡
外場	三通	員夫	員一	員一	員一	分於	員緝	員驗	緝分	員一	凡員	凡員	卡	卡	卡
有鹽	旬泰	員維	員一	員一	員一	此巡	員緝	員驗	緝分	員一	暨通	暨通	卡	卡	卡
名向	將二	員持	員一	員一	員一	委撥	員緝	員驗	緝分	員一	各泰	各泰	卡	卡	卡
和不	驗十	員調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陸	員緝	員驗	緝分	員一	食二	食二	卡	卡	卡
鹽一	過場	員六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緝	員驗	緝分	員一	岸十	岸十	卡	卡	卡
者色	船重	員專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緝	員驗	緝分	員一	運場	運場	卡	卡	卡
色餘	引運	員業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緝	員驗	緝分	員一	商垣	商垣	卡	卡	卡
斯東	若鹽	員有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緝	員驗	緝分	員一	納鹽	納鹽	卡	卡	卡
下餘	干船	員定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緝	員驗	緝分	員一	課分	課分	卡	卡	卡
矣西	具行	員價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緝	員驗	緝分	員一	繳別	繳別	卡	卡	卡
碱呂	報抵	員得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緝	員驗	緝分	員一	捐真	捐真	卡	卡	卡
片四	運揚	員委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緝	員驗	緝分	員一	給梁	給梁	卡	卡	卡
乃產	運揚	員委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緝	員驗	緝分	員一	香正	香正	卡	卡	卡
鍋真	司州	員提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一	員緝	員驗	緝分	員一	發梁	發梁	卡	卡	卡

淮鹽紀要 職官 歷代職官

淮鹽紀要 職官 歷代職官

底雖另列一色上中色專銷者次片甚或近來西岸亦頗暢銷特設專員各食岸下揚河
 色雖不同一色上中色專銷者次片甚或近來西岸亦頗暢銷特設專員各食岸下揚河
 催後以委自委揚達儀經有逗南廳廳新夾帶兩卡查驗已緝私周密改令三一員鹽卡船專抵私驗仍
 同經過場分引若數千挨次登具報新儀棧查即委到員日為船抵卡之日將來泊委發售無誤以加別後
 將商名過場分引若數千挨次登具報新儀棧查即委到員日為船抵卡之日將來泊委發售無誤以加別後
 照南新達城十二埠東近黃泥港西通源先再西河老壘之患州舊均為私私總出巡沒之員處總舊港北走
 城分巡委俾一可員稍欽十二墜埠黃泥港西通源先再西河老壘之患州舊均為私私總出巡沒之員處總舊港北走
 私分巡委俾一可員稍欽十二墜埠黃泥港西通源先再西河老壘之患州舊均為私私總出巡沒之員處總舊港北走
 員發查運西商載持之赴淮辦法總局楚懸單填照俄浦監秤員食三各員引鹽過坊緝私後分委巡員一
 以查卸載回空斤須之經委與查查有無餘鹽留匯方准開行知舊港員壓司委一員十船西三鹽門查故設三員一
 屯船卸載回空斤須之經委與查查有無餘鹽留匯方准開行知舊港員壓司委一員十船西三鹽門查故設三員一
 江別項船隻西侵借爭私以滋衛事淮故銷路以瓜州所移之十運至原棧儲於棧倉酌其清後改稱揚子為總辦
 揚子淮鹽總棧一同員治會辦一棧掌於淮南州二十二場產設之十運至原棧儲於棧倉酌其清後改稱揚子為總辦
 收其牌示商勿敢分設劑鹽於揚州州緝銀錢交凡不西者鹽而環降之其泊守運待江以濟皖時者
 南監製焉有句委稽員監秤倉務者一員駐濱江鹽局而專事救務者有司編案保者焉有職收支者焉有管
 駁船製焉有句委稽員監秤倉務者一員駐濱江鹽局而專事救務者有司編案保者焉有職收支者焉有管
 掛號房稽倉為鹽多到設專員先後督責之輪而發售之受成於總辦大派都立法要銷牌不示外整前輪保價斯允棧故之所與督
 事較北廳倉為鹽多到設專員先後督責之輪而發售之受成於總辦大派都立法要銷牌不示外整前輪保價斯允棧故之所與督
 輔銷車之實勢云有

沙漫洲緝私卡

緝私委員一員向充賞謂之為功之領光緒二十八年凡裁併船行棧江
 則緝私委員一員向充賞謂之為功之領光緒二十八年凡裁併船行棧江
 則緝私委員一員向充賞謂之為功之領光緒二十八年凡裁併船行棧江

金陵下關擊驗卡

擊驗委員一員初設之時擊驗一在龍江關同治初年設大勝關再移謂之關功凡鹽運
 赴鄂湘西皖一員初設之時擊驗一在龍江關同治初年設大勝關再移謂之關功凡鹽運
 赴鄂湘西皖一員初設之時擊驗一在龍江關同治初年設大勝關再移謂之關功凡鹽運

通出若司以八成放入夾私重斤之賞弊故日增月擊益不得可窮則詰四矣受
 其益若司以八成放入夾私重斤之賞弊故日增月擊益不得可窮則詰四矣受

草鞋峽緝私卡
下緝私關
委員一員
管轄歸

大通掣驗卡
滲斤驗罰
如員一員
凡統三
年歸併
下鹽卡
派員經
理掣

湖口掣驗卡
抽掣驗
滲斤罰
如員一員
凡統三
年歸併
下鹽卡
派員經
理掣

武穴掣驗卡
抽掣驗
滲斤罰
如員一員
凡統三
年歸併
下鹽卡
派員經
理掣

湖北漢口督銷局
號守辦一
員待員
售以勿
許撓道
越時任
價之貴
兼牌員
曉以示
商北不
得昌自
鹽為法
道為其
之鹽凡
由淮鹽
行到代
岸售赴
繳局其
挂

分門一曰統於
銷局直黃州
員沙川德安
一初復畫應
淮並城京則
設天門為應
店鹽以引敵
界其舊隸有
武界之其
安其專鄰
陽銷私應
新者逾
陽四府皆
荆曰譏昌不
宜武昌曰使
長五府漢溢

分門一曰統於
銷局直黃州
員沙川德安
一初復畫應
淮並城京則
設天門為應
店鹽以引敵
界其舊隸有
武界之其
安其專鄰
陽銷私應
新者逾
陽四府皆
荆曰譏昌不
宜武昌曰使
長五府漢溢

分門一曰統於
銷局直黃州
員沙川德安
一初復畫應
淮並城京則
設天門為應
店鹽以引敵
界其舊隸有
武界之其
安其專鄰
陽銷私應
新者逾
陽四府皆
荆曰譏昌不
宜武昌曰使
長五府漢溢

分門一曰統於
銷局直黃州
員沙川德安
一初復畫應
淮並城京則
設天門為應
店鹽以引敵
界其舊隸有
武界之其
安其專鄰
陽銷私應
新者逾
陽四府皆
荆曰譏昌不
宜武昌曰使
長五府漢溢

分門一曰統於
銷局直黃州
員沙川德安
一初復畫應
淮並城京則
設天門為應
店鹽以引敵
界其舊隸有
武界之其
安其專鄰
陽銷私應
新者逾
陽四府皆
荆曰譏昌不
宜武昌曰使
長五府漢溢

分門一曰統於
銷局直黃州
員沙川德安
一初復畫應
淮並城京則
設天門為應
店鹽以引敵
界其舊隸有
武界之其
安其專鄰
陽銷私應
新者逾
陽四府皆
荆曰譏昌不
宜武昌曰使
長五府漢溢

分門一曰統於
銷局直黃州
員沙川德安
一初復畫應
淮並城京則
設天門為應
店鹽以引敵
界其舊隸有
武界之其
安其專鄰
陽銷私應
新者逾
陽四府皆
荆曰譏昌不
宜武昌曰使
長五府漢溢

分門一曰統於
銷局直黃州
員沙川德安
一初復畫應
淮並城京則
設天門為應
店鹽以引敵
界其舊隸有
武界之其
安其專鄰
陽銷私應
新者逾
陽四府皆
荆曰譏昌不
宜武昌曰使
長五府漢溢

分門一曰統於
銷局直黃州
員沙川德安
一初復畫應
淮並城京則
設天門為應
店鹽以引敵
界其舊隸有
武界之其
安其專鄰
陽銷私應
新者逾
陽四府皆
荆曰譏昌不
宜武昌曰使
長五府漢溢

分門一曰統於
銷局直黃州
員沙川德安
一初復畫應
淮並城京則
設天門為應
店鹽以引敵
界其舊隸有
武界之其
安其專鄰
陽銷私應
新者逾
陽四府皆
荆曰譏昌不
宜武昌曰使
長五府漢溢

分門一曰統於
銷局直黃州
員沙川德安
一初復畫應
淮並城京則
設天門為應
店鹽以引敵
界其舊隸有
武界之其
安其專鄰
陽銷私應
新者逾
陽四府皆
荆曰譏昌不
宜武昌曰使
長五府漢溢

淮鹽紀要 職官 歷代職官

有提調兼驗委員沱驗員單宣委員二年員裁撤善歸併湖掣驗川鹽委員辦理
 宜昌掣驗委員沱驗員單宣委員二年員裁撤善歸併湖掣驗川鹽委員辦理
 淮北各局卡池淮北鹽板附局中售實至局商場賣給民販十先儘客池灘臨局及場商本池如本池查場自願挑買
 員赴局大售賣者亦照客池之例收買又驗卡委局各一員局西屬緝私總巡浦局員一青員口局三場驗委員各灘

查驗委員河各緝私龍委員一吳家集新各關緝私委員一員各

徐淮六岸督銷局

總辦一員 唯掌徐淮六岸運銷事務其屬有山陽委員清各河一員桃源

五河鹽釐總卡

有總辦一員 凡北鹽則懲之河解漕督皖撫及兩江總督屬有王擺渡緝私卡委縣分各一員二河梢併淮北鹽釐局 潼

四其屬黃盆窰緝私卡委縣分各一員二河梢併淮北鹽釐局 潼

正陽鹽釐卡兼淮北督銷局

總辦一員 凡北鹽則懲之河解漕督皖撫及兩江總督屬有王擺渡緝私卡委縣分各一員二河梢併淮北鹽釐局 潼

隸焉所徵之銀分一解漕督皖撫及兩江總督屬有王擺渡緝私卡委縣分各一員二河梢併淮北鹽釐局 潼

州鹽釐分卡委員一解漕督皖撫及兩江總督屬有王擺渡緝私卡委縣分各一員二河梢併淮北鹽釐局 潼

淮岸關掣驗總卡委員一解漕督皖撫及兩江總督屬有王擺渡緝私卡委縣分各一員二河梢併淮北鹽釐局 潼

淮北鹽釐總局

總辦一員 將五河正陽並豫鹽釐加價卡一律於宣統三年由督辦鹽政大

第二章 民國職官

清季兩江總督兼會辦鹽政。兩淮鹽務職官。自運司以下皆直隸於兩江總督。民國初元。鹽政取統一制。鹽運使及各岸樞運局長。始直隸中央政府。二年鹽稅抵押外債後。於揚州海州先後設鹽務稽核分所。漢口長沙南昌蕪湖四處。先後設鹽務稽核處。由是鹽務機關劃分兩部。而稽核範圍且日漸擴充。爰

將鹽務職官分政務稅務兩系。述之如左。

一 政務職官

辛亥冬。江蘇獨立。取消鹽運使。設兩淮鹽政總理。隸於江蘇軍政府。通泰兩屬各設總場長。各場鹽大使改爲場長。海屬及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僅設總場長。迄二年。乃於該三場各設場長。與濟南場長同隸屬於淮北總場長。其蘇五屬則設松鹽局。隸於兩淮鹽政總理。民國元年冬。中央政府任命兩淮鹽運使。而兩淮鹽政總理。亦於是時取消。松鹽局遂更名爲蘇五屬鹽政局。隸於江蘇都督。二年五月。始改蘇五屬鹽政局爲樞運局局長。由中央委派。三年四月。裁撤淮北總場長。改設淮北場務局。九月以該局但有整理場產之責。利運疏銷非其職權所及。復裁撤之。另設淮北運副一員。輔助兩淮運使掌管淮北場產運銷事宜。至於裁併各場。則於元年以豐利併歸掘港改名豐掘。以棋茶併歸角斜改名棋角。以餘西併歸餘東改名餘中。以東臺併歸何塚改名東何。以富安梁塚併歸安豐改名安梁。以劉莊併歸草堰仍名草堰。又裁石港金沙兩場。新設濟南一場。於是兩淮共爲十五場。各場場長。並於四年一月一律改稱場知事。至鄂湘西皖四岸樞運局。則設立於二年。正陽江寧建昌三處。雖亦於二年設樞運局。次年卽先後裁撤。此兩淮政務職官之大略也。

二 稅務職官

自揚州海州兩稽核分所成立後。其所屬機關亦相繼設置。隸於揚州者。有十二圩支所東臺支所

原設泰州

十一年四月
移設東台

鹽城支所。各以華洋助理領之。此外泰州、東何、安豐、梁塚、丁谿、小海、草堰、通屬、豐利、棋角、餘

中、呂四、伍祐、南洋、北洋、興場新廟灣、等秤放總分局。各置秤放員一員。又蘆涇港漁鹽查驗處查驗員一員。隸於海州者。有青口支所。以華洋助理領之。有太平、中正、新浦、燕尾港、等收稅處。各置收稅官一員。陳家港、堆溝港、等放鹽處。各置放鹽官一員。西壩、楊莊、順清河、新安鎮、蚌埠、盱眙、等稽查處。各置稽查員一員。至於鄂湘西皖四岸鹽務稽核處。原以鄂岸漢口稽核處爲總處。長沙南昌蕪湖爲分處。迄八年始先後改稱稽核處。直隸於稽核總所。而無總處分處之分。此兩淮稅務職官之大略也。

揚州分所民國十六年一月實行行政經費預算表

機	關薪	工公	費共	計總	共說	明
兩淮鹽運使署	二、九〇八、〇〇元	七八〇、〇〇元	三、六八八、〇〇元			
十二圩揚子淮鹽總棧	一、八九二、〇〇	三二八、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通屬總場長署	六八一、〇〇	七九、〇〇	七六〇、〇〇			
呂四場公署	二九三、二〇	三六、八〇	三三〇、〇〇			
餘中場公署	三六七、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一〇、〇〇			
豐掘場公署	三五八、四〇	五一、六〇	四一〇、〇〇			
栢角場公署	三六四、〇〇	四六、〇〇	四一〇、〇〇			
泰屬總場長署	六九八、〇〇	六二、〇〇	七六〇、〇〇			

淮鹽紀要 職官 民國職官 民國十六年行政經費預算表

安梁場公署	四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東何場公署	三七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丁谿場公署	二八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草堰場公署	三五二,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伍祐場公署	二九一,八〇〇	三八,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新興場公署	二八九,六〇〇	四〇,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廟灣場公署	二九八,九〇〇	三一,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南鹽廳	一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一四五,六〇〇		
仙六提溜卡	一三八,四〇〇	二八,五〇〇	一六六,九〇〇		
泗源溝緝私卡	一〇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孫家莊查驗卡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海道橋查驗卡	三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江寧下關掣驗局	六〇六,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七〇三,〇〇〇		
高淳句食岸運銷局	一五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溧水食岸運銷分局	三九,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一三七,五〇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	五、九二九、〇〇	四四八、〇〇	六、三七七、〇〇		
十二圩鹽務稽核支所	四、五五八、〇〇	三七一、〇〇	四、九二九、〇〇		
兩淮汽油船	一八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八七、〇〇		
黃浦汽油舢板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		
東臺鹽務稽核支所	二、〇四一、〇〇	三〇九、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東臺輕稅查驗處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附設支所故無公費
東何秤放局	一九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		
安豐秤放局	一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九、〇〇		
梁槩秤放局	一一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丁谿秤放局	一〇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二、〇〇		
小海秤放局	一六八、〇〇	一五、七〇	一八三、七〇		
泰州秤放局	三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		
通屬秤放總局	三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呂四秤放局	一〇九、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二六、〇〇		
餘中秤放局	一〇七、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〇、五〇		

淮鹽紀要

職官 民國職官

民國十六年行政經費預算表

淮鹽紀要 職官 民國職官 民國十六年行政經費預算表

豐利秤放局	一〇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四、〇〇		
楸茶秤放局	一二一、〇〇	一二、四〇	一三三、四〇		
蘆涇港漁鹽查驗處	一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六九、〇〇		
淮南汽油船	九六、〇〇	三三三、七〇	四二九、七〇		
鹽城鹽務稽核支所	一、八七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七八、〇〇		
伍祐秤放總局	四九〇、〇〇	七〇、七〇	五六〇、七〇		
伍祐掣驗卡	六五一、五〇	六二、〇〇	七一三、五〇		
南洋秤放局兼掣驗卡	二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北洋秤放局兼掣驗卡	四九七、〇〇	五〇、〇〇	五四七、〇〇		
廟灣秤放局兼掣驗卡	二八八、七五	二四、〇〇	三一二、七五		
草堰秤放局	一二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六、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二五	
淮南緝私統領部	一、五四七、〇〇	九〇二、五七	二、四四九、五七		
第一團團部	三〇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第二團團部	五〇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		
第一團步隊第一營	五、九九八、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七八、〇〇		

第一團步隊第二營	二、八八八、〇〇	七〇、〇〇	二、九五八、〇〇	
第一團步隊第三營	二、八八八、〇〇	七〇、〇〇	二、九五八、〇〇	
第二團步隊第四營	五、九九八、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七八、〇〇	
第二團步隊第五營	三、八三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三、九〇二、〇〇	
第二團步隊第六營	三、八三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三、九〇二、〇〇	
第一團水師第一營	二、〇七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一一六、〇〇	
第一團水師第二營	一、九六七、〇〇	五六、〇〇	二、〇二三、〇〇	
第二團水師第三營	二、〇七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一一六、〇〇	
第二團水師第四營	二、〇七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一一六、〇〇	
馬隊連	一、二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	
水陸各營營務處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緝私江平輪船	二〇二、〇〇	三六八、〇〇	五七〇、〇〇	
長江稽查	八六、〇〇		八六、〇〇	三九、八八五、五七
總共				七五、〇二三、三二

淮北分所民國十六年一月實行行政經費預算表

淮鹽紀要 職官 民國職官 民國十六年行政經費預算表

淮鹽紀要 職官 民國職官 民國十六年行政經費預算表

機	關	薪	工	公	費	共	計	總	共	說	明
淮北運副公署		一、六五九、〇〇 ^元	五五〇、〇〇 ^元	二、二〇九、〇〇 ^元							
板浦場公署		六七六、〇〇	一五四、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中正場公署		五三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六六八、〇〇							
臨興場公署		七七六、〇〇	一六八、〇〇	九四四、〇〇							
濟南場公署		四八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							
青口場務局		六二八、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七三三、〇〇							
新關稽查局		一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新安鎮稽查局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西壩稽查局		二〇三、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							
順清河稽查局		九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							
盱眙稽查局		一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臨淮稽查局		一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五河稽查局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蚌埠稽查局		一二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五八、〇〇							

高公口罇子口燕尾港 五道溝魚鹽稽查員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三三二,〇〇〇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	五,九六四,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六,四三二,〇〇〇	
青口鹽務稽核支所	三,一四二,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太平收稅處	七三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七七七,〇〇〇	
中正收稅處	六七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七二七,〇〇〇	
新浦收稅處	九二六,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燕尾港收稅處	三八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	
陳家港放鹽處	五二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〇	
堆溝港放鹽處	四〇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西壩楊莊順清河三稽 查處	八〇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八七,〇〇〇	
新安鎮稽查處	二一九,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蚌埠稽查處	一三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盱眙稽查處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灌河雲臺茂林三汽船	四六四,〇〇〇	五二五,五〇〇	九八九,五〇〇	一六,三三八,五〇〇
淮北緝私統領部	一,七三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七,〇〇〇	

步隊第一營	六、〇七八、〇〇		六、〇七八、〇〇	
步隊第二營	六、〇七八、〇〇		六、〇七八、〇〇	
步隊第三營	六、〇七八、〇〇		六、〇七八、〇〇	
水師第一營	二、一一六、〇〇		二、一一六、〇〇	
水師第二營	二、一六六、〇〇		二、一六六、〇〇	
總	共二四、一九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九七、〇〇	四八、八五七、五〇

四岸稽核處民國十六年一月實行行政經費預算表

岸別		機關	薪	工公	費共	計總	共說	明
鄂岸	權運局	七、三一 ^元 、〇〇	二、三八五、二〇	九、六九七、二〇 ^元			所屬機關在內下	
	稽核處	八、〇〇三、〇〇	六五一、〇〇	八、六五四、〇〇			做此	
湘岸	權運局	一六、七〇三、〇〇	三、五四九、八〇	二〇、二五二、八〇				
	稽核處	四、七六二、〇〇	七六〇、〇〇	五、五二二、〇〇				
緝私	緝私	九、〇二二、三九	六一九、六六	九、六四二、〇五		二七、九九三、二五		
	緝私	八、二二〇、五〇	七一五、八八	八、九三六、三八		三四、七一、一八		

總	岸 皖			岸 西		
	緝私	稽核處	權運局	緝私	稽核處	權運局
共	七、一七八、〇〇	三、九二四、〇〇	四、五一四、〇〇	三、九八五、〇〇	二、三四二、〇〇	四、五三五、〇〇
	八七三、〇〇	二、八八五、〇〇	一、九〇〇、五〇	六八七、五〇	二、五三五、〇〇	一、四八六、〇〇
	八、〇五一、〇〇	六、八〇九、〇〇	六、四一四、五〇	四、六七二、五〇	四、八七七、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
	二一、二七四、五〇			一五、五七〇、五〇		
	九九、五四九、四三					

按以上三表所列淮南淮北及四岸各鹽務機關按月經常費預算。統共銀元二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元二角五分。全年共銀元二百六十八萬一千一百六十三元。臨時開支尙不在內。

淮鹽紀要 職官 民國職官 民國十六年行政經費預算表



專件

陶澍酌議淮北試行票鹽章程疏

道光十二年

奏爲淮北湖運綱鹽滯岸及食鹽各岸試行票鹽酌議設局章程仰祈聖鑒事。竊臣前因顧純梁中靖卓秉恬等條奏。有鹽歸場竈設局徵稅之議。經臣核議。以兩淮鹽課甚重。若改歸場竈。恐致價隨稅長。場鹽偷漏必多。課稅更絀。未敢輕議更張。惟淮北滯岸。久已無鹽接濟。商疲課絀。必須另籌辦理。請仿照浙江山東票引兼行之法。於海州所屬之板浦中正臨興各場。設局收稅。並委降調淮揚道鄒錫淳前往查辦。一切章程仍與署運司余德淵會議妥辦。奏蒙恩准在案。茲據鄒錫淳帶同委員分路查勘情形。會同署運司余德淵籌設局收稅章程。具詳請奏前來。臣復逐加查核。所有淮北綱鹽。共行安徽河南兩省四十一州縣。內除安徽江運八州縣暨安徽河南湖運暢岸十一州縣。近雖商疲引積。尙非極敝之區。有商認運者。仍令商辦。其商力支絀不能兼顧者。官督商運。一切照舊辦理外。惟安徽之鳳陽、懷遠、鳳臺、靈璧、阜陽、潁上、亳州、太和、蒙城、英山、泗州、盱眙、天長、五河。河南之汝陽、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息縣、確山、二十二州縣。例由湖運。稱爲極滯。久已商逋課欠。配運不前。歷年以來。屢施調劑之方。迄無成效。又江蘇之山陽、清河、桃源、邳州、睢寧、宿遷、贛榆、沭陽、八州縣。係淮北食鹽口岸。向因私充官滯。錢糧由綱商攤帶。食商行無課之鹽。近則費重銷絀。食商配運。亦復寥寥。計滯岸二十二州縣內。除天長一縣運道。例由山陽寶應入高郵湖。與淮南引地錯雜。應仍歸商運。以固藩籬外。其餘二十一州縣。應與食岸八州縣。一律變通。

改行票鹽。以資補救。又安東海州兩州縣。鹽法志載逼近鹽場。例不銷引。查安東距最近之板浦場。已一百餘里。較流贛距場爲遠。海州逼近場地。原可多用籌鹽之法。惟淮北私梟並不赴場。總係掃丁挑赴數十里外各村鎮。賣與秤手頭家轉售梟販。若籌鹽一行。此風仍難盡絕。且緝私各卡。因有籌鹽名目。其不肯者必致任意賄縱。一經拏獲。私販必藉口買自籌擔。而透私之場丁。與得賄之兵役。皆得置身事外。亦應與安東改行票鹽。以歸畫一。或以票鹽有課。居民食貴爲慮。不知海州東南北三面皆場。得鹽甚易。日食所資無須籌擔。其零斤購用。原無票稅可言。况以現定科則計之。居民卽日食票鹽三錢。亦終歲不過用銀二分零。不足病民。而籌擔一靖。實可杜私。未便瞻顧。致誤全局。至鹽法首重緝私。而滯岸尤私鹽薈萃之所。緝私從嚴一分。則票鹽多銷一分。現在勘定要隘。卽於鄰近場地之海州東海錢家集三營。挑選千把外委十一員。兵二百七十名。分卡巡防。如果實力查緝。銷數漸旺。由臣隨時獎拔。倘視爲具文。虛糜巡費。卽將弁兵斥革懲辦。務使信賞必罰。以收實效。至局商必須得人。方不至勾結奸販。致啓影射夾帶之弊。現據選保殷商王允泰等承充。臣仍飭該運司委員等隨時查察。倘有弊端。立卽斥革懲辦。所有籌議設局收稅章程。謹另繕清單。恭呈御覽。臣一面移咨皖豫兩省。出示招徠民販赴場領票買鹽。至票鹽事關創始。必有以少課及奸販滋弊爲虞。且慮旁侵暢岸漸及淮南者。然淮北自十數年來。引滯岸懸。幾於無課可收。且虛糜調劑銀兩不下百萬。此時淮南商困未甦。何能再籌款項調劑淮北。且如辛卯一綱。淮北配運不及十分之二。各岸久爲私販占據。今民販之赴場。旣由州縣給照。票鹽之出場。又有卡員驗放。與其任無課之私鹽肆行侵占。又不若行少課之票鹽。尙可稽查。其湖運暢岸與淮南各岸。果能畫界

自守。則非商運之鹽不能侵越。若巡緝疏懈。私鹽且將充斥。又何責乎票鹽。現值商力疲極。課項久懸。而各岸又需鹽甚急。接濟爲難。舍此亦別無籌策。臣惟有督飭運司及鄒錫淳等妥帖經理。如果行之有效。課稅漸充。再行推廣辦理。倘有流弊。亦無難卽行停止。所有籌議淮北試行票鹽設局收稅章程各緣由。理合恭疏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一由運司刷印三聯空白票式。一爲運署票根。一留分司存查。一給民販行運。以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各取上一字編立號數。蓋用運司印信。頒發三場大使收貯。民販納稅請票時。該大使於票內填註民販姓名籍貫運鹽引數往銷州縣。按道里遠近。立限到岸。聽其銷賣。運鹽出場。由卡驗放。不准越卡。亦不准票鹽相離及侵越別岸。違者並以私論。其照票給販赴所銷州縣衙門呈繳。由該州縣按月申繳運司查核。其裁存票根。卽由本場大使按旬造冊彙繳運司。以備核對。存查之票。亦按旬申送分司。

一每鹽四百斤爲一引。場鹽價照現在錢價合銀六錢四分。抽稅照商運科則酌減三分之一。計銀七錢二分。又傾鎔解費。設局設卡經費。各衙門書役紙飯委員薪水緝私經費等項五錢二分。通計一引四百斤。共庫平紋銀一兩八錢八分。此外不得分毫需索。其捆工包索。聽民販自行經辦。出示曉諭。一面行知各州縣徧示招徠。給照來場買運。

一滯岸各州縣招徠民販。由該州縣給與護照。載明姓名年貌籍貫。給本人赴場買鹽。其海州附近居民。及各省客民在海州貿易者。卽就近在海州請領護照。俱赴場大使衙門呈照請票。該大使於護照內用一驗訖戳記。仍另立號簿登記備查。卽將護照同所請照票發還本人。其護照准行三年更換。如實

在本場居住衆所共知者。免其請照。祇用手本呈明姓名年貌居址。赴本場衙門投遞。局商加具保結。准其一體請票販運。至每票買鹽。應自十引以上至百引爲一票。不得過於零碎。惟食岸八州縣。及向無額引之海州安東二州縣。距場均在五百里以內。應酌量變通。海贛以百斤起票。餘准一引起票。以便民食。至所領照票。鹽數無多。程途既近。往返必速。卽令於買運後。依時定限在本場大使衙門呈繳。該大使仍按旬彙繳運司備查。

一三場各曠遠近多寡不一。應於各場相度適中之地。建立局廠。以便竈戶交鹽民販納稅。如板浦之東臨西臨等曠地界毗連。擬於西臨曠設一局。其大義于公等曠海濱寫遠。擬於水路聚會之太平堰設一局。中正等四曠地勢連屬。祇於花垛垣設一局。臨興場之正場等六曠。相距六十餘里。擬於臨浦設一局。富安曠設一局。統計三場。暫設五局。均由運司遴委委員。每局一人常川駐劄。遇有民販置鹽。局商帶赴本場大使衙門隨時納稅請票。再由本局委員於三六九日各照票載引數。眼同民販逐包秤驗。於照票後用局員銜名驗訖字樣戳記。聽其出場。倘中途查出包內多帶。惟局員是問。

一民販買鹽出場後。必須由卡經過。候卡員查驗。有無中途添買夾帶。然後分赴指銷口岸。其卡隘設在近場百里內外水陸必經之處。查海州之房山係陸路要隘。又大伊山吳家集俱係水陸交通要隘。擬設三卡。均由運司委員督查。一年期滿。另委接辦。遇民販到卡驗票抽稱。果係包數斤重相符。卽於票內鈐蓋某卡委員銜名驗訖字樣戳記放行。不得稽留需索。倘查有夾帶。卽移交地方官究辦。其鹽包應以淨鹽一百斤爲一包。每引四包。三場一律照辦。民販既經卡驗。其餘經過各關。祇須驗票放行。毋

庸再事檢查。至經過州縣。各有鹽捕衙門。亦毋庸查驗。以免擾累稽延。運到認銷口岸。赴當地州縣衙門繳票。票內如無卡員戳記。卽係越漏。應照不應律懲治。

一 臨興所屬之唐口興莊。柘汪三疇。僻在海隅。距該場不下百里。三疇相去又各有二三十里。陸路旣艱。水道隔絕。每年官商收鹽。須沿海舟運至臨浦。方入鹽河。與各疇情形不同。向設青口食鹽店。歲銷贛榆縣食鹽三百引。有名無實。三疇產鹽本旺。多賣魚船醃切。今旣改行票鹽。應將食鹽店裁撤。一律辦理。惟地方遼闊。局商多則經費難籌。局商少又照料不及。擬遴委委員二人。駐紮青口經理漁船醃切及本邑食鹽。照現定章程給票收稅。以杜透漏。

一 運道必須肅清。方可招徠。查向來水陸私路。如安東清河山陽盱眙泗州懷遠沭陽桃源宿遷睢寧邳州等處地界。均有地棍土豪。私立鹽關。索費包送。今改行票鹽。民販一經納稅。卽係官鹽。誠恐各處惡棍習爲故常。復向訛索。倘不遂意。難保無搶鹽之事。擾害商販。應先行出示曉諭。並嚴飭地方文武認真查拏。務使道路肅清。匪徒斂跡。倘有訛索搶鹽等事。立拏匪棍從重懲辦。如不獲犯。照例開參。

一 緝私以防河爲扼要。各場私梟透往皖豫引地。總須渡過黃河。查黃河渡口本有定所。各河廳所轄多者五六處。少者二三處。其渡黃船隻。係河員管理。祇將黃河兩岸各渡口認真稽查。不許渡船載私。則梟徒何能飛越。查廳營及文武汛官。各有修防重任。原難責以緝私。然渡口多在有工處所。而渡船又向歸河員管轄。但令稽查渡船。不准渡私。則私鹽不緝而自靖。應責成黃河北岸之邳北宿北桃北外北山安海安南岸之睢南宿南桃南外南海防海阜等十二廳營。督率文武汛官稽查渡口。一切官設

私設渡船。皆歸文武汛官專管。倘渡船偷渡私鹽。卽將渡船水手拏交地方官。無論人鹽曾否並獲。但審有證據。卽將渡船水手加重照窩囤私鹽例治罪。官船另募管駕。私船變價充賞。

一。暢岸運商。如因引地毗連。慮及票鹽侵越暢岸。情願獨認。旁近滯岸票鹽。自固藩籬者。卽呈明本場大使轉報運司知照認岸。毋庸另給民販護照。惟運商之認滯原爲保暢起見。所認滯岸。旣改票鹽。其暢岸自應仍按原引完課。無論銷數多少。責令照額全納。以免虛占票地。轉致暢岸缺銷。至食鹽各岸。並無暢岸可顧。無須獨認。以廣招徠。

一。向來商認口岸。文武衙門。往往私設陋規。書役更多需索。本屬違例。現行票鹽。多係民人販賣。資本無多。所有皖豫兩省滯岸及江蘇食鹽口岸各衙門。自不容向民販索取陋規。惟胥役兵丁。仍恐藉端勒索。一經民販訐告。或別經發覺。卽嚴行究辦。以除積弊而肅鹺政。

以上十條。均就現在情形定議。惟事係創始。倘有未盡事宜。或尙須變通盡利之處。由該運司等隨時察看會詳分別辦理。合併聲明。

陸建瀛酌議淮南改票章程疏

道光二十九年

竊淮南鹽務疲敝。實由口岸之不銷。不銷之故。則在官價昂於私價。官本重於私本。而成本過重。又在銀價日貴。浮費日增。爲今之計。欲暢銷必先敵私。欲敵私必先減價。欲減價必先輕本。欲輕本必先大裁浮費。攤輕科則查淮南引地首尾四省仰食於鹽者。官則文武印委各員。吏則大小衙門書役。以及商夥商厮商船。不可臆計一議整頓。則必羣起而撓之。造謠結黨。以恐嚇挾制。必使良法中阻。而後已。臣受恩深

重。總司兩淮鹺務。自受事以來。孜孜講求。業已洞見癥結。若不力破情面。決計革除。則是畏。憚。顧。爲。苟。安。彌。縫。延。宕。敷。衍。非。但。無。裨。將。來。而。目。今。卽。有。一。蹶。不。振。之。勢。况。當。度。支。拮。据。又。值。節。年。水。災。火。災。商。情。渙。散。已。極。天。時。人。事。皆。須。振。新。何。敢。以。庫。帑。正。款。商。民。脂。膏。爲。避。謗。養。奸。之。計。除。清。查。庫。款。另。行。奏。辦。外。謹。將。淮。南。全。局。通。盤。籌。畫。以。裕。課。之。法。爲。恤。災。之。方。酌。議。章。程。十。條。恭。呈。御。覽。

一。按。照。科。則。酌。減。外。費。以。輕。成。本。也。查。兩。淮。解。京。各。款。無。論。正。雜。絲。毫。均。關。度。支。何。敢。議。減。惟。按。戊。申。綱。科。則。以。每。年。請。運。八。十。九。萬。五。千。餘。引。合。算。每。引。攤。銀。五。兩。七。錢。一。分。除。淮。北。協。貼。外。每。引。徵。銀。四。兩。九。錢。五。分。加。以。鹽。價。等。項。每。引。合。銀。十。二。兩。二。錢。零。成。本。未。免。過。重。今。擬。將。帶。完。辛。卯。以。前。及。帶。完。辛。丑。折。運。欠。課。共。銀。四。十。一。萬。五。千。餘。兩。仍。照。前。督。臣。李。星。沅。奏。請。停。緩。外。其。外。省。鹽。規。匣。費。院。司。節。省。倉。穀。月。摺。各。款。及。飯。食。帶。完。辦。公。酌。存。活。支。援。帶。外。辦。緩。徵。等。款。尙。可。分。別。刪。減。銀。二。十。八。萬。七。千。餘。兩。共。計。減。緩。銀。七。十。萬。七。千。六。百。餘。兩。照。八。十。九。萬。餘。引。核。算。每。引。可。減。成。本。七。錢。八。分。零。

一。酌。復。額。引。加。帶。乙。鹽。以。輕。成。本。也。引。鹽。愈。少。則。攤。課。愈。重。自。不。足。以。敵。私。若。遽。復。前。額。又。恐。鹽。多。難。銷。今。擬。提。復。原。額。二。十。萬。引。每。綱。實。行。一。百。九。萬。五。千。五。百。十。引。比。較。八。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引。計。可。每。引。攤。輕。銀。五。錢。幾。分。惟。目。前。銀。價。昂。貴。成。本。仍。形。喫。重。而。漢。岸。火。災。之。後。各。商。籲。求。補。運。藉。資。調。劑。除。折。運。案。內。節。年。殘。引。不。計。外。查。有。乙。未。綱。已。納。錢。糧。未。運。之。鹽。疊。奉。部。行。催。運。有。案。擬。將。此。項。納。過。錢。糧。之。鹽。援。照。長。蘆。山。東。浙。江。加。斤。之。案。准。其。每。引。帶。運。二。百。斤。停。止。從。前。加。二。五。配。割。章。程。以。淨。鹽。六。百。斤。出。場。又。可。暗。輕。成。本。一。兩。零。卽。可。貼。補。銀。價。是。加。斤。既。係。應。運。之。鹽。恤。商。亦。非。另。給。之。引。合。之。減。

費復額。每引可輕成本二兩四錢零。

一永禁整輪疏通銷路以挽情誤也。查鹽引到岸本以速售爲利而整輪保價遂致滯銷自敝蓋緣奸商壟斷甲運不售乙鹽不許開倉核定價值束縛通河陰售其自帶之私明攔其正綱之引散商因而止阻私梟亦因而充斥道光十年前督臣陶澍奏請散輪大有起色乃近又創爲挨售名目卽與整輪同意而其取巧之術又捨自己應運之引懸而不運詭名他人代運凡運懸引一千引准帶融楚三百引有緩納之銀款有提售之調劑不在整輪數內明明以中食輕課之鹽賣楚岸重課之價名爲融楚實在虧課淮南日疲良由於此今擬革除此弊務使商運隨到隨銷永不許有整輪挨售等法以清痼疾

一核實岸費由司酌解以杜浮冒也。查楚西各岸緝私辦公之費向由岸商呈繳因浮濫過多經前督臣陶澍奏定每引四錢有案近來楚岸岸費多至一百四十萬兩是每引已增至二三兩不等核其分款總帳有壽禮節禮賀儀程儀重支預支各名目並有長隨家人各署幕友使費不一而足其中岸商浮開冒銷恐亦不免是以上年湖廣督臣裕泰督飭湖北鹽道嚴禁今擬查照陶澍原奏每引酌帶銀四錢隨正納繳運庫由運司隨時詳明酌解楚西兩鹽道衙門分撥以資辦公而杜弊混。

一分岸運銷利商便民也。查道光十年前督臣陶澍原定章程本有武昌下游之黃州各州縣及江西彭澤等縣江路遠隔八百餘里歷來商鹽必須運到湖北江西省城然後折回轉售經過腳價加重以致各州縣境全爲船私隱佔議將各處額引預填水程籤商運往以便水販就近酌售等語嗣因籤商未果遂爾中止今漢岸火災後各商因資本不敷運鹽遲緩私鹽較前更甚擬將楚西兩岸引鹽運到湖

北江西適中之九江府。卽聽商船就便發賣水販。各赴各路。且有情愿運往楚西省岸發販者。亦聽其便。至九江府地方。必選派廉幹大員設局駐紮。一俟船到彼驗明鹽引相符。收回引目。卽可於鹽照內填寫引目收訖字樣。加蓋委員鈐記。引目既經收繳。專以鹽數爲憑。其照蓋用鹽政運司印信。每張十引。給商護鹽。以爲水販分售之據。所過州縣關津。祇許驗照。毋許查鹽。城鄉水陸。聽其零售。毋得留難需索。其各省地方文武員弁。既無稽查之責。督銷考核免議。以杜藉端擾累。委員則籌給薪水。不准向各商另取分毫。違者以贓私論。

一 綱食各岸畫一辦理也。查淮南科則中路安池太照楚西八折。上江寧國及含山等六折。因中路爲楚西藩籬。食岸逼近場竈。故賣價較賤。成本輕重懸殊。致敢趨避之端。貽害甚鉅。今擬掃除積弊。則食岸科則與綱鹽科則相平。聽商隨便指運。一切章程均歸一律。以杜避就。

一 官定場價以免居奇也。科則既減。商運自多。場鹽必貴。若不官爲定價。必致擡價病商。成本增重。仍不足以敵私。查淮南鹽色高下不一。應照各場所產。分梁安二種。酌中定價。至貴不過二兩四錢。總以運至泰壩。按一引淨鹽六百斤交商。並不准擡價剋扣。其鹽價須隨課交官。或呈明指買場垣。或由官籤派。價由官給。如南產不敷。准運淮北之鹽。以杜居奇。並平草價裁陋規。以輕場商之成本。

一 鹽包改捆百斤以杜夾帶也。綱食錢糧既歸一律。各省口岸。隨商指運。自一百引至一千引止。楚西皖各岸。聽其隨時納課請運。並不作爲常額。惟請運楚鹽。不得改赴江西。請運江西。不得改赴湖廣。中食兩路亦然。以杜冒越。其各岸運數滿額卽止。以防壅積。至儀捆子包。向來湖廣八斤四兩。江西七斤四

兩。食鹽五十斤。大小懸殊。原以杜淆混夾帶之弊。然包小難以稽查。楚西各岸。一律改捆一百斤大包。俱外加包索滷耗。包少則夾帶亦少。稽查較易。

一矜恤災商分年批補也。上年漢岸火災。燬去鹽二十六萬餘引。商本大虧。自應援照免課補運。惟全數准補。不但庫款無出。且恐岸鹽擁擠。自宜分綱帶補。今擬嗣後被災舊商。凡請運新鹽一千引者。准其配帶補運免課之鹽二百引。仍予以限制。每綱不得過四萬引之數。其補運鹽斤。仍照舊制四百斤。不准再帶乙鹽。如舊商無力。情愿自招新商代運者。亦照每千引帶補二百引之例。其並非招徠之商。祇准辦運新鹽。不准配帶補運。

一刪除繁文以歸簡易也。舊制請運。必須徧歷運司十九房科及四首領衙門。委曲繁重。守候需時。藉端措難。事所恆有。今擬嗣後各商請運。所有正雜錢糧鹽價。同時併納。仿照淮北票法。遴派總辦委員設局核收。立即給予庫照。註明准其赴壩重鹽。迨解細見斤之後。繳呈庫收。換給引目鹽照船照。准其開江運岸。一切繁文。悉行刪除。不准首領及科房書吏與商人交錢。以杜積壅勾串各弊。向設十九房吏戶禮兵刑工及承發等名目。酌量歸併。所有書吏飯食。按引八分繳庫。由司核定各房公事之繁簡。分別賞給以資貼補。此外不准另取分毫。違者加等治罪。運司一併嚴議。

以上各條。專為除弊輕本。約可省浮費一百數十萬兩。南鹽成本。每引可省至四兩有零。自出場到岸。每斤成本。約制錢三十文上下。必可暢銷無疑。或謂淮鹽引地四面受灌。即減之又減。安能敵賤價之私。不知價有高下。淮南梁鹽色味甲於天下。為閩浙粵潞川省各私所不及。祇因成本既貴。水販作僞攙和。居

民不肯以貴價買灰沙糝雜之官鹽。而以賤價買白淨之私鹽。非刑驅勢迫所能強。若果貨高價實。卽稍貴於鄰私。人亦爭買。況官私價值相平乎。或又謂課額不加。卽暢銷何益於國。不知目前乙綱之課。非數年不能清。且奏銷亦止正課二百餘萬兩。又需拖延數載。是國家行鹽之課。且啟新舊套搭挪移之弊。若果暢銷。則逐漸提前。年清年鹽。卽年清年款。如淮北庚戌綱之課。已收於己酉之冬。新舊永無套搭。正雜永無挪移。益孰大焉。且試行果效。可將一百四十萬引全行復還。課額自增。惟係收效以後之事。未敢遽陳於試行之初。總之弊旣去則利無不興。其理其勢。當無或爽。

籌鹺篇

魏源

利出三孔者民貧。利出二孔者國貧。曷以便國而便民。作籌鹺篇。

自昔筦山海之利。以歸國家者。必出其陽而閉其陰。有陰陽卽有官私。故鹺政之要。不出化私爲官。而緝私不與焉。自古有緝場私之法。無緝隣私之法。隣私惟有減價敵之而已。減價之要。先減輕其商本而已。議者動曰。減之又減。安能敵無課之私。此混隣私於場私。場私無課。而隣私有課。議者又曰。淮鹽引地。受浙潞川粵之四灌。其課或不及淮南三之一。安能減三分以敵一分。此又不知私鹽課輕而費重。關津規例多於課本。故遇官鹽減價之年。鄰私立阻而不行。提價之年。鄰私雖緝而無益。此已事之明效。或又謂道光十載。奏裁浮費以來。淮課減存四兩。食岸每引三兩。加以場價壩費。改捆費。每引成本十二兩。略符乾隆中阿文成公所奏之數。安能再減。不知乾隆中銀錢之價。以兩兌千。是昔時十二兩。僅抵今日六兩之價。詎可以名而例實。淮鹽十載以來。江南湖廣大吏整飭。又整飭。彌縫又彌縫。而銀價愈昂。私充愈甚。

官銷愈滯。場岸復積存三綱之鹽。去冬甫請對折行鹽。今冬復請兩綱展緩。如窶夫之患債。如逋戶之畏賦。如垂病之日延一日。如窮鄰之月攘以待來年。天下無數百年不弊之法。無窮極不變之法。無不除弊而能興利之法。無不易簡而能變通之法。與其使利出三孔二孔病國病民。曷若盡收中飽蠹蝕之權。使利出於一孔。出一孔之法如何。曰非減價曷以敵私。非輕本曷以減價。非裁費曷以輕本。非變法曷以裁費。夫推其本以齊其末。君子窮源之學也。宜民者無迂途。實效者無虛議。大人化裁通變之事也。欲出一孔。無外四端。一曰額課減而不減。淮南鹽課。正雜錢糧。舊不過三百數十萬兩。以額引百四十萬計。引止二兩數錢。自帑利匣費併入引課。又加外支雜費。遂引至四兩有奇。今淮北既歲撥溢課協貼七十萬。是南引可縮至三兩有奇。淮南鹽課。號甲天下。其實每年何曾運足百四十萬引之鹽。徵足四五百萬之課。雜款緩納。動欠數綱。奏銷虛報。並欠正課。計一綱之全課。數年尙未完清。是無減額之名。而有減額之實也。計淮南綱食鹽共完入奏銷正雜銀二百萬兩。外加帑利鹽規匣費院司節省辦貢辦公外。加參價十六萬兩。倉穀八萬餘兩。共每綱銀四百七十七萬兩。除淮北代納協貼七十餘萬外。每綱計三百九十餘萬兩。額行百四十萬引計。每引徵銀二兩九錢。應請作爲定額。每年一綱以外。無論提行溢銷若干。攤課而不增課。假如溢銷至四分之一。卽每引錢糧可攤減至二兩有奇。若謂鄰省川粵浙潞課額懸殊。恐減價仍難敵銷。則請徵以二事。道光十一年三月漢岸跌價。卽銷九萬五六千引。每月額銷祇六萬引。及四月提價。卽僅銷五萬引。使盡如季春一月內減價之銷數。每年當銷百有十萬餘引。川粵潞私全行敵退。卽一楚岸已應溢銷三十餘萬引。何況江西安徽皆同。各岸私鹽盡退。豈有引不溢額課不足額之理。是

有減課之名。而有溢課之實者一。又若淮北試行票鹽之初。亦惟恐不逮額。乃每年皆行兩綱之鹽。收再倍之課。歲貼淮南七十餘萬。是名爲每引徵課二兩。實已每引攤足三四兩之額。此又有減課之名。而有溢課之實者二。故曰額課減而不減。二曰場價平而不平。淮南各場。有商亭竈亭半商半竈之別。又有鹽色售價高下之差。商亭產皆商置丁皆商招。其所煎之鹽。照鐵計火歸垣。每桶二百斤。兩桶成引。每桶給價錢百文至八百文止。鹽價例無長落。卽有竈丁借欠調劑。通計每桶約加百文而止。半商半竈者。窮竈借垣商工本煎鹽。桶價與商亭等。此皆利在場商垣商者。竈亭則產鐵皆竈丁自置。其鹽銷售各垣。其價隨時長落。每桶賤則五六百文。貴則二千餘文不等。此利在竈丁者。大抵場商十居五六。垣商與竈亭各居十二。其鹽色上白者銷湖廣。次者湖廣江西通行。惟極下之市鹽銷江西安慶不銷湖廣。故桶價高下迥異。又有堆貯捆運之費。暨官私規草價長落之異。每引鹽本至少約九錢一兩多者一兩四五錢。及售與運商。均送泰壩交易。總視岸銷暢滯爲高下。每遇岸鹽獲利則場價預提。由場至壩僅數百里。一季往返數次。而場商每引得二兩之利。運商卽每引暗增二兩之本。故變法而不先定場價。則祇供場商之壟斷。若道光十三年至十六年。南鹽場價大長。上鹽每引至六兩有奇。中鹽五兩有奇。下鹽亦四兩有奇。再加百斤帶殘復一兩有餘。較之目前平市。每引相去二三兩。夫行鹽原欲使商獲利。特未可使不納一課不行一引之場商坐收倍利。淮北先定場價。始能改票。南鹽何獨不同。如欲變法輕本。應就目前平市定爲永制。再裁規費平草價。以輕場商之成本。或仿淮北官局派買。或兼許各食岸融運北鹽。則南場自不居奇。且暢銷提行場鹽。儘煎儘售。有溢無壅。則商竈亦將倍利。故曰場價平而不平。三曰壩工捆工。

裁而不裁。南場分通州泰州兩路。通屬之鹽。由場一水過壩。無須轉般換船。費省期速。泰屬則場運二河。中隔一壩。盤剝偷撒。其弊甚大。近年運商願仿通屬之例。津貼場商銀兩。改出孔家涵口直達運河。終爲各壩工役所格。其累運本者一。南鹽五百斤出場。到儀徵改捆子包。江西七斤四兩。湖廣八斤四兩。其耗斤糜費。透私濟匪。更數倍泰壩。若謂岸銷小包始便。何以鄰私皆百斤大包暢行無阻。而官鹽反爲壅滯。可見子包改捆。並無益於岸銷。祇足爲官役把持偷耗之地。其累運本者二。從前淮北綱鹽。則三次捆成。大包。千有三四百斤。淮南綱鹽。復改捆子包。七斤八斤。其大無外。其小無內。皆絕不可解之制。今欲輕運。本速運期。應照食鹽百斤出場之例。分場設局。逐包掣定。無論通泰。皆一水直達運河。及至儀徵。但有掣驗而無改捆。其儀徵捆工仍令扛舁。船行仍令攬載。市不易肆。人不失業。而泰壩距場伊邇。轉移執事。所在需人。何患安置之無地。泰壩委員移駐孔家涵。仿淮北大伊山抽驗之法。儀徵監掣同知。仿淮西北西壩過載查驗之法。仍令總掣全綱。但無改捆偷漏。何患稽察之不周。故曰壩工捆工裁而不裁。四曰各岸浮費。不裁而裁。鹽爲利藪。官爲鹽蠹。而其蠹之尤甚者。爲江西湖廣。方其赴場重鹽也。每票千引。需七屯船。前後牽制。不能分折。且錢糧分四次完納。又有窩單。有請單。有照票。有引目。有護照。有桅封。有水程。有院司監掣批驗子鹽五次公文。委曲煩重。徒稽守候而滋規費。大弊一。及商鹽到岸也。有各衙投文之費。有委員盤包較砵之費。有查河烙印編號之費。守候經年。然後請旗開封。又有南北兩局員換給水程之費。三關委員截票放行之費。名色百出。不可勝臚。例費歲七十萬。每引約計一兩。江西則不問鹽之多寡。例費四十餘萬。安徽三府食鹽。官費亦三十餘萬兩。每引皆攤二兩。屢奏裁汰。有名無實。大弊二。今爲變通

易簡計。移湖廣埠岸於九江。奏委總辦大員專司其事。扼三省運道之樞。且爲江督所節制之地。其錢糧一次總納。以百引起票。其票先蓋院司之印。持票赴場捆鹽。過局過壩抵儀過掣。皆止加印截角而無改給。自儀開江沿途過關。亦止加印加鈐而無改給。湖廣江西專設鹽道之由於綱鹽均在省埠發賣。凡定價值報銷數催補緩納課銀改給民販水程。皆鹽道專責。今輕本減售則不煩定價。以到數爲銷數則不責考成。錢糧在揚全納則不煩提課。鹽票既指明口岸。票商在楚發販者。亦可將百引之票轉給水販。毋庸改給水程。到岸銷竣繳票。亦仿淮北之法。聽其自便。毋庸州縣催繳勒索。且九江既設總局。司每綱奏銷考成。則江廣鹽道可改地方巡道。淮南課重地廣。縱使減價暢銷。亦止能恢復引地。斷無侵越川粵潞浙之理。亦斷無轉灌淮北之事。應請令江運入岸仍運北鹽外。其江甘食鹽不許過江。安池太食鹽不許赴湖廣江西。湖廣江西岸鹽不許售於食岸。共分四大界。其在四界內者。如所指州縣鹽過壅滯。許其就地呈明改運鄰岸。盡蕩煩苛與時消息。而鹽如百貨之通流矣。江西湖廣糧船貨船回空。皆可買載有課之鹽。千金數百金。皆可辦百引之票。雲趨霧集。而船私皆變正課矣。夫以十餘疲乏之綱商。勉支全局。何如合十數省散商之財力。衆擎易舉。以一綱商任百十廝夥船戶之侵蝕。何如衆散商各自經理之核實。以綱埠店設口岸。而規費無從遙制。何如散商勢渙。無可指索。以綱商本重勢重力不敵鄰私。而反增夾帶之私。何如散商本輕費輕力足勝鄰私。且化本省之私。此皆淮北已事。無勞多喙。至地方官吏。既無行銷之責。又無私梟之虞。考成輕。案牘省。陰受化私爲官之益。如淮北皖豫行票各州縣之成效。小損而大益。何顧口岸之阻撓。故曰各岸浮費不裁而裁。以上四條。計省科則四十餘萬。場壩浮費百餘萬。在場在

岸官費二百餘萬。共計減輕成本約四百萬。然後就其所輕之本。核其所減之價。約其所餘之利。而通計之。湖廣鹽每引四百斤。錢糧三兩。鹽價二兩七錢。此據上色真梁鹽價。其次色鹽價遞減。自場至儀。船價八錢。在儀棧費及槓包關鈔共六錢四分。抵岸船價七錢。各處辛工店用八錢。計每引鹽四百斤。需成本銀八兩四錢四分。江西鹽價更少一兩。惟加到省駁費一錢五分。共成本銀七兩五錢九分。較目前湖廣江西鹽本十二兩有餘者。已減省四兩數錢。輕重相去遠矣。計減去錢糧一兩一錢。鹽價一兩一錢。揚費儀河等費二錢五分。岸費九錢。又江船隨到隨售。無煩守住。一年省桅封加戳等費。亦減去八錢。共約減四兩幾錢。若提行溢銷。錢糧攤減近二兩。則成本不過七兩有奇。目前子包岸價。楚鹽上者售銀二錢八分。江西二錢五分。今但依道光辛卯春減售之價。已可招販敵私。然辛卯減岸價而未大輕成本。故運商無利。不久即提價滯銷。今成本減輕。隨到隨銷。一歲往返二三次。則每包再酌減數分。而仍有數分之餘。利豈尙不敵川粵之私。此猶僅據定額而言。若試行之始。即並提行溢銷而計之。將錢糧攤減至二兩以外。使本更輕。銷更速。其效尙有不僅如是者。而其扼要。則在以九江總局奪江廣岸吏挾制需索之權。故可慶十全而無一患。淮鹺明而浙粵蘆潞之利害皆明。淮鹺效而浙粵蘆潞之推行皆效。故曰天下無興利之法。去其弊則利自興矣。鹺政無緝私之法。化私爲官則官自暢矣。衣垢必澣。身垢必浴。疇不知之。爲千金之裘而必與狐謀其皮。爲百金之饌而必與兔謀其羞。何待撓格而始疑之。故法必可行者。其事必不果行。

票本問題

節錄鹽政雜誌

景本白

引票之害。衆口一辭。民國肇基。已十三載。廢引之說。時騰耳鼓。何以明知其弊而不能去。蓋一言改革。首在廢引。一言廢引。鹽商蠶起。非以引票爲世產。卽視爲有價證券。似國家非給予公平之代價。不能爲根本之刷新。故票本二字。始則出諸鹽商之口。繼則鹽政當局亦視爲當然。至民國十年。張弧爲財政總長。其上大總統整理鹽務大綱一文內。居然明白主張。謂如果日後變更引制。亦必須先給予公允之代價。足以償還商人之所失。使無虧損之虞。自有此說。引商可以高枕無憂。將來不改革則已。萬一變法。須給予代價。數年來鹽商朝夕危懼。民國法律上向未承認之引票。居然得此保障。而自來懸而未決之票本問題。亦因此而得一歸東。張氏實大有造於鹽商也。財政總長之呈文。是否與法律有同一效力。將來鹽法變更。能否執此一語以爲抵制。此係別一問題。惟引票。是否有價證券。廢引。應否給還票本。此問題大有爭點。記者對於票本問題。根本不承認爲有效。無論法律上學說上均無成立之理由。論者或以爲學說與法律。雖無根據。專論事實。或有研究之價值。姑讓一步。不必侈談法律與學說。僅就票本之由來。爲事實的討論。乃作此篇。

考票本二字之緣起。實沿及引本而來。欲解釋引本二字。當先解釋引爲何物。引之爲名。類乎通行證。爲護照之一種。自來由官採辦之特種貨物。均由政府發引以爲憑。銅有銅引。茶有茶引。固不僅鹽有引也。鹽之有引。始自宋之蔡京開中之法。卽由商人納糧於邊。應得之價。則在京領引。向產鹽地領鹽。最初之鹽引。無非貨物之引渡證。猶如商家之定貨單。棧單。並非如銀行之本票。存單。本身有何價格也。當清初時。鹽引每年由戶部頒發。逐年更換。並非固定。久而久之。成爲專業。引商變爲世襲。其所以成世業者。亦

自有故。引商。往。往。乘。國。家。有。大。征。伐。以。報。效。美。名。納。賄。於。政。府。政。府。既。受。其。巨。賄。勢。不。能。更。換。新。商。於。是。互。相。利。用。引。商。遂。為。驕。子。有。清。一。代。他。省。姑。不。論。但。論。兩。淮。自。清。初。至。道。光。中。葉。廢。引。之。時。止。兩。淮。鹽。商。所。報。效。於。政。府。者。但。據。官。書。所。載。已。有。二。千。六。百。餘。萬。兩。其。六。次。南。巡。每。逢。萬。壽。特。別。供。獻。不。見。奏。報。者。尚。不。在。內。茲。列。一。表。如。下。

兩淮引商報效一覽表

年	別	報效人名	報效銀兩	紀	要
雍正十一年		黃光德	十萬兩		以佐軍糈
乾隆三年		黃仁德	三十萬兩		興修淮揚水利以佐大工
乾隆三年		衆商 汪應庚	十七萬兩		揚郡旱災助賑
乾隆六年		黃仁德等	七萬兩		淮揚被災助賑
乾隆七年		汪應庚	六萬兩		淮揚水災助賑
乾隆七年		黃仁德等	二十四萬兩		淮揚水災助賑
乾隆十一年		程可正等	二十萬兩		河湖盛漲助賑
乾隆十三年		程可正等	八十萬兩		以佐軍糈
乾隆十三年		鄂岸商 吳鼎和	二十萬兩		以佐軍糈

乾隆十四年	西岸商 許安初	四十萬兩	以佐軍精
乾隆十八年	衆商	三十萬兩	通泰淮三屬水災助賑
乾隆二十年	程可正等	一百萬兩	伊犁蕩平以備軍需
乾隆二十三年	黃源德等	一百萬兩	西北蕩平
乾隆二十四年	揚州衆商	一萬七千餘兩	挑河建橋
乾隆三十八年	江廣達等	四百萬兩	以備金川軍需之用
乾隆四十七年	江廣達等	二百萬兩	充山東工賑
乾隆五十三年	江廣達等	一百萬兩	荊州水災以助工賑
乾隆五十三年	江廣達等 程儉德等	二百萬兩	進勦臺灣以備軍需
乾隆五十七年	洪箴遠等 程儉德等	二百萬兩	後藏奏凱以備賞需
乾隆六十年	洪箴遠等	二百萬兩	湖南苗匪滋擾凱旋賞需
嘉慶四年	洪箴遠等	一百五十萬兩	川陝匪擾以備善後之用
嘉慶五年	洪箴遠等	五十萬兩	川楚匪平以備凱旋之用
嘉慶五年	洪箴遠等	五十萬兩	邵家壩工需
嘉慶六年	洪箴遠等	二百萬兩	川楚匪平以備賞卹

嘉慶七年	洪箴遠等	一十萬兩	湖北災賑
嘉慶八年	洪箴遠等	一百萬兩	川陝軍營告成公捐二百萬兩 以備賞需奉旨賞收一百萬兩
嘉慶八年	洪箴遠等	一百十萬兩	以備衛家樓工需
嘉慶九年	洪箴遠等	一百萬兩	衡工合龍以備善後
嘉慶九年	洪箴遠等	二十萬兩	蘇皖水災助賑
嘉慶九年	黃濼泰 程儉德	四十萬兩	以佐高堰工用
合計		二千六百十五萬兩	

就上表而言。自雍正十一年起。至嘉慶九年止。爲時不過七十一年。而兩淮引商所報效者。已達二千六百十五萬兩。其數不可謂不鉅。然論其實際。則名義雖出自商間接。仍取於民。蓋報效之結果。不出兩途。非加價卽加耗。加價則病民。加耗則病國。善乎陶澍之言曰。『報效一款。原係商人因公抒誠。自應各出已資。乃報效款目。類係虛稱。仍由運庫墊解。分年帶納。積欠纍纍。空有商捐之名。而庫存正款。徒爲商人騙取。議敝之用。雖云分綱帶繳。然欠至數十萬。或分十五綱帶征。或分三十綱歸補。輾轉相承。從何繳納。弊起於商。而利不在商。商旣自弊而課。因以弊。』然此尙在官言官。而就人民一方面言之。則因報效而加價短秤。攙雜泥砂。其損失比較商人之報效。百倍不止。蓋報效僅出一次。而人民之受害。則子孫萬世也。況當日之所謂報效者。國家不但徒得虛名。而反實受其害。如包世臣之言曰。『自嘉慶紀年以來。兵

河兩款。報效不過二千三四百萬兩。而道光六年。清查庫款。商欠反至五千餘萬兩。可知以報效爲說者。皆右商而左帑。自應奏請准將報效之款。劃抵欠款。追還各商議敘。以昭核實。並將借帑報效二事。永遠停止。以杜商口。』可見當時引商。一方面以報效嘗試。竊取議敘。一方面則以借用帑本。或拖欠鹽課。以爲抵銷。迨至道光中葉。欠課纍纍。實有萬難支持之勢。陶澍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廢引改票。當時爲鹽商呼屈者。尙謂淮北引商數千萬之引本。變爲廢紙。其實所謂引本者。卽指歷年所報效之款項。而以商借之帑本。商欠之鹽課兩相劃抵。據包世臣所云。尙短至二千餘萬兩也。此兩淮廢引時之所謂引本也。

清道光間。陶澍鑒淮北引商之腐敗。欠課纍纍。乃廢引改票。爲中國改良鹽法一新紀元。當改票之始。惟恐再蹈引商覆轍。定爲先課後鹽。按年驗資。掣簽輪運。不問新舊商。但使繳足鹽稅。卽可領票運鹽。與就場徵稅自由貿易之制。並不相遠。票商旣無限。制又不固定。專商之弊。根本掃除。其後陸建瀛施行於淮南。兩淮引法。完全變更。不但鹽稅旺收。而數百年來。兩淮人民困於引商專制之下者。亦得自由解放。誠爲利國便民之良法。其時兩淮引商之有力者。雖百端攻擊。究之公道自在人心。不能謂其改革之不當。洪楊以後。曾國藩克復金陵。仍復票運。左宗棠平定浙江。亦首改票法。以迎合時勢。蓋當時之朝議。固將以票法易引制也。不料行諸未久。兩淮雖沿襲票商之名。而仍復引商之舊。浙江至光緒八年。復引之議起。並票運之名。且推翻矣。雖經陶陸二公苦心經營。爲一次之刷新者。不數年而仍舊貫。以致引制流毒。迄今未去。其所以復中引制之毒者。實始於同治三年。曾國藩之循環票運。票法之精神。在廢止專商。按

年驗資。掣簽輪運。無論新舊商。但使完足鹽稅。均可領引。而曾國藩爲貪圖每票捐銀四百兩。作爲清水潭修築工程。祇准舊商循環轉運。更不許新商躡入。則與引商何異。引商尙有賠課之責。而票商反得巡環轉運。世享其利。而不負賠課責任。是票商有引商之利。而無引商之害。無惑乎淮商始以不費一錢得來之票。不數年而漲至萬金也。自票法一變。而爲循環轉運。票商之專利。不下於引商。其得利且過之。當時政府亦未嘗不知。觀光緒六年戶部所奏。略謂『現在淮商始以不費一錢。而得票。繼亦僅繳過捐項四百兩。論其票價。則每張所值萬金。暫租亦一千餘兩。且據爲子孫世業。獲利奚啻倍蓰。查淮鹽舊章。引商則准世守爲業。茲雖名爲票。鹽實與引商無異。一經認運。世世得擅其利。是使大利盡歸於商。而司鹺政者。反不得操縱進退盈縮之權。殊非權鹽正辦。且與改票初章尤覺不符。臣等以爲票商應以一年一運爲斷。每年每票除須繳正雜課釐外。仍令按年捐銀一次。作爲票本。分上中下三則。上則捐銀一千兩。中則捐銀八百兩。下則捐銀六百兩。合兩淮現銷四十萬引計算。每年約可捐銀五六十萬兩。應請旨飭下兩江督臣。督飭運使。傳集各商。剴切曉諭。倘現運票商。藉詞推諉。亦無庸強以所難。卽飭運使另招新商接辦。仍復驗資掣簽之舊。利之所在。自無不踴躍輸將。』等語。可見當時部議。雖志在籌款。而於票商之利病。已痛切言之。兩江督臣吳元炳之覆奏。無非爲票商告苦。情願捐銀一次計一百萬兩。免繳常年票本。仍將所認引票永遠循環。其所據之理由。最扼要者。無非藏富於國。不如藏富於商。寬恤在一時。正所以備緩急。於異日。其後光緒十年。順天府尹周家楣。奏請省賑需款。飭令淮商每引捐銀十兩。作爲票本。經兩江總督左宗棠奏免。光緒十一年。部議淮南每引捐銀四錢。淮北每引捐銀二錢。作爲永遠額捐。

亦經江督曾國荃奏免。其扼要之理由。仍不外藏富於國何如藏富於商之意。至光緒二十五年。戶部因帑項奇絀。奏准籌款六條。令行兩淮票商。查照六年奏案。酌定上中下三則。按年捐輸票本一次。如果商情不願。卽聽舊商告退。另招新商承充。部議堅決。志在必行。雖經江督劉坤一爲商請命。有四可慮。經戶部一一駁斥。最後部議。照六年奏案。上中下三則。各減去二百兩。作爲讓步。經江督一再求減。乃以按年認捐票本十萬兩。自光緒二十七年開始。按引攤捐。按淮南八萬兩。淮北二萬兩。至民國光復。此項票本。是否按年攤捐。尙待考查。惟聞稽核所成立。鹽稅條例公布。一切課釐及雜捐。均併入鹽稅。一條鞭辦法。則此項票本。恐已停止矣。卽使照常征收。而此每年十萬兩之票本。淮南不過八萬兩。以四十萬引統計。每引僅二錢。每票不過百兩。比照光緒六年之奏案。固相差十倍。卽以光緒二十五年之改定則例。亦相差至五六倍。平心論之。引商本係世業。然兩淮引商。自雍正十一年至嘉慶九年。所報效於政府。有案卷可查者。尙有二千六百萬兩。以七十年通計。平均每年在三十五六萬兩。而票商並非專商。本係逐年更換。自同治三年定爲循環轉運。不准新商加入。至民國十三年止。亦已六十年矣。不必照光緒六年奏案。每票以千兩計。卽照光緒二十五年改定之下則。每票四百兩計算。每年淮南票商。應納票本亦須三十餘萬兩。則與引商所報效者同等。試問淮南票商。此六十年中。共捐過票本若干。是否每票已納過一萬八千兩之巨款。否耶。其實票本二字。應定名曰票租。亦可謂之特許稅。既係專商。應對於國家負一種特別稅。此係古今中外之所同。卽以所得稅而論。則淮南每票之利益。平均在三千兩以上。課十分之一。亦應每票納三百兩。故淮南不言票本則已。如言票本。則非對於國家先補足其歷年票本。不可從前戶部。每提及票本

二字。兩江鹽政。動以藏富於國。不如藏富於商。寬恤在一時。正所以備緩急於異日爲辭。現在民國。正在急需之時。亦正鹽商圖報之日。前清每逢國家多事之秋。鹽商動輒報效數百萬。而民國開基已十三載。始終未向淮南鹽商。籌及票本。或驗資驗票等舉動者。亦無非爲廢引在卽。何必多此一舉。今則改革。既非一時所能實現。而淮南十餘年來所獲之利。遠出前清之上。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或每年換票。收一次票租。或照所得稅徵收其特許稅。均屬情理之中。似無反抗之餘地也。

鹽票之廢止問題

景本白

自來主張改革鹽務。始終不能實行者。皆由於鹽商爲之作梗。而鹽商所以作梗者。卽由於鹽票一事。故鹽票問題。一日不解決。雖有國利民福之政策。一日不能實行。自鹽政改革之問題起。鹽商之死力運動。財政部之死力維持。皆由於保存鹽票之一念。論鹽票應保存與否。當先問鹽票之有效與否。鹽票之有效與否。當先問鹽票爲何種性質。法律上認爲何種資格。吾人固認爲無效者也。不妨先就有效說一研究之。

以鹽票爲有效者。不外左記之三說。

甲世產說 乙有價證券說 丙契約說

世產說之緣起。由引地而來。彼蓋以國家行鹽之區域。認爲私人世襲之采地。有朝可易。國可亡。而此鹽引。必不可滅。甚有以鹽票與不動產相提並論者。是說也。係多數無意識之鹽商所主張。本無討論之價值。是說之不能成立。稍明理之鹽商。亦自知之。吾人毋庸再爲辯論。

有價證券說之由來。沿於習慣。是說雖稍勝於世產說。而於法理上絕對不可通。蓋所謂有價證券者。必以載明法定價格爲前題。彼鹽票無是也。且所謂有價證券者。無論爲公債爲社債爲私人之契約。必有債權與債務之關係。今鹽票當領取時。鹽商並未納有何種定價。則此項鹽票並非由債權取得。國家對於鹽商不過許其營業。並非因債務上關係而予以證券也。故以嚴格論之。反不如捐官執照。猶可謂之有價證券。而鹽票不能也。難者曰。鹽票一物。在法理上論之。雖不能認爲有價證券。若自習慣上論之。則已與田地房契各種證券同一效用。若一旦取消。未免起金融上之恐慌。是說也。似乎有理。其實不然。蓋鹽票之爲物。並非若田地房契可以流動市場。輾轉抵押。不但不能爲抵當品。卽私相賣買者。亦法律上所不許觀於引名。之卽鹽票上姓名不准更換之例。當立法之初。卽預防將來或有認爲財產互相賣買抵押者。故事實上雖有以鹽票作抵借貸者。然大抵係信用擔保。並非視爲實物抵當也。例如各署衙門缺及捐官執照。赴任文憑。亦有向錢莊票號質錢者。豈得認爲有價證券乎。至於金融界之影響與否。係別一問題。果法律認爲有效。卽係個人私產。國家亦應保護。果法律上認爲無效。雖生金融上影響。國家亦應否認。例如胥吏之裁汰。政體之變更。向來以衙門缺爲生計。以作官爲營業者。何啻數百萬人。其所損失比諸鹽商。何止十倍。試問向何人取償。不但此也。自去年武漢起義以來。各省公私銀行所發之紙幣。及京外各錢莊所發之錢票。一旦倒閉。化爲烏有。其影響於金融界者爲何如。况鹽商大半係富豪。其歷年所獲之利益。已屬不少。卽使取消。亦不致礙其生計。至於鹽票抵押事。不常見。亦何至生金融上影響。况鹽票之廢止。不始自今日。有清一代。取消變更。至數十次。何以當時並不聞影響於金融界。亦未聞鹽商自

認爲有價證券要求政府賠償其損失也。則是說也。雖爲一般商人所主張。而於法理上事實上均不可通。

契約說之發生。自來所未聞。實倡自財政部長之口。其理論荒謬。根據薄弱。記者已於該部計畫評內。歷指其誤。近有知白君爲之辯護。其立說之根據。以權利義務之對待爲契約之原素。又以商人領票運鹽。謂係商人對於國家之義務。國家劃地行鹽。謂係商人對於國家應享之權利。夫契約本有雙務片務之分。權利義務相對待者。謂之雙務契約。不對待者。謂之片務契約。今認雙務契約而不認片務契約。於契約之本義。已相牴觸。况商人領票運鹽。正其營業上所得之權利。何得謂之義務。國家劃地行鹽。初意惟恐荒僻之地。商人不往。原爲便民起見。何得指爲商人應享之權利。其立論之根據。既已錯誤。無怪黑白混淆。是非倒置。此等論說。本無討論之價值。昨見某報登有覆周君抨擊之議論。將知白君之謬誤。已一一爲之解決。更無庸記者之詞費。唯財政部既有契約說之發現。此事關係立法範圍。其影響所至。不僅鹽票一事。記者已於該部計畫評內。列舉其謬。茲更爲簡單之說明。今欲論鹽票之是否契約。當先論契約之定義如何。夫契約之解釋。雖有廣義狹義之分。大都屬於私法上之行爲。若鹽票。則係由行政上用。並非由私法上發生者也。又契約者。爲二人以上之合致意思。此係學者所公認。若鹽引之發生。遠在宋代。試問千餘年前之專制政府。有無與人民合意結契約之理。更有一實例。足以證明。如福建之簽商制度。河東之捐免充商。迄今尙有知者。如果鹽引之發生。由於契約。則何以官廳可以強迫點充地方。何以納錢請捐免充商。耶。况前清對於鹽商。並不認其爲商。革斥頂充之名詞。見於公牘者。不一而足。如果

雙方合意所訂之契約。詎有如此待遇乎。夫以歐美平民政治之主義。而解釋千餘年專制政體之制度。外國人時或有此誤解。不謂吾國人。不明國情。不知歷史。一至於此。創是說者。因外國有政府與人民結契約之事。欲保全私商。苦無良策。不得不強爲附會。是何異因外國有責任內閣。吾國無之。遂以軍機處爲責任內閣。外國有議院。吾國無之。遂以御史臺爲議院。外國有政黨。吾國無之。遂以清流東林等爲政黨。而孰知指鹿爲馬。蒙馬以虎皮。究難逃識者之道破也。夫甲乙丙三說。均不能成立。然則鹽票之爲物。果何種性質乎。曰係國家由行政上作用所發之一種。免許證。蓋鹽引之由起。實始自計口授鹽。因計口授鹽之結果。地方官吏。非能親自按戶分配者也。於是有所謂簽商。由簽商攤銷。而進爲僱商承運。此運商之所由起。且鹽之爲物。人生必需。而產鹽則有定地。當時交通未便。爲顧全民食起見。不能不規定銷地。以免運商之擁擠爭奪。釀成食淡之事。於是。有。劃。地。行。鹽。之。制。引。票。之。名。卽。由。此。生。當。時。凡。係。官。有。事。業。無。不。招。商。領。運。固。不。僅。鹽。有。商。有。引。卽。若。鐵。若。茶。若。銅。若。硝。亦。何。嘗。無。之。故。鹽。票。者。無。非。國。家。予。以。代。運。官。鹽。之。證。據。何。得。認。爲。私。人。財。產。亦。何。嘗。有。所。謂。契。約。哉。惟。此。項。免。許。證。與。現。今。各。國。所。不。同。者。約。有。數。端。各。國。免。許。證。均。有。法。律。規。定。我。國。鹽。引。則。由。於。官。廳。之。命。令。一。也。各。國。關。於。特。許。之。事。業。均。有。一。定。期。限。我。國。鹽。票。則。政。府。有。權。可。以。隨。時。取。消。或。變。更。二。也。各。國。之。特。許。證。請。求。者。必。對。於。國。家。負。有。特。別。義。務。而。我。國。鹽。票。領。取。時。既。無。特。別。之。義。務。雖有報效者。並非一律。亦。無。手。數。料。之。規。定。三。也。因。此。之。異。點。故。國。家。對。於。鹽。票。之。處。分。純。然。可。以。自。由。行。之。而。商。人。更。無。反。抗。之。餘。地。其。最。不。平。者。國。家。可。以。自。由。取。消。商。人。不。能。自。由。繳。還。當。明。末。清。初。私。鹽。盛。行。官。鹽。不。銷。商。人。賠。課。甚。巨。無。法。償。還。又。不。能。繳。還。鹽。引。於。是。棄。諸。

途中視人拾得。卽指爲鹽商。令其負責。此等事實。凡在鹽務中稍有經驗之商人。無不知之。則鹽票之爲何物。法律上是否有效。國家是否可以取消。可不辯而自明矣。

敬告鄂湘贛皖四省父老書

左樹珍

鹽務之弊。在於專商。專商之害。在於引制。數百年於茲矣。全國鹽務。額大課重者。以兩淮爲最著。兩淮之中。實以淮南爲最著。故鹽務之弊。尤以淮南爲最深。鹽官鹽商。窟於斯。穴於斯。溯清雍乾年間。四岸匣費。每年至有二百餘萬兩。又有重支預借等項。倍於匣費。上自督撫。下迄州縣。莫不貪取其利。此種陋規黑費。雖屬敲擊商人。究其實際。大都轉加於食戶。故吾四省人民。負擔苛稅。重於他省。上困官府之虐酷。下受鹽商之剝削。其在專制時代。無可告訴者。固亦數百年於茲矣。洎道光時。安化陶公澍。沔陽陸公建瀛。先後總督兩江。鑒於引制之害。奏請改行票運。任人領販。由此引窩得以剷除。匣費得以裁革。人民始脫於專商之厄。如釋重負。無如行之未久。適際軍興。同治五年。兩江總督李鴻章。因清水潭工程。責令票商報效工款。准許永遠領票行銷。謂之循環轉運。自茲以後。票商專利。復與從前引商無異。票岸弊端。亦與引岸相同。致將陶澍陸建瀛廢引改票之良法。美意根本推翻。當時政府所取得者。不過每票四百兩之一次報效。然環運奏案。當前清時。顧始終未經戶部核定也。及光緒末。更令票商認捐常年票本。鄂湘贛三岸。每票按年攤銀一百兩。皖岸每票攤銀二十四兩。似此報效一項。名爲商捐。票本何非取之於鹽。則是直接出之於商者。間接實出之於民。而吾四省人民。每年被政府所苛徵鹽商所侵掠者。每票約在一萬兩左右。統計六十年。吾四省人民。約被敲骨吸髓而去者。計有七百二十兆兩。若以銀元合之。幾至一

千。兆。元。利。息。尚。不。在。內。是。吾。四。省。人。民。所。受。無。形。損。失。如。此。之。大。而。無。或。敢。言。並。無。知。覺。不。其。痛。乎。自。專。制。劃。革。共。和。肇。興。福。建。廣。東。四。川。先。後。廢。除。引。商。改。為。自。由。貿。易。即。淮。北。各。縣。亦。已。廢。除。專。商。改。為。自。由。行。銷。獨。吾。淮。南。四。岸。依。然。呻。吟。於。鹽。商。專。利。之。下。矧。民。國。三。四。年。鹽。務。署。所。布。均。稅。條。例。每。擔。百。斤。最。高。稅。率。不。得。過。三。元。獨。吾。淮。南。四。岸。每。鹽。一。擔。收。稅。四。元。五。角。合。計。銷。數。每。年。多。出。之。稅。將。近。九。百。萬。元。是。吾。四。省。人。民。負。擔。鹽。稅。仍。酷。於。他。省。在。鹽。務。署。以。為。固。有。稅。入。未。肯。取。消。豈。不。曰。四。岸。稅。率。本。係。沿。照。前。清。課。釐。估。合。計。算。庸。詎。知。從。前。稅。政。釐。倍。於。課。且。所。收。釐。鹽。悉。供。本。省。留。用。並。非。解。部。之。款。今。則。鹽。稅。統。歸。中。央。與。從。前。情。形。迥。不。相。同。不。均。不。平。孰。甚。於。此。在。鹽。務。署。辦。理。違。法。已。屬。怪。事。亦。緣。引。制。弊。根。未。能。剷。去。有。以。致。之。何。吾。四。省。人。民。毫。無。覺。察。甘。受。政。府。之。苛。待。虐。斂。鹽。商。之。剝。掠。盤。奪。不。敢。出。一。言。以。呼。冤。是。又。可。嘆。也。邇。者。國。會。重。光。鹽。政。討。論。會。請。願。於。前。各。省。鹽。商。反。對。於。後。議。院。諸。公。均。因。茲。事。體。大。羣。相。究。研。各。自。提。案。議。行。改。革。何。吾。四。省。人。民。禍。切。剝。膚。受。害。最。久。痛。苦。最。深。忍。復。袖。手。旁。觀。不。思。自。拔。而。欲。坐。享。其。成。天。下。寧。有。是。事。所。願。四。省。同。胞。急。起。直。追。聯。合。一。致。羣。策。羣。力。共。圖。進。行。速。向。國。會。請。願。以。廢。除。引。制。剷。去。專。商。實。行。就。場。徵。稅。自。由。販。運。非。特。鹽。政。由。此。可。以。改。良。而。吾。四。省。人。民。每。年。亦。可。減。少。數。千。萬。元。之。負。擔。閱。者。疑。吾。言。乎。略。為。簡。單。說。明。如。左。

(一) 鹽質問題 查吾四省每年銷鹽額為六百萬擔。每擔百斤而鹽商所攙和之泥砂雜質。至少當有一百五十萬擔。照淮鹽最低售價。每擔為七元五角。則此百餘萬擔之泥砂雜質。實易吾民汗血金錢一千一百萬元。鹽商敢於如此者。以專利故。若自由貿易。此等惡鹽。當然不能行銷。則吾人每年即

減輕一千一百萬元之負擔。至於有益衛生。尙在其次。

(二)鹽價問題 現在四省最低鹽價。爲每擔_{斤百}七元五角或八元。最高則有十二三元者。若改爲自由貿易。則如九江漢口等處之鹽價。最高不過每擔六元而已足。蓋淮北鹽成本。每擔三角。由產地輪運至九江漢口。爲每擔七角。加以四元五角之鹽稅。爲五元五角。如以六元出售。尙有五角之利益。以視今日九江漢口之鹽價。每擔可賤二元。此二元卽係引商之中飽。若廢除專商改爲自由競爭。則每年可減輕一千二百萬元之負擔。至於短斤抬價等弊。尙不在內。

(三)鹽稅問題 照民國七年政府所公布之鹽稅條例。每百斤稅率不得過三元。且係在產地一次收足。不得有附加稅等名目。獨吾四省鹽稅。實收四元五角。在產地收三元。銷地收一元五角。他省均產地一稅。而吾四省獨產銷兩稅。他省均不過三元。獨吾四省爲四元五角。政府自己公布之條例。自己違背。無怪地方政府。於中央已征鹽稅外。再行附加省稅或軍費等名目。今欲阻止地方軍閥重征鹽稅。必先中央實行鹽稅條例。條例既定稅率爲每百斤三元。旣規定產地一稅。則四省之鹽稅。已在產地征收三元。銷地補征之一元五角。實係違法。自應免除。則吾四省每年可減輕九百萬元之負擔。爲國家計。稅已在產地收足。在四省之鹽務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掣驗官吏。均可裁撤。所省糜費。已屬不少。而人民對於引界之痛苦。亦可減輕。誠一舉而三得也。

丁恩改革兩淮鹽務報告書

兩淮鹽務之情形

查兩淮鹽務辦法最善。以收稅上而論。實爲中國鹽務中之最重要者也。於當日着手整頓時。其一切行政事宜。皆仍係按照前清兩江總督曾國藩在一千八百三十年時所定之辦法辦理。

兩淮鹽區。除蘇五屬三十五縣歸入兩浙範圍不計外。係包括江蘇全省江南各屬。（卽南京及附近各縣）及皖贛湘三省之大部份湖北之半部份。暨河南汝光之十四縣焉。茲將皖贛湘三省不歸入兩淮鹽政範圍之各縣。或因徵收不同而特別辦理者。分列於下。

皖省兩縣（因係山東引岸之一部份）

皖省八縣（因係歸入兩浙鹽政範圍）

皖省七縣（同上）

贛省十七縣（因係行銷粵鹽）

湘省辰州桂陽永明道縣各屬（因係行銷粵鹽）

湘省澧州十六縣（因係准鹽川鹽併銷）

此外湖北有半部份。因係行銷川鹽。另下開之三縣。係行銷膏鹽。故均不歸入兩淮鹽政範圍內也。

查川鹽運銷鄂湘兩省者。於運至宜昌及沙市時。須徵收附加稅。並須在湘省澧州各縣所設之專局徵收附加稅。此外川鹽粵鹽運入湖南省者。及粵鹽運入江西者。皆須一律徵收鹽釐。

湖北之應城天門京山三縣。皆不歸入兩淮鹽政範圍之內。因應城縣內有地約六十英方里。皆產膏鹽甚多。其石膏井內。每有天然滷汁。或注水井內。滷汁卽成。再將滷汁煎煮。卽可成鹽。估計此項膏鹽。每年

約可產司碼秤十七萬擔。上開三縣皆准行銷此鹽。所有行銷淮鹽之各屬。係在該三縣南方及東北方三處。而行銷川鹽之各屬。則在該三縣之西方。據稱鄂省淮鹽引岸。因受此種膏鹽之競爭。曾頗受影響。云。查此種膏鹽。凡曾出鹽滷之井一口。每月徵收所謂黑稅制錢六千文。約合大洋四元一角四分。另每灶九鍋。每二十四小時。抽捐制錢九千七百文。約合大洋六元六角九分。名曰紅爐稅。惟此項收入之稅款。盡歸鄂省長官及應城縣知事分別提用。而中央政府對於應城之膏鹽。至今並無分文收入也。按單簡言之。兩淮鹽政。可分爲產銷兩層。產鹽之地爲江蘇一省。銷鹽納稅之地。則爲安徽江西湖南及湖北四省。

至該四省所銷之鹽。大都係仰給於江蘇迤北沿海一帶之淮南淮北各場。換言之。卽淮河南北之區域。又質言之。卽昔日黃河之舊道也。

查淮南各場所產之鹽。幾盡運銷於揚子四岸。而江蘇附場九縣南京揚州兩城。以及隣近之其他九縣。共計二十縣。其本地所銷之鹽。亦仰給於淮南各場者也。

查淮北鹽場。前此不過爲供鹽於沿江各省之一輔助來源而已。惟引地就近食淮北之鹽者。其面積亦甚廣。計江蘇十一縣。皖北十九縣。河南汝光十四縣。均包括在內。光復以前。各該地每年額定銷鹽三十六萬引。每引重四百四十斤。每斤重十六兩三錢。但江蘇附場五縣並不包括在內。此外皖省揚子以北之其他九縣所銷鹽斤。亦係仰給於淮北各場。由江運局官運。每年限額四萬九千二百引。每引重壩秤七百零四斤。外加特別滷耗。此項鹽斤。向係由內河輸運。先由鹽河運至西壩。再從西壩。由運河經揚州

運至十二圩。

除該四萬九千二百引之外。淮北各場鹽斤。仍有若干係由海道運至十二圩。以補揚子四岸淮南鹽斤所不敷之數。此項補運之數。在民國四年。曾定爲十萬引。卽八十萬擔。至每年額定運銷皖省九縣之數。官書亦有載爲四萬引者。但以四萬九千二百引之數似爲真確也。

查淮北產鹽之地。有鹽場及鹽廠。鹽場在沿海一帶。共分三處。曰臨興、曰太平（卽板浦）、曰中正。鹽廠則在內地。係由井中取滷製鹽。在板浦及臨興之西。此種鹽廠甚多。其所產之鹽。乃取地中鹽泉。以日光蒸成者。質良色潔。允稱佳品。此項鹽井。在冬令時。約深十英尺至十二英尺不等。在夏令產鹽最盛時。井泉因之亦較深。查此項鹽廠甚形散漫。不易管理。故其所製之鹽。大半皆係私售者也。

在前清宣統二三年間（卽未着手整頓鹽務之前二年）因淮北輔助淮南之鹽。據稱仍不敷用。於是有限公司三家。於淮北之東南另鋪新場。用日光晒鹽。名爲濟南場。該地製鹽。旣得良效。遂有其他公司多家接踵而起。所有濟南各場所產之鹽。皆運至十二圩。各該公司。均似係淮南之場商。因濟南場係與淮南貼近。故政府遂視濟南爲淮南之一部份。此層未免近於理想也。查濟南鹽場各公司之股東。皆甚有勢力。故政府對於濟南場之待遇。實較對於板中臨爲優。

按淮北沿海一帶之地勢及氣候而論。於日光晒鹽一層爲最相宜。但各場沿海一帶。無善港可爲泊舟之用。故濟南場所產之鹽。須先屯於河旁。再用民船裝載出海。約四五十華里之遠。方能裝入輪船運至十二圩。計由場運上輪船。每鹽一擔重載一百零五斤。船戶索費大洋八分至一角不等。在海州相近之

青口輪船裝載臨興場鹽斤者。可較駛近岸旁。但於起運及上落時。拋耗不少。淮北鹽斤。亦可由民船運至十二圩。惟路遠行遲。耽延甚久。且在途損失或被竊之鹽亦不少也。

查淮南場可分爲兩區。曰通屬。曰泰屬。通屬之場爲呂四、餘東、餘西、李堡、掘港、棋茶、角斜、及豐利。泰屬之場爲安豐、梁垛、東臺、何垛、丁溪、小海、富安、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及廟灣。通屬之場均在通州界內。泰屬之前八場在揚州府境內。其餘三場則在淮安府內。所有各場製鹽之法。乃取鹹土以水浸之。濾取滷汁。煎之成鹽。但呂四場所製鹽斤。亦有仿照松江及兩浙辦法。將滷汁放於長方形之木板內。向日光蒸晒者。其所出之鹽。雖鹽質較爲清潔。然不能與海水蒸晒之鹽爭衡。若任各處鹽斤自由競爭。則淮南鹽場將等於無用矣。此時競爭之力。已略可見。通屬鹽場。近年所產之鹽已形減少。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及一千九百零二年間。於訂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英德借款時。曾由海關將兩淮鹽務情形調查一切。據稱卽以淮南一處而論。其所產之鹽。實超過揚子四岸所需之數等語。於此可見一斑矣。

查淮南之鹽。係由監管製鹽之場商。從運河運至揚子江之十二圩。因十二圩設有大鹽棧一所。專供存儲鹽斤之用者也。

至濟南之鹽。則係由海道運入揚子江。復溯江至十二圩。而板中臨各場之鹽。亦有由海道運至十二圩者。其運銷皖北南部各屬之鹽。(共四萬九千二百引每引四百四十斤)有一部份則逕由淮北從鹽河及運河取道揚州運至十二圩。此層前已言之矣。

所有存於十二圩之鹽。復由運商備價收買。自行出資運至皖南及贛鄂湘各屬行銷。凡運往皖南之鹽。

均在大通蕪湖兩處掣驗。運往江西者在九江掣驗。運往湖北者在漢口武穴兩處掣驗。運往湖南者在城陵磯掣驗。掣驗之後。再由運商運至各處官設之督銷局或分銷局分別銷售。查運商有春綱運商及秋綱運商之分。所售鹽斤。係按票輪流出售。至出售之先後。則以到岸之遲早爲定。如某票鹽斤到岸最早者。則應先售。其餘挨次類推。所有鹽斤應納之各種官稅。卽由售鹽收入款中扣除。其餘款則發交運商。以爲購運鹽斤之成本暨應獲之餘利。

查揚子四岸每年額運鹽數。以所發准運鹽斤之引票數目爲定。此項引票原係於前清同治二年發給。以爲購運鹽斤之憑證。並不收費。隨後則有續發者。惟每票須繳費若干。鄂湘兩岸引票之價值。初時原定每票二千兩。隨後則增至一萬二千兩。至西岸每票定價似不超過三千兩。皖岸不超過二千四百兩。此項引票。可以世代相傳。爲日既久。其權利亦日增。而現在之執有引票者。竟可視同私產而自由典賣也。

查運銷鄂岸之鹽。每五百引爲一票。每引重七百零四斤。而所有湘岸西岸兩處之票。除湘岸另有四票。西岸另有二十六票。其重量不同外。餘皆每票五百引。每引重七百零四斤。惟皖南則每票只一百二十引而已。所有鄂湘皖三岸之引票。每票每年只准運一次。但西岸則每票每一年半只准運鹽一次。而所定引票之總數共分爲三綱。凡執有引票者。可隨意於春間及秋間運鹽。

聞當日原定引票之數。係共一千三百八十張。計鄂岸二百四十張。湘岸二百四十張。西岸三百張。皖南六百張。但上開之數。隨後曾加發數次。於領取引票時。須按一規定數目納款於政府。於是票數共增至

一千九百四十張。引數增至五十九萬六千零九十三引。支配如下。

省別	票數	每票引數	引數
湖北	三五〇	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湖南	四一一	五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江西	三三一	四〇〇	一〇一,七六〇
	三〇五	五〇〇	
	一	五五〇	
	一四	六〇〇	
	二	七〇〇	
	二	七五〇	
	六	八〇〇	
	一	八五〇	
皖南	八四八	一二〇	一〇一,七六〇

共計十七萬於引

一一三,三三三

共計 一、九四〇

五九六、〇九三

但上開准運之數。恆不足額。故兩淮鹽運使曾於一千九百零五年。將所有額定運銷揚子四岸之鹽數。改爲五十萬引。支配於下。於着手整頓鹽務之時。仍實行此定額也。

省別 引數

湖北 一四三、七〇〇

湖南 一五六、三〇〇

江西 一一〇、〇〇〇

安徽 九〇、〇〇〇

共計 五〇〇、〇〇〇

查於未着手整頓鹽務以前。所運之數。亦恆不足額。而運商運售鹽斤之先後。則以當日所發引票之先後爲定。發在先者得享先售先運之權利。此辦法現仍實行。惟自採用新稅法及設立真確登記運鹽簿冊之後。在民國四五兩年間。所運往揚子四岸之鹽。雖較諸原定額數五十萬引超過甚多。（約合司碼秤四百萬擔）然現在所有運售之鹽。仍有稱爲一千九百零八年或一千九百零九年應運定額之一部份者。

聞前清宣統三年。兩江總督曾售出引票十萬引。計鄂省三萬引。湖南七萬引。每票售銀一萬兩。所得之款。均解至北京。至是運銷揚子四岸原定之五十萬引。遂增至六十萬引。而鹽務署又曾於民國五年底

將引額改定如下。

省別	引數
湖北	一五七、五〇〇
湖南	二一〇、〇〇〇
江西	一二七、五〇〇
安徽	一〇五、〇〇〇
共計	六〇〇、〇〇〇

但額定運銷江西建昌之一萬引。並不包括在該六十萬引之內也。

同時鹽務署對於運往揚子四岸之淮北板中臨鹽斤。曾加以限制。並將由板中臨各場所運之總數。定爲十萬引。(額定運銷建昌之一萬引亦包括在內)惟須俟淮南及濟南各場運銷揚子四岸之數。連同由淮北運往之六萬引。共運足六十一萬引之後。方准由板中臨將所餘之四萬引。計三十二萬擔。運往行銷。查中國鹽務機關。在未着手整頓鹽務以前。所行之辦法。殊不公平。但隨後亦只能改正一部份而已。若檢閱本報告書內第三十五節所載之鹽稅表。則知江蘇附場各屬之人民。其所食鹽斤。係全未徵稅者。即使業經徵稅。亦屬甚輕。而遠省人民所食之鹽斤。則徵稅甚重。且對於運鹽至各遠省行銷一事。則又出以機心作用之制度。從事限制。致使專商剝削無辜之人民以自肥。此等極不公平之事。在昔固已司空見慣。而現在仍未改也。

查淮北及淮南本地各縣所銷之鹽斤。其運售事宜。雖係由專商承辦。然並非如揚子四岸運商壟斷之甚。淮北本地之票商。運鹽前往西壩。以便供應皖北十九縣河南汝光十四縣行銷者。其所得專運之權利。係於前清同治年間。因報效三十萬兩設立一公益善堂購來。隨後亦曾報效較少之款若干。至江蘇近場十一縣之鹽業。則並無限制。大約在上開專運權利未批准與商人之前。所有行銷淮北鹽斤之地全區。皆係行此種制度也。

查淮南本地各縣所銷之鹽斤。係由食商八家擔任運售。彼等雖無特許專利之權。然勢力甚大。故能獲得特別之優待。且居然能阻止施行新稅率。致與其他未享特別優待之各屬。有軒輊之分。關於行銷揚子四岸鹽斤。所徵之各種課稅一節。已於鄙人民國二年兩淮鹽務意見書內詳細述及。查前清全國鹽稅收入最多之年。仍係一千九百零九年。共計收入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兩。而光緒二十九年。聞曾收過一千三百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兩云。

兩淮借運北鹽

查在未着手整頓鹽務之前一兩年。有向直隸山東兩省收買大宗鹽斤運往揚子四岸行銷者。而在民國二年亦有向牛莊購鹽運銷該四岸者。此項鹽斤。名爲借運。其藉口借運之理由。則謂淮鹽缺乏不敷濟銷。而其真正之理由。一則因實行採用輪運辦法。二則因北鹽之價較廉也。據稱場商向淮南場灶戶購鹽。每包壩秤八十八斤。(約合司碼秤一擔或英權一百四十磅)須洋五角。而運至十二圩售與運商時。淮南鹽每司碼秤一擔。索價由一元零八分至一元三角七分不等。淮北鹽則每擔約索價一元三角。

云。至長蘆灶戶售與引商之蘆鹽。每司碼秤一擔僅索價一角左右而已。而奉鹽及魯鹽之價。亦較淮鹽之價爲低也。

查當日僱用輪船運鹽一事。實爲運務上一大改革。此事曾與民船船戶及水手等大生糾葛。因彼等對於運鹽一事。向係完全壟斷專利者也。

查當日商人之向長蘆山東牛莊等處借運鹽斤者。雖在天津每引須繳捐款一兩零四分。然無論如何。彼等必欲逃避在揚州所繳之各種運商稅也。

丁恩對於兩淮鹽務辦法之意見

鄙人於當日前往兩淮調查時。見得關於揚子四岸徵稅之辦法。亦頗有可行之處。故不主張大加改革焉。

查鄙人於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之意見書內。曾有言曰『由政府方面觀之。此種制度。如果辦理得法。則未始不可歲收鉅款。而鄙人按現在之財政情形。亦不欲多事更張。但其中最大之弊。則爲該四省內地之鹽價過貴。蓋鹽斤既由商人包運專賣。則把持壟斷在所不免。而人民之擔負遂逾出其所應行擔負之數甚多。俟現在財政困難減輕之後。則宜施行自由貿易之法。俾零售鹽斤之價得以大減。此亦一仁慈善政。而應施於沿江各省之人者也。就目前而論。則亟應謀財政平均。量入爲出。而在湘鄂皖贛四省。則以維持法律及秩序兩事。較諸平減鹽價尤爲重要。至揚子四岸之鹽務。因引票而生專利。因專利而得世代相傳之利益。此層實一不幸之事。但使本員之條陳得蒙採納。則政府由專賣之中當可得較

優之利。且於鹽引權利所生之弊端。亦可使之減除。揚子引商自稱彼等雖坐享大利。然亦有效力於政府之處。自係公平之論。蓋鹽斤雖由政府專賣。而運鹽成本則全由彼等擔任。職是之故。若將揚子引商之權利。與淮北及長蘆兩處之商人比較。實際上迥不相同也。

現在兩淮鹽務之弊。在於緝私方法不甚得力。淮南淮北各鹽場。均無適當之保護。卽十二圩爲兩淮鹽務根本之地。亦均漠然置之。毫無防範。該處所駐緝私營雖甚多。而鄙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往十二圩巡視時。見運商及場商於納稅應運之鹽外。每每任意多運。無人過問也。由公文上一方面觀之。則處該由官監管似頗完善。而其實所用之員司。對於商人之一切行動。皆毫不查察。此外私鹽由江蘇沿海各場及其迤北各場走偷者亦甚多也。』

丁恩於民國三年一月間巡視淮北時所見之情形與淮北本地各縣所收之鹽稅及於民國二
年間欲設法將淮北鹽稅收管

查於當日着手整頓鹽務之時。淮北鹽務誠屬怪特。因江蘇北部距場稍遠之六縣。暨皖南十九縣及河南十四縣。每年原限定銷額三十六萬引。每引四百四十斤。共計一百五十八萬四千擔。當鄙人到板浦時。得晤淮北運副。彼於民國二一年年底起卽掌管淮北鹽務。據稱民國二年間。對於上開各縣。只發放六萬七千八百七十引。且係前清宣統三年應運之一部份而已。又稱截至宣統二年止。所有額定之數。皆經按時運足銷足各等語。於此足見當日鹽業失敗之情形矣。大約兩淮鹽務。係經當日辛亥革命時遂致破壞。而政府所應得之稅款。皆盡被別人提用也。雖自京漢鐵路建築之後。河南汝光各縣。漸有蘆

鹽行銷。遂致淮鹽銷數因而稍減。然即以皖北各屬一處而論。每年所銷淮北鹽斤之數。仍不止一百二十萬擔也。

查該三十六萬引之鹽。於由淮北各場起運時。其中有課稅若干種。係在板浦徵收。但當日之稅收。以鹽釐爲大宗。凡鹽斤運銷皖北及河南汝光各屬者。須在蘇皖兩省交界之西壩鹽釐局繳納鹽釐一半。及在西壩之西皖省內之正陽關權運局繳納一半。至運銷附近西壩各屬者。其鹽釐則全數在西壩繳納。而鹽斤運銷正陽關及正陽關以西之各屬者。其鹽釐半在西壩完納。半在正陽關完納。至魯鹽運入皖境者。其附加稅亦在正陽關完納。凡鹽斤運銷之地點。距場愈遠者。其稅愈重。此層已於本報告書內第三十四節之鹽稅表詳爲開列。江蘇近場五縣。作爲不銷鹽地方辦理。至江蘇其他之六縣。其稅率甚輕。而安徽毗連蘇省之各屬。其稅率則稍重。此外汝光及皖省各屬。其稅率雖不如皖南者之重。然因距場遙遠。故其所徵之稅殊不輕也。

查自揚州分所成立以後之數月內。因淮北運副所屬之板浦西壩各機關暨西壩鹽釐局及正陽關權運局等。均尙未加以管理。故並無鹽款由各該局等收入。揚州分所遂於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西壩設立一淮北辦事處。故能將西壩所收之稅款稍加管理。但在鄙人前往淮北巡視之時。所有淮北之鹽務極屬腐敗。幾無整頓之希望。若欲將淮北所收之鹽稅。在揚州遙爲監管。此實難辦到之事也。

中國政府爲實行推廣鹽斤官專賣之政策起見。曾於民國二年春間。欲將正陽關徵稅局改爲一官專賣局。所有購鹽運鹽售鹽事宜皆由官辦理。但此事當時並未成功。故旋於民國三年一月間。決定將該

局裁撤。

丁恩條陳整頓兩淮鹽務之辦法

鄙人於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所編之兩淮鹽務意見書內曾條陳整頓辦法如下。

(一) 凡鹽斤運銷江蘇距場稍遠之六縣。暨皖北及河南汝光各屬者。其原應在板浦西壩及正陽關等處所徵之各種課稅。皆一律取消。改在板浦每擔徵收一次過直接統一稅二元。並在板浦添設兩淮鹽務稽核分所一處。以便徵收此項直接統一稅。

(二) 凡鹽斤由淮南淮北運至十二圩者。其向來所徵之各種課稅。亦應一律取消。改在揚州每擔徵收一次過之直接場商稅二角。凡運商由十二圩運往揚子四岸之鹽斤。則應每擔徵收一次過之直接運商稅一元。

(三) 凡淮南鹽斤運銷淮南附場各屬者。應在通泰兩屬淮南各場每擔徵收直接稅五角。其運銷揚州南京及其鄰近各縣者。則在揚州每擔徵收直接稅一元。至運銷南京各屬之鹽。則應在南京權運局每擔加收直接稅一元。以抵該局從前所徵之各種課稅。

(四) 所有在十二圩及泰揚所收之稅款。皆應一律歸入鹽款賬內。及應責成該兩局之員司。務須將款按時交付。而十二圩局將來無論如何應歸兩淮鹽運使節制。

(五) 應派洋員一人為十二圩洋助理員。以便監督點收由場商運至十二圩存放之鹽斤。並監督按照放鹽准單所填之數秤放鹽斤與運商。

(六)應將所准運商之引量。由每引計壩秤七百零四斤加至七百三十六斤者。卽行撤銷。因在前清時代。每引只係壩秤六百八十八斤。隨後爲體恤商人起見。曾於民國元年將每引加至七百零四斤矣。

(七)兩淮緝私經費。每月限定六萬元。

(八)實行採用稽核揚子四岸權運局賬目之辦法。

至民國二年間在鄙人未往兩淮巡視以前。該處之情形如何。已於本報告書內第二十七節詳爲述及矣。

中國政府採用丁恩之條陳並於淮北設立稽核分所一處及對於運銷皖南之鹽斤每擔徵收二元

查鄙人當日條陳整頓兩淮鹽務各辦法之中。首先主張在淮北設立稽核分所一處。此事已蒙採納照辦。

吳其藻於民國二年間繼朱祖鉉爲揚州分所經理。而揚州分所協理耿普魯。於民國三年四月間奉調爲淮北分所協理。至經理一職。派沈翊清充任。而所遺揚州分所協理一職。則派日人高洲太助接充。淮北分所。初係設於西壩。因按照向來實行之辦法而論。西壩之徵稅局。實較板浦徵稅局爲更重要。旋於民國三年五月間飭令淮北分所會同西壩局之員司。將向在西壩及正陽關兩處所應收之各種課稅從事徵收。

其初原欲一俟將指定某數之鹽運畢後。即按每司碼秤一擔徵洋二元之率收稅。後經決定應俟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始將稅率更改。而所有運銷皖北及汝光各屬之淮北鹽斤。即由該日起實行每司碼秤一擔徵稅二元。稽核總所先於該年六月十五日飭行淮北分所。凡運銷上開各屬之鹽斤須按照定率先行繳納半稅。而其餘一半。則可用期票繳納。惟須由中國銀行擔保。按照定章而論。凡鹽斤須於未離場以前。先將全稅繳納。但因由淮北各場內地運鹽。殊屬困難。故對於運商特准予此項變通辦法。以示體恤也。

在民國三年春間。長蘆鹽務整頓已略有進步。而汝光各屬。遂有蘆鹽侵銷。此層前已言之矣。故當民國三年一月間。決定將正陽關及河南兩樞運局裁撤。時曾一併決定凡蘆鹽於按照定率繳稅後。除准運往汝光行銷外。兼准運銷皖北。於是由民國三年四月至四年四月一年內。蘆鹽運往皖北行銷者爲數甚多。且其時並准魯鹽運銷皖北。但其後似並無魯鹽運往也。查鹽務署當日雖曾飭將正陽關樞運局裁撤。然該局在民國三年七月一日以前。對於運往正陽關及該處以西各縣鹽斤。按照舊日辦法。所應徵收之半鹽釐。仍繼續徵收。直至民國四年春間始實行裁撤。

設立稽核分所及對於運銷江蘇各屬鹽斤徵稅之種種爲難情形

查淮北當日每擔二元之新稅率。係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而淮北分所亦即由該日起辦理收稅事宜。但其後經過許久始能將鹽務妥爲辦理也。

凡昔日運銷江蘇六縣之鹽斤。其稅率每擔皆在八角以下。若在該六縣實行每司碼秤一擔徵收二元。

則稅則上未免增加太多。而關於淮北分所設立地點之問題。其時亦經發生。查板浦一地。距各鹽場最近。地最適中。於巡視及管理兩方面皆易辦理。且淮北運副亦駐於該地。分所須與運副接洽之事甚多。自非凡事直接會商不可。論理淮北分所。應設於板浦爲最宜。乃吳經理惑於鹽商之言。力主張淮北分所應永遠設在西壩。而該處距最近之鹽場。至少亦有一百英里。其地點之不善。不言可知。隨後耿協理遵令遷至板浦時。吳經理仍留西壩不去。

張弧及斯泰老兩人。皆未曾到過淮北。故此問題久未解決。及至耿協理於民國三年九月二日到京。親將此事與張斯兩君商議後。始決定將分所移設海州。其地在板浦之東北。相距約十四英里。亦一重要之城鎮也。淮北分所遂於民國三年十月一日實行移設海州。定名爲海州稽核分所。但甫經移設三月有半。卽照鄙人原議移至板浦焉。吳經理因辦理此事不善。卽行免職。所遺之缺。遂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派莊年接充。至於運銷江蘇各屬鹽斤之稅則問題。於一再討論之後。卽決定按照耿協理之議辦理。（耿協理其時適在京）（一）將所有運銷六岸鹽斤之稅率。定爲每擔一元。凡按照該率完稅運鹽者。每年只准限運四萬擔。（二）五岸所銷鹽斤。因向不徵稅。故對於運銷該五岸鹽斤之稅率。不得不特別減低。定爲每擔一角。凡按照該率完稅運鹽者。每月只准限運五千擔。每年只准限運六萬擔。稽核總所遂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四日先後正式飭將淮北分所設於板浦。及將所有放運淮北本地區域行銷之鹽斤。均應按照上開之率徵稅。而淮北鹽斤之運銷揚子四岸者。嗣後應按下開辦法辦理。其辦法卽係准將運往十二圩之濟南及其他淮北鹽斤。於起運時不必繳稅。但應由商

人出具保結。凡在十二圩棧點交之鹽斤。如有短欠及滲耗過多情事。須按每擔四元五角之率繳稅。如有欲由淮北各場直接運鹽行銷揚子四岸者。亦准照辦。惟於起運時先繳鹽稅三分之一。即每司碼秤一擔先繳一元五角。與由十二圩運往者相同。

查當日關於運銷六岸鹽斤徵稅一事。所發之令飭。行之實在無效。因由民國三年十月起至五年十二月止。所有按一元之率繳稅放運該六岸行銷之鹽斤。共只得一萬擔而已。且皆係在民國三年間所放者也。在淮北分所未設立以前。所有該六岸發售之官鹽。係由一官局辦理。而淮北運副在民國三年春間。曾發放該局鹽斤九萬四千包。約計九萬四千擔。並不徵稅。該局所辦之職務及其所負之責任。當時並未規定。故在該局設立時代。及因五岸鹽斤私侵六岸之故。遂使政府在民國五年年底以前。對於運銷該六岸之鹽斤並無稅款收入也。但自淮北分所設立之後。鹽稅方面。大有起色。此層不可謂非一極屬重要之舉也。

取消運鹽行銷皖北及汝光各屬之專利權

查當日尙有一極屬重要之改革。即中國政府於民國三年年底贊成改良運銷淮北鹽斤之辦法是也。但隨後因政府所持之政策。於民國四年間有所變更。故此目的只能達得一部份而已。淮北票商對於由場運鹽至西壩握有壟斷之權利。故由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之三年內。淮北所收稅款。皆全被不正當之提用。其罪雖或盡非票商之咎。然彼等亦必與聞其事。否則辦理不善一層。實難辭責。故鄙人極力向中國政府主張採用自由貿易之制。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間決定將此等票商之專運權利一

概取銷。並准其他商人。如按照每司碼秤一擔繳稅二元者。即可運鹽前往西壩。此事曾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至應給商人取消運鹽利權之補償金。定爲四十萬兩。而此項補償金。則隨後向運鹽商人按年收回。其數之多寡。則以所運鹽數爲定。考票商所得之專運權利。係於前清同治八年捐資三十萬兩購來。此層上文已有言及。故初時補償金一項亦定爲三十萬兩。但隨後則增至四十萬兩也。

揚州分所徵收鹽稅之日期及在十二圩設立支所一處

查當日揚州鹽稅。雖經稽核分所辦事章程公佈之後。數閱月內仍由兩淮鹽運使繼續徵收。其故實因揚州分所經協理。其時皆奉調他處。故不免因此耽延。但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沈經理及高洲協理卽着手徵收鹽稅焉。

民國三年六月初間曾在十二圩設立支所一處。派林孚爲華助理員。安得森爲洋助理員。初時原定所有應在十二圩徵收之各種課稅。皆歸支所徵收。而由圩棧秤放鹽斤事宜。亦歸支所監督。但於該助理員等尙未視事以前。揚州分所經協理。卽與兩淮運使商定。所有應在十二圩徵收之各種課稅。皆由鹽商公所一律在揚州繳納。該經協理旋於六月十五日將此事陳報前來。總所卽予照准。

於是該助理員等所辦之職務。只定爲監督秤放鹽斤而已。但關於管理十二圩棧之辦法。皆殊不妥善。昔日揚子棧長。係半獨立性質。非朝中有大力者不能派充是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間。始將該棧長改隸兩淮鹽運使節制。但該棧長薪水及該棧經費爲數甚鉅。每月約開支三千五百元。於此足見該機關

之人員。實與戶位素餐者無異。當鄙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間巡視圩棧時。始知該棧長自該年七月起。已不到十二圩。其住所係在上海或他處不等。故該棧事務全在商人手中。而彼等對於實行改良辦法一層。自不免仇視。該處鹽務之所以進步遲滯者。職是故耳。

由民國三年七月至九月。所有應在十二圩徵收之各種課稅。皆由揚州分所經收。但由十月十一日起。所有在圩應徵之各種課稅。皆一律取消。凡運鹽行銷揚子四岸者。改爲司碼秤一擔。徵收統一直接稅三兩或四元五角。

裁撤南京榷運局並將所有運銷南京暨其附近各縣以及其他淮南各屬之鹽斤皆在揚州徵稅

張弧於民國三年四月三日。提議將徵收運銷南京暨其附近各縣鹽斤附加稅之南京榷運局裁撤。鄙人當然贊成。並主張將運銷該屬鹽斤之全稅。在揚州徵收。及於民國三年六月八日行將告假離京之時。提議按照鄙人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所編兩淮鹽務報告書內所擬之辦法。將稅率定爲每擔二元。但張君以爲過高恐難實行。查江蘇食岸各縣（包括南京及揚州兩處在內）恆作爲設有鹽場之區域辦理。以爲所徵鹽稅萬不能高。其故實因食商勢力甚大所致。此層前已言之矣。

總所於是飭行揚州分所仍按舊率徵稅。並一面分飭兩淮鹽運使及揚州分所經協理。將宜否按二元之率徵稅一節查報前來。其時並飭將南京榷運局裁撤而改設一掣驗局焉。

揚州分所於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曾建議將下開稅率分別採用。計運銷南京暨其附近各縣者。每

擔徵收一元五角。運銷揚州及天長兩處者。每擔徵收一元。運銷其他淮南十一縣者。每擔徵稅七角五分。此議當蒙張弧及斯泰老兩人核准。並經總所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函復揚州分所照准。作爲入手辦法。但此種稅率。其時並未實行。直至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將運銷揚子四岸鹽斤徵稅辦法更改時。始實行照辦。而其時又並無按照此種稅率繳稅運鹽者。至該年十一月二十日始有之。

查泰州迤西各屬並非設有鹽場之區。而南京暨其附近各縣。又皆與揚子四岸重稅區域毗連甚近。故鄙人雖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意見。謂若准按照上開各稅率運鹽前往揚州及南京兩屬行銷。則其數務須加以限制。否則此項鹽斤必有侵銷附近重稅區域之虞。鄙人又於該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議。所有運銷該兩屬之鹽斤。其數應以前清所定之數爲限。不得逾額。以杜流弊。旋據揚州分所編具放鹽數目表前來。內開截至民國三年五月底止之一年內。所有運銷南京及其附近各縣之鹽斤。其數共爲三萬四千二百九十引。前清時代則只限運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引而已。於此足見此項鹽斤侵銷重稅區域者必多。故非特別取締不可也。但此後關於此問題之一切事實。當於下文言之。

張弧對於運銷揚子四岸鹽斤稅則之第一次提議

查鄙人所編兩淮鹽務意見書。當日尙未譯送張君核閱之前。張君以爲稅則非統一不可。故雖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意見如下。

「淮南銷鹽每年約四百萬石。每一石合產地及銷地之稅釐併計。或三兩一錢或三兩三錢。各省不等。

大約三兩三錢者居十之三。而較此更少者居十之七也。惟此等稅率。其中有規定須按制錢徵收者。有須徵銀者。名目繁多。易滋弊混。鄙人之意。擬一概改爲每百斤三兩三錢。統名爲鹽稅。將從前紛雜之名目。一概取消。俾易查察。(中略)

今鄙人之意。擬俟將該項稅率歸併後。連場稅包括在內。令運商每石先在上海或揚州繳銀一兩三錢。方許放鹽。尙餘每石二兩之稅。則可於售鹽完竣以後收之。而場稅之名目。亦可剷除矣。一

查張君此議。原係只對於運銷皖南贛湘鄂四省之鹽斤而言。此層其時殊不明晰。倘使此種稅率。對於由淮南各場運銷江蘇各屬之鹽斤。亦一律實行採用。則其結果。於稅收上必大有增加矣。其時鄙人對於遽將場商應繳之各種課稅完全取消一節。頗有懷疑。故決定俟將鄙人所編之兩淮鹽務報告書譯妥送張君察閱後。再將張君所提出之意見商酌。

凡運銷揚子四岸鹽斤之鹽稅。應由揚州分所擔任徵收。與總所關於此事所發之飭令。

其時揚州分所經協理曾提出一問題。謂關於揚子四岸權運局之事務。彼等應否負責。因在善後借款合同未實行以前。凡引地區域須設立稽核分所。而借款合同第五條之漢文。又曾規定分所經協理有監理引票發給之責任。此項引票。即指運鹽前往揚子四岸所憑之執照也。想當日規定此項條文者之意。係使分所將運鹽引數設立簿冊妥爲登記。及藉此簿冊則可將各權運局所收之稅款分別查核。因各權運局所收之鹽稅。皆係按引徵收。若有此種稽核。則於事實未嘗不無裨益。但該經協理曾查出鹽務署所發與兩淮鹽運使及揚子四岸權運局長之訓令。禁止不得與分所直接通訊。故該經協理遂於

民國三年五月間將此事呈請核示前來。其辦理甚合也。

其時稽核總所總會辦皆以爲若由揚州分所將各權運局所收之稅款兼行管理或稽核。必難辦理有效。遂決定將揚州分所應辦之職務規定如下。(一)凡放運揚子四岸及江蘇淮南各屬行銷鹽斤。應在揚州所繳納之各種課稅。皆一律由分所徵收。(二)管理由十二圩棧之秤放鹽斤事宜。(三)設立確當簿冊。將所有由十二圩運往揚子四岸之鹽斤分別登記。旋將此議飭行該經協理遵照。

但將揚子四岸權運局所收之稅。再加管理一節。其時已認爲必需之舉。故張君曾於民國三年六月九日贊成在漢口設立稽核處一所。辦理稽核各權運局賬目事宜。並於民國三年七月二日將所擬設立稽核處一事。飭知揚州經協理。且告以於稽核處成立之後。該經協理得自由與之直接通訊。關於此問題當於本報告書內第一百三十一節再詳述之。

張弧對於運銷揚子四岸鹽斤徵稅辦法再發表意見所有預繳之稅改用期票繳納

查當日對於運銷揚子四岸鹽斤。應按何率徵收一節。其問題甚屬重要。故於夏間討論甚久。張君於民國三年六月八日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關於揚州徵收鹽稅事。吾輩必須擬定簡便之辦法。執事亦以徵收各稅統而爲一爲最緊要之改革。深合鄙意。(中略)鄙意擬將淮鹽行銷之處。以前所收之種種名目一律廢除。統以每百斤收銀三兩三錢爲率。由場運至十二圩。徵場商銀三錢。由十二圩起運時。徵運商銀五錢。其餘二兩五錢。俟運商運到岸銷售後。再行核收。緣此種運商力量不甚充足。若於運鹽之時。將應徵之稅一律收清。則因資本不敷

周轉。必致少運。於銷數大有窒礙。故不能不分期收之以紓其力。」

其時鄙人適因事告假回英。於未成行之前。時爲九月九日。鄙人雖表示大致贊成此議。蓋鄙人主張揚子四岸將來所徵之鹽稅。其數須與當日所徵之各種課稅彙總相等。並極贊成將運銷揚子四岸鹽斤所徵之全稅。須在揚州先繳一部分。其餘之數則俟鹽斤運到岸銷售後。由權運局於所收得之款內扣除。至應按何率徵收。則由張君與斯泰老君會同商定。

張君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於鄙人在英未回華之時。曾復將原來意見提及。對於所有運銷揚子四岸之鹽斤。每擔徵稅三兩三錢全由運商擔任完納。其中一兩於鹽斤由十二圩起運時由商人用殷實銀行擔保之期票交納。其餘二兩三錢則於鹽斤銷售後交付。至運商由淮南淮北各場運鹽至十二圩者。概免徵稅。斯泰老於該年八月十八日曾贊成此議。隨後又曾商定將商人用期票所先繳納一部份之稅款。限三個月付現。

斯君其時又按照羅爾瑜君之議。主張將鹽稅定爲銀元。惟張君則主張定爲銀兩。究竟斯張兩君之意見。誰是誰非。其後卽有事實證明。因揚州分所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來函。曾將該處收稅實在情形詳爲述及。茲特照錄如下。

（上略）前清時代。凡徵收鹽稅。皆以現銀繳納。此時揚州市面並無現銀出入。遇有繳款。鹽商只由錢莊出具銀票上兌。該莊可與銀行及鹽商互相匯劃往來銀票。註明庫平字樣。按庫平一兩化合揚州漕平一兩零二分三釐四毫。再以漕平市價折合銀元。（下略）

查其時揚子各省。皆逐漸改用銀元爲本位。此層已於本報告書內言及矣。

丁恩反對先繳之稅用期票繳納與最後決定之辦法

鄙人於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假滿回華後。對於應行先繳一部份之稅。准用期票繳納一節。不以爲然。因商人昔日在揚州所應繳之各種稅款。皆用現銀繳納。且值政府財政窘急之秋。尤不應准商人遲繳稅款。此外尚有應行商定者兩事。(一)爲所擬每擔徵銀三兩三錢之稅。是否係按由十二圩實在運出之鹽數徵收。並不另加滷耗。抑或按售出之數徵收。(二)爲所擬借運鹽斤。每擔徵洋二元之稅。是否卽爲三兩三錢之一部份。抑爲附加稅。

張君答稱。若實行採用每擔三兩三錢之率。則所有湘贛皖三省之稅。當必大增。旋由揚州分所查後。謂若實行此率。除贛省外。其餘各省之稅。皆稍爲加增。

其時於再加討論之後。曾決定辦法如下。

(甲)凡運銷揚子四岸之鹽斤。應定爲司碼秤一擔。合英權一百四十磅。徵收庫平銀三兩或合洋四元五角。由十二圩起運時。應先繳稅銀一兩或洋一元五角。概收現款。如由淮北直接連往揚子四岸者。亦先繳稅銀一兩。其餘二兩或洋三元。則俟鹽斤運到四岸銷售後。由各該權運局從收得之款內。徵收匯解。此項統一直接稅。係替代場商運商昔日在揚州或十二圩及揚子四岸權運局所應繳之各種課稅。每運鹽一擔。卽應按照此率繳稅。其時以爲此層恐不能辦到。後經查出揚子四岸售鹽所用之秤。實較放鹽所用之司碼秤爲小。故每擔之鹽溢出斤兩甚多。可備拋耗之損失。故此辦法可以實行也。

至由長蘆及奉天等處借運之鹽斤。亦照此辦法辦理。於未起運之前。每擔先繳稅銀一兩或一元五角。概收現款。

(乙) 凡運商由淮南及淮北各場無論從內河或海道運鹽至十二圩者。皆准不必繳稅。俟運商將鹽由十二圩運往揚子各岸時。然後每擔先繳稅款一兩或洋一元五角。

(丙) 此項鹽稅。係按司碼秤每擔徵收。並無滷耗。但准按鹽包及繩索實在之重量。給予一公允之皮重。
(丁) 鹽斤如係運銷贛省附近福建之建昌五縣者。其稅定為每擔徵收上海規元銀二兩。於鹽斤由十二圩起運時。先繳規元銀一兩。其餘一兩。則俟鹽斤售出後。由西岸權運局徵收。但按此種減低稅率運往建昌之鹽。每年只准以八萬擔為額。並須特別規定。此項鹽斤應由淮北海州港口臨興場所屬之青口曠購運。

(戊) 由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即按照上開新章辦理。及照新章徵稅。並由總所飭行揚州分所轉飭十二圩助理員等擔任下開兩事。(一) 自該日以後。如無揚州分所放鹽准單填明業經按照庫平銀一兩或洋一元五角定率先行繳稅者。不得由棧放鹽。(二) 放鹽時須妥為過秤。

(己) 由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起。凡由江運局運銷皖省滁來全三縣之鹽斤。其稅率特別減低。定為每擔徵收庫平銀二兩五錢。於鹽斤起運時。先繳庫平銀一兩或洋一元五角。其餘一兩五錢。則俟鹽斤出售後。由皖岸權運局徵收。因滁來全三縣。係為淮鹽重稅引地與皖北輕稅各屬之藩籬也。至運銷皖省其餘江滁六縣之鹽斤。則係由江運局運至十二圩。再由商人從十二圩運往發售。故每擔仍按庫平銀

三兩或洋四元五角徵收全稅。

運銷揚子四岸之鹽斤每引定爲司碼秤八擔

查自此項辦法實行之後。稅則上既稍有增加。而於未運鹽之前。又令商人用現款繳稅。在商人方面較諸前此在揚州所繳之場商稅及運商稅。用款不免更多。故爲體恤商艱及利便辦事起見。遂將引量定爲每引計重司碼秤八擔。

查鹽引斤兩。昔日原定爲每引計壩秤六百八十八斤。自辛亥革命後。曾加至壩秤七百零四斤。內計應行徵稅之鹽六百斤。包皮二十八斤。其餘七十六斤。則爲在途及在棧之拋耗。故從前每引鹽斤所應徵之稅。雖名爲按照壩秤六百斤估計。然其實則係按六百七十六斤之數繳納也。隨後又曾提議將每引斤兩加至壩秤七百三十六斤。此層鄙人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所編之報告書內已有言及。後因鄙人反對。遂作罷論。但此事始終未見頒發正式訓令也。查壩秤一斤。係重十八兩三錢。合英權一磅五二五。而每引七百零四斤。則共合英權一千零三十磅又十分之九。按照新辦法雖不給滲耗。然每引計有淨鹽司碼秤八百斤。(包皮在外)是折合英權一千一百二十磅矣。故除包皮不計外。每引計多發鹽斤八十九磅又十分之一。每擔計多發十一磅又百分之十三焉。

運銷揚子四岸鹽斤稅則之實在加增

若將此項多發之鹽一併計算。則自新稅率實行之後。對於運銷揚子四岸之鹽斤。其稅則按每擔司碼秤共計實在增加若干。此層隨後業經分別核算清楚。計皖南每擔增加五角二分八釐。西岸二角四分

七釐。湘岸二角四分三釐一毫。鄂岸五角五分四釐。至於未運鹽之前所先繳之稅。按每擔司碼秤計算。實在加增若干。則皖南爲七角九分七釐。西岸一角一分三釐。湘岸一角一分三釐。鄂岸一角一分三釐。查運銷揚子四岸鹽斤所徵之稅。原已甚重。此次又將稅則加高。在理本不公平。且與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頒佈之鹽斤條例宗旨相反。但誠如上文所稱此次加增稅則。大半係因誤會而致發生者也。

查當日揚子四岸權運局所徵之各種課稅。實在究有若干種。此層極難澈底清查。而所徵之課稅。名雖一律以銀兩爲本位。然間有係用制錢計算者。名目繁多。幣制不一。本已糾結難分。再加以將壩秤改爲司碼秤。則紛亂愈甚。故欲調查每岸對於司碼秤每擔之鹽。昔日究須納稅若干。此層極難辦理。而上開之各數目。乃係久經調查核算。始克有成。因此情形。隨後始決定改徵統一稅三兩或洋四元五角也。

揚子四岸鹽斤加價

查此次所加之稅。盡歸揚子四岸之食戶擔任。最爲憾事。蓋除西岸一處外。其餘各岸之鹽商。無不因此次加稅而獲大利者。政府可謂厚於商而薄於民。未免失乎公平矣。因漢口稽核處曾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陳稱兩淮鹽運使曾將揚子四岸之鹽價。分別加增。計鄂岸每本地秤一擔加增四錢。湘岸加增三錢。西岸二錢。皖南五錢。茲將加價與加稅相差之數。列表比較如下。(每銀一兩合洋一元五角計算)

岸別

按照新章所加之稅

兩淮運使所加之價

相差之數

鄂岸

五角五分四釐

六角

增四分六釐

湘岸 二角四分三釐一毫 四角五分 增二角零六釐九毫

西岸 三角四分七釐 三角 增四分七釐

皖岸 五角二分八釐 八角 增二角七分二釐

鄙人其時即將此事告知新任鹽務署署長兼稽核總所總辦龔君心湛。龔君遂飭兩淮鹽運使將所定之價再行審查。究竟該運使有無審查不得而知。但此事隨後未見呈報前來。而各價始終亦未嘗核減也。

規定利便預先納稅之辦法

同時曾規定一辦法利便運商。將應在揚州預繳一部分之鹽稅。得任便在揚州附近繳納或在上海繳交中國銀行。

稽核總所曾於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先後飭知揚州分所。謂運商如欲在上海繳稅者。即應公舉商人一名在上海辦理繳稅事宜。中國銀行於收到稅款後。即給回四聯收單一紙。其正單交該商人查收。一聯由銀行留存。一聯由中國銀行寄交揚州分所。一聯寄交兩淮鹽運使。分別備查。

俟商人將正單繳呈揚州分所時。分所即將銀行寄至之單互相查對。如果無誤。則按繳稅之數。發給商人放鹽准單一紙。憑單放鹽。不再收費。

查在民國四年四月間。有按照此項辦法在上海預繳鹽稅十萬元者。但商人隨後查出。以在揚州繳稅

爲有利。故就兩淮鹽稅方面而論。此辦法殊無用處也。

改良揚子緝私事宜

同時並曾採用一重要辦法。將揚子江之緝私事宜。大加整頓。蓋有西人輪船管駕哈瑞士者。於中國沿海一帶之貿易富有閱歷。於是自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派其爲揚州分所洋助理員管帶緝私小輪兩艘。在揚子江口以至南京下關一帶巡緝及搜查運鹽船隻。其辦公處設在南京揚子西部。巡緝地點雖原定至岳州爲界。然在揚子東部由江口至十二圩及下關一帶巡緝爲多。隨後曾另設法。使其在下關上游一帶巡緝。其所辦職務。係關於緝私事宜者。則歸兩淮鹽運使節制。此外所辦其他職務。則歸分所節制。以清界限。如遇有走私之案。則由兩淮鹽運使所派駐輪船之緝私員弁實行拿緝。而哈瑞士則擔任查察。所有拿獲之鹽斤。須照章處置。至緝私賞款。哈君亦准收領一分以資鼓勵。此項辦法原甚糾紛。但哈君能辦理順適。毫無齟齬。自奉派後。揚子緝私事務。因較爲認真得力。而對於私梟之一切行動。亦由哈君探得有用之消息甚多也。

設立稽核處一所辦理稽核揚子四岸所收稅款及賬目事宜

查上文所稱之稽核處。係於民國三年七月間成立。派黃國恩爲華稽核員。辦理稽核揚子各岸權運局賬目事宜。但黃君辦事不甚得力。故久無進步。

關於頓整中國鹽務最困難之點。則以富有歷練精明確當之華會計員。殊不易得。蓋此次整頓鹽務。係最新創辦之事。而中國政府對於具有外國智識之華員求職者。其初恆反對不用。此中實難索解也。

其時財政總長以久未據稽核總所造報賬目爲言。故鄙人於民國三年十月一日意見書內曾有云。一（上略）至各權運局所收稅款實無從按期呈報。蓋現在對於各該權運局尙無相當之節制也。

至於民國二年度賬目尙未呈核。甚爲抱歉。但所以未報之原因厥有三端。（一）各運使或不允或未遵飭將所收稅款。及其所轄各局開支經費之妥當賬目送交本所。（二）誠如鄙人初到中國時所稱。謂稽核總所所訂辦法。不合其所當行之事。（三）合格之會計員極不易得。今稽核總所祇華員二人。其算術尙可靠。而各分所亦多有此難處也。」

關於委派洋員一人襄助辦理稽核揚子各權運局之賬目一節。其問題當日久經討論。自上開意見發表後。此事卽行決定。旋將黃國恩免去本職。並於民國三年十二月間派卓煖爲華稽核員及派美國人蓋樂爲洋稽核員。

查稽核總所辦事章程第二條戊項。曾規定稽核總所總會辦審計所有一切鹽款收支賬目。以及凡爲政府一切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斤之收支。並於呈報財政總長後。將該項收支按季造報頒布各等語。

故該華洋稽核員等。實奉派襄助稽核總所總會辦辦理此項職務者也。

民國二三兩年借運北鹽行銷揚子各岸情形與設立公司由牛莊運鹽行銷鄂皖兩省之情形查民國二三兩年間。揚子各岸借運北鹽之風甚盛。各運商由長蘆各地運鹽者極多。而由山東運往者亦復不少。且奉天一省產鹽甚多。而價極賤。令人不得不注意於是。鄂省曾設一公司呈奉中華民國副

總統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批准及得其助贊。由牛莊運鹽至鄂省行銷。財政部於民國二年間曾准該公司購運十萬引。每引計奉秤一千一百三十斤又八分之五。合壩秤八百八十斤。查兩淮鹽斤之引量。每引不過壩秤七百零四斤。此層前已言及。而財政部此次所准該公司之引量。則爲壩秤八百八十八斤。若非一時失察遽爾批准。則係有意特別優待該公司也。

查該公司此次借運奉鹽。係屬非常之舉。考其設立之初。係藉口辛亥革命後。淮鹽引岸之制已破壞無存。故湖北鹽商。遂設立此公司。初名福利。後改恆利。思欲將鄂岸舊日運商向來專運專賣鹽斤所獲之大利盡行奪去。縱使不能盡奪。無論如何必可奪去一部分也。隨後國內亂事已平。秩序恢復。舊日運商對於向來應享之利權。忽被侵奪。當然死不承認。於是紛爭大起。後經大總統袁世凱出而調停。決定將該公司所運之鹽斤。於運抵漢口後。須售與運商。由運商交付該公司銀一百八十九萬兩。

查辛亥革命之時。國中秩序大亂。故執有引票之特別權利者。皆停止運鹽。而當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之間。淮鹽引地之制。幾乎廢止。及至秩序既定之後。再將此制恢復。當時此舉不可謂非一遺憾之事。蓋引岸制度。較諸官運制度。雖屬稍勝一籌。然較諸自由貿易之制。則誠有天淵之別。此層前已言及。故當日不能乘此千載難遇之時機。將揚子各岸實行自由貿易。使其地人民得受其益。殊堪令人扼腕也。

至民國三年一月間。安徽都督倪嗣冲曾在皖北設立同益及裕源公司。呈奉中國政府批准。由天津及牛莊兩處販運蘆鹽及奉鹽。前往該省北部各屬行銷。而牛莊一處。於裝運鹽斤更爲利便。故輪運之風

日益盛熾也。但西壩票商向握有販運淮北鹽斤行銷皖省北部各縣之權利。故自該公司成立之後。票商之權利。即被侵奪。此事與上文所稱之鄂省情形正復相同。至於皖北各屬改銷奉鹽而排擠淮北鹽斤一節。是否公平之舉。此問題殊難解決。總之淮北鹽務。當時既受破壞。則當然授人口實。另行改運他處鹽斤。惟竈戶方面。對於此事全不任咎也。

於是曾發生兩重要問題如下。(一)借運北鹽之舉。究竟是否公正及在所必需。(二)此項借運之鹽。究應按何率繳稅是也。

借運鹽斤繳稅問題

查張君曾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提議。凡由奉天山東及長蘆等處借運之鹽。均應每擔預繳鹽稅二元。其餘之稅。則俟運到應往之地點後再行完納。

其餘對於兩淮鹽斤所徵之各種課稅。尙未統而爲一。故張君之議。討論甚久。尙未決定。因借運之鹽。可避繳揚州之稅。故於納稅一層。實無理由。應厚待借運之鹽。而薄待淮南淮北之鹽也。鄙人遂於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提出切實辦法。凡揚子四岸之鹽商。如欲由牛莊及長蘆之漢沽坨借運鹽斤者。皆可照准。惟須照章完納所定之各種官稅外。每擔再繳稅二元。此項二元之稅。准用六個月期之期票繳納。如不預先繳稅者。當由權運局於售鹽所得之款內如數扣除。

此議旋經張君於該年三月三十日贊成。並於四月初間分飭奉天長蘆及兩淮各運使查照。及於四月二十二日飭行奉天分所查照。但當時令飭內並未明白聲敘謂該每擔二元之稅。係在所定各種官稅

之外者。遂致隨後經過許多困難。始能實行照辦也。

此問題當時復因上開之恆利公司一案。愈形紊亂。查恆利公司之案。係鄙人於民國二年七月間。前往奉天巡視時始行查出。隨後復於十二月初間在漢口再加調查後。即提出意見有所質問。張君初時曾飭鄂岸權運局。將此項借運之鹽按每引八百八十八斤徵稅。而不按兩淮引量七百零四斤徵稅。但此層隨後並未實行照辦。查按照向日辦法。凡運銷鄂岸鹽斤。在鄂省所應收之各種課稅。有一部份係按運鹽之引徵收。每引計壩秤七百零四斤。名爲大引。有一部份係按售鹽之引徵收。每引計庫秤六百斤。名爲小引。而庫秤斤兩。又較諸壩秤斤兩短少甚多。

查恆利公司當日與重要人物皆有關係。而大利所在。又孰肯輕易放過。遂使此案極難解決。張君曾於民國三年九月間。復主張當時原議。課恆利公司所已繳每擔二元之稅。卽爲應在鄂省完納所定各種課稅之一部份。不過係預先繳納而已。張君此舉或因鑒於明知不能向鄂岸引商追收每擔二元之附加稅亦未可定。且其時該引商等早已藉口謂與恆利公司所買之鹽被勒價過高也。

查關於運銷揚子四岸鹽斤徵稅問題。係於民國三年九十月間商定。此事已於上文詳爲言及。而關於借運鹽斤徵稅問題。隨後亦照此辦法解決。凡借運之鹽與十二圩運往揚子四岸之鹽。或與由淮北各場直運揚子四岸之鹽。皆同一稅率徵收。每司碼秤一擔徵銀三兩或洋四元五角。於起運時先繳一兩或洋一元五角。其餘二兩或洋三元。則於售鹽後繳納。

關於恆利同益裕源各公司困難問題之最後解決

查當日恆利公司一案拖延甚久。直至民國五年五月間。始得最後解決。其每擔二元之附加稅。因以爲必不能向運商徵收。卒由中國政府從放還之鹽稅餘款內代繳。並准運商按照運鹽大引繳稅。每引計壩坪八百八十八斤。是則每引有一百八十四斤之鹽准予免稅也。但售鹽時所應繳之各種小引課稅。皆由各售鹽分局。按照所運及收到之數悉數照收。此案足證明中國鹽務有種種特別困難及糾葛情形。以致不能完全改良也。

至於同益及裕源兩公司。則係於民國四年間奉財政部令飭取消焉。

兩淮鹽巡經費

查兩淮鹽巡所支之經費。當日業經稽核總所總會辦商定。每月以六萬六千七百五十六元爲最高之數。由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實行照辦。

張君當日所持政策。係須在兩淮設備大隊緝私軍隊。歸中央政府直接節制。以便辦理禁止私製鹽斤及走私事宜。惟鄙人以爲緝私兵隊恐難辦事得力。故不主張支用大宗經費。但贊成將所用之緝私兵隊。歸各該省長官就近節制。似較得力。並由所收鹽款內酌給特別津貼。以充經費。隨後始決定將兩淮鹽巡所支之經費。限一最高之額。此舉實含有調和兩人意見之性質也。

兩淮鹽商對於新章之疑慮及稽核總所允從優給予淮鹽皮重以示優待

查上文所述兩淮鹽務之種種重要改革。鹽商等極不歡迎。因運銷揚子四岸鹽斤之徵稅辦法。業已從根本上改革。故運商不免有所疑慮。於是將此事細爲商酌討論。在商酌討論之際。彼等即停止運鹽。以

致由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之三個月內。並無納稅運鹽前往揚子四岸者也。稽核總所爲優待商人起見。曾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發令飭。凡每司碼秤一擔之鹽。從優准給皮重五斤。但自該令飭頒發之後。商人等仍許久未決定主意。可否將新章承認也。至此後關於此問題之事實。當於此報告書內再詳言之。

民國四年春淮北運銷皖豫各岸增加鹽稅

淮北各場運銷皖北十九縣及河南汝光十四縣之鹽。其稅原爲每擔二元。由是年一月一日起。改爲司碼秤每擔二元五角。惟稅款四成仍准由中國銀行作保。用三個月期票繳納。蓋在民國三年六月間當各該處稅率加至每擔二元時。曾准照此辦理也。

淮北新商繳租承運章程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總所接到淮北耿協理是月六日由板浦來函。內附該處場知事所頒布之淮北新商繳租承運章程一份。按該項章程之規定。商人運鹽。均須請領販鹽特許證券。並須繳納租價。所收租價解交鹽務署。據稱該項章程。係爲取銷票商引權籌備票本而起。所有以前行銷淮北鹽斤之皖北十九縣及豫省汝光十四縣均適用之。至江蘇各食岸據稱將另案辦理云云。皖北十九縣全年銷額定爲七十六萬擔。汝光十四縣全年銷額定五十六萬擔。汝光十四縣准予借運蘆鹽。皖北各縣定銷准鹽亦准搭銷蘆奉東鹽。每年由北省運入之鹽。應以二十四萬擔爲限。

前項章程內又載商人承租皖豫兩岸。無論請運准鹽或蘆奉東鹽。均應請領販鹽特許證券。是項特許

證券以承運四百擔爲一號。請領時須繳納租價。運淮鹽者每擔繳納租價八角。借運蘆奉等鹽者。每擔繳納租價一元。

商人持有販鹽特許證券者。准其請運一次。卽於繳稅運鹽時將證券繳銷。

新章頒布之後。先儘當時行鹽各商承租。逾期不認。另招新商。各商認銷之數運清後。續行招商時。亦照此辦法。

新章程頒布之後。凡以前訂購完稅未運之鹽。須補領特許證券方予放行。

及經詢問張弧。答以前項章程實已頒行。惟其目的係爲取消票商引權發還票本。擬向運鹽於皖豫兩岸者籌款歸墊云。(此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事)

民國四年七月間。山東方面亦曾實行類似前項之辦法。抽收一宗規費。但其事當時並未查出而分所亦未具報。

丁恩對於淮北新商繳租承運章程之抗議

前項章程實違背善後借款合同。故於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丁氏遂逕向總長提出抗議。茲將原文照錄於後。

本員深望財政總長將此事再爲酌核。並將此項章程取消。此項章程之主義實屬不合。且不通知本員。卽行頒發。亦屬違背聘用顧問章程第二款第一條。查顧問章程。業已正式照會參與善後借款之五國公使矣。如票本業由政府發還。而仍限制特許證券。祇發給票商。似屬毫無理由。至於限定銷額。

尤屬無謂之舉。蓋政府自然增長之鹽款。將受限制。而不規則之徵權。亦可施行。綜之新商承運章程。係規復舊制。使個人得以攫取厚利而妨害政府之稅收也。查長蘆及淮北之鹽稅。業已加至每擔二元五角。按之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公佈之鹽稅條例。增至全國額定稅率。且該兩區之稅增加未久。此時斷不宜再行增加。緣長蘆之稅。係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每擔二元增至二元五角。淮北之稅乃由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始實行增加也。

尚有一層。較之以上所述尤關重要。該項章程。既然大背善後借款合同。故須向五國團代表據實聲明。按該項章程。鹽場知事應徵收特許證券租價將收得之款解交鹽務署。此項租價。顯係鹽稅。如須徵收。應即繳交分所。存於中國政府鹽款項下方合。且徵收各種課項。應歸入政府鹽款項下一節。於分所辦事章程中業經一再聲明。現在若不遵照辦理。則五國團暨公使必將出而反對。此爲本員所可斷言者也。

查善後借款合同並無阻止中國政府徵收大宗鹽款之處。惟所收之款。須按照合同所訂辦法徵收方可。以本員管見所及。如施行精明政策。並嚴守總分所暨顧問各章程。則已得之款。當可大有增加。但若採用上述之辦法。則整頓鹽務事宜將受其影響也。

江蘇皖北及河南各屬運鹽徵稅辦法

茲將總會辦當時所定江蘇各屬及皖豫兩岸運銷淮北鹽斤及其徵稅各辦法節錄於後。

皖北各屬取銷票販專運辦法。改行自由貿易。並呈明

大總統。除銷淮鹽外亦准搭銷蘆鹽東鹽。稅率則以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鹽稅條例所定最高之額爲標準。改爲每擔二元五角。由民國四年一月一日實行。淮北近場五縣。從前並無課稅者。亦經議定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每擔收洋一角。淮北六岸。則由是日起改爲每擔收洋一元。

四年五月間斯泰老曾往淮北調查。按其是月十八日之報告。在未經財政部批准以前。已有運鹽公司四家遵照署令成立。承運皖岸及汝光十四縣所銷之鹽。又有運鹽公司一家。承運近場五縣所銷之鹽。業已開始營業矣。

綜觀上述各節。可知淮北引岸改行自由貿易。若非鹽務人員出而干涉。斷難見諸實行。查淮北組織運鹽公司一事。當時並未向丁氏磋商。故在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當其提出抗議時。尙不知有運鹽公司成立。至板浦場知事遵照部令所頒布之章程。顯爲恢復票商舊制。並欲於正項鹽稅之外。另爲財政部開一財源而起也。

規定淮北運銷鹽斤及兩淮徵收鹽稅各辦法

彼時關於淮北運售鹽斤以及淮北淮南徵收鹽稅各節。亦經訂定辦法如下。

板浦場知事所頒佈之不正當章程。當經取消。並經議定所有稅款均歸分所徵收。前者核定取消票商引權票本四十二萬六千零三十六兩。此項恤金。亦經議定。俟可以辦到時。歸中國政府由放還鹽款盈餘項下提款發給。以後無論何商。凡照章完稅者。均准販運淮北鹽斤。前往向銷場鹽之江蘇十一縣皖

北十九縣暨河南十四縣銷售。無須向運署鹽務署或財政部請領特許證券。至四岸各屬稅率既重。自應設法保護。以免淮北自由貿易鹽斤。有競爭銷售情事。故當時曾將此節提出。作為淮北鹽斤抽收加稅之一種理由。遂經核定由民國四年八月二日起。淮北鹽稅。按司碼秤每擔增至三元。以免爭銷之虞。關於每擔二元五角之稅。業於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訂明預繳一半。其餘一半准予緩期繳納。並准用期票。以三個月為期。由中國銀行擔保。

長蘆鹽斤。凡照淮北鹽稅定額每司碼秤一擔繳稅三元者。亦准運往河南汝光十四屬銷售。惟所運鹽數。每年以四十八萬擔為限。

同時又將前已飭准蘆鹽東鹽在皖北十九屬銷售之辦法一併取消。彼時馮大總統尙為江蘇督軍。淮北票商藉其援助之力。於民國三年秋間上稟。大總統對於取消引權一事。竭力抗議。並稱商等在淮北引地之權利。如蒙維持不令取消。則情願每擔捐洋三角以充軍費等語。故徵收特許證券費之議。似由此發生者也。

查皖省督軍倪嗣冲曾在該省辦理運售鹽斤事宜。亦經鹽務署設法阻止。而同益及裕源兩公司。遂於民國四年八月初旬即行裁撤。

該兩公司對於所運奉鹽納稅一事。於金融上曾發生糾葛問題。及至將公司裁撤。並將該督軍與鹽業之關係取消。遂使鹽務機關如釋重負。

皖省長官又曾欲施行一計畫。凡運入該省之鹽。每包須徵稅五角。作為該省之款。此議旋經中國政府

於民國四年三月間批駁不准。但允由放還之鹽稅餘款內。每年酌給該省協款。共給六年。第一年給五十萬元。其餘五年每年各四十萬元。

查淮北鹽斤運銷近場五縣者。其稅率曾由司碼秤一擔徵收一角增至每擔二角。而運銷六岸之鹽稅則由每擔一元增至二元。

同時所有江寧及附近六縣暨江都（卽揚州）天長等縣之鹽稅。亦曾由每擔一元五角及一元增至二元。而高郵寶應兩縣之稅。則由每擔七角五分增爲一元。至其他淮南各屬之鹽稅。仍係每擔七角五分未嘗更改也。

是年冬間因龔心湛極力主張。故又將揚州稅率減至每擔一元五角。天長減至每擔一元七角五分。而如臯及南通兩縣之稅率。則同時均由每擔七角五分加至一元。查各該縣雖距場遙遠。但其時對於運鹽赴圩以及圩棧存鹽事宜。尙未着手整頓。管理之法。極爲廢弛。故其地走私充斥。中國政府至今仍認各該縣爲不宜徵稅過高之地也。

四岸運鹽及鹽稅之辦法 皮重問題完全解決 十月內之訓令未將岸稅應按所放之鹽或售去之鹽之重量徵收切實聲明

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四岸運鹽辦法。於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宣佈以後。商人反對頗力。嗣後迭次開會磋商。始於民國四年內議定遵照辦理。於是由一月二十三日起仍照舊運鹽。運使分所對於新訂章程稍有誤會。以故先放之鹽。每包僅重司碼秤一百觔。並無皮重。至三月二十七

日緞又明白電知分所。淮鹽每包應重司碼秤一百斤合英權一百四十磅。外加皮重五斤合英權七磅。卅項辦法。係由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現在仍然有效。

由長蘆鹽坨運銷揚子四岸之鹽。係用麻袋盛之。每包祇給皮重司碼秤二斤半。淮鹽皮重從優訂定。意在抵制借運蘆鹽。實則兩淮所用蒲包。確較麻包爲重。而其濕者尤重。

運銷四岸之鹽。其稅係分兩期繳納。起運時每擔先繳庫銀一兩卽銀元一元五角。謂之場稅。到岸之後。每擔再繳庫銀二兩卽銀元三元。謂之岸稅。徵收場稅辦法甚爲妥愜。並未發生枝節。惟徵收岸稅辦法。糾葛頗深。迭次討論。始經訂定。先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頒佈新稅章程時。並未聲明每擔二兩（卽三元）之岸稅。是否應在十二圩或淮北鹽場或長蘆鹽坨或牛莊（此係指借運之蘆奉鹽斤而言）所放之鹽數抽收。抑應按照權運局所報實售之鹽數抽收。張弧自始似卽主張所有運銷四岸之鹽稅（每擔三兩卽四元五角）應按所放之鹽數徵收。惟丁氏則以此節未必卽能辦到。故其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意見內有云。由十二圩淮北長蘆及牛莊等處放運四岸之鹽。中途若確有淹消者。則斷無仍令商人繳納岸稅（每擔二兩）之理等語。此事以後仍經商定。按照張君原議辦理。於是於民國四年七月二日乃分飭駐漢稽核處及分所。所有運銷四岸之鹽。暫按放運之數徵收。不得按照各局實售之數徵收。

運赴四岸鹽斤應用特別運照及放運准單之規定

關於四岸運鹽事宜。總會辦曾於民國四年三四月間商定管理辦法。並於是年七月二日分別飭行分

所及漢口稽核處遵照所定辦法。甚爲周密。凡運赴四岸之鹽。均須由分所發給一種特別放鹽准單。格式係由張弧擬定。共分三聯。第一聯由分所於收稅後掣交運商。第二聯由分所逕寄十二圩助理員。第三聯留分所存案。商人領得第一聯後。應送交十二圩棧長掛號。並由該棧轉交十二圩助理員與第二聯比對。如兩單相符。應卽由該助理員等照單發鹽。並應將第一聯於簽明放鹽日期後。送還十二圩棧長。其第二聯卽由十二圩助理員存留備案。

運赴四岸之鹽。除由分所發給准單外。並須由運使發給運照。以備沿途查驗。運照分爲六聯。內中填明每批鹽斤號數指運地點與鹽包數目每包斤量皮重以及每批鹽斤重量等事項。起運鹽斤如隨帶財政部所發之護照時。(卽令經過海關查驗放行者)亦須將護照之編字及號數列入運照。六聯均須由運使蓋印。照根由運署存留備查。其餘五聯送由揚州或淮北分所加簽分發。一聯寄交十二圩助理員存查。一聯寄交指運銷岸之榷運局備核。一聯寄交漢口稽核處存查。一聯掣交運商或船主或其他承運該項鹽斤之人收執。

決定徵收岸稅辦法

龔君到任視事以後。遂將岸稅問題重行提出討論。初時龔君主張。岸稅一項應照到岸售出之鹽數核收。嗣後詳加酌核。乃議定仍依張君原議辦理。總長方面亦以爲然。張君原議。卽係所有岸稅。應按放運准單暨運照內載明實放之鹽數徵收。不應按榷運局所報實售之鹽數徵收。維時亦經訂定運銷四岸之鹽。沿途如有遇險損失。確非由於運商之不慎或辦理未善所致者。則准通融辦理。將該項岸稅酌予

豁免云。茲將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丁恩所發表之意見節錄於下。

(上略)鹽在中途時或因不慎或因辦理不善以致損失歸商人擔負責任。惟若查明船載之鹽顯係因意外之事以致損失。並非因運商之不慎或辦理不善所致者。可由總會辦商酌將未繳之岸稅(每擔二兩)核准免徵。以示通融。(中略)分所之放鹽准單及運使所發之六聯運照。當使權運局知十二圩所放之鹽數。俾於鹽斤售出時。得按數每擔徵稅二兩或三元。但爲免與商人發生糾葛起見。本會辦之意。吾輩須設法管理運鹽。並稽核確實運出及收到之鹽數。如商人在中途將鹽售賣。因此該項之鹽斤並不經過權運局之手。則向該商每擔徵收二兩。極爲公允。惟吾輩對於商人濫用此種權利之事。(即中途洒賣)若能確有證據。終不能實行令其繳稅。欲得證據。必須切查鹽斤管理轉運並核對在四岸收到之鹽數也。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龔君批答如下

執事所持之論。其主要在十二圩放行四岸鹽數。與四岸權運局所收之數相符。其四岸權運局所收每擔三元之稅。應按在十二圩放鹽之數徵收。不應按權運局所報實售之鹽數徵收。此等辦法甚爲周密。本總辦完全贊成。可付署分飭遵照。

中途失事之鹽。如查明確係出於意外者。免徵未繳之稅二兩亦甚平允。

揚子四岸售鹽所用桿秤之大小及飭令按照放出鹽數徵收岸稅之明文

岸稅一項改按放出之鹽數徵收。其所以能辦到者。乃由於四岸售鹽所用之秤。較放鹽所用之秤爲小

故也。放鹽時係用司碼秤。每斤合英權一磅又十分之四。每擔合一百四十磅。而漢口售鹽則用庫秤。每擔合一百三十六磅又十兩。武穴地方則用本地庫秤。每擔合一百三十八磅又三兩半。湘岸則用湘庫秤或日局秤。每擔合一百三十五磅又八兩。西岸亦用庫秤或西官秤。每擔合一百三十七磅六兩又四分之一。皖岸則用漕零三秤。大通所用者。每擔合一百三十六磅一兩又四分之一。蕪湖地方所用者。每擔合一百三十七磅十四兩。

岸稅改按實放鹽數徵收一案決定之後。遂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函令揚州分所遵照。茲將原函節錄於後。

(上略)每擔二兩(即大洋三元)之岸稅。應由各該權運局按在十二圩所放之鹽數(即放鹽准單及運照上所開者)或按在海州長蘆奉天所放直接裝運運往四岸之鹽數抽收。並應由各該權運局如數歸入鹽款帳內。至應繳之稅是否曾經各該權運局照數收清歸入鹽款帳內。應由駐漢稽核員等切實查視。

鹽在中途或在揚子四岸待銷時。一概不准給予滷耗。

除遇有特別案情。能由運商切實證明所運之鹽。確係中途遇險損失。並非因伊個人或其僕役或其轉託承辦人辦理之不慎或措置不善所致外。第一段內所規定之辦法。必須嚴行遵照。

倘有中途遇險淹消鹽斤之案。應由商人報明該管之權運局。轉由稽核處呈請總會辦批示。該項鹽斤之岸稅。或予豁免。或仍令照繳。均由總會辦核奪。其於放鹽時所繳每擔一兩(大洋一元五角)之

場稅。則無論如何不能發還。

嗣後應責由商人自行設法。將其所運之鹽全數運到指運地點。（或派一管貨人隨船押運或由船主出具保結均聽其便）無論該項鹽斤是否全數到齊。該商必須按照原運之數繳納岸稅。倘其所運之鹽有沿途洒賣希圖偷漏情事。無論該商知情與否。或是否知情故縱。亦應由該商擔負責任。該項岸稅。仍應由權運局照數追繳。

四岸淹消鹽斤免稅辦法

徵收岸稅辦法大綱訂立之後。運商聞之頗形恐慌。蓋該商等從前運鹽沿途並不加意照料。遇有損失。可稟請照數補運。極屬容易。故其所失者僅祇鹽價而已。船戶承運鹽斤。所得船費。及起卸鹽斤工人所領工資。皆甚微薄。率藉偷挾洒賣以自給。而運商亦默然許之。私鹽既多。官鹽壅滯。國稅頗受其害。至若運商之挾私。其弊尤有甚焉。

嗣為抵制商人藉詞反對起見。遂又於民國五年內將徵收岸稅辦法大綱重為申明。於五月一日及十二月二日先後飭行遵照。略謂凡遇颶風或山水暴發或水道危險之處（如該處雖無狂風亦屬危險遠近所共知者）鹽船失事淹消鹽斤者。亦准請免岸稅。惟因船隻駕駛不慎。或破舊不堪航海。而致損失鹽斤者。則當以辦理不善不准呈請免稅云。

湘西一岸河道危險運輸為難。故經核定。凡實在淹消之鹽。均准請免岸稅。但為防杜朦蔽起見。又經訂明每票免稅之鹽。至多應以二十引為限。質言之即每商請免岸稅之鹽。至多不得超逾其所運鹽斤百

分之四也。

運抵四岸鹽斤秤驗辦法及三年十月所行辦法辦理情形

民國四年五月間又經訂定。凡運抵四岸之鹽。均須由監秤員過秤查驗。監秤員直隸稽核處節制。至是年七月十日乃正式飭知漢口稽核處。凡運赴四岸之鹽。如經查得權運局報稱收到之數與十二圩或淮北所放之數彼此不符時。應立即據情報告云云。

以後並以半公函告知漢口稽核員。每批鹽斤。由裝運時起至行抵指運地點時止。沿途須嚴加監視。其售出之日期及售得之款項。均應詳細具報列賬。

迨至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後。又頒定辦法。所有各售鹽局須將收鹽登簿。（列明在十二圩或逕由鹽場所放之鹽數暨各該局收到之鹽數）及准由售鹽局起運已售之鹽所發之起票（一如售鹽登記簿所開者）抄呈該管權運局轉送稽核處審查。

前項辦法。甚為周密。凡在新法頒佈以後。所運之鹽。自可按照辦理。不致發生困難。惟以前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年十月十日所運之鹽。糾葛頗深。結束甚難。嗣經費盡周折。始由各權運局將該項鹽斤賬目編送前來。比經查得運赴湘岸之鹽。除據稱中途淹消及在棧消耗者外。尚有舊鹽三萬二千八百引（合同碼秤二十四萬二千九百擔）未經入賬。其餘皖鄂西三岸之鹽斤賬目。均經結算清楚。並無訛錯。（癸丑革命時西岸皖岸各處軍隊截用之鹽不在此限）

新訂辦法。除湘岸外。其餘三岸辦理情形均稱妥善。湘岸之所以未能收效者。原因極多。例如政局糾紛

金融紊亂。與夫內河水險運輸爲難。皆其最著者也。

淮鹽祕史 節錄新申報

兩淮鹽務之弊爲全國冠。固人人所共認者也。前清曾國藩兼兩淮鹽政時。竭力整頓。劃一出入斤量。特鑄較秤之砵。頒給各場岸及南北運署圩棧等處。永遠遵用。固善政也。且曾氏此制。於整飭之中。亦寓調劑官商之意。奈鹽業中人。卽在砵上行使巧詐。至今弊混叢生。稽核所雖有改秤用磅之舉。亦不得貫徹。其除弊之目的。只落得減小其鹽秤之名目。改頒新式之鐵砵而已。且於每包定額八十六斤。反加至一百零五斤。又令運商佔去便宜不少。此中沿革情形。今約舉之。可分四大時期。曾氏整理兩淮鹽政時。淮南產鹽極豐。商人之勢力亦集於南。佔有湘鄂西皖蘇五省沿江銷鹽便利之區。此爲南商極盛時代。卽第一期。繼此以後。淮南產鹽連年複雜歉收短絀。不敷票商之採運。於是南商中有減輕製鹽成本之計劃。組織公司在淮北關場曬鹽。以濟南鹽之不足。又有與運商合立公司。謀向外省產鹽豐富之區。改用輪船販運。以奪關場計劃之專利者。於是曾氏計劃改變殆盡。而鹽務轉入黑暗矣。是爲第二期。第二期中用輪船海運之法。其利甚厚。巧黠者可僅費數千元資本。而獲數倍之利。且手續簡捷。由輪船直達引岸者。收效更速。故非驢非馬之混商。卽大施運動廁身其間。此輩空盤投機。一切非法獲利本其慣技。又值國體變更。南北政令未一。該混商等遂得利用時機。出其假借勢力刁巧手段攫取大利。朦混之法種種不一。如藉口拋耗滲耗。私加額定鹽斤。以多報少夾裝出口。至進口卸餘。如被人覺察其數過多。或有意外中阻不得隱藏者。彼卽巧立名目。稱之曰秤餘。如上下得手卽混入變價。核其此項利益。有過於成

本十餘倍之多者。國家每年歲收被若輩侵蝕。實不可勝數。此爲最混沌時代。卽第三期。自民國二年袁氏以全國鹽務擔保大借款。照約設立稽核所後。改訂新章。出入均用司馬秤。改頒場岸各處。出入劃一。冀清其弊。長蘆各處。首先遵行。他處亦陸續仿辦。惟兩淮則轉展延宕。以與此中有關係有勢力之奧援。藉口習慣。延用舊秤。或新舊夾用。暗中抵制稽核。致混商得以連年暗組公司。源源販運。所謂直達上岸者。年計在二百萬包左右。以二千噸上下之輪船運鹽者。年需四五十次。每次多帶鹽約五六百包。實爲常事。則國家每屆鹽稅收入之短絀。爲數已十餘萬。卽著名嚴查之輪船受雇裝鹽。亦被暗短裝費不少。此爲晚近情形卽第四期。以上云云。不過舉其大略。此中頭緒紛煩。並敍爲難。繼此當以湘鄂直卸與到潯之建昌鹽分別詳述。讀者可知淮鹽中之黑幕也。

建昌之淮鹽與閩鹽 舊建昌府屬各縣。在江西省治西南偏。由鄱陽湖而上至謝埠。再進則數百里山岩叢雜。舟楫難行。其地與閩之興泉等處沿海產鹽區域毗連。該處居民日需之食鹽。本由淮商運銷。然淮鹽由產場運至建昌一帶。除完鹽課鹽釐外。尙須零雜之捐款。數道之運費。卽如在十二圩運出者。已需錢一千六百八十文。從十二圩秤放後。尤須展轉過船。又不無拋耗及船家半途偷竊之弊。如逢寒冬水涸之時。其鹽雖以小船裝運。亦不能上溯。故舍船而改用竹筏載鹽。以民夫拉繹而上。其困難有如此。及鹽到建昌。由總局收存堆倉。然後再分發各處出售。似此展轉迭經翻運之手續。遂致居民購食淮鹽者。皆苦秤小而價昂。且泥沙相雜。尤不堪寓目。若閩鹽則質白而潔。除由本省指定之數場。其產出之鹽歸閩鹽局價收外。其餘各場產出之鹽。不論何人可向鹽戶或間接向本地之鹽行購買。其購鹽之商人。

以所購之數。向該處鹽局繳納出口捐約四百文左右。取得捐照後。祇須不在閩境內發售。則閩省之關卡及緝私等機關。照例均不得干涉。主客購鹽。大概均以形似大鼓式之圓木斛爲量器。據稱此斛係由官頒給。名曰官斛。每斛約重司馬秤六百五十斤。然量斛時有淺滿。裝斛時有鬆實。以此相差。常致每斛出入十餘斤。亦未嘗計較。鹽價每斛自兩元六七角至三元一二角不等。此視產鹽之旺歉。及購者之多寡。隨時衡定。如托鹽行定買。其價或可便宜。然須先以現款交與該行。並另給行家以百分之五之佣金。出入均以小洋計算。建昌一帶。雖稱淮鹽行銷範圍。然代銷閩鹽之私販。星羅棋布。無地蔑有。故欲以閩鹽運赴建昌一帶銷售者。祇須由旱道越過一重高山。卽有私販前來邀接。投入之後。無不代爲售罄。而淮官鹽局雇用之巡丁。且反求閩鹽之多來。蓋以此爲得陋規之利藪也。綜觀上述淮鹽與閩鹽之價格及鹽質兩兩比較。相去奚啻霄壤。故在端方未督兩淮鹽政某紳未組織官鹽局減價敵私之前。淮鹽在建昌幾無行銷之餘地也。

建昌行銷淮鹽之最盛時代 前清光緒季年端方督兩江兼管兩淮鹽政時。查核所轄各岸報解鹽釐徵數。稔知建昌報解短絀。淮鹽官銷幾同虛設。端氏患之。擬大加整頓。藉以恢復淮鹽疏銷之制。奈乏相當人物可膺此選。會有建昌紳士饒氏者。本翰林學士。在京時與端方爲文字交。彼此過從甚密。端方深契重之。及端方外任。饒亦致仕歸里。尤時以函札通殷勤。至是以建昌淮鹽滯銷。端方思及饒氏必熟悉本地情形。特邀饒氏至寧籌商。饒氏卽獻減價敵私之意。端氏然之。卽撥款在建昌組織淮鹽官賣局。並委饒爲總辦。其時適值淮南鹽缺產。十二圩無鹽可配。各岸運商正在借運東蘆等鹽。雇用輪船承運之。

際。故端方並准建昌官鹽局直接向淮北各場售賣。或亦借運東蘆等鹽雇用輪船承運。此建昌官鹽局之定案而饒氏更出其手段。招集建昌一帶私販。謂之曰。汝等可代我推銷官鹽。不准私銷閩鹽。其價格則閩鹽私售價若干。官鹽價亦若干。以遂汝等牟利之願。如查出有代售閩鹽者。加等治罪。於是各私販改私爲官。人民亦樂從之。淮鹽遂得逐漸暢銷。閩私自歸淘汰。淮鹽推銷極盛時。每年可銷出一萬餘大引。每引至八包釐稅則並無限定。除去鹽本運費局用員司等薪工外。餘均歸公。此建昌官鹽局在端方未移直督前相沿辦理之情形也。

建昌行銷淮鹽之衰落時代

迨端方移督北洋。淮鹽政權落於繼任之手。而饒氏減價敵私政策。遂不免中途失援。建昌官鹽局總辦一席。幾成逐鹿之場。鑽營賄託者何止數十輩。卒由省紳某包稅承辦。衆始絕望。然包稅之後。鹽價又不得不稍爲加增以保成本。而閩產私鹽又得乘隙而入建昌。惟不若前時公然販賣者之多耳。及民國改革政令未一之際。贛省一切要政。均歸都督專主。該省鹽務各局所。但爲都督勢力範圍所及者。亦均一律改組更調員司。建昌鹽局遂亦由省委葉某承辦。領取官款。收買北鹽。自淮以北直至營口沿海岸大粒曬鹽皆稱北鹽並由都督給咨向上海組織之鹽政總局領取通行證。雇輪裝運至翻陽湖岸

之吳城。卸裝民船上運建昌。然其所運之數不及一萬大引。蓋因採辦者手續煩雜。且又委托非人。更因東蘆等處之鹽。均以革命戰事羈留上海等處。存棧待運。無復平時之活動矣。

建昌行銷淮鹽之最近時代

袁氏柄政集權中央。以鹽稅抵押鉅額之外債。債權者要求設稽核總所於北京。而於全國產鹽之區皆設分所。意欲以外力之壓制廓清積弊。無如洋員雖盡心畫策。而執政諸

公大半與鹽務有密切之關係。知根本改革與自己之利益大有妨礙。於是用軟化之法。陰掣其肘。如某氏之於淮鹽。其一例也。其餘或爲扶同運動。或因親友關係。無不出其全力以固私利。而晏安瀾氏於前清查辦淮鹽積弊時復命。有門雜戶多積弊甚深。一時難以整頓之語。其黨援之勢力可知矣。茲卽以建昌之淮鹽而論。如某氏運途之復雜。連年弊混之衆多。若欲條舉縷析。恐禿吾筆亦不能盡。况值國家多故之秋。官場遷徙如棋局。鹽商舉動詭密。外人難知其底蘊。卽微知之亦無可奈何。故鹽商任意作爲肆無忌憚。可知晏氏之言非無因也。迨李烈鈞氏去任贛督。繼之者實行軍民分治。鹽務改革稽核所成立。均在其時。葉氏之建昌官鹽局長。本在時勢淘汰之列。某氏以兒女親家某。並一般同黨之得握政權者之奧援。夤緣得建昌運銷官鹽之專利。聞其定案時。鹽署欲仿饒氏例。委彼爲官鹽局總辦。某氏則師先人故智。不願爲官。但願爲包辦之商人。蓋一經官辦。人知大利所在。必爭而攫之。如係商辦。必有案定之限期。人不能爭。伊可專利。後某氏卽稟試辦三年。認每年運鹽八萬包。此所以承運二年獲利至十餘萬。局外人尤不知其有如許之利也。

淮鹽運銷之現況 皖之某鉅商。一族皆以多財善賈著稱。族中有某某者。前清曾歷宦途。民國以後。棄官就商。於淮鹽中獨立門戶。另謀營利之新法。擴張壟斷之奇術。遇事以夤緣爲前驅。據彼幕中人炫耀之言。近數年間。僅某氏一人已贏得百餘萬。可見淮鹽利益之大矣。若以承辦建昌之運銷論。則改革後衰落之情形。旣如前述。卽使竭力整頓。手腕敏捷。如果不出正軌。究屬成本重而獲利微。况以歐戰關係。運價倍增。動須虧本之營業。某某豈肯爲之哉。凡在鹽務中人。類能詳道某某發財之歷史。茲將由場地

出口起運裝載輪船。稽核分所人員秤放之情形。及淮運司派委監掣之歷史。近時權運稽查等人物之狀態。及沿途卸裝種種手續。分敘如下。

淮岸運鹽之歷史 淮南沿海之民。煎鹽爲生者十居八九。名曰灶戶。商人在彼設號。向灶戶給價收鹽者。名曰場商。歷久相傳。灶戶對於場商之習慣。如業佃然。緣灶戶皆窮苦之民。毫無積資。而淮南場商向灶戶收鹽。又給價甚微。致灶戶除去滷本。資價外。所餘以供日食。且苦不給其人口。繁多者。往往向場商借貲。度日以煎出之鹽。抵價甚或喪葬婚娶等家。常大事一舉一動。有必須仰給於場商者。灶戶愈聚愈多。生計愈迫。愈困。淮南灶戶遂成爲場商之世僕。自前清光緒季年。米禁大開。各物隨之昂貴。柴價亦因之飛漲。加以海水鹹質變淡。煎時費柴更多。成鹽反少。灶戶煎鹽成本加重。而場商給價微薄。如故。灶戶於是常有得不償失之患。其中之奸黠者。則於煎成之鹽。繳倉時。匿多報少。而以所匿之鹽。暗中售與私販。取值較昂。間有因地質變淡。可種禾麥之屬。遂舍煎鹽而從事種植。風氣所轉。遂致淮南沿海各場。煎鹽日少。耕田日多。而場商漠然也。蓋場商具有一種特別性質。顛預非常。但知年取餘利若干。而於收鹽日絀一事。從未設法補救。平常交易。一任號司所爲。如有局外人問及鹽務情形。大半不能置答。長此因循坐誤。非逐漸歸於淘汰不止。

淮岸輪運之歷史 淮鹽運至湘鄂西皖各岸。有大小票之別。執票運鹽者。名之曰票商。又曰運商。大票每張可在十二圩總棧領運淮南鹽四千包。小票每張可領運淮南鹽六百包。運鹽各省情形。微有不同。惟皖省尤爲特異。皖省有小票。他處無之。皖北則有十二圩總棧於淮北產地收買曬鹽。運存圩棧。轉雇

江船上運派銷。其名曰大棧。此鹽又曰江滌鹽。原定江運每年七擋。每擋分十二批。每批分五百引。每引八包。共計每擋鹽六千引。每年七擋。共四萬二千引。合三十三萬六千包。滌來全每年四擋。每擋分四批。每批分六百引。共計每擋二千四百引。每年四擋。共九千六百引。合七萬六千八百包。

商運向分春秋兩季。以各運商支配全額票數。四岸原有票數共一千二百張。袁政府時代又添湘之恆永票三百張。運完時名曰到綱。則

重復領票起運。起運之先。票商須具公牘。有機關司事代勞。即四岸公所代表。分向揚州運署淮南總局及十二圩總棧等

公署。繳納下列各名目之稅課雜捐鹽價等款。掛號領咨。在圩棧領鹽起運。以繳款之時日。定領鹽之前後。圩棧分配場商運存之鹽。亦以到圩掛號時日爲秤放出棧填發運單之先後。

運商須費之鹽本。詳列如下。每包價即圩棧定價錢一千零七十六文。淮南鹽每包以十九兩三錢秤計。八十八斤半。東蘆八十九斤半。

由場運圩水脚賠養灶場等費。每包錢四百八十文。此外又需關稅新加課三成復價等費。每大票四千包。共行化銀七百四十五兩零三分五釐。圩河營餉司署辦公等費。共銀五十三兩九錢三分八釐。補提三四成復價貢捐季捐緝私費等共銀四百五十兩零八分三釐。票本捐公費善舉銀一百六十二兩七錢四分。曾氏嗣捐場運局費冬賑解課雜捐共錢九千文。十二圩棧費掣驗使費共銀一百六十兩。以上共銀一千五百七十一兩八錢零一釐錢九千文。

淮南場商向灶戶收買之鹽。例須先報本場知事彙報運司徵課。而運圩存棧時。並須向淮南總局將數報明掛號。以便核配票商運岸。詎因上文所述短絀情形。場鹽一經到圩。非但隨到隨運。甚且有票商繳價日久。在圩候鹽裝運數月而不得領鹽者。而銷地之待鹽。幾如荒歉之區。飢民之待糧。於是商號之有

鹽出售者減平加價。無不逞意。時有湘鄂岸票商中之著名者。本與天津某銀號主有翁壻關係。又有贛籍票商某氏與東省之羊角溝鹽灘綱總某爲同族。羣以爲乘此時機。可於兩淮鹽務中。另闢一發財途徑。於是共謀借運東蘆等處餘鹽。餘鹽者係場鹽配銷本區逐年餘存之鹽稟准運司給資投呈東蘆運司等各公署。准由某銀號及某綱總分向東蘆運署繳納一次報效捐銀若干。雇用輪船在東蘆等場包收鹽若干萬包。載至十二圩總棧交卸。以濟淮南鹽配銷之不足。此舉以表面視之。酌盈劑虛。似亦救荒之一法。獨奈倉卒成事。防弊之法未周。於商人之投機獲利則善矣。而於國稅之破漏。歷年以來。不可數計也。借運之舉既成。當時乃由票多之運商。以及非場運商而素在淮鹽務中行動其勢力能左右場運商者。組立機關。用代表團體名義。與包運東蘆等鹽者。訂立合同。議定東蘆方面出口報效金等公私各費。以及雇用輪船水脚一應在內。計運送到圩爲止。每包重圩砵壩秤九十一斤半。每斤合庫平十九兩三錢其鹽價初時每包銀七錢。次卽遞減至六錢半。以至六錢。民國元年鹽政總局包與承運者。每包僅收銀四錢七分。運送到圩之鹽。每包除九十一斤半外。多出之鹽。歸淮團體沒收變賣。如每包不到九十一斤半者。則須照補。承運東蘆鹽之商人。於該鹽在場捆載時。每包必於合同規定之重量外。多備五六斤。以免輪運到十二圩時。一經大秤名曰收秤朦蔽秤缺。反生補運之周折。兩淮團體方面。向來交給航運通用每斤合庫平十九兩一錢半之秤。計每包重八十九斤半。其多出之鹽。名曰餘鹽。銷出之路混雜不堪茲不備述變得之價。由駐圩淮司事與本團體三七分派。名曰酬紅。其後借運之舉實行。竟於私家合同內。在原定九十一斤半之外。增訂多鹽給價之附加條件。明目張膽。一若輪運固可多備餘鹽。餘鹽爲輪運團體之專利。殊可異也。在稽核所未成立之前。

輪運北鹽。竟有每包多至大秤百餘斤以外者。其暗蝕國稅。可謂鉅矣。輪運直抵岸銷之舉。當時當局者亦因湘鄂地處遙遠。淮鹽若裝江船由圩起運。天時風雨。到日莫定。故爲一時權宜計。暫開斯例。初不料弊害之衆多也。然在場地裝輪載運之法。與到圩之鹽。本出一轍。則其所裝餘鹽。已隨正鹽而同至行銷目的地。且輪運每船載量既多。至少有三四萬包。卸載期限又促。至多不得過四五日。倉卒之間。卽局內人除有關係者外。焉知數外有餘。是以極易避人耳目。兩淮運司雖臨時派有監掣員隨駐稽核填發分運單。奈區區上下二三人。實難遽察其隱微。况彼輩以無課稅擔負之鹽。與曾納鉅稅之正鹽同載同卸。祇須於所得大利中稍棄其一。二。卽何求而不得。故其出路活潑。絕少險阻也。稽核所成立後。長蘆鹽出場時。該所洋員復秤極密。是以輪運無可多裝。一切條理井然。東鹽近便裝輪之場。已爲外國租借地。因條約之關係。已成爲借運之廢口。是以近年以來。一般巧猾之徒。爭集於淮北。該處雖亦有稽核分所。奈情形複雜。路途歧出。秤放員司亦難知其底蘊。故一聽商人之播弄。卽如到輪之蓋印樣包。暗中放走。已與運岸之斤量大有出入。其捏報駁船落水一層。猶其小焉者也。據局中人言。每輪多運無稅之鹽數百包。實已習慣成自然矣。

淮岸輪運派委之沿革 建昌輪運北鹽。自前清饒氏經辦時。一切行動皆隨揚州淮鹽機關之趨向。需購之鹽。亦附入該團認購若干。無論東蘆淮北采運。均不直接。惟知輪運到十二圩時。按數按包接收付價。轉裝江船上運而已。購價若干。或較商界稍大。其利益亦不若商界之豐。惟須政界監掣及行用公牘手續。一如商界無所歧異。當輪運開始時。政界誠恐有輪船夾帶私鹽等弊。故於運鹽出場時。由公署預

派委員駐船監裝。裝滿後將船艙封固。報明執發護照。公署填給數目領照押運至十二圩。投繳儀棧署掛號派員驗封監卸。至以後江運。向有定章。大概均遵。向章辦理。處處由官監督。商人不得越軌行動。蓋所以防商人直接之易於舞弊也。民國改政。建昌銷鹽。創行由產地直運西岸。再改民船轉運後。淮鹽高級總公署權利頓失。既無監掣之地。可以稽核徵稅。反負給發通行護照之責。是以駐滬臨時兩淮鹽政總局。特於輪船運鹽過吳淞時。派委上船執持卸載過船分運單。驗封押運至岸。監檢卸裝民船包數斤量。是否與所稟原案及輪船卸數。是否與護照等相符無誤。按數填發分運單。接裝民船上駛至謝埠上棧。或卽過船則應由西岸權運局。按原數驗收驗放。換給通行證據。雖屬粉飾政策。然於防弊上不無裨益也。輪運直抵銷岸公家。於表面上自以爲處處皆有官督。然從內容實際言之。近前兩年。建昌銷鹽各埠之派員監檢。殊屬具文。緣淮北出口時。該處已成爲感情聯絡之場。本難認真。而揚運署所派監掣員亦不待輪船進口。隨輪至潯。僅向運署領到委文後。另船獨行直達潯岸。守候所派者多屬運署閒散之輩。平時既不講求運務。臨時又甚忽遽。且無統屬機關。爲之扶助。故雖欲嚴行整頓。亦無行使職權之餘地。况該員之舟車旅食等一切費用。公家向無津貼。凡事皆須仰給於商人。據個中人相傳。監掣員求得此一紙委文。已非易事。故其成績不過聽命於承運商人。按照原稟呈案。包數重量。依樣葫蘆填發。裝運。湖分運單。至竣時代報數目。無誤銷稟而已。上項委員於在差時。享用頗適。如愛賭。則日夜有人陪侍。爲麻雀撲克之戲。愛嫖。則可任情於歡樂之場。徵歌選色。他如愛酒。愛遊。運商皆派有專員招待。以資供應。並可軟禁該員。使無暇從事監檢。且建昌銷鹽運銷者之大利。尤不在監掣員徇情放任。使得定案。

斤量外之盈餘（司事之得飽私囊則在乎此）惟注意於權運局之上。下。及分局之稽查。主任等之聯絡。照應。大概舞弊之法。不外乎上述情形。其他有無祕密。則無從證實。然即就以上種種之靈敏手腕觀之。其運務之得手。已約略可知矣。

淮北輪運之歷史 淮北灘外海面。原極淤淺。沿海一帶灘地。本爲潮流蕩激。淤泥生漲而成。其土各含鹹質。故由臨洪以北直至青口。一望數十百里。除中正板浦舊有二製鹽場外。餘皆無所生產。盡屬不毛之地。野無居民。所有人類。均是以船爲家。飄泊無定之漁戶。其近灘以內。茅蘆叢中。或有盜賊潛藏。以待過客而行劫者。離灘海面。有一暗沙橫亘其間。水淺時隱約可見。自淮南連年缺產。南商中有老於鹽務之呂四場主汪氏者。頗有見識。料知本鹽之歉收。含有前文所謂水淺柴貴兩種原因。急難恢復。故即棄商就宦。山陽任事之際。適又淮北連年荒歉。小民謀食維艱。無所依賴。守牧者賑撫俱窮。汪氏感此淮南北二大悲觀。故於卸篆後。奮然出而組織公司。招集無告窮民。在淮北沿海曠野之地。建屋築圍。填灘製鹽。實行以工代賑之法。既可救窮民之生計。又可濟南鹽之不足。又稟請官廳派兵彈壓。防禦匪盜行劫。及走漏私鹽之弊。經營數年。成效昭著。其熱心毅力。誠屬可嘉。記者於民國初年汪氏寓滬時。數往晤談。曾論及同德昌公司事。謂初時衆股東之投資於此者。多不甚重視。故收入總額僅錢六千串。股東中之投資最大者。不過六百串。故一切設施。甚不寬裕。時多掣肘。遇有要需。均由汪氏一人籌墊。如此情形。匪止一二年。而今則此公司規模宏大。根基穩固。暗幕中覬覦者。未必無人。惟公論所在。未敢沒其前功。取而自有耳。自汪氏製鹽濟南公司營業發達後。援案繼起者。前後共有六家。內有已經出鹽運售得利者。

有築圍填場尙未及半。受意外之挫折而致情景爲難者。有尙未出鹽運售者。其公司分子。亦頗不純粹。有從舊官僚中獲利。因欲趨避新政潮流。而改作商人者。有現在政界而爲狡兔三窟者。有乘光復之機攫得大利者。有藉官勢而在商業中取巧豪奪者。有藉此運用於官商之間。而坐享漁人之利者。青紅新舊翻戲大辯。無類蔑有。尙有一種收買餘鹽機關。更爲特色。在內地則大標洋行招牌。按約章洋人不得在內地開設行機。鹽務尤爲華人之專利其稱公司者。則遍查公署。並無遵例註冊之案牘。甚有每屆運鹽至數十百萬包之多。而非但無公司之牌號。且並主任之人物祕而不宣者。不知是何用意。兩淮鹽務中獨有此種特色。官吏高拱其間。有若盲聾。亦不知有何深意存乎其間。而偏袒至於如此也。淮北製鹽之法與淮南不同。各場均以沿海灘地。築圍製開。放入海水積晒成鹽。祇須用人工掃聚上堆。濾清水汁。即可捆運發售。其掃堆之工價。視每人每日掃得之多寡定之。掃之愈多。其得資愈優。亦所以鼓勵工人之勤奮也。若論此種成鹽之成本。以場本成息管理司事一切工價等費用統計之。每百斤不及錢百文。故製成之鹽。遍地狼籍。殊不愛惜。因有因道溇滑。卽以成鹽鋪散於地。以便掃鹽上堆工人之行走者。卽公司所派監督司事。見此亦不爲異。該處管理場務公署。自汪氏公司發達後。政府另置有濟南場。惟中正板浦二場所屬各圍灘晒出之鹽。原案制定爲官產。每屆歸儀棧捆收。雇用民船。經由運河載至十二圩起存堆棧。換裝江船上運銷岸發售外。(現已改輪運)惟由西壩標商招票。向灘商收買。捆運至壩。轉憑各販戶納稅購販。至徐州正陽臨淮蚌埠等皖北一帶各區域行銷。昨今兩年。迭次輪船直運湘岸行銷者數百萬包。卽此鹽也。按輪運直達銷岸。最易發生朦混蝕稅之弊。當時曾氏政策之所以不采票商在產地收買。而必欲使場

鹽統聚於曠無連屬之江圩。經過儀棧所屬各機關之考核。而後再使票商起運銷岸。又於大通以下。設實行稽查總機關三處。（大通督銷卽其一。餘卽下關掣驗局及沙漫州緝私）如謂周折多擾。須費國帑。豈以曾氏之賢明而見不及此。蓋亦防弊之苦心耳。况直抵銷岸一事。本爲當時救濟脫銷應急之策。公署之允准。亦屬權宜之計。聲明不得援以爲例。民國二年十二圩之向依裝鹽爲生者。因被輪運所奪。大動公憤。聚積男女多人。至揚各向素來交裝之東人。要求給以生計出路。黎總統在鄂督任。卽以私人資格。出爲調停。許飭經辦商人津貼船戶損失五萬兩。聞後僅收到一萬兩。又由前鹽務署長張弧在淮運司任時。允許船戶以後不再以輪運直抵銷岸。於是定案寢事。此鹽務中之風潮也。近年來輪船到淮北裝鹽。皆須旋泊海中。發號於灘岸與駐候之鹽務機關接洽。由出灘小駁船循小港運鹽至海口搬裝海駁。渡海傍輪。隨到隨起。日夜無間。如遇起風。卽有非常危險。蓋因近山海面多礁石。船泊無趨避之所。駁船纜繫輪船之旁。海浪衝激。勢必致與輪船互相碰撞。木製駁船。焉能與鐵壳巨艦爲敵。碎破沉沒。在在堪虞。遇風大時。輪船亦以無隱避之處。急須起錨移動。以順風勢。故海駁卸載時。一遇風起。解纜尤恐不及。甚有以刀斧斫斷纜索者。設或卸未及半。忽遇大風。而船身受載尙重。該船戶逃避港口時。航行之際。必以所載之鹽。拋棄海中。藉減重量。以免浪打沉沒之患。然或船中鹽將卸完。尙存數十百包。而遇風者。彼於逃避回港開行時。亦必以存鹽拋棄海中。俟風定時。向輪船私取所駁鹽數收票。甘愿僅數填收。少入駁費。雖明知損失。亦所不計。蓋恐港口緝私船。指爲故意留匿。希圖私賣。致被拘禁。將船充公。或鋸斷之懲辦也。按長蘆裝鹽秤放出場。卽可裝載五六百噸之鐵駁。由拖輪帶出海口卸裝輪船。沿途既無

拋竊受水短耗之虞。手續亦甚簡便。又可免輪船經理狡猾之弊混。於公家稅課輸家運費貨主鹽本均不受損。乃淮鹽當事者。何以舍簡便而就煩難。其中自另有隱情也。輪船受載裝鹽若干。大概皆有海關理船廳驗定容量（庫平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爲一噸）之水尺高下表爲準。假如某船可容載貨二千噸。卽每水尺可載貨若干擔。及裝至水尺表之極度。卽該船裝貨之噸位。其中應除去船內原有燒煤吃水已佔去容載重量若干。（未裝貨時先驗水尺便得實在）餘卽載貨之數。可一目了然。如有參差。（護照所填包數斤量與輪船受載噸數兩合核計）卽屬疑問。內駁（從內港運貨至海口之小駁船）係從圍場鹽堆捆包之處裝載。各循其近便小港駁至海口。（東連塢埭子口臨洪口等）轉交海駁。須受鹽務公署派駐秤放司員等一度復秤之稽核。外駁（朦混場鹽巧避納稅稽核之樞紐）由海口受內駁載鹽過裝。乘風渡至停泊海面之輪船旁交卸。其交卸手續。係由經理輪船者所僱隨船小工。以各外駁載鹽裝起輪船按船起訖。由輪船給以所收包數回單。名曰駁票。稽核所定章。須由派駐輪船之秤放員監收簽字。持回交納雇主憑取載費。每包實收到小錢四十文。所謂落水之數。尙須扣給。

輪運到潯之黑幕 建昌銷鹽。前昨兩年。在淮北代辦捆載及經理輪運之主任者。行動穩健。人頗謹守。實爲商業中之正派。不若經理湘運者之動輒舞弊無所不至。此固個中人所公認者也。故建銷官鹽。在淮北出口過駁裝輪時。該主任尙能秉公辦理。惟幫辦司事。或不免沾染湘運之惡習爲難言耳。建銷官鹽輪運之潯時。祇須向海關報明原批載數。呈驗淮北起運時公署填發之財部護照。（大概商人自填

者多。但視數目相符。即可起存某氏私棧。或即經某氏駐潯司事秤過。立即轉裝渡河民船。逕運謝埠起存。海關及駐潯鹽務公署並不干涉。該鹽起存某氏私棧時。棧在龍開河南潯鐵路車站上游晉和源舊址該司事向運署所派監掣委員領取空白蓋有官印紙簿。例由淮運署領蓋每頁騎縫印信交監掣員代簿發給或委員向未領到此簿則屆時向駐潯權運分局借用印信蓋簿按數逐包過秤分記秤碼。一由委員監掣竣事帶揚銷差。一由某氏所派渡河民船押運司事帶至謝埠。表面上憑此交收。按前昨兩年之監掣員。由某氏之司事極意逢迎。投其所好。每於過秤轉裝之際。故意伴往游讌之處。故其實行記數之原碼簿。係代辦捆鹽輪運並某氏所派駐潯經理收轉之各司事。及轉裝渡湖之民船戶等各自實記。供私人一切交接之憑證。並非印簿。至各處公署呈驗之印簿。係按日祕密另行清抄。其照碼減小與否則不敢知矣。至輪運直抵湘岸情形。亦大率類此。

建昌銷鹽在謝埠情形 建昌銷鹽前年至謝後。其手續由經理商人方面派駐司事俟渡河鹽船到埠

時。向該埠權運稽核等公署報明所載包數。扯結斤數。按批呈驗。潯給公牘掛號。而權運稽核則分派員司監同經辦商人司事按船按包復秤。自己起棧之混池或即過裝小駁直達建昌發銷。如取放縱主義在謝埠收價發鹽既可減省上運駁費。又可以渡河民船交卸載鹽。須按九江接裝時所秤每包確數碼簿記載。不得短少。否

則按就地每包四兩九錢價格。在該船所載運費內扣抵。然考內容。仍取敷衍了事。蓋恐一經認真。勢必稟請官廳呈對實載碼簿。鬧到面子上去。太不好看也。上棧之鹽。隨時可報知該埠權運分局。按填分運單。交發民船陸續出運。就此出售亦無從辨別按該埠位居鄱陽湖上游。港汊紛歧。四通八達。皆西岸淮鹽行銷區域。一發即至之銷鹽地方。隨在皆是。售出者祇須稍低其值。較運至建昌利尤過半。而在銷鹽之戶。樂得

佔此便宜。至淮岸鹽商同業之競爭甚烈。傾軋手段亦出他業之上。其營業利益之厚薄。實以勢力之高下及有無奧援爲標準。非徒藉鹽價之劃一可恃爲有利也。各鹽號於其行銷區域。派有常駐司事。考查該區一帶每年可銷鹽若干。現存之鹽可敷行銷若干時之用。在何時機可再接運若干。預運太早徒耗本息分派於某某等埠可以捷足占他人之先者。源源不絕。使他號運鹽無挨銷之餘地。岸例權運局按批依次派銷故運鹽報到之先後每

以頃刻之差即致延攔運本虧蝕利息

然須握有運票之多數。而又與官場有聯絡之手腕。始可佔得最活動之行銷勢力。

淮南在銷岸。其對待同類既如上述。則其對於其他本輕利厚。按例不得在此區域行銷之鹽。而貿然攔入減低其值。以侵及該鹽號固有之範圍者可知矣。運銷建昌淮鹽。自前清迄於民國時代至四年春初爲止。以雇江船在十二圩起運。或由輪運直抵湖口轉船。均須經由謝埠轉換小船。或因小船不能尅期如數齊集。勢必至於暫起堆存。以待陸續出發。種種原因。極易流弊。然今昔鹽務公署監稽手續。無甚變殊。當時商人如非格於該岸某運商之勢力範圍。可在謝埠不問運途收價發載。大利所在。牟利者豈肯放棄。乃有不然者。實因經理者之僅握有運銷建昌之權。而無兩岸多數運票以輔之故也。

輪運之複雜

淮北各產鹽場週近。本無市肆可以購辦食物。自有隨製鹽圍場同時產生之鹽務辦事

員司駐節。而稍稍建設。然平屋數椽。僅蔽風日。其他草棚小肆十數家。祇可供工人購取簡陋之日用品。

故上等食用

魚肉菜類

之購置。皆須仰給於板浦。灌雲縣治淮北場鹽辦事總匯之處或以預備之鹹食。供不時之需。卽烹茶

盥洗之淡水。亦復取自二三十里外山澗中之挑夫。價購每擔需值一千四五百文。該處在事人員。除稽核分所派駐之放鹽官外。餘皆起居簡陋。極不舒適。所可引以自慰者。逐年金錢收入之豐耳。

淮北現有四場。其由內港出鹽彙齊轉駁上輪之海口各處。相距十餘里或二三十里。每處須有官鹽稽核秤放。其職務甚簡單。遇有輪船到淮北裝鹽。僅在海口抽取由圍場裝出轉過海駁之鹽。每次至多一二百包。秤量一過。加蓋印號。以備到岸交卸時。稽核員憑此復秤。至填入免稅放行單及護照等總結數若干。可托經理捆運派駐海口照料之司事爲之。該司事在輪船滿載起旋之先。上輪行封艙式。不過敷衍門面。當時收回外駁運數之回票存根簿。除去所謂落水之數。合計若干包總數填入單照。有時該司事亦貪懶不上輪船。則該單照等可交與載鹽外駁代交輪船帳房代填。其草率如此。據聞司事代填護照。每屆可問一方面取酬三百元。小工照料樣包以多作少。祕名放血。每輪運一批。可另得酬庸錢十八吊。輪船帳房照料過磅。每次可得洋五十元或至百元。其餘一切規費名目甚多。皆隨時所發明者也。按鹽務署稽核淮北輪運濟南鹽。定章非不完備。執行者果能不容情面忠於職務。鹽務前途裨益甚大。奈利弊二字相因而生。政府若以爲現當國家多故無暇顧及。則一經放縱。瞬息滋蔓。將來卽欲言及整頓。恐無入手之處矣。

某輪局之裝載淮北餘鹽也。其押運司事。竟有乘裝鹽之際。收買私鹽。至卸載時。混入發售。被監察機關發覺。扣船交涉者。已數見不鮮。實鹽務之大恥也。輪船夾運私鹽之法。不外三種。其弊之最大者。則朦蔽稽核。減低每包之重量。次則虛報落水。減填公牘。其手段之最劣者。則向漁舟收買私鹽。夾裝在護照限有定數之鹽內。到岸混售。其數至多不過數百包而已。

漁船之鹽。來源出自外駁。而外駁與漁船。本爲一物。有人雇之裝鹽。卽爲外駁。有時無貨可裝。且逢漁汛盛時。卽向漁團領照捕魚。例常在青島購備漁鹽。無須繳納稅課或與外駁同泊於海口。避風暗相傳遞。其偷遞之法。或將原包挖破。傾倒若干連毛鹽。內駁裝時包破漏出者及併入另裝滿包使之轉售。其價大約每銀百斤至六十斤於輪船每銀一元易三包或多至四包所用之包亦爲廣包與輪運一式。

淮鹽輪運。今昔差異之點有二。一則包辦收鹽轉運。與經理輪船者混而爲一也。一則包辦收鹽轉運。與輪船並原處轉運地位之運商。暗組一混合機關。輪運直抵銷岸直接授受也。因以上兩種關係。故其混運出口時。互相朦蔽。以多報少。朋蝕國稅。無從稽考。俗語云攪混了清水摸大魚。包辦淮北餘鹽輪運直抵湘岸之情形彷彿似之。吾不知筦榷諸公。其甘心尸位乎。抑另有作用存乎其間也。

包辦淮北餘鹽轉運。其職務本係向淮北三場。中正板浦臨興負擔納課義務之場商。訂購所收產鹽。餘如備購裝鹽廣包。應付捆駁工價。包雇海運輪船。至國家設立淮鹽公共交接市場卸存。受公家之稽核支配爲度。其資格一如場商。亦即場商之代表無相上下。其正當營利。在乎經理各項動支應付。不致虛擲。及赴機之迅速爲目的。

經理輪船。係受雇於包辦轉運者。其職務在向雇主訂定承運鹽數。若干噸每包計重若干噸定備相當輪船照約載運。至所訂運數完全卸交爲止。其對於包辦轉運機關。有計數結值之關係。故輪船在淮北受外駁之交載時。遇有破漏不足定額重量之包。輒拒而不收。勒令退調。恐收載不足致交卸短外駁一方恐載回調換。須受種種爲難情形。終至愿以毛鹽。包內漏出者充公。小包則以兩作一。或至以三作一。雙方點

計。實填收載回單。票駁其外駁受載交缺之數。則祇可填作落水糊塗過去。其至到岸交載時。輪船與包辦機關。於秤交每包斤量。極意計較。甚至爭執不下。有請監掣員解決者。蓋利益所在不肯寬讓也。

淮北裝鹽所用廣包。大概均請人在香港廣東一帶。經理收集。運存上海。轉由上海開赴淮北裝鹽輪船。陸續帶載至彼。交由載鹽過輪之外駁回帶上岸。按該廣包。每以三百個紮成一捆。其方長約五六尺。而駁船艙口狹小者。廣包原捆。不得裝載入艙。須折散分裝。故受載之外駁。往往行至中途。每捆抽匿若干。甚為便易。蓋到岸接收廣包者。並不認真點數也。

淮北場鹽運銷於各岸。其每包之容量。鹽務署本規有定數。不得多少。便征稅者之稽考。若包辦輪船轉運者。宅心誠正。無越軌謀利之野心。凡事遵章而行。則連帶者有互相監檢之職。不能施其朦蔽。於國家之歲收。亦可無所侵礙。如包辦者。係慣於乘機攘利之老手。則其所經理者。無處不可為。弊換言之。即無處不有其利。

輪運直抵銷岸之鹽。包辦者對於場商一方面。本訂有每包計重若干之合同。抄呈該處鹽務公署立案。於斤量之多少。本不能有所出入。致礙收稅之畫一。故外駁所報落水之鹽。持有輪船收鹽回單為憑者。仍可照補。其數至多不得過八十分中之二三。侵蝕惟各場鹽。由內駁載至口門碇泊時。須憑該處稽核

分所派佈各海口之秤放員。在每船抽指若干包。隨蓋辨認印記。至多一二百包。提彙一處。按包復秤。即以此所復輕重。彙錄碼單。扯結每包實輸若干斤。為全船裝鹽之準則。給填單照。至到岸時。憑此納稅行銷。按該鹽在淮北出場時。每包實有一百十二斤。至秤放員指抽過秤時。一經包辦輪船轉運。所以縮短重者。雇用之小工。提掇彙齊。按包復秤。而鹽之重量。一轉移間。每包竟驟縮至九十七八斤。

量者。蓋亦商人之作用也。

淮北運鹽輪船之經理。對於船家及雇載者。結算每輪船載鹽數及運費時。有取巧牟利之法。蓋先於收裝時。對船家方面。則擇其包之小者。即秤放之包。蓋印為記。偕船主或該船之大副。抽取過磅。並利用輪船雇用之司事。稱之。二。三。手。或統。為之上下其手。逐碼減小。造成一統扯每包計重之磅碼單。與船主雙方簽字。將來即憑此單。給付載費。至對於雇主方面。則每包之斤量。本在原訂合同規定。且至交卸時。過秤。必擇其完全無缺。而大者稱計。統扯故結。收載運代價時。經理者即此一項取巧。出入之間。每船可額外多得洋千餘元。然此猶指由海州至十二圩者而言。如為直抵銷岸者。則路程加遠。運費益多。經理輪船者。取巧所得之數。更不止此也。

淮北輪運舞弊之手續

淮北出鹽各海口。發放轉駁之處。必設有經理機關。係各場商專為收容內駁

由場堆裝載運鹽會集出海裝輪之所。內外駁船及輪船。均派有司事同駐於此。主管交接數目。撥派卸裝。調排放鹽員。抽秤等一切事務。場商本為主人翁。於鹽之每包大小。本訂有合同。且在本地為賤值之物。即多三五斤。亦不滿一銅元之資本。故包辦者令之補鹽。如能得收稅處通過同意。無不樂從。

包辦轉運者。在海口收裝過駁時。出入關係較大概為鉅。故派駐司事。必擇精明圓猾一流。始得副其職。假如場商由各堆場陸續駁出之鹽數。可及載一輪船。相去不遠。包辦或輪船經理之司事。發電上海總機關。知照放輪。輪船經理。或遇有相巧。便輪可拍電。各駐口司事。趕催捆載。抽放一輪。或因場商以堆海口之鹽。均用蘆席遮蔽。風雨已足。一輪船載運有餘。而無輪船可裝者。輪船經理亦可電令緩候。惟鹽堆存過久。不免乾耗數兩。大致不脫一百十

一斤以外。並由外駁船經理。羅集海船。泊候海口。以待輪到駁載。

輪船到淮北裝鹽。以轉駁近便爲宜。故碇泊拋錨之先。應由包辦者所派隨船押運司事實即安放船日

者指導。用望遠鏡辨明海口。豎有標桿。上扯丈方號旗。紅地白字。有輪船經理駐口司事斗大姓氏。與前清標

營中軍旗桿相似。故該司事在淮北產鹽沿海一帶。除鹽務上人習知者。統稱某翁某先生外。餘皆呼之

爲洋大人。夜郎自大。可見一斑。夜則扯燈相近之處海面碇泊。如無風雨等意外阻礙。潮順時。候裝海口

相亦互約三四句鐘。即來接洽。有無帶來。各官署物件接收。並須預備接載者。及帶有廣包若干。俾便知

照外駁經理。支配鹽海船帶回。

淮北鹽務中。有一事最可怪亦最可笑。蓋有與闊人同列之一等人。需用鹽包。不須購自外埠。而可來源

不絕。且時或有餘轉售他人。即配合用數寬額定購如遇帶包輪船到淮者少。則此輩即露缺乏之象。或

因自需至急。反向合數定購。而尙可緩用者借用。當借用時。殊不預籌還包之來路。說竟輪船絕無交帶。

則借與者至自需時。索還不得。必致大受其累。按淮北裝鹽廣包用額。年計三四百萬個。購者實用之數。

通扯不到九折。故偷漏之鹽。所用皆廣包。官私稽查。甚難辨別。鄙見使定購者。設法在裝捆時。每個蓋用

各自油印。以資辨別。而杜偷漏。則與淮北鹽務前途之清。大有裨益。惜此中人各有特別用意。甘於小處

受虧。致國家鹽稅受其損失耳。

淮北有鹽待裝之海口。其場商或包辦轉運之駐值司事。探實輪船已到泊海面。除即登輪接洽外。並循

例分知轉鹽出口各干係機關員司工人。齊集開始卸堆轉駁。交轉之手續。係由工頭向掣驗局領取籌

碼。按包發籌。捐扛下船。既便結數。又可辨別走漏。沿路均有場商所派司事節節照料。緝私鹽警荷槍游巡。如見有鹽無籌。即不准越雷池一步。迨裝滿一船。即由該船戶將籌交還經理者。外駁記數之處。轉給一票。並由該經理之司事。以籌繳還掣驗局。換領一票。持爲放行憑證。至輪船旁卸清換領回單。如有不足之數。均註落水。包數之弊混 即在此處

稽核所之秤放員。近均在海岸抽秤。其抽秤之法。係待工人捐扛鹽包經過。或令停下復秤。藉以掩飾 公衆耳目大致不脫通扯九十七八斤。蓋經過工人做小之包。均有油印爲識。以此復秤。可免破露私行加重之包。一百十二斤之重量。

鹽包做輕之法。係從卸堆工人中。擇其手段靈活者。使混在卸鹽處做工。身各暗藏約長三寸兩頭尖之竹筒。插入完好鹽包縫內。使鹽由筒中漏出。估計漏至欲漏之數。即以竹筒取出。將包翻動。在漏處用手力推。或用脚膝一按。鹽即不漏。隨蓋油棕印以爲暗誌。暗記時 或調換

淮北餘鹽運湘概況 城陵磯在湘屬岳州之下游。距岳州僅二三英里。隔岸相望。舉目瞭然。蓋爲鄂江之咽喉。入湘之要口。居戶商鋪。原祇數百戶。且其大半非土著。無大宗貨市。所需者皆購自岳州。前清同治年間。設有捐卡。以稅過往商貨。晚近添置岳州關及郵電等局。萍鄉煤礦亦在該處設有躉棧。洋商太古公司等。亦次第設有輪船上下貨棧。因之市面漸見起色。自淮鹽脫銷輪運直抵城陵磯。轉船濟急之辦法開始。該埠市况頓形繁盛。每當運鹽之期。客棧民房。均有人滿之患。沿岸則軸轆啣接。桅檣林立。鼎革後。兼駐有陸軍馬砲兩營。該埠人口倍增。雖然城陵磯市面之盛况。仍以鹹汽爲原動力也。

兩淮運署於每屆輪運。臨時委有監掣員。坐駐城陵磯。專司運鹽輪船到岸。稽較收載鹽秤。核查每包斤數。填給分運單。發放接載運鹽之民船。湘權運局亦委有緝私巡船。每當運輸卸載時。必護泊輪尾。或上下梯口。以防走漏。實則走漏之途。不在此處。彼輩亦無法稽查。即遇偷竊。彼亦熟視若無覩。通同之說。蓋有由也。

輪運北鹽直抵湖岸。向以城陵磯爲卸載交接之處。其卸載手續。係由原在省城淮商公所掛號認購之各湘岸運商。在公所認輪運機關繳納兩種鹽價。領取憑證。淮運司咨文等。至城陵磯接洽機關。省公所臨時派

駐呈驗排號領鹽。

運鹽輪船載至城陵磯。先由經理者向岳州關報明進口。呈驗護照所載包數斤量與所報進口之數比較無誤。即可發給開船單。允准泊卸。並由在城機關排號輪到領鹽之運商司事。轉令各自僱定民船。等即

於十二圩逐日開傍輪旁。經包辦轉運者所僱小工。在輪船貨艙起放卸載門口。復經運商收載司事。名統

手秤按包過秤喊報數目。商包辦轉運與運按數記載碼簿。轉滿一船。立即放開。接傍一船。稱至公所原定每一票。應收若干斤之另數。滿船時。再由輪到他號司事接稱。其未收另數。須俟輪船卸載末日。尙存約數若干。核計已收整數之票。攤派分收轉載。接輪船裝鹽。包破漏出。在所不免。但須於稱轉時。勒令照法定斤額。按包補勻。則起岸存棧之時。稽查每包實在斤量。似較妥便。惟恐當事者無容身之地耳。

淮鹽輪運到岸。弊混偷漏。以城陵磯爲最。其與商人無關者。有例取討。抗取等數種名目。商人則有東家好處。稱手與配船者好處。衆朋友好處等各種名詞。爲他處所無也。按包辦輪船者均預有成算其事甚複雜該處土風。中

下等人。見有輪船運鹽到埠。一若卽有生活之可尋。往往向卸載工頭。預先商通。容其上船混入工人隊裏。下艙偷鹽。以作營生之本者。其名曰上船去發財。其對於管理方面。名曰苦人弄些。甚有爲工頭之親鄰。畫策生財之道。而商之於衆工頭者。其言曰某人實在難以過日。別無法想。我看他總是某人的親戚。何不某人帶上船去。請大家幫忙。讓他弄些發發財。如是則衆工頭無不允者。蓋若不允。卽遭地方之鄙棄。以爲沒有義氣也。惡俗相沿。習非成是。可勝嘆哉。

上項所記城陵磯貧賤工人。以偷漏爲發財之法。卽其人由工頭暗地允准之後。製就偷藏之具全套。有口裏袋打腰包等名目。實則可一言以蔽之。曰頭上所包之捆布。身上所束之腰帶。及穿著之衫褲。左右前後均製有口小而容大頸狹而身長。易進難出之袋。設被管理者查見。勒令倒出時。尙有藏匿之地。可以強爭脫逃。仍得若干到手也。

淮鹽到湘。如上述所謂偷漏之法。設無查出。勒令倒還之阻礙。其偷藏至少者。每人每次可二三十斤。或多至五六十斤。至偷藏之際。甚爲簡便。祇須在暗處將包挖破。使之漏入各袋內。滿足後。佯爲作工疲倦起而休息者。舉足三五步。經監秤之門口。而過受裝之民船。祇須脚抵該處。所藏之鹽。卽可以每斤換得銀一角。較捫運鹽包終日得錢三四百文者。便宜數倍也。然正式做工者。其意亦在乎偷藏。卽所謂暗取之妙法也。

規程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署飭

第一條 本規則於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昌權運局暨沙市運銷局各稽核員適用之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呈准裁撤

沙市運銷局

第二條 各局應駐稽核員由鹽務署遴員委任歸駐漢鹽款總稽核處總副稽核員指揮監督專司稽核各該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勛事宜

核各該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勛事宜

第三條 各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斤憑單應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將總數開單

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送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應均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報條例按期編

製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第四條 各局應造月報除鄂岸權運局外並由各該稽核員照造一分送駐漢總稽核處查核其鄂湘

西皖四岸應造月報並由各該局稽核員分報兩淮運司查核

第五條 各局鹽款收入隨時由局長開具四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借故延緩以

一聯存局一聯彙送駐漢總稽核處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截一聯備案惟各岸商本應由權

運局長另存隨時發商以免牽混而便營業

第六條 各局鹽款支出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後方准動支

第七條 各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冊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後不得擅行簽撥

第八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如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九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據應即詳請鹽務署核辦

第十條 各局稽核員與局長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將理由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奪

第十一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此次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改訂

按民國八年八月八日署令鄂湘西皖四岸副稽核員向歸駐漢稽核處節制現飭駐漢稽核處專司鄂岸其他三岸改設稽核處均歸鹽務署及稽核所直接管轄從前四岸之副稽核員均改稱稽核員

揚子江緝私洋員辦事權限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署飭

一委派該員爲揚州稽核分所助理員並由鹽務署加委爲揚子江緝私員管帶長江緝私小輪該員對於緝私事務須受兩淮運司節制緝私華員可在該員所帶小輪執行緝私職務

二該員應常川駐南京下關所有上自岳州以及揚子江下游一帶均須巡查而下關東部及十二圩至通州爲最重要

三該員對於緝私人員緝獲私鹽時須查看情形辦理是否合法不得故意扣留鹽船
四所獲私鹽須由該員查明包數或斤數並該私鹽是否屯於指定之地以便照章處理
五該員月薪定爲五百元不得另加房租及他項津貼惟所獲私鹽可於充賞項下提四分之一作爲該員獎賞以資鼓勵

鄂湘西皖四岸秤放員辦事規則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署飭

一秤放員駐於各該岸鹽倉所在地專司監秤並輔佐該岸稽核員稽核收發鹽斤事宜

二秤放員隸屬於駐漢鹽款總稽核處

三秤放員應按旬按月造送收發鹽斤清冊送駐漢鹽款總稽核處查核

四秤放員於各岸鹽斤抵倉時應驗明運照照數過秤收納發鹽時應驗明領單照數過秤發放如收鹽

時鹽斤與運照不符如係增多應請局長查究夾帶之弊如係短少則詳報總稽核員記帳立案

五秤放員對於權運局長總稽核員行文均用詳

六凡鹽倉舊用各助理人員均歸秤放員管轄指揮考察勤惰如有不力者得隨時撤換

七秤放員薪水月支一百五十元准酌設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並公費三十元均在各該局收款項下

開支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詳由總稽核處轉詳核奪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 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呈准

淮鹽紀要 規程

四

第一條 淮北運副一員駐紮板浦秉承兩淮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板浦中正臨興濟南四場暨東海灌雲漣水贛榆沭陽近場五縣邳縣睢寧宿遷泗陽淮陰六食岸並皖豫各岸銷鹽地方一切鹽務行政事宜

松江運副一員駐紮松江現爲交通便利起見暫駐上海秉承兩浙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袁浦兩浦青村下砂崇明五場暨江蘇省之舊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五府州屬安徽省之郎溪一縣一切鹽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爲長官

第三條 運副秉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課事務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鹽運使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獎懲任免應牒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

其各局卡官吏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仍須牒報鹽運使查奪

修正淮南私運蕩草罰辦章程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令

第一條 各場禁運緝拿私草界限以舊時習慣上之地點爲界限惟竈境供炊之草不在禁例

第二條 查禁私草緝拿處理由各該管場知事擔負專責如場知事查緝不力竈下草不足用由司酌

予記過倘有徇私情弊撤換示懲

第三條 凡駐紮各場之緝私營遇有販運私草亦得緝拿所獲草薪人犯車船牛隻須交場署核辦惟

不得下竈查拿

第四條 場知事對於私草案件依左列處分

一 凡車載船裝或肩挑草薪不及一百斤者免其攔禁

二 販運私草在一百斤以上不及二千斤者將所獲草沒收之

三 販運私草在二千斤以上者將所獲草薪及其裝運之車船牛隻一併沒收之

第五條 場役煎丁董保頭長有犯前條之規定在一百斤以上不及二千斤者將草薪車船牛隻一併充公在二千斤以上者除將草薪車船牛隻沒收外併科以罰金其數以不超過私草價格爲度場役並卽斥革

第六條 緝獲草薪及沒收船車牛隻由場知事按照時值分別變賣之

第七條 場知事所得私草案內各項變價及罰金等款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

前項充公之五成應移解稽核分所歸入鹽款項下

第八條 凡場役與緝私營會同緝獲草案應得賞金由場知事酌量先後及出力人數秉公支配

第九條 凡緝獲私草年月日地點斤重人犯姓名船車牛隻若干何人拿獲以及變價罰金充公充賞各數由場知事按起開單呈報並報告稽核分所一面榜示場署以杜隱匿侵蝕之弊

第十條 民間炊草場役妄拿一經證實卽行斥革如係緝私兵士由營懲治

第十一條 此次定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司隨時修正

淮鹽紀要 規程

六

淮南各場收重垣鹽劃一辦法 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指令

一各場收鹽向以桶計按桶給價沿習已久斷難變更嗣後灶鹽入垣應請仍用桶收開報則以擔計從前每桶定爲庫砵二百斤者蓋爲便利合引起見今重鹽既按司碼秤出場則冊報收鹽重量亦擬援照司碼秤申算以爲假定之標準

一餘呂兩場鹽質較輕每桶擬照司碼秤二百斤作爲兩擔開報

一棋掘暨泰屬各場每收尖和鹽一桶擬照司碼秤二百二十斤作爲兩擔二十斤開報至碱片一項鹽質最重每桶擬照司碼秤二百六十斤作爲兩擔六十斤開報向來場商收買碱鹽另加津貼與尖和桶價不同故應申合上數

一各場鹽堆向不分綱今爲考求實在起見擬改爲按年分色分堆俾得年清年堆以免套搭

一按年分色分堆已屬多佔堆地若再按一花名分一堆恐多窒礙若添扛新地手續固繁而新地吸瀆實重且多分一堆即多一堆之虞脚轉滋損失擬請量予變通凡一商兼辦數花名者所收之鹽援照圩坵併堆辦法歸併堆儲仍將花名懸牌堆上以資查考

一重鹽開除冊報係遵部定新稅原案稅鹽每包開除正鹽一百斤包索五斤拋耗四斤內河食鹽每包開除連包索一百零五斤不加拋耗現秤放員放重稅食鹽引包索概按二斤列報致與場冊不符考包索重量原有區別未裝鹽乾包重約二斤裝鹽後吸受鹽瀆重約五斤在場冊係按瀆包開除在秤放員則按乾包計算是以重量懸殊今分所不欲變更秤放員之辦法惟有飭場變通冊報此後放重

稅鹽尖鹽和鹽每包除未經含滷之包索二斤實開除鹽一百零七斤碱鹽每包除未經含滷之包索二斤實開除鹽一百零六斤內河食岸每包除未經含滷之包索二斤實開除鹽一百零三斤以期一律

一各場堆鹽向准開除滷耗一成嗣後各場在堆之鹽概不先除滷耗俟實鹽重清再計耗缺如有廩脚次鹽應俟覆堆行滷重運完全清堆後隨時將耗數據實開報

一請單重運均在未經查見堆鹽實數以前設有指重稅鹽領單到場而所捆鹽數因耗缺不及單內擔數者應准就場聲請場署會同秤放員註單放行

一重放食鹽遇有堆存擔引不及單內請數者擬請在本場隣垣撥捆足數惟須由場會同秤放員在單照內註明所撥之商名及斤重

一自民國七年一月起各場冊報應改綱爲年仍分四柱某年某月某日某旬舊管某垣存何色鹽若干桶計若干擔斤新收某垣何色鹽若干桶計若干擔斤開除某垣重出何色鹽若干引計若干桶合若干擔斤

分別尖和碱稅
食斤重計算

實在某垣存何色鹽若干桶計若干擔斤

一清堆時如有不成引之零星鹽斤數在半引以下卽併入下年新堆如在半引以上准由下年新堆內補湊成引隨單放行惟無論併入新堆之零星鹽或由新堆內補湊成引之鹽事前祇須報明場知事會商秤放員雙方認可不必列冊開報此係對於清堆時通融辦法平時不得援以爲例

淮北大新圩管理章程

民國九年三月十九日署令

- 第一條 在未通知放鹽分處或場務員之前不得開廩捆鹽
- 第二條 在坨秤鹽應有放鹽員一人或場務員一人監督開秤
- 第三條 每包重量應秤準一百一十斤

按此項放鹽係由圩到坨並非出場故酌定每包一百一十斤以歸一律而便稽核俟掣運皖豫正岸及江滁濟南秤放斤重均遵照現行定章辦理合併聲明

- 第四條 秤手應俟鹽包縫完後方得離去商人對於封包之事不得遲延須隨秤隨縫而後可
- 第五條 秤手於鹽包縫齊後查點包數將記載數目送交場務員暨監秤員
- 第六條 秤手及助員於離坨之前應監督商人加蓋籤席
- 第七條 在鹽斤過秤運往壩頭之前兵士不得離坨
- 第八條 當所秤之鹽離坨後可視為臨時放鹽
- 第九條 在駁船未到之前或已到之後或在秤鹽之先或當秤鹽之時或在秤鹽之後均可由場務員發給駁票

第十條 有一起過秤之鹽包由圩運往壩頭時(即臨時放鹽)可隨以一張或數張之駁票但臨時由圩所放鹽包數目須與一張或數張駁票所記載包數相符如一票鹽數一日之內不及秤放運壩須報告監秤員場務員查明下日續放

第十一條 駁票須送交監秤員簽字

第十二條 商人已經請有駁票可以裝船該船不俟兵士及場務員或放鹽員到時即可起旋
第十三條 當裝船時最好兵士時常在旁監視並監視次數以愈多爲愈妙

第十四條 場務人員得順便到壩頭查驗及提包過秤等事其次數亦以愈多爲愈妙

第十五條 倘緝私營或場務員或放鹽員認爲該船有舞弊之嫌疑得有派兵押運到新之權

第十六條 商人通知秤手至少須在一日以前

第十七條 商人應知破裂鹽包之數目均有詳細記載如破裂過多監秤員及場務員得令其重換好包

淮北製鹽證券黏單辦法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訓令

淮北製鹽證券係遵照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大總統命令所擬之格式在特許證券第二聯後面黏單

說明黏單式如下

兩淮場知事爲發給黏單事茲據商人依照製鹽特許條例稟請給發 種特許證券業經審查合格除登記並填發證券外合亟填單黏附證券以資查考須至黏單者

計開

一場名地點

二鹽圩登記號數

三現在鹽圩名稱

淮鹽紀要 規程

淮鹽紀要 規程

四鹽灘分數

五鹽灘主戶及其所有分數

六鹽圩範圍面積界限（平方丈）

七本主戶所屬分數之面積（平方丈）

八涵地總數及其面積（平方丈）

九曬地總數及其面積（平方丈）

十涵溝數目及其面積

十一漾水灘面積

十二廩基數目面積

十三每年製鹽期

十四製鹽方法

十五鹽粒之大小及其成色

十六每年旺年產鹽擔數

十七每年中年產鹽擔數

十八每年荒年產鹽擔數

十九存鹽之狀況

二十竈丁數目

輪船運鹽章程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部令

一 凡各處輪船裝運鹽斤均應先由該管運司將輪運緣由鹽包斤數承運商名或局名或一次運竣或分批運完某處起運某處起卸經過稅關若干處詳晰呈明本部查核

二 經本部核准後除令飭該運司遵照外仍一面由部函知稅務處轉行經過各稅關稅務司知照

三 輪運鹽斤經部核准後即將本部預發護照依式填發方准起運

四 各稅關遇前項輪運鹽斤查明本部護照及先奉總稅務司行知均屬相符即予放行

五 如輪運鹽斤未先經該管運司呈奉本部核准及未領有本部護照一經各稅關查出即行扣留充公

六 輪運鹽斤經扣留充公後雖經該管運司續電到部補行陳明亦均作為無效

照 根	
財	政
照根存查事茲據	請運
引計	包
輪船裝載至	斤由
起卸以濟岸銷除給照護運外合行截存照根備查須至	起運雇
照根者	鹽
中華民國	部
年	為
月	
日	

淮鹽紀要 規程

鹽字第

十二

號

財

政

部

為

給照護運事茲據

請運

鹽

護

引計

包

斤由

起運雇

輪船裝載至

起卸以濟岸銷除由本部知照稅務處轉行總稅務司電

飭各該關查照外合行給照護運仰經過各該關俟該輪運鹽到關查照總稅務

司原電驗明相符隨在照上簽字准予放行依限攬運須至護照者

照

右護照給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西岸月商章程 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指令

一西岸月商遵奉署令補足四家共為十二家照舊輪值經理事務其輪值之次序按十二個月立簽公同簽掣照已得之簽應值辦公不得推諉

一西岸月商向章卽就每月值月月商之鹽號辦事原爲簡便節省起見茲擬另擇適宜地點設立西岸月商辦事處以爲值月辦事及公同集議之所所有舊日以值月商號辦公之處取銷

一西岸月商向章均由公舉承充有缺額時再由公舉補充因月商爲籌謀公益純盡義務之職其從前並未定有任期者蓋因藉資熟手與信任之心非因事故辭退不另公舉補充所以不爲任期之規定但現時岸務日繁自應酌定任期以均勞逸擬俟補足十二家之日起各月商任事期限定爲五年期滿再行公舉連舉者得連充至五年期內如遇有缺額亦以公舉補充之凡被舉不願充者聽之總以舉足十二家爲止

一西岸值月月商如奉有權運局交議或詢查或飭辦事件與夫本岸各運商遇有報告或籌商或請辦事件應卽通知各月商公同集議取決多數如係特別重要或關係全岸者應併通知各運商集議取決多數後仍由值月答覆不致兩歧尋常事件概由月商循章辦理

一月商西揚兩岸費用係由全岸各商按票加繳現在兩處用費較繁如揚岸不敷卽以西岸有餘補之西岸不敷揚岸亦然以此不足益彼有餘以公濟公不得稍分畛域

一西岸月商如遇局派外埠口岸提鹽往售接濟岸銷者須由月商各號挨輪運往以免偏枯而昭公允一凡經多數議決事件應由值月月商照議執行

一凡集議事件如有屆時因事未到與議者須先向月商辦事處聲明至多數議決辦法仍應服從不得以未到與議諉卸

一 西岸月商每月須酌定時間集議三次討論公益聯絡商情

一 西岸月商遇有捐款事件須由值月邀集公議斟酌定數後再由該值月代表全體認寫不得零星私捐

一 西岸月商遇有事件公議取決後即由值月依議舉行不得退有煩言以昭慎重

一 月商遇有呈局公事邀集各月商商定辦法後其稿件應由值月承辦再送各家傳觀即行繕發

一 西岸通常公用經費向係稟准由權運局按票分別照扣發領有案月商經管此項公帳當於每屆年終結核一次俾衆周知以昭核實

一 西岸月商辦事章程各條經此次議定之後既取公允不得私自更改設有未盡事宜仍應隨時公同酌量增加以期盡善

西岸淮鹽公所簡章 民國七年四月三日指令

一 本公所定名曰西岸淮鹽公所凡西岸所屬引地悉隸範圍之內以保護自有之主權爲宗旨

一 本公所之設立原爲全體運商集合團體以謀公益而圖發展起見應擇一相當地點爲會集同袍議事機關

一 本公所全體運商公推所長一人評議員十四人均須確有引票及得有票主委託者爲合格

一 推選之法須西岸全體運商到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爲合格

一 所長以兩年爲任定期滿再行復選如被續選者得以聯任但須有票權多數聲望素孚熟悉鹽務者

爲合格評議員任期續任均仿此例

一本公所開全體會議時凡有西岸行鹽一票得有發言之權如票主遠在他方得受票主委託者亦得有發言之資格但於表決事項須得三分以上之同意少數反對者不能有效

一本公所於共謀公益事項及一切維持岸務等事先由評議公同討論後再由所長取決施行

一本公所每屆星期日由公所通知所長及全體評議員集議一次如有臨時發生事件隨時通知公同籌議以便集思廣益而策進行

一本公所星期日及臨時發生重要事件公同籌議自當取決多數如遇有評議員意見各居其半時則由所長酌量取決

一本公所延聘文牘一人會計一人書記一人庶務一人常川駐所辦公俾昭慎重

一本公所常年經費按照向章每票抽收銀四十兩自本公所成立之日起仿照揚州四岸公所辦法於請咨時須將原稟送所蓋章改折銀洋六十元作爲辦公費用逕歸公所自收如遇有特別事件需款應用宜如何籌措之處應由全體公同核定

一本公所與揚州西岸公所本屬公共團體自應互相聯絡以通聲氣凡兩所收支帳目每屆六個月雙方宣布公同稽核以昭平允

一本公所除常川駐所辦公員役開支薪水工資外其所長及評議員均係純盡義務不支薪水夫馬
一以上所列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及須修改之處應候公同斟酌以期完善

淮鹽紀要 規程

十六

兩淮緝私各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

民國五年五月八日批准

第一條 各營隊官長緝私成績由該管統領考核之其成績優劣以該轄區域內官鹽銷數之多寡爲斷

第二條 各營隊官長管轄區域內官鹽銷數以上年銷數爲比較年額於年額中按上年各季額數爲比較季額逾額者爲溢銷不及額者爲短銷

第三條 各營隊官長管轄區域內每季官鹽銷數淮南以各該地官鹽食岸垣棧每月報告之銷數及十二圩總棧之掣數爲憑淮北除五岸六岸兩處以岸局銷數爲憑外其皖豫全岸及江滁海運以各該機關每月報告之運銷數爲憑每季考核一次年底彙核一次

第四條 每季考核時應以年額作十成計算本季溢銷之數得年額千分之一爲一毫百分之一爲一釐十分之一卽爲一成短銷亦如之

第五條 每季考核時各營隊官長所轄區域內官鹽銷數有短至年額二成以上者卽認爲緝私不力立予撤退其餘溢銷短銷之數得註冊存記統俟年底彙核

第六條 年底彙核時按照比較年額溢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獎勵

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一次

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溢銷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或記名陞用

溢銷三成以上者記名儘先陞用或請獎勳章

第七條 年底彙核時按照比較年額短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短銷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短銷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短銷二成以上者撤退

第八條 凡得第六條記功記大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時及別案應記之過受第七條記大過記過之處分者得以他時及別案之功抵銷

第九條 官鹽短銷係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各緝私營隊官長情有可原者得由緝私統領查明事實報由鹽運使核明轉請鹽務署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十條 各營隊官長有因防堵或巡緝不力以致銷數奇短者經統領查實得不俟季考隨時撤懲

第十一條 各營隊官長在職時有他項功過仍遵照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以奉到鹽務署批飭之日施行

鄂岸權運局緝私規則 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指令

第一條 本規則爲改良緝私辦法嚴禁目兵舞弊而設所以恤民隱肅營章也凡水陸緝私機關官佐兵夫均應一體遵守

第二條 水路各路官長巡兵均負有緝私之責並無處分鹽業之權遇有緝私案件除情節重大者應

解由本局或附近分局送交法庭懲辦外其零星私販情罪較輕者應即解送總分局預審酌量處罰以省拖累但不得由緝私機關自行發落以符定章而清權限

第三條 各路官長遇有商民販私食私及受寄故買情事或經訪聞或據報告本有督率目兵搜查緝獲之權但擅入人家恐滋流弊時逢昏暮易啓嫌疑務須調查確實邀同本地紳首或保正於白晝前往檢查以免藉口

第四條 緝私軍隊良莠不齊難保無假公濟私賄縱私罰及收受陋規等弊應責成水路各哨船長陸路各段卡長嚴申禁令隨時訪查倘有前項情事立即呈報本局或該管總巡或就近分局查明究辦輕則斥革重則嚴懲以儆效尤如別經發覺或被人訐告查有實據者除科本罪外該管長官以失察論知而不報以徇隱論應各予以應得之咎懍之戒之

第五條 緝私性質與陸軍不同本無戰鬪之必要所攜槍械非遇有大幫梟販拒捕危急作正當之防衛時不得擅發以重人命

第六條 各路緝兵倘敢恃有利器魚肉鄉民詐欺取財栽贓誣陷者一經查覺定行從嚴懲辦決不姑寬

第七條 緝私官兵均經本局頒發徽章於執行職務時佩帶以資識別倘有身無徽章冒充緝私名義前往查緝藉端索詐者應准受害之家扭控地方官廳嚴行究辦

第八條 前奉頒行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恐未週知特再公布俾軍民各知儆戒免觸刑章

第九條 前經本局歷任局長頒發之緝私章程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漢口車站查緝私鹽辦法 民國八年五月七日署令

第一條 凡本路客貨車到漢口站時所有未起貨票私鹽及私鹽冒充他項貨物起票者一經本路員司查出即將鹽斤全數扣留並送交鹽務署駐漢稽核員取具收據

第二條 凡已起貨票之鹽斤而無財政部鹽務署運鹽執照者一經本路員司查出照第一條辦法辦理

第三條 鹽務署駐漢稽核員每日應於列車到站時入站偵查但對於本路車務不得有妨礙情事

第四條 鹽務稽核員如查有私運鹽車到站時應會同該站站長扣留並照交收據

第五條 凡查緝私運鹽斤如未起貨票者鹽務署應擔負向本路照章交納運費及其他定章所規定之各項運費

第六條 凡查有私運鹽車應即時由本路長夫卸載所有一切費用如虛糜車費等統由鹽務署照付本路

第七條 私運鹽斤如未經本路人員查出本路概不負責

第八條 此項辦法奉部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山東兩淮松江淮北青島漁戶領鹽章程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訓令

一凡真正漁船在未領漁鹽以前必須掛號並請領營業執照（即漁鹽摺子）其掛號號碼由漁船掛號機關用白油標明於船身概不收費惟漁戶不得將號碼塗抹違則按照情節之輕重將營業執照扣留若干時期

二漁戶憑執照赴山東或江蘇兩省漁鹽驗放處按每一擔（合司碼秤一百斤）繳稅二角領鹽但必須將漁船停泊領鹽最近地方以備查驗

三每次所放漁鹽由驗放員逐次登記執照內該漁鹽與執照准單不得分離

四漁船每次出海捕魚請領漁鹽至多不得過掛號時查明載重量百分之三十每船每年領鹽至多不得過載重量之兩倍

五漁鹽祇准在漁汛期內購領惟各區漁汛時期不一由場署將本區漁汛時期於漁鹽驗放處及鹽坨等各顯明處張貼布告

六漁船內之漁鹽無論如何不得卸岸

七漁鹽所裝單照內之鹽若違章或所裝之鹽並無單照或單照內有添註塗改情弊除將鹽斤全數充公外並按照查獲區內食鹽稅率罰該漁戶以相等之稅如不遵罰即將船扣留俟罰款繳清後再行釋放

八漁船所帶漁鹽重量如查有超出單照內所載數目者應將其溢出之鹽悉數充公並將溢出之數按照查獲區內食鹽稅率罰該漁戶以相等之稅如不遵罰即將船扣留俟罰款繳清後再行釋放

九漁船於漁汛期內回到原領漁鹽之港或途次駛進港口時帶有用剩漁鹽准其留於船內惟不得卸岸倘在漁汛已過後漁戶須將用剩漁鹽繳回由鹽務機關公平定價交商收買若無商收買則將鹽毀棄其原繳漁稅二角不予發還漁戶如不遵辦一經查獲即將鹽充公並按照查獲區內食鹽稅率罰該漁戶以相等之稅

十已掛號之漁戶如更換業戶須事前將原領執照呈由原發機關查明更改業戶姓名惟在漁汛期內不得更換業戶

十一漁船每三年掛號一次領取營業執照此照至民國 年終止為有效期滿後另換新照

掛號號碼

船名

籍貫
船戶姓名

船之等級

船艙數目
漁戶寄宿之艙在內

船艙數目
指載貨之艙

船身長（中國尺）

船身寬
船腰尺寸
（以中國尺計）

船身深（中國尺）

淮鹽紀要 規程

淮鹽紀要 規程

裝貨重量(司碼秤)

每次發鹽最多之數每次出海捕魚准領載重量之百分之三十斤(司碼秤)

每年總共發鹽最多之數不得過載重之兩倍(司碼秤)

發給營業執照人

局名

日期

新業主姓名

更換執照人

職位

淮北陸地魚鹽章程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署令

一 淮北運副公署 稽核分所 奉 稽核 務 署 訓令准於青口場務局發給陸地魚鹽摺子凡漁戶魚行及坊店於註冊

領摺後可以持赴支所請購每擔四角稅之陸地魚鹽准單

二 漁戶魚行及坊店所領摺子請購鹽劬專為本行戶自己醃魚之用不得將該鹽借與或轉賣其他之

同業及借與或轉賣他人作為食鹽之用

三 凡漁戶或魚行坊店請發摺子應由其他兩漁戶或魚行坊店擔保該擔保人應於擔保欄內蓋戳以

期信守

四各行戶等如將自己所請之鹽於陸地醃魚外作為別用除按照私鹽罰辦外並將其所領摺子及兩擔保家所領之摺子由場務局收回一個月或數個月以昭炯戒

五摺子內各欄應分別由場務局並稽核所人員及該行戶各自填註

六如查該摺子由他店鋪或非屬陸地醃魚之人持用則該摺子即行收回並將持摺之人及付與摺子之行戶等懲辦

七各漁戶魚行坊店應行規則定每年應用最多鹽數由場務人員監督之

場務註冊號數

場務局註冊日期

漁戶或魚行坊店住址

漁戶之姓名

魚行坊店之店東姓名

魚行坊店之牌號

漁戶魚行坊店之等級

每年應用最多鹽數

第二擔保人蓋戳

第一擔保人之住址

淮鹽紀要 規程

第二擔保人蓋戳

第二擔保人之住址

註冊人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日期	放鹽地點	放鹽員簽押	坵務員蓋章	放鹽擔數	全年共放擔數

修正久大精鹽公司運鹽到岸掣驗暨補稅辦法 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指令

一久大精鹽公司起運精鹽由長蘆運使發給運鹽執照填明鹽斤總數箱數已完稅數分裝包數瓶數

運銷地點起運日期發給該公司護運之後應將上列各節備文咨照鄂岸權運局查核

一鹽運到岸起卸躉棧由公司隨時將運鹽執照呈送鄂岸權運局再由權運局通知秤放員會同派員

秤掣

一運銷鄂岸鹽斤經權運局秤掣鹽照相符後即由權運局於運照上填明補稅數目一面於箱面粘貼

補稅印花按照每百斤六角數目飭由該公司補繳現款俟現款收足再將運照截角發還並於印花

上加蓋驗訖戳記前項鹽斤非經權運局驗訖加戳之後不得啓封

一公司運往其他通商口岸精鹽經過鄂岸轉運者秤掣手續亦照本辦法第二條辦理並將運照蓋印及於箱面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

一公司應將運到鄂岸鹽斤及銷售數目每月開具清摺呈報鄂岸權運局一次以備查考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或應變更時由鄂岸權運局隨時呈請鹽務署修正

精鹽暫行運照填註辦法 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訓令

甲 領運鹽數 紙包 鹽二十箱 每箱三百六十三包 計重每包一斤 共七千三百三十二斤完納稅款

二百八十五元九角四分八釐

以上一種於行銷長蘆及與長蘆稅率同等之通商口岸適用之又稅率輕於長蘆地方亦暫照此辦理

乙 領運鹽數 同上

完納稅款 已收 二百八十五元九角四分八釐 補收

以上一種於行銷四岸之通商口岸適用之其補收一項由銷局權運局於核收補稅時照數填入

查驗久大精鹽章程 民國七年七月三日訓令

第一條 凡久大精鹽到岸時應由公司派人先期來局報明呈驗運照暨輪運關單車運提單掛號存局俟查驗後於運照內註明日期加蓋關防並驗訖戳記以昭慎重

第二條 運到各式精鹽必須依類堆砌由監掣員分別扞查加蓋驗訖戳記方准銷售以杜弊混

第三條 此項精鹽無論輪運車運卸載後非經查驗已訖蓋有戳記不得擅自搬移入棧

第四條 查驗時如發見未經製之鹽攙雜朦混除將該項鹽斤照章充公外並呈請兩淮運使鹽務署
罰辦其重量查與運照不符時浮出之鹽按照夾帶私鹽辦理

叢錄

兩淮鹽務名詞解釋及沿革考

二水包 十二圩掣放南鹽。遇有破包。例須更換。先由屯船戶將包內餘鹽倒出。又經換包夫用力敲打。將包內未淨零鹽敲出。名曰二水包。

三販 淮北鹽行銷各岸。向例由三販轉運。三販者。票販、湖販、豫販也。票販買鹽於池商。由場運至西壩堆儲。售之湖販。湖販買鹽於票販。由壩運至正陽關。售之豫販。立法之初。三販遞相轉運。不准紊亂。此定制也。

上戶 淮北鹽品。向以色粒爲等次。上者曰上戶。色白粒大。或色紫粒大。

上河 十二圩運商雇用接洽請掣放鹽各項事務之人。曰上河。

上埧 淮南攤灰之所。曰埧。凡滷氣濃厚之埧。謂之上埧。

上白梁 詳頂梁條。

上江八岸 淮岸之上元、江寧、江浦、六合、高淳、溧水、句容、及揚州屬之儀徵縣。謂之上江八岸。

下戶 淮北鹽品。次於中戶者。曰下戶。色白粒小。或色青粒細。

下埧 淮南滷氣淡薄之埧。謂之下埧。

大票 同治三年。淮南改票。鄂湘西三岸俱以五百引爲一票。謂之大票。

小票 同治三年。淮南改票。皖岸以一百二十引爲一票。謂之小票。

工鹽 十二圩南鹽屯船戶發給各項夫工。以爲工力代價之鹽。謂之工鹽。偷漏國課。此亦一大宗。自民國六年起。此項工鹽。由場商給價收買。不准攜帶出浦。其弊始絕。

中戶 淮北鹽品。次於上戶者。曰中戶。色白粒中。

中埤 淮南鹽埤。次於上埤者。曰中埤。

內河食岸 安徽所屬之天長。及江蘇所屬之江都、高郵、寶應、興化、揚中、泰縣、泰興、鹽城、阜寧、東臺、南通、如皋、各縣。行銷淮南食鹽。統稱內河食岸。

公垣 淮南各場。於清順治十七年設立公垣。場官專司啓閉。凡灶戶煎鹽。均令堆儲垣中與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以私論。商人領引赴場。亦在垣中買築。迄今未改。

六食岸 江蘇之淮安、淮陰、泗陽、宿遷、邳縣、睢寧等六縣。行銷淮北食鹽之總稱。舊亦稱徐淮食岸。又稱淮北食岸。

引窩 兩淮商人。因窩本而佔據引地。子孫承爲世業。是爲引窩。

引權 因引地而占有專賣之權。謂之引權。

月商 西岸運銷事務。向由八家商人。按月輪值辦理。謂之月商。至民國六年。部飭改訂章程。補足四家。共爲十二家。照舊輪值經理事務。

水販 四岸運銷鹽舫之商販。亦稱水販。

火伏 煎鹽一晝夜。謂之一火伏。

火鹽 淮北夏日所產之鹽。結晶中空。稱曰火鹽。亦曰伏鹽。又曰火壳鹽。

以鹽運鹽 淮北垣商。或因資本不足。任船戶偷賣鹽觔。而少給運費。是謂以鹽運鹽。

以鹽曬鹽 淮北垣商。或因資本不足。任竈丁偷賣私鹽。以抵竈糧及擔頭錢之款。是謂以鹽曬鹽。

北商 淮北運商之簡稱。

北鹽 淮北各場產鹽。簡稱北鹽。

四岸 鄂湘西皖行銷淮鹽引岸之總稱。亦曰揚子四岸。

外江食岸 江蘇之江寧、六合、浦江、高淳、溧水、句容、各縣行銷淮南食鹽。統稱外江食岸。亦曰江寧食岸。

本池 淮北鹽池。由鹽商自鋪者曰本池。所以別於客池也。

正梁 淮南尖鹽次於真梁者。曰正梁。

白梁 淮南尖鹽色味遜於頂梁者。曰白梁。

先聲 詳壩客條。

先銀後鹽 淮北垣商於未出鹽之前。上年冬季先索寒付。當年春季再索春付。出鹽時再索駁價尾數。

俗稱先銀後鹽。

安鹽 淮南鹽色次於梁鹽者。曰安鹽。結於鍬底。如炊飯之有鍋焦者然。亦謂之碱片。

尖鹽 淮南煎鹽。向分尖和碱三種。尖鹽卽梁鹽。色白味正。其最上者曰真梁。次曰正梁。又次曰頂梁。

忙月 淮北春秋旺產時。謂之忙月。

次鹽 淮南鹽色。次於安鹽者曰次鹽。以池底不潔之鹵。更爲鏟底塵土所聚。色黑如泥。爲最下品。

次老鹽 淮南垣鹽。收堆兩年以上者。謂之次老鹽。

江運 淮鹽出口由運河南下者。曰江運。

西岸 淮南綱岸之一也。江西省行銷淮鹽之五十二縣。統稱西岸。

把溝 兩淮梟販遣人探聽。名曰把溝。

沖梁 詳頂梁條。

兩淮 江蘇產鹽之地。在淮水以南或淮水以北。故統稱兩淮。

兩淮鹽法志 書名。明史起蟄張矩同撰。蟄江都人。矩儀徵人。此書明志著錄。起蟄作啓哲。千頃堂目同。

成於嘉靖庚戌。因宏治舊志增益之。董其事者巡按御史楊選與運使陳暹也。清代康熙雍正乾隆嘉

慶光緒五朝。已經五次重修。

和鹽 淮南煎鹽次於尖鹽者之稱。蓋以次鹽和入尖鹽。又以碱片搗碎入。統稱和鹽。

岸稅 由兩淮運銷湘鄂西皖四岸鹽筋。抵岸之後補繳之稅。曰岸稅。

岸價 兩淮江販運鹽到岸轉售於水販之鹽價。曰岸價。

拉皮 十二圩不論何項之人。但與江船認識。稔知某日收載。預與該管船將包辦總數談定。勾通扞手

開掣後按扞梭巡。彼此心照。如交斤人及屯船人等查察認真。卽唆聳江船看秤之人。在場鑿鬧。此種

人俗稱拉皮。其弊與相幫同也。

放生 船戶盜賣鹽觔。故留空包在船。然後擊沉船隻。捏報淹消。而以空包作證。是曰放生。

放血 輪船運鹽。其樣包以多作少。名之曰放血。

放黑刀 兩淮梟販爭奪碼頭。打杖過於戰陣。其有乘夜率衆殺賊者。名曰放黑刀。

板價 淮北湖販。由西壩買鹽起運至正陽關賣付豫販。由局分別鹽色列爲上中下三等懸牌定價。謂之板價。

板中臨 淮北板浦中正臨興三場之簡稱。

邳包 淮北邳州所出之捆鹽蒲包。名邳包。

長船 淮北票販。由板浦運鹽至西壩之鹽船。稱長船。

保價整輪 清同治三年。江督曾國藩改定票章設督銷局時所立之法也。保價者。鹽斤到岸。由局經理批銷。按銷市之暢滯。酌量情形。核定價格。不准商店任意漲跌。整輪者。鹽船抵岸。赴局掛號。按其先後

榜示局門。挨次發售。鹽不到輪。毋得搶賣。

南商 淮南運商之簡稱。

南鹽 淮南各場產鹽。簡稱南鹽。

客池 淮北鹽池。由竈丁自鋪者曰客池。所以別於本池也。

拏寒潮 淮北於海濱治深溝。當冬令北風緊時。大潮捲岸入池。卽以蘆葦塞缺口。使潮不歸海。藉以蓄

滿。是謂拏寒潮。

指重 淮南給照指明某場某垣就場捆鹽。名曰指重。

春潮 淮北春令之潮。謂之春潮。

盆鹽 由鹽盆所發售之鹽。謂之盆鹽。

看廩 淮北受池商指揮以看守鹽廩者之稱。

看圩門 淮北司潮河開閉之人。謂之看圩門。

看堆夫 十二圩鹽浦內露積鹽包。蓋以蘆蓆。是謂鹽堆。場商雇以看堆之人。謂之看堆夫。

相幫 十二圩放鹽上江船時。江船戶向例在浦每秤派一二人眼同過掣。其後動輒一二十人。或看秤或押掣。在浦更番替換。此等人並非船戶邀約而來。皆係各船戶同鄉。平日居住在圩。游手好閒。一聞某日某船收載。黎明即蜂擁而至。各持竹探筒一根。名曰相幫。每人在浦需索樣鹽。或名食鹽。此去彼來。如不發給。即藉端滋鬧。不遂其欲不休。此項鹽斤。並非裝鹽船戶所得。實皆若輩攜回私售。侵蝕商本。偷漏國課。莫此爲甚。

秋掃 淮北秋間所產。謂之秋掃。俗稱菊花掃。

徐淮食岸 舊江蘇淮安府屬山陽、清河、桃源、徐州府屬邳州、宿遷、睢寧、六州縣。行銷淮北食鹽區域之總名。今稱六食岸。

捆重 引商入場支鹽曰捆重。

根窩。鹽商行鹽之冊據也。明萬曆中改行綱法。以各商窩數派行刊定綱冊。清初兩淮鹽課。招商認窩。辦納。後成世業。謂之根窩。引商根窩。其初所費亦須一二千兩。殆如書吏之窩缺也。迨後有窩之家。輒轉私售。如操市券。遂以一紙虛根。坐享厚利。道光時陶澍改行票鹽。根窩遂廢。

桃包。淮北桃源縣所出之捆鹽蒲包。名爲桃包。

海袋。十二圩鹽浦抬鹽夫役。藏於衣袖或褲襠內。用以偷鹽之布口袋。俗呼海袋。

海駁。淮北海運輪船下錨之處。偷離地過遠。則用駁船。由碼頭裝載鹽包。運至輪傍。以起重機提鹽入艙。是謂海駁。此項海駁。皆係臨時雇用。其船夥及苦力慣於販私。故駁上鹽包。雖白晝亦敢用鐵鉤或小刀割破。恣意偷竊以去。若駛至河口以外或在夜間。其不法行爲則更甚矣。

真梁。淮南尖鹽之最上者。晶瑩潔白。鹽質甚輕。係由灶戶以微火緩煎而成。

馬頭。兩淮私鹽經過地點。梟徒按站收費。名曰馬頭。淮南以深江孔家涵子爲下馬頭。而瓜洲老虎頸爲上馬頭。淮北以新壩龍苴城爲下馬頭。而錢家集古寨爲上馬頭。

商埠。淮南垣商。出資自置之埠曰商埠。亦猶淮北之本池也。

堆交。十二圩場商售於運商之鹽。由浦內鹽堆秤交者。謂之堆交。參看船交條。

堆耗。清堆時查出出堆之鹽少於進堆之差數。謂之堆耗。

堆脚。壓於鹽堆最下之鹽。與地面泥土接連。受全堆之滷汁浸灌。滷重色黑味苦。是謂堆脚。亦稱廩脚。桶。淮南各場灶鹽交易以桶計。新章通屬餘中呂四兩場。鹽質較輕。每桶照司馬秤折合二百觔。枱角。

豐掘及泰屬七場尖和鹽。每桶折合二百二十觔。碱片鹽質最重。每桶折合二百六十觔。

桶價 淮南垣商收鹽給價以桶計。故有桶價名目。桶價長落不齊。垣商藉爲操縱。需鹽則加價招之。銷滯則跌價拒之。故各場桶價改由官定。蓋欲杜其弊也。

梁鹽 淮南鹽色之上者曰梁鹽。亦曰尖鹽。梁鹽之中。又分真梁正梁頂梁各名稱。

淨鹽 淮北有淨鹽毛鹽之分。凡已改捆者曰淨鹽。未改捆者爲毛鹽。

淮北食岸 詳六食岸條。

淮北綱岸 淮北綱岸凡二。一曰皖岸。行銷鳳陽廬州潁州三府六安泗州二州及滁州。一曰豫岸。行銷汝寧一府光州一州。

淮南食岸 淮南食岸爲江寧揚州二府通州一州。及淮安府之阜寧鹽城二縣。而江甘高寶名爲江甘四岸。通如泰東興阜鹽。謂之附場七州縣。凡商人運鹽。例分綱引食引。食則附近鹽場。斤重而課輕。綱則遠於場。斤輕而課重。今則斤重一而課仍分焉。

淮南綱岸 淮南綱岸凡四。一曰鄂岸。行銷武昌漢陽黃州德安襄陽五府。一曰湘岸。行銷長沙岳州常德衡州四府澧州一州。一曰西岸。行銷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建昌撫州臨江吉安瑞州袁州十府。一曰皖岸。行銷安慶池州太平寧國四府和州一州。惟安慶屬之桐城。則銷淮北鹽也。

淮北近場五岸 淮北近場凡五縣。卽江蘇所屬之流陽、漣水、東海、灌雲、贛榆等縣是也。

清堆 某商名下入坨之鹽全數放完。謂之清堆。凡存堆滲耗。須至清堆時。始可照算。

票本 詳專件票本問題篇。

票商 淮鹽運至湘鄂西皖各岸。有大小票之別。執票運鹽者曰票商。又曰運商。

票販 淮北買鹽於池商。由場運至西壩堆儲。售之湖販之商人。謂之票販。

票價 兩淮引票發源之始。每票一張價僅五百兩而已。同治三年。曾國藩立行票之法。定爲整輪。於是票價稍漲。同治五年。李鴻章以運鹽甚旺。定爲循環轉運之法。於是票始轉售。然當初行循環之時。商情疑慮。價尙不昂。及行之已久。獲利較有把握。有票者恃循環爲恆業。無業者欲闖入而無從。遂不惜以重價買票。迨至光緒年間。淮票一張。價格之貴。遂至萬餘兩。較之從前根窩增數倍矣。

軟鹽 淮南所產之尖鹽。亦稱軟鹽。以其質輕溷耗較多也。

船交 船鹽運抵十二圩。卽過秤駁至江船。逕運各岸。不經過上堆手續者。謂之船交。此例始於民國八年。以圩灘逐漸淤漲。冬令水涸。由駁船用人力抬入鹽浦上堆。路遠費昂。故設此法以補救之。

脫脚 淮北池灘。年需修築。春分節後。曬丁卽須上灘工作。名曰脫脚。

販鹽 淮北票販運到西壩之鹽。曰販鹽。

頂梁 一名沖梁。亦稱上白梁。淮南尖鹽之次於正梁者之稱。

寒潮 淮北潮水成鹽。以寒潮爲最速。春潮次之。新潮又次之。曬丁每於秋後。將圩溝窪地濬深。以備大寒節內儲蓄寒潮。爲來年春掃之預備。其所以成鹽獨速者。緣潮水注入圩溝窪地。經數月之風日。水氣蒸洩。溷氣自濃。所以放入池格。易於成鹽。

寒鎗 淮北嚴寒所掃之鹽曰寒鎗。形銳而長。成冰花紋。

寒鹽 淮北用曬。冬日嚴風三四日亦可成鹽。名曰寒鹽。

湖販 由西壩鹽棧採運北鹽。至正陽關轉發豫販之商人。曰湖販。以由壩運關。必經洪澤湖故也。

湖運 淮鹽出口由西壩運洪澤湖者。曰湖運。

湖鹽 湖販由西壩採運之北鹽。亦曰湖鹽。

湘岸 淮南綱岸之一也。湖南省行銷淮鹽之五十八縣。統稱湘岸。

牌價 淮南場商運鹽到十二圩。轉售江販。由官懸牌定價。謂之牌價。

牌頭 淮北曬丁之領袖曰牌頭。以曬丁年老者充之。

皖岸 淮南綱岸之一也。安徽省行銷淮鹽之二十八縣。統稱皖岸。

皖北十九縣 安徽淮泗道屬之泗縣、盱眙、五河、鳳陽、定遠、鳳臺、懷遠、靈璧、壽縣、阜陽、潁上、太和、霍邱、蒙城、渦陽、亳縣。及安慶道屬之六安、英山、霍山、等行銷淮北綱鹽之十九縣之總稱。

硝鎗 淮北冬鹽。半屬冰結透明有稜。名爲硝鎗。經春融化。耗量極多。

筊場 淮南作埧置池。視海濱之地有鹵氣者平治之。謂之筊場。

筐價 淮北垣商。收鹽給價以筐計。故有筐價名目。

買硯 淮鹽船運包內放私者曰買硯。

貼色 淮北垣商。於票販下場捆鹽時。在應得鹽價駁價之外。另行需索。名曰貼色。後以禁止貼色。不遂

所欲。則以低次醜鹽應捆。是亦垣商弊竇之一也。

跑風 淮鹽船運包外夾私者曰跑風。

鄂岸 淮南綱岸之一也。湖北省行銷淮鹽之二十八縣。統稱鄂岸。

開綱 每年一綱之始開徵放引。名曰開綱。

黑費 淮南運鹽沿途關津胥役文武兵役。以及地方匪棍訛索之規費。謂之黑費。

圓載 鹽船裝足運照上所載之重量。謂之圓載。

損頭 損鹽夫役之領袖曰損頭。又有大損頭小損頭之分。

新潮 月汛之潮曰新潮。

新鹽 淮南垣鹽存堆在兩年以內者。謂之新鹽。

楚鹽 行銷鄂岸之淮鹽。亦稱楚鹽。

極老鹽 淮南場鹽。於光緒四年定挨年遞重之法。分垣鹽爲三種。四年以上爲極老。兩年以上爲次老。

兩年以下爲新鹽。

滁來全 安徽淮泗道屬之滁縣來安全椒三縣行銷淮北鹽劬區域之簡稱。

當青皮 兩淮梟徒之頭目曰大杖頭副杖頭。其下有稱手書手。總名曰當青皮。

腳鹽 淮南煎鹽。於碱片起後。鍬底碎鹽色黑如泥。名曰腳鹽。

落水包 淮北輪運鹽劬。在場提鹽入艙。到岸起鹽出艙。均用起重機。每一次約提鹽十包。取其速也。然

有時起重機上捆縛不穩。或有鹽包落水之虞。是謂落水包。照例未起運之前。所報落水包數。只持有輪船收鹽回單爲憑。仍可照補。到圩或到岸之後。落水包數亦可免稅。因是之故。虛報落水。以濟其私賣之法。亦一弊也。

過浦 十二圩堆鹽地點稱鹽浦。其由場商雇用辦理浦內收鹽各種事務之人。曰過浦。

過籠蒸糕 淮鹽抵漢。停船挨賣。謂之整輪。迨窮年守候。銷售無期。於是在後之船鑽營以提前。其點者將待輪之鹽偷賣。俟輪到時。買私填補。是爲過籠蒸糕。

鈎損 淮北圩內駁鹽。過秤需人掛鈎。上船需人抬損。因名曰鈎損。均由曬丁爲之。

旗竿斗 淮北中正場鹽粒絕大者。俗稱旗竿斗。

碱片 淮南煎鹽。次於尖鹽和鹽者之稱。由於鏝底凝結而成。質厚味濁。形類碱塊。故曰碱鹽。一曰安鹽。窩商 兩淮鹽商。不自運鹽。專以運單售人牟利者。謂之窩商。

窩單 行鹽之憑單也。淮鹽向有根窩。如田產之印契。每年赴司呈根請給硃單。名爲年窩。部定每引給銀一兩。暢銷時價或倍蓰。連商請引行鹽。必向有窩之家出價買單。然後赴司納課。至道光時改行票鹽。此制遂廢。然同光以來。鹽票等於窩單。而票本問題亦自此生矣。

窩價 有窩者不必行鹽。祇將年窩硃單轉售運商。或將窩根典質與人。行運各商。必須出價買單。方能行引運銷。是曰窩價。

樓鹽 淮南柝角兩場。於尖鹽火候極足時。鏝心之鹽。高起成樓。卽時取出。其色晶潔。名曰樓鹽。

賀商 淮鹽事例。凡自出資本囤押根窩硃單。或借資濟運而取其息者。謂之賀商。

燈潮 淮北海潮。以大寒節內所拿之寒潮爲最佳。其大寒以後雨水以前所拿之潮。謂之燈潮。以其在

立春後燈節期內也。燈潮亦稱春潮。

豫販 買鹽於湖販。由正陽關運至豫岸銷售之商人。謂之豫販。

醜鹽 淮北鹽質最低者曰醜鹽。

礶片 礶片者鍋底之鹽塊也。又竈鹽入垣後篩過。薄者爲礶片。

礶塊 竈鹽入垣後篩過。粗者謂之礶塊。

雙脫 淮南煎鹽。當礶片未起時。加以熱滷。則鹽色潔而礶厚。謂之雙脫。

額池 淮北鹽池一面。外土池而內甄池。以甄數定產鹽之額。名曰額池。

額馬 淮北每一火伏例得鹽一桶。一二分至三四分。謂之額馬。

攔草 淮南煎鹽。草薪爲重。各場草蕩。各有定額。故設巡役專司攔截草薪出境。是謂攔草。

攪湯 當起樓時。加以冷滷。則鹽色青而礶成塊。謂之攪湯。

竈埧 淮南竈丁出資自築之埧。曰竈埧。亦猶淮北之客池也。

壩店 淮南泰壩場商雇用之夥。俗稱壩店。

壩客 淮南場商捆運鹽斤。必由泰州過壩。然後運儀待掣。舊例在壩派人經理稱爲壩客。其下又有持

衡之人曰擯頭。又有喝報之人曰先聲。此輩雖由場商出資雇用。然每與船戶勾通舞弊。損失商本偷

漏國課。莫此爲甚。

壩價 淮北票販運鹽至西壩賣付湖販之價。謂之壩價。

壩鹽 由淮北運抵西壩存儲待售之鹽。謂之壩鹽。

鹽盆 淮南小鹽販之稱。每次向食商購鹽不得超過十包。由食商發給路票爲憑。此項路票僅五日內有效。其鹽觔祇准零售。不得成包出賣。

鹽廩 以土填高地。面三尺爲廩。將鹽挑積於上。苫以蘆蓆。縮以竹簽。以避雨淋。謂之鹽廩。蓋卽鹽堆也。

鹽駁價 淮北票販下圩捆鹽。給價池商。謂之鹽駁價。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初版

淮鹽紀要一冊全



編輯者
甯德林振翰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96058
